FU NU ZUI MAN CHANG DE GE MING



妇女：最漫长的革命

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FU NU ZUI MAN CHANG DE GE MING



妇女：最漫长的革命

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

主编 李银河 副主编 林 春 谭 深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李银河主编.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5

ISBN 7-108-00954-4

Ⅰ.妇… Ⅱ.李… Ⅲ.女权运动-理论-西方国家 Ⅳ.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156 号

责任编辑 张 琳
封面设计 董学军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12,000 字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7,000 册

ISBN 7-108-00954-4/B·168 定价 15.80 元

出版说明

这本译文集是从西方当代著名女权主义理论家和学者最具代表性、最为深刻、影响最大的论述中精选出来的。所选文章有的是女权主义理论的经典，如《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一文曾在西方女权主义思想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有的是从某个学术领域，如哲学、历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角度论述妇女相关问题的精华之作。当此妇女理论研究热潮兴起之际，为提高我国妇女研究的总体水平，也为了促进中国妇女研究与世界学界的交流，我们从浩如烟海的女权主义文献中精选出十二篇翻译汇编成书。本书的出版，将为妇女研究领域的中国学者和关心当代西方社会状况与女性问题的读者开启一扇了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的大门，了解她们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她们的研究正在何种层面上进行，以及我们同她们的差别或差距。我相信这种沟通是必要的。对于书中的各种分歧与争鸣，有心的读者自会鉴别良莠，去芜取精。

这本译文集得以出版首先应感谢三联书店的董秀玉女士。在目前纯学术著作出版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能够得到她如此难能可贵的理解和支持，的确令我们十分感动。

其次，我们感谢福特基金会的白梅女士——她资助了我们

外来女劳工课题组的研究工作，这部译文集也是这个课题的成果之一。

我们还要感谢原作者的无偿授权，从她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使女权主义运动得以存在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剑桥大学林春博士为译文集的初选工作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以她丰富的学识为这部译文集的权威性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李银河

1995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瓦勒里·布赖森

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引论*

(代序)

在历史上的大多数时期,西方政治理论一直是忽略妇女的。那些掌权者和即将掌权者的分析极少提及我们;而当我们有幸被注意到时,人们总是为我们被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和被限制在家庭之内的状况大加辩护;我们极少有幸被视为值得郑重对待的政治动物。时至今日,对人类这一半的排斥,不是被当作不可更改的状况,就是被当作不值一提的小事;男女之间的种种不平等现象往往被视为在实践中是不重要的,在理论上是无趣的。然而,女权主义政治理论认为,女性及其状况是政治分析的中心;

---

* 本文原为瓦勒里·布赖森所著《女权主义政治引论》一书的序言,Valerie Bryson, *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 Macmillan Press Ltd., 1992; PP. 1-7。——编注

它提出一个质询：为什么一切已知社会中的男性都拥有凌驾于女性之上的权力；怎样才能改变这一状况。因此，它又是一种政治参与的理论，它所追求的是去理解社会，以便向它提出挑战，并对其加以改变；它的目标不是抽象的知识，而是那种能够被用来指导和造就女权主义政治实践的知识。

“女权主义”这一术语于19世纪80年代首次出现在英文当中，旨在支持男女平等的法律和政治权利。自那时起，它的意义一直处于演变之中，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这里，我将取其最为宽泛一般的意义，即用它指称所有那些理论或理论家，他们认为性别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是一方压制另一方、一方服从另一方的；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政治权力问题，而不是一种自然的事实；并且认为这一问题对于政治理论及实践是至关重要的。这一点还意味着我将按照现代而非当时的标准运用这一定义，来指称那些在这个大概念存在之前就写过类似东西的人，并用它来指称某些他们自己否认自己是女权主义者的人（大都由于他们认为这个术语特指中产阶级妇女）。我还将暂时地把一些对女权主义辩论作出贡献的男子包括进来；然而，在此应提请人们注意的是，许多现代女权主义者认为，男人无论如何也不会成为女权主义者，或者由于他们是“敌人”，或者由于他们缺乏亲身体验，他们最多只能成为女权主义的支持者。

女权主义思想的发展不仅是不平衡的，而且常常卷入深刻的理论分歧。这一点反映出处于不同社会和境况中妇女的需求和理解力的差异，以及女权主义混杂纷繁的根源——其根源既有“男性主流”政治思想的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传统，又有妇女自身的经验。许多现代评论家不是把女权主义当作一个统一的思维整体来加以评论，而是把它区分为多种不同的立场。最为

常见的几种流派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这一术语有些含混不清之处，它既被用来描述那些将社会主义与女权主义的目标联系在一起的理论（无论这些理论是否专门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为基础）；也包括一些把马克思主义与激进女权主义综合起来的现代尝试。

根据这一分类法，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由于女性像男性一样是理性的人，所以她们就应当同男性享有同等的法律与政治权利；于是，在过去的三百年间，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一直在为妇女的受教育权、就业权、参政权以及在法律上与男性完全平等的权利而辩护、而斗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注重公共领域的权利问题，却对可能存在于家庭和私人生活中的权利关系不加评论；它认为，原因的正义性将确保其成功，男性毫无理由对此加以反对。尽管这一理论的前提承认女性作为一个群体目前处于不利地位，但它仍然认为，政治和法律上的平等一经获得，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机会，就全靠每个女人的个人努力了。

然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却认为，在阶级社会中，这种权利只能使少数中产阶级妇女受益；而大多数妇女就像大多数男人一样遭受压迫，直到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被共产主义所取代。这一观点认为，妇女解放的关键在于妇女进入有偿劳动市场，在于妇女参与阶级斗争；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妇女受压迫的基础——她们对男性的经济依赖性才能消失，孩子公共抚养和家务劳动的公共承担将免除妇女的家务负担，使她们能够充分就业。仅仅通过寻求正义并不能实现这一变革，因为这一变革是经济发展的特殊阶段的产物。因此，性别之间的平等不是意志

的产物，而是特殊历史环境的产物。

激进女权主义者则认为，上述两种理论全都忽略了男性权力的性质及其无处不在的特征。激进女权主义是在60年代末才开始完全清楚明确地提出来的。它认为，男人对女人的家长制权力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权力关系。它进一步指出，这一权力并不仅仅限制在经济和政治活动这类公共领域之中，而是一切两性之间关系包括最为亲密的关系的特征。这种"个人的就是政治的"的主张，旨在对权力和政治学进行重新定义，因此成为对政治学理论假设的挑战；它认为，这些政治理论本身已被当作男性统治的工具，它或者是为男性权力及其在"私人"生活中的基础作辩护；或者是掩饰这一现实。有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更进一步主张，男人与女人之间在行为和特质上的差异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社会环境获得的，而女人拥有更优越的品质；对其中一些人来说，这就意味着所有的男人都被当作"敌人"，而女同性恋性别分离主义则成为唯一可行的女权主义选择。其他人反对这种主张，但是也认为，男人作为一个群体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压迫女人的，对这一点的理解必须作为一切女权主义政治学的中心命题。

一些现代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则主张将马克思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的精华结合起来。他们赞同激进女权主义所坚持的观点，即男性权力的无所不在，以及把生活的一切领域当作政治领域来看待。然而，他们试图为家长制权力找到一个历史的位置，以此去理解它与其他统治形式的关系。他们特别关注的是试图去探讨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相互作用的方式。在女权主义政治的意义上，他们在各个层面展开斗争；有时这种斗争包括与男人的合作。与自由女权主义和正统马克思

主义女权主义不同，这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保持目前的性别不平等状态至少与男性的短期利益相符；然而，与一些激进女权主义也不同，他们并不认为男人与女人的利益是永远对立的。

按照上述这一分类法，共有四种女权主义观点，它们把妇女的状况归因于恶劣的法律、恶劣的经济条件、恶劣的男性或者是这一切的集合状态。然而，这一分类法把复杂的理论概括得过于简单，而各种理论并不能够被清清楚楚地划分在这些不同的类别中，它们总是不停地发展；这些标签的使用有时会掩盖了女权主义思想和行为的复杂性。因此在使用这些理论的分类时，必须十分谨慎。尤其应当注意不同观点之间的交互影响。虽然它们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差异，但近些年来，女权主义思想有一定程度的趋同倾向，其中至少包括对过去一些武断和简单化观点的否定。

然而，差异仍存在于一个关键领域，即有关"差异与平等"的论争。许多女权主义者总是不愿为男女两性间的生理差异赋予任何政治意义，并认为这一点一向被利用来作为妇女的不利地位的依据。然而，一些女权主义者长期以来一直争辩说，女性是天生优越于男性的。目前，在现代激进女权主义中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坚持认为，生理差异为女性的全部生命增光添彩。他们特别爱强调的一点是，男性天生是爱竞争的，富于攻击性的，在性方面是具有掠夺性的；而女性能生育这一生理能力就意味着她们与生俱来赋有和平、抚育和合作的"女性气质"。有一些人更进一步认为，女人实际上和男人连思维方式都不同，女性的直觉和富于同情心，比起男性的精算慎思及追求理性，更能提高人的理解力；对其中一些人来说，女性性欲的宽泛性质，使她们更

容易接受"非线性"的理解方式，这就突破了男性逻辑的局限性。这类争辩有可能对传统的观念提供一个有力的校正，这种传统观念是以行为与思维的男性模式为天经地义的规范来定义人性和理性的，所谓"客观性"实际上只是男性偏见的遮羞布而已。它还使我们能够为那些在传统上同女性联系在一起的活动和品质赋予价值。然而，这种生理决定论似乎代表了在政治理论上走进死胡同的东西，虽然它很有影响，但也因此遭到许多现代女权主义者的强烈抵制。

另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领域是所谓现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当中的种族主义。正如女权主义抨击传统政治理论排斥女性或将女性边缘化一样，女权主义本身也被批评为欧美的白种女性把她们自己的观点和需要世界化，从根本上忽略了黑种女性和第三世界女性各不相同的观点——实际上许多术语的用法本身就表明，白种第一世界女性的观念被当作规范强加给其他群体，与此同时则掩盖了由这些术语加以分类的女性之间的巨大差异。目前有些女性提出，应当把迄今为止被边缘化的妇女的经验当作中心点，而不是把它们仅仅当作可供女权主义理论和实践选择的额外的东西，并且还应当把既存的观念同男性理论一起抛弃。也有人认为，现存理论的局限性是能够被克服的，一般来说，比起过去，西方女权主义已经更多地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然而，有一个大问题尚未解决，即究竟是否存在着一种适用于全球妇女运动的原则，这个问题在今后数十年中将成为争论的热点。

近年女权主义对传统理论的批判已经同"男性主流"政治思想与哲学的危机结合起来。不仅东欧的政治变迁使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陷入迷惘之中，而且整个西方政治思想都受到了"后现代

主义"理论的冲击,这一理论从原则上否定具有确定性和客观性的可能性。从这一新观点出发,将不再有终极真理和确切的知识,"正义"或"正确"这一类概念全都丧失了意义,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必然性也同样被当作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加以否定。后现代主义受到一些女权主义者的欢迎,他们把后现代主义当作权力关系理论的重建与非神秘化;它还能够打破"女性"这一类别的划分,使我们注意到这一类别中所包含的千差万别的经验。然而,学术新潮思想同真正的理论见解还不是一回事。一些最为谨慎的女权主义者认为,后现代主义不可能为女权主义提供理论基础;甚至有人指出,它不过是保守理论的一个最新变种,它否定了那些对男女关系现状发起挑战的企图的合法性。

我在这部著作*的写作过程中的发现,超出了以往一切女权主义政治理论的复杂性,这些理论过去和现在一直处于发展之中;超出了早期的女权主义思想家能够想象到的一切论争和思想的"新鲜"程度;也超出了女权主义过去一直致力于冲破的传统政治论争的界限以及向旧有理论假设发起挑战和提出新命题的方式。它意味着,为女权主义"定位"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它提出的各种命题对于理解政治权力是绝对重要的;在寻求对妇女状况的解释的过程中,它提高了我们对政治生活的一切领域的理解;而一切政治理论如果忽略了女权主义的思想,将不可避免地成为片面的和贫困的政治理论。

李银河　译

* 指《女权主义政治理论》一书。——编注

朱丽叶·米切尔

妇 女：最漫长的革命*

〔**编者按**〕 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1940年出生于新西兰，自1944年起移居英国伦敦。早年曾任利兹大学英国文学系讲师，并在世界许多著名大学任客座教授。目前在伦敦任心理分析专家。她撰写过许多著作论文，研究领域涉及妇女学和心理分析。她是英国最重要的女权主义思想家，主要著作有《妇女财产》、《心理分析与女权主义》、《妇女的是与非》、《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等。本篇是女权主义理论史上的经典之作，也是本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的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的纲领性文献。本文从社会主义关于妇女的观点谈

* Juliet Mitchell, "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 *New Left Review*, Nov./Dec., 1966.——编注

起，对马克思、恩格斯、倍倍尔、波伏瓦在妇女问题上的观点作出了具有独立见解的评论。文中将妇女受压迫的机制概括为四大类：生产、生育、性和儿童的社会化。在生产结构中，她探讨了体力与妇女受压迫的关系；在生育结构中，她探讨了避孕及生育与生产的关系；在性爱机制中，她对比了东西方两种文化的差异；在儿童社会化机制中，她讨论了幼儿期与家庭模式等问题。本文的结论认为，只有改变结合成一个整体的这四大结构，妇女才能真正获得解放。

妇女的境遇有别于其它任何社会群体的境遇，因为她们并不是诸多孤立的团体中的一个，而是人类这个整体的一半。妇女是人类的基础，不可替代。故她们并不像其它的社会群体，所受的剥削也有别于其它社会群体。对人类来说，她们必不可少，然而，她们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中的作用却被忽视。恰恰是这种结合——即必不可少却被忽视——决定了她们的命运。在男性世界里，她们的境地可与受压迫的少数民族相提并论。但同时，她们又存在于男性世界之外。这双重境地互相证明着对方的合理性。在发达的工业社会中，妇女的劳动亦处于整体经济的边缘，而男人是通过劳动改变自然条件、建立社会的。除非在社会劳动中产生一场革命，否则，妇女的劳动就只会被看作是男性劳动附属品。然而，妇女被赋予了自己另外的世界——家庭。家庭像妇女自身一样，被视为自然的产物，而实际上它是文化的产物。正是这种思想观念将那些特定的社会形态看作是自然本身的某些方面，二者均被奉为理想。"真正"的女人和"真正"的家庭是和平和富有的象征：实际上她们既是暴力又是绝望的承受者。但是，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关于"黄金般的古代世界"的

神话时曾精辟地描述了妇女的处境："……从某种意义上说，远古孩提般的世界显得非常崇高，而且，只要我们仅仅只想获得封闭的形态、模式和有限的居住地，那么，它就永远是这样。远古社会给人们提供了一种有限的满足，而现代社会总是让我们感到不满足，或者即使满足，它也是庸俗和鄙劣的。"

社会主义者论妇女

19 世纪所有伟大的社会主义思想家都认识到妇女的从属性问题，并意识到她们自身解放的必要性，这是这次革命运动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但是今天在西方，这个问题即便没有被社会主义者完全忽视，也是摆在第二位的。或许没有其它问题像妇女问题这样被人们所遗忘。在英国，在那些极富左倾色彩的清教徒的后代中广泛地流行着一种保守的观点，即认为他们自己是"进步"的。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是彼得·汤森德发表的一段著名言论："在传统上，社会主义者忽视了家庭，或者说他们公开地试图弱化家庭——他们宣称族阀主义以及家庭纽带给每一个追求完美的个人造成了束缚，而将社会的基础建筑于家庭之外基础上的极端尝试都不幸失败了。社会主义者通常称同事为'兄弟'，共产主义者称同事为'同志'，这些称呼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人生主要的成就在于：成为一个家庭的成员，并再组建个家庭。试图掩盖这一真理将会一无所获。"①

这一反革命的观点是怎样产生的呢？为什么在现代社会主义思潮中妇女的现状成为沉默的一角？本世纪初，德国社会民主党正统文献之一《妇女：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作者奥古斯都·

倍倍尔写道："每一位社会主义者都认识到工人对资本家的依赖性，而不明白为什么资本家认识不到这一点；但是这些社会主义者却常常认识不到妇女对男人的依附性，因为这个问题或多或少触及到他们每一个人。"②但是这一解释从心理和道德角度都很不充分。更为深入系统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这需要对历史重新加以审视。由于篇幅原因，不可能在此涉及。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社会主义理论在这个主题上的忽略，其原因之一是不仅在历史进程中，而且在古典社会主义理论中，对该主题的探讨都是不够的。因为当上个世纪所有伟大的研究都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时，社会主义者并没有从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而且他们在方法上的局限性也从没有被超越。

在早期社会主义者中，傅立叶是妇女解放和性自由的最热情的倡导者，在妇女问题上，其著述颇丰。在一段著名的论述中，他写道："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因为在女人和男人、女性和男性的关系中，最鲜明不过地表现出人性对兽性的胜利。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马克思用赞许的态度在《神圣家庭》中引用了这句名言。③但是，在他的早期著作中，他独特地赋予这种观点以一般的和哲学的意义。在对性解放有着更大兴趣的傅立叶眼里，妇女解放在人类进化过程中标志着文明意义上人性对兽性的胜利。而对人性战胜兽性、文明战胜自然这一更基本的法则来讲，下述观点是一种进步："男人与女人的关系是最自然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显示了人类由自然行为转变为人类行为的程度，人的本性转变为自然本性的程度，以及人的自然性转变成人之为人的程度。"④这是马克思早期著作的典型主题。

傅立叶的观点停留在乌托邦伦理学的范畴之内。马克思运用和发展了这些观点，并将其纳入人类历史的哲学批判中。但是他保留了妇女作为全体社会进步的标志这一观念的抽象性。这就使其仅仅成为一个象征——使其上升到一般重要性的高度，但是却抽去它的具体内容。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令人吃惊的是，对家庭的分析把妇女问题淹没了。马克思说："……婚姻、财产、家庭在理论上仍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它们构成资产阶级赖以建立自己的统治的实际基础，因为它们（它们是具有资产阶级形式的）是使资产阶级成为其资产者的条件，……资产阶级道德就是资产者对其存在条件的这种关系的普遍形式之一。不能一般地谈家庭本身。资产阶级历史地使家庭具有资产阶级家庭的性质；在这样的家庭中，无聊和金钱是纽带，这样的家庭也发生资产阶级的家庭解体，但这种解体并不妨碍家庭本身继续存在。同家庭的肮脏的存在相适应的就是那种在冠冕堂皇的词句和普遍的虚伪掩盖下的神圣的家庭概念。在家庭真正被取消了的地方，在无产阶级那里，……完全不存在家庭的概念……在18世纪，家庭的概念被哲学家取消了，因为现实的家庭在文明的极盛时代已经开始解体了；但家庭的现实的躯体、财产关系、对其它家庭的排他关系、勉强的共同生活、由于有子女、由于现代城市的建筑、由于资本的形成等所产生的关系，所有这一切虽遭到无数次的破坏，但都保存下来了，因为家庭的存在必然会受它和不以资产阶级社会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方式的联系所制约的。"⑤

恩　格　斯

马克思死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

系统地论述了这些问题。恩格斯断言，性别的不平等是人与人之间最初的诸多对立中的一种。"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奴役同时发生的。[6]虽然恩格斯的理论建立在摩尔根很不准确的人类学调查研究基础上，但他却在妇女问题上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继承遗产问题是恩格斯在经济学上的最关键的理由。他认为，最初是按母系来继承，但是，随着财富的增加，发展为按父系来继承。这是妇女最大的失败。妻子必须忠贞，一夫一妻制便不可逆转地出现了。在原始的、父权制的家庭中，妻子只是一位公仆，到了一夫一妻制，她便成了个人的奴仆。恩格斯富有成效地将妇女问题浓缩到她的工作能力上。他认为，妇女体力上的弱小是她们受压迫的主要原因。他指出人类从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之日，便是妇女遭受剥削之时。如果没有工作能力是使她处于劣势的原因的话，那么，获得工作能力将使她得到解放："……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7]另外，恩格斯又指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个体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8]在此，恩格斯通过扼要地分析女性所受压迫的根源得出了结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对于妇女地位的讨论与对于家庭的讨论是相互脱离的，或者，前者只是后者的补充，而家庭则仅仅被视作私有制的前提。

恩格斯的学生倍倍尔试图对妇女受压迫的原因提出一种更

纲领性的分析，而非仅仅将其视作家庭和私有制进化的副产品："自创世之初，受压迫便是妇女和劳动者的共同命运。……妇女是人类中饱尝束缚的一群。她们在奴隶出现之前就已经沦为奴隶。"[9]他同意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妇女处于屈辱地位的原因是由她们体力弱小所致的观点。当谈及继承遗产问题时，他增加了生理因素——生育功能，认为这一点也是妇女们依附男性的根本原因之一。但是，倍倍尔毕竟没有超出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两性平等的理论范畴。他对未来的描述只不过是一种空洞的幻想，与他对过去的描述毫不相干。由于前后思想不连贯，这就致使他脱离现实，盲目乐观。列宁倒是提出了具体的设想，但他依旧继承了社会主义即等于妇女解放的传统方式，他也没有具体阐述妇女的地位是如何改变的。他说："不仅要吸引妇女独立地参加一般政治生活，而且应当吸引她们参加经常的人人要担任的公务，否则，不仅社会主义，就连完备而稳固的民主制度也无从谈起。"[10]

妇女解放依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理想，是社会主义理论的附属品，它并没有融入该理论体系中。

第　二　性

与之相反，德·波伏瓦的巨著《第二性》是迄今为止专门论述这一主题的最伟大的著作。该书的重点集中在论述不同时代妇女的地位，而社会主义有关理论往往将其作为一种应急的方法含糊地置于文献的结尾。德·波伏瓦的主要理论动机是运用心理学理论从"经济"和"生育"两方面结合来解释妇女的从属地位。人类通过压制他人的自我意识以确立自己的主体性和自由性，他的发明创造——而非他的生殖活动使他与动物区别开来，

但他又通过他的后代给自己一个虚假的"不朽"以摆脱其自由的重负。男人管制女性，既压制了另一个反映他自身的意识，又可使妇女安全地给他生育属于他的孩子(他害怕非法)。很显然，这些观念蕴藏着相当大的力量。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理论要改变像自由这样最本质的需求，而德·波伏瓦将自由视为私有制财产继承形式的动力或由私有制产生的对妇女的奴役的原因。事实上，她后来对书中的理想主义作出了自我批评。"要是今天，在第一卷中，我会采取一种更加唯物的立场，我不会从理想主义和意识对立的角度而会从供需关系的角度，将妇女概念视为客观存在并采用摩尼教式的论证方式。这种修改最终并不会改变我的结论。"① 然而，在运用理想主义的心理解释方法的同时，德·波伏瓦也运用了正统的经济学家的方法，这使她的第一卷充满了进化论的色彩。德·波伏瓦在第一卷中，对不同时代各阶层妇女的状况——主要是根据财产制度以及对妇女的影响进行了描述。她还增加了一些超历史的主题——永恒的女性神话，不同时代的各种妇女以及对妇女的文学处理。当然，这种手段都没有改变她基本的理论框架，德·波伏瓦在对妇女解放的展望与历史发展问题上脱节了。

因此，有关妇女状况的古典文献突出地强调了经济的因素，强调她对私有制的依附。她的生理特征为她在生产关系中处于弱势以及在生育关系中的重要性奠定了基础。最完整、最新的诠释赋予这两个因素以一种心理学意义。这种研究是一种进化论式的，但很明显，它没有提供一幅有关未来的图画，没能超越认定社会主义将把妇女的解放看作是它划时代的"时刻"之一的思想。

如何从这一理论的死胡同里走出来？它必定要更激进地区

分妇女的状况，并把它们划分到不同的结构之中去，而且，这些不同的结构组成一个复杂而非简单的统一体。这将意味着否认关于妇女的状况可以从经济状况或社会状况中派生出来这种认识，而把它看作是一个特定的结构——一个由不同元素组成的统一体。[12]妇女的状况随着这些因素组合的不同而异。

生　产

纵观历史，两性的生理差异和分工似乎是一种必然现象。妇女在生理解剖学意义上的弱小，以及女性的生理和心理周期使之在工作领域中成为不太中用的人。人们总是强调男性凭借体力的优势征服自然——特别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而妇女却办不到。当男性承担着征服和创造性的工作时，妇女被赋予持家为仆的任务，由此她便成为被保护的对象——私有财产和孩子——的一部分。早期社会理论家——马克思、恩格斯、倍倍尔、波伏瓦都将妇女在承担体力劳动中处于劣势而受压迫与私有制的出现联系在一起。但是，妇女体力上的劣势并没有妨碍她在特定的社会中从事某些工作（这些工作远远不是带孩子）。在原始社会，在古代，在东方、中世纪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妇女完成的工作量都是相当可观的（实际工作量甚至比我们估计得还多得多）。这只是一个工作形式的问题。即使在今天，家务劳动，如果我们用生产劳动的标准对它加以量化，也是相当可观的。[13]在任何情况下，妇女的体力也没有完全局限在家务劳动上。在许多农业社会，妇女同男人一样，从事农业劳动，甚至承担了比男人更多的劳动。

体力与压迫

大部分古典理论的探讨均假定妇女无力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认为这是导致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关键因素。但事实上，这一假定过于简单化了。让我们就按照这种说法来观察历史，我们看到的是，妇女不善暴力行为和不胜体力劳动决定了她们的附属地位。在多数社会中，妇女不仅在重体力劳动方面比不上男性，而且她们也不像男性那样骁勇善战。男性不仅有力量与自然抗争，而且他还与自己的同类征战。社会压迫与基于生理能力的劳动分工之间互相作用，这一点比人们的认识要广泛得多。原始社会中，显而易见，妇女体质不适合狩猎。在农业社会中，妇女的劣势是社会赋予的。她们从事着繁重的耕作劳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压迫又是必然的。在发达的文明社会或较为复杂的社会中，妇女缺乏体力再次显得相关起来，因为妇女既不能打仗，又不能参加城市建设。但是随着早期工业化的到来，压迫又一次变得重要起来。"就机器使肌肉力成为多余的东西来说，机器成了一种使用没有肌肉力或身体发育不成熟而四肢比较灵活的工人的手段。因此，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14]

勒内·林芒指出，今天，在热带非洲的许多地区，男人们常常游手好闲，而妇女们不得不终日劳作。[15]这种剥削没有任何"自然"的根据。当代非洲农业社会中的妇女从事"繁重"的劳动，并不是出于惧怕男性对她们进行肉体的报复，而是因为这些劳动"传统"上就是由她们承担的，而且已经融入社会结构中了。更深刻的是，压迫暗含着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关系有别于剥削的关系。相对于经济关系而言，它更是一种政治关系。马克思在

论述压迫这一概念时说，主人视奴隶和农奴为“自己再生产的非自然和自然的条件”[16]。也就是说，劳动本身像其它自然物——牲畜和土地——一样，也变成了“物”。这便是妇女最突出的状况。并不是她体力的弱势将其排除在生产活动之外，而是她的社会劣势使其沦为社会的奴隶。

这一道理看似基本，却总是被研究者们所忽略，结果，在他们对未来进行预测时，常常陷入一种盲目的乐观情绪中。假定仅仅是因为不能胜任艰巨的体力劳动，而使妇女居于从属地位，那么先进的机械技术（不再依赖繁重的体力支出），就应该确保妇女的解放。工业化似乎一度宣布了妇女的解放。例如，恩格斯说过：“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个体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17]“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越来越要把私人的家务劳动溶化在公共的事业中。”[18]马克思在论述早期工业化时说：“这种代替劳动和工人的有力手段，就立即成了这样一种手段，它使工人家庭全体成员不分男女老少都受资本的直接统治，从而使雇佣工人人数增加。为资本家进行的强制劳动，不仅夺去了儿童游戏的时间，而且夺去了家庭本身通常需要的、在家庭范围内从事的自由劳动的时间。”[19]工业劳动和自动化技术为妇女的解放提供了前提——但仅仅是前提而已。工业化的出现在西方或东方都远远没有解放妇女，这一点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在西方，不可否认，随着工业经济的增长，大量妇女涌入就业市场，但很快就饱和了，在近几十年中几乎没有增长。德·波伏瓦曾希望自动化将通过消除两性间的体力差异而引发一场决定性的、质的飞越。但是对这一点的依

赖本身就要求技术独立，而历史还没有认定技术的独立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自动化可以导致不断增加的结构上的失业。妇女，作为劳动大军中的崭新的、最不稳定的成员和资产阶级社会里最易被牺牲的成员，在一段短短的插曲之后就被排除于生产之外。技术要与社会总结构结合起来，社会总结构才是决定妇女劳动关系的要素。

现在，体力的劣势已经不像过去那样足以说明妇女处于社会低层的原因了，压迫也被缓和为两性都能接受的概念。在对在职妇女的问卷结果进行评论时，威尔拉·克莱恩(Viola Klein)写道："在所有妇女的答卷中，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女性本身具有平等主义的思想——强制的或非强制的；也没有任何暗含的假定，妇女生来就有'工作的权利'。也许在生产中的作用不被认可，也许是自己拒绝这种作用，妇女们竟然没有为自己的解放创造前提。"[2]

生　育

历史上妇女没有进入关键的生产领域，不仅仅是在压迫关系中她们的体弱所致，还由于她们在生育中的作用，妇女生育后需要脱离工作休息一段时间，但这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而是妇女在生育中所起的作用。生育，至少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变成男性在生产中作用的精神性"补充"，[3]从这个观念上讲，生儿育女、操持家务已经成为女性的天职。由于家庭作为人类的基本组织结构表面上具有普遍性，所以上述观念被强化了。无疑，马克思对这些基本问题的分析不甚充分，他对"消除"家庭这一口

号没有提出任何有效的见解，就是很好的佐证，因此，这一空缺很快被传统思想——如前面引述的汤森德的话语所填充。

母亲的生理功能是天下同理，于是它被排除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析之外。从此便有家庭的稳定性和普遍性，尽管形式各异。[②]这一观点一旦被人们所接受，妇女的社会从属性——尽管有人强调这是一种光荣的分工，只是角色不同而已——就能被视作生物—历史事实而不可避免。其大致顺序为：母性、家庭、不参与生产和公共生活、性不平等……等等。

这一论证的关键是对家庭的看法。人们普遍认为“家庭”和“社会”是两个互为外延的概念，或者说，现代社会离开了核心家庭是不可思议的。在严肃的讨论中，只要问以下问题就够了：什么是家庭——或者说妇女在家庭中作用是什么。这一问题一旦得到解答，它便会显现新意。因为很显然，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原始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无外乎以下三种：生育、性和教育后代。在现代家庭中，这三种作用历史地而非本质地相互联系在一起。生理上的父母与社会上的父亲（如领养孩子的父母）未必完全一样，所以有必要这样来讨论问题：即不是把家庭当作一个不可分解的整体，而是把它视为几个构件的组合，这几个构件在今天组成了目前这种模式的家庭，在明天也许能够按照新的模式组成新的家庭。

前文已经强调过，生育是一种严肃的、必然的、不可逆转的现象，属于生物学而不属于历史学的范畴。这实是一个误解。事实是“生育模式”不随“生产模式”而改变，尽管生产模式各不相同，生育模式实际上还是一样。因为到目前为止，它还是由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性所决定的。从此意义上说，它是不可更改的生物学事实。只要生育仍是一种自然现象，妇女就注定要成为

社会剥削的对象。无论在何种意义上，她们都不能主宰自己生命的大部，因为她们不能决定是否或每隔多长时间生一个孩子（重复流产除外）。本质上，她们的存在受制于她们无法控制的生物进程。

避　孕

避孕法是在19世纪作为一种理性方法而发明的，因而成为一项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革新，直到现在它才以口服避孕药的形式显示其本身具有的重大意义。这意味着人类生育模式最终是可能改变的，一旦怀孕变得随心所欲（即使在今天的西方社会，究竟可以随心所欲到什么程度?），其意义将根本不同。生孩子不再是妇女唯一或首要的天职，而是可以有选择的。马克思把历史看作是在不同生产方式中人类自然变化的、因而也是它自身的——人类本性的——发展过程。今天在技术上已经有可能将人类文明中最自然的部分人格化，这就是生育模式变化所具有的意义。到目前为止，我们远远没有达到这种状态。在法国和意大利，销售任何形式的避孕药仍然是非法的。口服避孕药是一些西方国家少数有钱人的特权。甚至在这儿，这种进步也是以一种典型的保守形式实现的。避孕药仅仅是为妇女制造的，这样在男女双方的性冒险中，妇女就成了"实验品"。更重要的是：由于避孕药很容易获得，将可能造成性生活与生育的分离，而当代资产阶级所有的思想都极力不让二者分离，因为这正是家庭存在的原因。

生育与生产

如今，在我们的社会中，可悲的是，生育往往和生产极为相

似。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生产社会产品(该产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中，产品是劳动的外化。但是，生育有时仍然能是一种有目的、负责任的创造性行为——即使是在妇女未得到任何解放的情况下。人们对待生物产品——孩子——好像它是一件纯粹的产品。父母成为生产的一种替代品，一项活动，在此活动中，孩子是母亲的创造物，就如同工人生产的商品。当然，孩子表面上没有逃走，但是，母亲的外化比那些制造使老板欣赏的产品的工人之外化要糟糕得多。没有人能够制造另一个人，一个人的出生是一个抽象，孩子作为一个自主的人，必然威胁那种认为连续生孩子只是父母的财产的行为，而财产被认为是其自我的延伸。孩子作为一种财产，就是这种自我的极端形式，因而，孩子所做的任何事情对母亲本人都是一个威胁，由于她误解了自己的生育角色，她否认本身的人身自由。几乎没有什么比以生命为基础更不稳定的了。

而且，即使妇女对孩子进行感情控制，她和孩子在法律和经济上都从属于父亲：母性的社会崇拜是与母亲的社会一经济的无助相适应的。很明显，男人从中得到心理和物质上的利益，妇女要生孩子，这就要求男人从工厂回到家里："当我们回到家里，扯下面具，扔下工具，我们不再是律师、水手、士兵、政治家、牧师，而只是常人。我们又回到最有人性的关系中，毕竟，当我们互属对方时，这些关系就是我们的全部。"[24]

与其非生产地位不同，怀孕能力表明她是一个女人，但只是生理学意义上的女人。只要允许保留替代物去行动和创造，家是男人的休息所，那么妇女仍然将局限在她的一般的、自然的状态。

性 生 活

传统上，性行为是妇女地位最忌讳的范畴。性自由及其与妇女自由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十分棘手的课题。社会主义作家几乎都不愿意提到它。唯独傅立叶在描述性天堂的著名的法伦斯泰尔抒情诗中，认为二者是一致的。苏联的"社会主义道德"长期以来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反对人们对这一主题进行认真的探讨。马克思本人——在此方面没有恩格斯那么大度——在早期，对这个问题发表了传统的观点："……通过排他性，净化性本能，用法律、高尚的道德来抑制本能——(这是)婚姻的精神本质。"[30]

很显然，纵观历史，妇女一直既作为性对象，同时又作为祖先和生产者被擅用。确实，与其把性关系当作占有状态，不如把它比作生产或再生产关系，这样要容易、全面得多。当代性词汇对此有雄辩的证明——具体化的完整的专门词汇。后来，马克思当然可能意识到这一点，他说："婚姻……无疑是排外的、私有财产的一种形式。"[31]但是他及其追随者并未认真地正视它对社会主义，甚至对妇女地位结构分析的实质作用。马克思在同一段文章中强调，共产主义并不意味着妇女将作为公有财产被"公有化"，除此之外，他什么也没有提到。

接下来是一些历史看法。因为，如果说社会主义者什么也没有提，那么这个空白已经由无偏见的理论家填补了。最近有一本名为《被否定的性爱》的书，作者威兰德·扬认为唯有西方文明在性上受压抑，今天，它将与东方和古代社会进行某种程序的

比较，进而要求更大的性自由。但是很明显，该书没有提到在不同的社会里妇女的地位和一般的婚姻形式，这使之成为一种纯形式的理论——一个忽视性自由及其意义的社会主义者关于妇女地位的讨论。因为，如果东方或古代（原始的）文明确实不如西方社会那么拘谨的话，那么，把它看作是一种从其社会结构中抽象出来的"可互换的价值"，这是荒谬的。实际上，这些社会的性开放伴随着一夫多妻的形式，而这只意味着男性占统治地位。由于艺术也属于男人的领域，所以这种自由在艺术中能够被更自然而且往往是更有力地表现出来，而人们往往把它作为该社会中人际关系整体质量的证据来引用。没有什么比这更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了。我们必须抛弃这种幼稚的、表面上令人欢欣鼓舞的历史个案，去探究不同社会中性的自由开放程度与妇女地位和尊严的程度之间的关系。一旦这样来看问题，事情就变得非常明显，真正的历史比任何文字说明所表达的要辩证得多。不受限制的合法婚姻——无论伴随着它的文明是什么样的特征——显然完全毁损了妇女的人身自由，并造成一种极端的压迫形式。古老的中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威特福格尔阐述了中国的一家之父——家庭礼拜仪式（半官方）警察——的暴政⑥。当然，西方单婚制的出现无疑是一个值得肯定的进步。但是确实没有实现一对一的平等——远远没有。恩格斯尖锐地指出："在任何意义上，单婚制在历史上都没有表现男女的和谐，而且仍然远远没有达到这种和谐的最高形式，相反地，它表现为一种性别对另一种性别的征服，表现为历史上迄今尚未完全了解的男女之间的冲突。"⑦但是在基督纪元，单婚制在西方表现为一种十分特别的形式，它与一种史无前例的性压抑制度结盟。在保罗译本中，有一种明显的来自犹太教的反女性的偏见。这

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淡化。封建社会中，尽管随之而来盛行禁欲主义，实行正式单婚制，但还有不少一夫多妻现象，至少在统治阶级中是如此。但是这种自由又一次标志着男性占统治地位。在16世纪英国，随着好战的清教主义的兴起，经济中市场关系的增强，才发生了真正的变化。劳伦斯·斯通说："若非在理论中，16世纪早期贵族阶层实际上是一个一夫多妻制的社会，尽管官方禁止离婚，但有些人总设法与一些妇女逐次生活在一起……但是由于受到主张双重标准的加尔文教徒的影响，16世纪晚期，公众舆论开始反对公开的纳妾行为。"[28]资本主义和新出现的中产阶级的相应要求给了妇女既作妻子又作母亲这样一种全新的地位。她的合法权利改善了；有了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激烈辩论；打妻子受到谴责。"中产阶级的男人在妇女里寻找的是对手、而不是平等的人。"[29]在社会外部，妇女偶尔确实得到比在商业社会中的女性作用更多的平等。在激进派中妇女往往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福克斯证明说，大多数教派制度化，重新强调家庭纪律的需求和妇女的顺从。正如凯斯·托马斯所说的，清教徒"已经做了工作来提高妇女地位，但是做得确实不多"[30]。家长制通过生产的经济模式被保留并维持下来，向完全有效的一夫一妻制的转变伴随着向我们今天所知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过渡。正如同市场体系本身，它表现为一种历史性的进步，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上、法律上的平等和资本主义的合理性既用于婚约又用于劳动契约。在这两种情况中，名义上的平等掩饰了真正的剥削和不平等，但是形式上的平等本身无疑是一个进步，它有助于产生更大的进步。

今天在妇女地位问题上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矛盾，一旦形式上确立了夫妇平等（一夫一妻），性自由——在一夫多妻制情形

下通常是一种剥削形式——反过来又变成了一种要求解放的潜在的动力，这意味着超越当前性制度限制的两性的自由。

历史上存在一种辩证的运动，在此运动中，性压迫或多或少是清教徒镇压时代的牺牲品。然而，那个时代仍然在两性中产生了较大的平等，从而在平等与自由——两者的统一决定了社会主义——二元观念中产生出实现真正的性解放的先决条件。

"感情"的历史能证明这一运动。爱情崇拜在12世纪才出现，以反对合法的婚姻形式，并伴有高尚的妇女形象（殷勤的爱情）。后来，它逐渐传播开去，在这种资产阶级的形式（浪漫的爱）中，对于婚姻来说，爱情成为其生命中的自由选择。令人惊奇的是作为西方机制的一夫一妻制使爱的观念提前几个世纪产生了。两者随后正式协调一致，但是它们之间的紧张从未消除。在有意识的契约上的"婚姻"与自发的、不可控制的"爱情"——由于下意识的力量而产生的感情——之间，形式上存在着一种矛盾。作为心理—思想体系的性压迫一旦全然放松，一生只出现一次的想法可能导致随意的契约，根据日常经验，这种想法越来越没有道理。

显然，目前违背传统价值的方式主要是婚前性行为的增多。这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里实质上已经合法化了。但是其含义对于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理性观念是爆炸性的，这种婚姻观认为，婚姻是排外而持久的。最近美国出版的一套选集《家庭和性革命》对此清楚地揭示："只要涉及到婚外关系，反性欲主义者仍将进行一场顽强（即使将失败）的战斗。耶稣基督性道德理论的核心是男女婚前应该纯洁，婚后完全忠诚。这种考虑婚前贞操的道德观似乎显然过时了，在许多大众阶层中，它已经越来越变成废纸一张。"③

如今的性解放浪潮在当前可能导致妇女更大、更普遍的自由，同样，它可能预示着新的压迫形式。清教徒一资产阶级把妇女创造为他的“对手”，这一点为妇女的解放提供了先决条件。但它给两性创造的法律平等是以非常猛烈的镇压为代价的；其次——如同私有财产本身——它变成了自由性生活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资本主义商业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前提；资产阶级婚姻关系（与《共产党宣言》中的声讨檄文相反）同样可能成为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

社　会　化

由于生理上注定了要做母亲，这使妇女要完成培养孩子适应社会的使命。在抚养孩子中，妇女完成她主要的社会功能。妇女使孩子社会化的适应性源于其生理状态，她适于抚养孩子而相对不适于从事费力的工作。应该说，在开始这种适宜并不是必然的。列维·斯特劳斯写道：“每个人类群体中，妇女生育并抚养孩子，男人则从事他们擅长的工作——狩猎打仗等诸如此类的活动，但是我们也遇到模棱两可的情况：男人当然永远也不会生孩子，但在许多社会中，他们受到良好的训练，好像他们要生孩子。”[26]艾文斯·普里查德关于努尔族的描述正是这种情形。另一位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评论了这样一种假设，即假设由于女性与抚育性有着自然的联系，所以女性愿意抚养孩子：“我们设想因为母亲抚养孩子很方便，所以这是被进化过程慷慨赋予的一个特征；也设想，因为男人狩猎，这是一项需要进取心、勇敢和主动精神的活动，他们赋予这些有用的才能作为其性别气

质的一部分。"[53]但是，养育孩子中的角色分配——及其易变的有限性——不是我们要考虑的本质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对社会化进程本身及其要求的本质进行分析。

帕森斯在其详细分析中认为，从根本上说，孩子需要有双亲，一个起"感情"的作用，一个起"工具"的作用。核心家庭围绕双亲及两种作用的两极旋转。他以典型的帕森斯风格指出："至少要有一个社会系统外部环境的基本特征——在此为生理结构特征——作为体现家庭差异的决定性因素。这源于哺乳的结构差异。"[54]他及其同事断言，在所有社会集团中，即使在普里查德和米德所讨论的原始部落里，男性相对妻子—母亲来说，扮演着"工具"角色。母亲在某一阶段对婴儿起双重作用：当母亲成为同意与反对、爱与关怀之源时，这就是恋母情结。但是，在这之后，父亲或母亲之兄（母系社会中）将把"工具"这一角色接管过来。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有两个角色十分重要：有孩子的家庭中，从事家务的大人和外出工作的大人。这样的家庭反映出，妇女作用主要是"感情的"。起"感情"作用的妇女不可须臾离开起"工具"作用的男人的差遣，因而阻止了妇女外出工作。帕森斯的分析弄清了当代美国社会中妇女作为社会化者的真正作用。[55]他没有再继续阐述社会化的其它方面和模式是否可能。帕森斯的工作，其价值仅在于，他强调社会化在任何社会中作为本质的过程是十分重要的。（到目前为止，马克思主义者还没有过类似的分析）。他得出结论："虽然没有经过严格认证，但称职的个性心理学家似乎认为，虽然个性的坚强程度大不相同，但一些基本的个性特点在童年时代就已经形成（到目前为止，不是来自遗传），而且不会因成年的经历而彻底改变。本文不讨论在上述情况下的确切

程度或可塑性大大降低的确切年龄。重要之处在于童年时代个性已经形成和在此之后相对稳定的事实。”[35]

幼 儿 期

这似乎是不容置疑的，现代心理学中最伟大的革命之一是发现，在个体生命过程中，幼儿期具有特殊的决定性的作用——心灵时间不成比例地大于生物时间。弗洛伊德关于幼儿性欲问题的研究揭开了这场革命的序幕。克兰恩在其关于一岁儿童的研究中使这场革命进一步白热化。其结果是，我们今天对每个人从幼儿到童年期的微妙和不确定性的认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得多。成年人的个性主要取决于生命的最初几个月，而使之稳定的前提是要求培养孩子的成年人很有爱心和智慧，在此过程中，同时还需要耐心。

在对童年期的科学认识中，这些不容置疑的进步作为论据被广泛地用于重新主张妇女典型的母性作用，与此同时，传统家庭也越来越受到侵蚀。鲍尔比在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疏散儿童的问题时宣称：“心理健康的本质在于婴幼儿与母亲应该保持一种温暖、亲密和持续的关系。”[37]这种观点变得越来越受重视。家庭观念的重点已经从对怀孕这种生理苦难经历的崇拜转移到对母爱这一社会行为的庆祝上。这可能会导致极端可笑的情形：“对于母亲，喂奶变成创造性行为的一个补充。这给了她显著的成就感，使她分享任何妇女都期望实现的近乎完美的关系。……当然，并不是生孩子这个简单事实去实现这种要求和期望。……母爱是一种生活方式，它能使妇女用温柔的感情、预期的态度和全部母爱表现全部的自我。”[38]“任何妇女期望达到的尽善尽美”……这些都表明了现实与观念之间的差距。

家庭模式

这个观念以错位的形式对应于家庭模式中的一场真实的变化。随着家庭变小，每个孩子变得更为重要；实际生育所占的时间越来越少，而相应地，抚养和教育过程却显著地增加。资本主义社会为儿童的青春期的物质、道德和性问题所烦扰。[39]最终责任落到母亲肩上，这样纯母性的作用下降、而教养作用不断增加。在19世纪90年代，英国一位母亲要花15年的时间用于怀孕和哺乳，而在20世纪60年代，平均只要四年时间。儿童从五岁起开始接受义务教育，这当然大大降低了幼儿在度过最初的脆弱期后母性的作用。

那么，现在的情况是，在孩子生命的初期，其社会化在质量上的重要性比过去要大得多；而母亲在怀孕或教养孩子时，在质量上的重要性显著下降，从而社会化不能简单地因妇女新的母性天职而提高。由于其神秘性，它成了压迫的工具，而且，没有任何内在原因使生物学上和社会学上的母亲相一致。按克兰恩的观点，社会化过程是不变的——但是，社会化者却能够变化。

布鲁诺·贝特尔海姆考察基布兹的方法时提到，由受过训练的奶妈(虽然像母亲一样喂奶)喂养的孩子不受典型的父母焦虑的影响，因而无疑受益。这种可能性应该大力提倡和宣传。[40]简·贝比在谈到四岁大的小孩时甚至说："必须完全隔离以确保孩子和母亲的自由。"[41]但是它真正揭示的是幼儿适应多种社会化形式——既没有必要局限于核心家庭，也没有必要局限于生物学上的双亲。

结　　论

上述反思结果表明：只有改变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上述四大结构，妇女才能真正获得解放。如果改变其中一个结构，则会被另一个结构的加强抵消掉，结果只是改变了剥削的形式。在过去六十年的历史中，大量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20 世纪初，好斗的英美女权主义者采用暴力而不是采用劳工运动形式来攻击资产阶级社会，追求参政权，并且最终赢得了这一政治权利。然而，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妇女虽然在形式上获得了合法的平等参政权，却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更广泛的参政权实际上等于零：富于战斗性地鼓吹参政权的妇女行为表明，她们一旦走出争取她们自己最初的要求，便寸步难行，而且她们之中的许多领袖人物最后都成为极端的保守主义者。俄罗斯革命在解放妇女的征途上却走了完全不同的道路。本世纪 20 年代，在苏联，先进的社会立法目的就是：在性领域内解放妇女。法律规定，离婚自由，离婚双方都是出于自愿的，因而有效地解除了婚姻，非婚私生被废除、流产自由……等等，在一个正致力于高速工业化(因而需要高出生率)的落后的、半文盲的社会里，上述法律规定简直就是一场灾难。不久，斯大林主义者就恢复了根深蒂固的传统的规范。妇女在家庭的地位重新恢复，又开始提倡女性的天职，离婚自由变得遥不可及，流产变成了非法……等等不一而足。1939 年出版的一份官方杂志这样写道："没有家庭就没有国家，夫妇们只有把婚姻看作是一种终身的结合，婚姻对社会主义苏维埃联盟才具有实在的价值。所谓恋爱

自由只是小资产阶级的发明创造，它与苏维埃公民的行为准则毫无共同之处，而且，有了子孙后代，婚姻才展现其尽善尽美的价值，才与作父母是世界上最大的幸福相符合。”[12]妇女仍然保留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但是，由于没有把这些进步与早期要求废除家庭和实现性生活自由的努力结合起来，因而没有在一般的意义上解放妇女。在中国，妇女解放呈现出另一种景象。在与苏联这场革命大致相似的阶段，所有工作的重点都放在：在生产中解放妇女。这是一场令人难忘的推动妇女解放的社会运动。然而，这场运动却带有惊人的性压抑和严厉的清教徒主义的色彩（这种现象目前仍在公民们的生活中蔓延）。这一点不仅符合在经济生活中大规模地动员妇女参加生产的需求，而且是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与俄国沙皇专制毫不相干的一种现象）统治下中国普遍盛行的腐败堕落行为的一次深刻的文化反动。在中国古代社会制度中妇女所受的剥削如此深重，因而在中国这场革命中，妇女参加农村劳动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峰。至于生育，中国并没有出现俄国在本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产生的对母性狂热的崇拜现象。实际上，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在全国范围内由国家免费提供避孕的国家之一。然而，再一次，由于工业化程度低以及对帝国主义的封锁而产生的恐惧，不能期望妇女在普遍意义上得到解放。

只有在目前西方这样高度发达的社会里，才可以想象妇女能够真正得到解放。但是，要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必须改变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所有的结构。[13]必须在对各种结构的不平衡发展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开展革命运动，攻击这种结合中最薄弱的环节。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分裂其结合，完成一次大的转变。那么，不同的结构在目前的状况又是如何的呢？

1.**生产** 生产力的长期发展支配着任何社会主义的未来。前文已经论述过19世纪初机械技术的出现而产生的希望，这些希望已经证明只是幻觉。今天，自动化又使人们指望这种技术能完全消除男人与妇女之间在生产中存在的体力上的差别，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这种消除的社会可能性不断受到威胁，并能轻易地转向其对立面——当劳动力减少时，妇女在生产中的实际作用也在减小。

这一点影响到未来，因为对目前来说，要注意的事实就是，妇女在生产中的作用实质上是固定不变的，而且长期以来一直如此。1911年，在英国，劳动力中妇女占30%；20世纪60年代是34%，其工作性质也没有发生决定性的变化。妇女所从事的那些工作根本谈不上是"事业"。这些工作如果不是工厂中最低贱的，就是给白领阶层做辅助性的工作（诸如秘书）——辅助男性的角色。这些工作往往带有"感情"色彩的内容，例如"服务性"的工作。帕森斯直截了当地指出："在职业组织内部，她们相当于她们在家庭中扮演的妻子—母亲的角色。"[19]教育体系又强化了这种角色结构。在英国的今天，有75%年满18岁的女孩既没有被培训过，也没有受过教育。当妇女得到一份有报酬的工作时，主"工具性"的父亲和主"感情性"的母亲这种模式实质上并没有改变，她的工作比男人的工作更低下，因为她的工作是为了配合男人的工作，正如妇女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一样。因此，从本质上说，目前社会上提供给妇女的工作——其数量和类型——都表明妇女并没有因此而获得解放。

2.**生育** 我们已经看到，避孕方法的科学发展也可能造成违反本意的怀孕——这是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人诞生的原因。甚至在西方，由于这种原因出生的人也占大多数——过去的一

种现象。然而，口服避孕药——到目前为止，一直以一种实际上在重演西方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形式发展——才刚刚开始使用，在各阶级和各国家中分配不合理，在技术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在发达国家，其最初的影响主要是心理上的——它肯定会把妇女从长期以来一直折磨着她们的性焦虑和性压抑中解放出来，并且作为必要的补充，它肯定还会将性生活与生育区分开来。[45]

在西方某些国家，生育可能没有受到口服避孕药的广泛影响。美国近几年来最受人注目的现象之一就是出生率的突然增长，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一直高于不发达国家的出生率，如印度、巴基斯坦和缅甸。实际上，这恰好反映出在世界上这个最富裕的国家里，由于经济的迅猛发展，大家庭中的经济负担大大减轻了，而且还反映了把家庭的意识形态扩大为一种社会力量的思想。这样就引出下一个结构。

3. **社会化** 然而，劳动力、家庭的大小、教育结构等等的变化，无疑已经缩小了家庭的社会职能及其重要性。家庭作为一个组织，在政治权力体系中并不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单位；在经济生产中，家庭无足轻重；家庭也不是通向更广阔的社会的唯一桥梁，因此，从整体上看，家庭在社会中并没有起重要的作用，结果人们从幼儿和夫妻的角度出发，把研究的重点转移到家庭的心理—社会功能上。[46]帕森斯说："事实表明，对于正常的社会结构来说，新建立的家庭结构在开始时相对稳定，置身家庭中的个人比以前更加特殊，但不是从一般的意义上讲的更不重要，由于只有家庭才能践行的生活机能，社会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家园。"[47]前面已经讨论过强调儿童社会化的核心因素。社会主义者应该了解这一点及将它整个融入解放妇女的程序中的重要

性。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法国马克思主义"先驱"贝比·苏勒洛特和特克斯在其著作中真正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然而毫无疑问，在理论上，小孩三四岁时需要持久而明智的照料，这一点能够（并且一直）使家庭作为一个整体长期存在，而家庭的其它功能却明显减少了；实际上，将妇女的存在局限于抚育孩子的想法对儿童明显有害。社会化是一种特别精微的过程，需要一位从容而成熟的社会化者。在这种意义上，纯粹的母亲常常起反作用。这类母亲把她自己的挫折和苦闷发泄在孩子身上。随着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社会化的重要性（这种认识不是要恢复母亲的传统角色），应重新对她们进行思考——因为她们作为优秀的社会化的中介，能真正给儿童提供安全与稳定。

社会上存在这样一种信念：家庭给这个原子化的、混乱的宇宙提供了一块坚不可摧的飞地，在这块飞地里，人们相亲相爱，安全祥和。这种信念是荒谬的。因为它认为家庭能够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而且在他们看来，其内在关系也不会再现支配这个社会的外在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家庭作为避难所势必会反映出该社会的风貌。

4.性行为 我们不难得出结论，目前迅速发展的主要结构是性。在今天的西方国家，生产、生育和社会化这三个结构都处于静止不变的状态。三十多年来几乎毫无变化，而且，妇女自身也没有要求改变这些结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有效地阻碍了妇女的批评意识。相反，在人们对于性生活的认识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表明：它越来越不能成功地规范人们的自然行为，传统形式的婚姻正不断受到要求解放两性关系的思想（这种思想影响到今天社会中的各阶级）的冲击。在这种意义上，很显然，性是四大结构链条中的薄弱环节，而这一特殊结构正是各种

矛盾的焦点。前文已经强调过这些矛盾日益发展的可能性。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只有把性生活从与它无关的关系（无论是生育还是财产）中解放出来，才能实现真正的男女性生活自由。但这也可能产生新的资本主义思想和实践形式。目前加速发展的性自由无疑是当代资本主义从生产—工作的传统习惯向消费—娱乐的新习惯转变的结果。瑞斯曼在本世纪 50 年代初期对这一发展评论说："……对许多人而言，不仅闲暇时间增多了，而且工作本身开始变得既枯燥乏味又不再那么需要……更有甚者，随着敬业精神的减弱，性生活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及娱乐中。不仅有闲阶层把性生活看成是一种较好的享受，而且现代有闲的大众们也这样看。"[48]瑞斯曼这段论述其要义就是，在一个对工作产生厌倦的社会里，性是唯一能使人想起自己活力并具有竞争性的行为，并以此来对抗习惯势力这最后一道防线。从更深的理论层面上，我们还可以在马尔库塞(Marcuse)的"抑制升华"这一概念中找到同样的认识。"抑制升华"是在一完全协调而又麻木的社会运行机器中，由于自身的挫折而产生的性自由。[49]今天，资产阶级社会足以为婚前非生育的性行为提供一块娱乐天地，甚至婚姻也能通过日益增多的离婚和重婚率来解救自身，由此反映出在该制度本身性生活中的重要性。上述考察清楚地表明：目前，当性行为的解放存在最大的可能性时，同样它也可能阻碍人类其它潜能的发展，新的具体化的形式正在涌现，这些形式很可能会取消任何意义上的性自由。这倒提醒我们，当一种结构处于某个统一体的薄弱环节（如妇女所处的环节），决不可能只单独通过这一环节来解决矛盾。傅立叶和里奇的乌托邦思想明确指出：性欲能够开创这样一个总的解决办法。列宁对克拉拉·蔡特金的评论就是一种有益的忠告，

他说："然而，狂热而革命的（性自由）可能是、现在仍然确实是资产阶级的。它主要是知识分子以及与之最相近的阶层的一种习气。在共产党内，在具有阶级意识的、战斗的无产阶级思想里，没有它的一席之地。"[9]因为只有在影响剥削妇女的全部结构的战略中才能找到总的解决办法。这就否定了左派中流行的两个信念：

改良主义：如今，他们采取了有限的改良要求——付给妇女同等的报酬、更多的幼儿园、更好的再训练设施等等。当代左派改良主义者的论述，态度温和，完全脱离了对妇女状况的基本的批判精神，几乎没有什么进步性内容。

自愿主义：它与马克思主义者的要求相似——废除家庭、废除所有性限制，强制父母与孩子分开——这使它在今天没有机会得到广泛支持，而仅仅成为理论分析或实际说服工作的代用品。由于整个主题的措词激烈，自愿主义客观上只能处于正常政治讨论的框架之外。

那么，什么是负责的革命态度呢？在评述整个妇女现状时，它必须包括直接和基本的要求，而不包含对妇女任何程度的崇拜。现代工业的发展，趋向于将家庭原本统一的功能——生育、社会化、性生活、经济财产等等剥裂开来，即使这种"结构差异"（用帕森斯的概念）受到"保留有力的家庭"这种观念的约束和掩饰。这一差异将为理想的要求提供真正的历史基础：正是这种结构差异将高级社会与原始社会（该社会中所有社会功能都属于国家）区分开来。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要求的一致性。不能将妇女地位的四大因素分开来考虑：它们形成一种特殊的相互关联的结构。当代中产阶级家庭可以看作是包括在生产（男性世界）之中的性、生育与社会化功能（妇女世界）的三位一体——严

格地说最终是由经济决定的结构。将妇女排除在生产(人类社会活动)之外,并将她们局限于家庭之中,局限于家庭每一功能的自然部分之中,这是把妇女看作自然存在这一现代社会定义所产生的根本原因,因而,任何解放运动的主要锋芒应集中于经济因素——妇女完全进入公共产业部门。老牌社会主义者的错误在于将其它因素视为可简化的经济因素;因此,妇女进入生产领域的要求伴随着废除家庭的纯抽象口号。经济因素仍然是主要的,但是必须伴有同其它三大因素相一致的政策,这些政策在直接行动的特殊关头所起到的作用可能超过经济因素。经济上,最基本的要求不是工作权利或同工同酬——这是改革者的两大传统要求——而是同等工作权利本身。当前,妇女从事非技术、无创造性的服务性工作,这可视为其家庭角色的"外延"。她们是女招待、办公室清洁工、美容师、办事员、打字员。在工薪阶层,女孩有时比男孩更易于进入职业流动——她们能进入较低级的白领阶层,但是仅有1%的妇女从事管理工作,低于5‰的妇女从事专门职业。妇女的组织状态较差,比从事同样工作的男人所获得的工资更少:1961年,妇女的平均产业工资比男人工资的一半还少(尽管还从事兼职工作)。这表明她们受到极大的剥削。

教　育

歧视存在的基础是教育,而不是经济。在英国,要求同工,首先必须要求接受同等教育,因为这一原因致使妇女从事社会地位较低的工作。目前,男女受同等教育大约到15岁为止。此后继续受教育的男性人数为女性的三倍。三个甲等入学者中只有一个是女的,而四个大学生中只有一个是女生。没有任何迹

象表明这种状况有所改善。女大学生的比例与1920年情况一样,除非结束这种不公平,否则不可能男女同工。这种教育体制实际上逐渐限制了女孩子们的愿望,不言自明,它需要做许多的修改。教育可能是目前能直接促进经济的关键领域。

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地将生产、生育、家庭区别开来。但是,随之即需要一系列的要求作为一种补充。生育、性生活和社会化也没有统一的形式。传统上,社会主义运动要求"废除资产阶级家庭"。这一口号对于今天来说是不正确的,因而必定遭到拒绝。提出这一要求,是社会主义革命派的错误意识,它纯粹是一种虚无,对这种要求没有作出任何连贯的解释。将这一口号与废除有钱人这一要求作对比,即可以看出其软弱无力。废除有钱人本身已经被否决了。马克思自已将这二者联结在一起,并指出下述这两个要求同样无效:"……将一般个人财富与个人财富相对立的倾向是用动物形式表现的;婚姻……与妇女群体形成对照,在妇女群体中,妇女成了公有财产。"[5]历史造成这种观念淡薄的原因是,从来没有对家庭进行过结构分析,以剖析其不同的功能。它是一种实体化的存在,对废除的抽象相当于对它的概念的抽象。对于社会主义者来说,战略上应该关注的是两性的平等,而不是废除家庭。这一要求并非不激进,然而,他们是具体的、积极的,并将被融入历史进程中。事实上,现在的家庭,与两性平等是相矛盾的,但是这种平等不可能来源于在行政上将其废除,而来源于对其功能的历史分异。革命要求应该将这些功能从一个独立的融合中解救出来,因为这种独立的融合压迫着每一个人。因此,把生育从性行为中分离出来,将会把性行为从不自愿的(害怕的)生育中解放出来。因此,要求国家免费提供口服避孕药物是一项基本要求。

由于同样的原因，同性恋的合法化应该得到支持，因为这是一种不生育的两性行为。在古巴或其它地方，对同性恋的战役是倒退的，应该受到批判。在瑞典、俄国，作为一个法律观念，废除私生子有相似的含义：它将婚姻与父母亲的地位分开。

从自然到文明

我们已经看到，社会化引出了更棘手的问题。但是，小孩在早期生活中对母亲的关心的强烈需求并不意味着婚姻和家庭是不可避免的，远不是这样。在我们的社会里，婚姻和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像磐石般坚固：只有一种合法的两性之间的关系形式或代与代之间的关系形式。就只有这两种形式，再没有其它形式。这就是为什么它基本上是对生活的一种否定。就全人类而言，经验告诉我们，两性间的、数代人之间的关系是千差万别的——的确，在我们的创造性作品中许多都是对这一事实的赞扬。而资本主义社会中，对它们的法律化的表达却是简单而严厉的。在生活的这一领域，法律的贫乏和简单是如此不公正。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一些对个人关系的法律化的和社会的承认。但是，为什么只有一种合法的形式以及大量的不合法的经历，对这一点并不存在什么绝对的理由。准确地说，社会主义不应意味着废除家庭，而是将社会中已知的各种关系多样化——目前这些关系被强制性地压缩为一种关系。这意味着一种多元体制——家庭只是其中之一，因而废除家庭是无意义的。生活在一起或不生活在一起的夫妻、与孩子们的长期生活、父母一方抚养孩子、孩子们由传统的父母亲而非生物学意义的父母亲来养育、扩展的家庭群体等等——所有这些都可以包括在法律体制内，这一体制与自由发明、男人和女人的多样性相匹配。

详述这一体制是不现实的，对未来的详尽解释只能是理想主义的、糟糕的、静止的。社会主义是一种变化的进程。对未来的想象是不受有限世界影响的，社会主义所采取的形式将依赖于资本主义的早先形态及其自然灭亡。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妇女解放将不是"理性的"而是人类的一项成就，这项成就是在从自然到文明的漫长道路中取得的，它具有历史和社会的含义。

注　释：

① Peter Townsend, "A Society for People", 载于由 Norman Mackenzie 主编的 *Conviction*(1958), PP. 119－20。

② August Bebel, "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1883), 载于 H. B. Adams Walther 所译 *Woman i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885), P. 113。

③ 译文转引自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摘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P. 7，人民出版社，1978 年 8 月版。Charles Fourier,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载于 *Oeuvres Complètes*(1841) I, P. 195, 引文见 Karl Marx, 《The Holy Family》(1845), 1956 年英译本, P. 259。

④ Karl Marx, "Private Property and Communism" (1844), 见 *Early Writings*, T. B. Bottomore 1963 年英译本, P. 154。

⑤ 译文引自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摘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PP. 39—40。

⑥ 译文引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摘录)》，同上书，P. 119。Friedrich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1884), Marx－Engels, "Selected Works"(1962), II, P. 223。

⑦ 同上 P. 152 及 II, P. 311。

⑧ 译文引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摘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P.128。

⑨ August Bebel, 前引书,P.7。

⑩ 译文引自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无产阶级政党的行动纲领草案)(摘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P.255;V. I. Lenin, " The Tasks of the Proletariat in Our Revolution"(1917),载于 *Collected Works* XXIV, P.70。

⑪ Simone de Beauvoir, *Force of Circumstance* (1965),P.192.

⑫ 参阅 Louis Althusser, "Contradiction et Surdétermination", 载于 *Pour Marx*(1965)。

⑬ 那些认为家务劳动虽然费时,但较为轻松有趣的辩解者拒绝承认这种劳动所需的毫无效用,是使人退化的常规劳作。列宁明确指出:"你们大家都明白,即使妇女们得到充分的权利,她们事实上也仍旧是饱受压迫,因为所有的家务劳动都留给了她们。多数情况下,家务劳动是妇女所从事的最无生产性、最无人性和最艰巨的工作。除了小有趣味的以外,它不包含在任一方面推进妇女发展的任何东西。"(选集 XXX,P.43)。今天,瑞典计算了这方面的数字,较之妇女一年在工业劳动中花费的 12 亿 9 千万小时,她们在家务劳动中花费了 23 亿 4 千万小时。大通曼哈顿银行估算出,一位妇女每周的总工时平均为 99.6 小时。

⑭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P.169; Karl Marx, *Capital* I P.394。

⑮ "非洲妇女经受着三重奴役:强迫婚姻;女方的嫁妆和一夫多妻制,这延长了男人的休闲时间,同时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最后是极为不公的劳动分工。" René Dumont, *L'Afrique Noire est Mal Partie* (1962), P. 210。

⑯ Karl Marx,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前引书,P.87。

⑰ 译文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摘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P.128。

⑱ 译文引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摘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 P. 152; Friedrich Engels, 前引书, II, P. 233 和 P. 311。

⑲ 译文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摘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 P. 169; Karl Marx, *Capital* I, P. 394。

⑳ Viola Klein, "Working Wives", *Institut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Occasional Papers*, No. 15(1960), P. 13.

㉑ 母性这一显著特征是两性希望之所在:或曰束缚,或曰解放。关于妇女的潜在优势是基于其生殖能力的说法导致了书中的荒谬论点: Margherita Repetto, *Maternità e Famiglia*, *Condizioni per la libertà Della Donna*, *Revista Trimestrale 11 – 12* (1964), 这种论调也见于 Evelyne Sullerot, *Demain les Femmes* (1965)。

㉒ Philippe Ariès, *Centuries of Childhood* (1962)。阿莱斯表明,尽管家庭一直以某种形式存在着,却常常隐蔽在更强大的结构之下。事实上他认为只是伴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家庭才获得了现有的意义。

㉓ J. A. Froude, *Nemesis of Faith* (1849), P. 103.

㉔ Karl Marx, "Chapitre de Marriage. Oeuvres Complètes", 载于 Molitor, *Oeuvres Philosophiques*, I, P. 25。

㉕ Karl Marx, "Private Property and Communism", 前引书, P. 153。

㉖ Karl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1957), P. 116.

㉗ Friedrich Engels, 前引书, II, P. 224。

㉘ Lawrence Stone, *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1965), PP. 663 – 664.

㉙ Simone de Beauvoir, *La Marche Longue* (1957)英译本, *The Long March* (1958), P. 141。

㉚ Keith Thomas, *Women and the Civil War Sects*, *Past and Present* No. 13(1958), P. 43.

㉛ Albert Ellis, "The Folklore of Sex", 载于 *The Family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E. M. Schur 主编(1964), P. 35。

㉜ Claude Lévi - Strauss, "The Family", 载于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H. L. Shapiro 主编(1956), P. 274

㉝ Margaret Mead, "Sex and Temperament, The Family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前引书, PP. 207 – 208.

㉞ Talcott Parsons and Robert F.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 Process*(1956), P. 313.

㉟ 帕森斯主要的理论贡献在于提出,儿童努力内化的内容因以他为参与者的互动角色关系的内容而异。

㊱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1952), P. 227.

㊲ John Bowlby, 引文见 Bruno Bettelheim, "Does Communal Education work? The Case of the Kibbutz", 见 *The Family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前引书, P. 295。

㊳ Betty Ann Countrywoman, 载于 *Redbooks* (June, 1960), 引文见 Betty Friedan, *The Feminine Mystique*(1963), P. 58.

㊴ David Riesman 在敏锐地观察到这一点的同时,亦对此提出某种批判:"当前的社会研究似乎受精神分析学的影响而过分强调和扩大了童年早期对性格形成的重要性……而在这一早期阶段过后性格也会发生巨大变化这一点正逐渐为人所认识……广泛的文化差异不仅体现在性格形成中的不同步骤,亦体现在每一步骤中他们所依赖的人。" *The Lonely Crowd* (1950), PP. 38 – 39.

㊵ Bruno Bettelheim, "Does Communal Education Work? The Case of the Kibbutz", P. 303, 见 *The Family and Social Revolution*, 前引书.

㊶ Jean Baby, *Un Monde Meilleur*(1964), P. 99.

㊷ Sotsialisticheskaya Zakonnost(1939, No. 2), 引文见 N. Timasheff, "The Attempt to Abolish the Family in Russia", 载于由 N. W. Bell 和 E. F. Vogel 主编的 *The Family* (1960), P. 59.

㊸ 参阅 Louis Althusser, 前引书, 注释 13.

㊹ Parsons and Bales，前引书，P.15n。

㊺ Jean Baby记录了1959年对3191位捷克斯洛伐克妇女进行的一次有关婚姻、避孕和堕胎态度的调查结果：80%的妇女由于对避孕的恐惧而抑制了性满足。上引书P.82n。

㊻ 参阅Berger and Kellner，"Marriag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Diogenes*（Summer 1964）中对婚姻及"建构经济"的双亲结构（Parenthood 'nomic-building' structure）的分析。

㊼ Parsons and Bales，前引书，PP.9－10。

㊽ Riesman，前引书，P.154。

㊾ 马尔库塞（Marcuse）设想了一种由技术自动化实现的有闲社会的景观：由此人的精神特质发生由普罗米修斯式（Promethan）向奥菲斯式（Orphic）的转化（性本能超越工作努力）；并从中看到了性潜能向着其美学终极的真正的解放。尽管他描述了这种变化[Eros and Civilization（1955），PP.1978]，这种见解却与那种笼罩着母性的松缓气氛的初民社会景观过于接近："满足……将是免于劳累——即从凌驾人类生存的异化劳动中解放出来。在初民社会条件下，由于人的需求的原始性，个人或性别分工的不成熟，以及尚未出现制度化、等级制的专业分工，故异化现象尚未发生。在成熟的工业化文明的"理想"条件下，普遍的劳动自动化使异化过程得以完成。将劳动时间缩至最短。职能的可流动性……工作日时数的减少（直至劳动时间量不再制约人的发展），是获取自由的先决条件。"（同上，P.138）与Riesman描绘的对性的消费利用相对，马尔库塞阐述了均等分配闲暇时间的必要性，由此向生活的低水准的倒退，以及与自动化—电视文明相对立的一套新价值体系（满足于人的基本需求，摆脱负罪感与恐惧……）。这种判断是不成熟的。

㊿ Clara Zetkin，*Reminiscences of Lenin*（1925年版，1929年英译本），PP.52－53。

51 Karl Marx，"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前引书，P.85。

陈小兰　葛友俐　译

海迪·哈特曼

资本主义、家长制与性别分工*

〔编者按〕 这篇文章讨论了资本主义、家长制与性别分工的问题。作者首先评介了人类学对于性别分工之所以形成的三种解释，然后转向资本主义的出现与工业革命时期，探讨了妇女在劳动分工体系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历史及其原因。研究的主要结论是：目前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处境同性别分工是家长制与资本主义体制长期互相作用的结果。资本家利用缺少劳动技能因而报酬低廉的妇女劳动力来压低男工的工资；如果妇女要获得自由，就应当既反对家长制，又反对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与此同时，

---

* Heidi I. Hartmann, "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Job Segregation by Sex", 引自 Zillah R. Eisenstein 主编的 *Capitalist Part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London, 1979; PP. 206－247. ——编注

还应该找到改变社会机构及陈旧习俗的途径。

作者海迪·哈特曼（Heidi Hartmann），耶鲁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NRC）下属的妇女就业与社会问题委员会主任及技术与妇女就业研究会主任。此前曾担任过行为与社会科学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业分层与分析委员会研究助理。她的研究活动集中于妇女及少数民族群体就业问题、国内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问题、政治经济学和女权主义理论。

按性别分工看来是人类历史上的普遍现象。在我们的社会里，按性别分工是等级制的，男人在上面，妇女在底层。然而，人类学和历史学研究表明，这种分工并不总是等级制的。性别分工的发展和重要性是我在这里探讨的题目。我坚持认为，妇女目前的社会地位的根源在于按性别进行劳动分工。我相信，如果妇女获得与男人同等的社会地位，如果男女的潜能都能得到充分的发展，不仅男女分工的等级性质应当消除，而且男女分工本身也应当消除。

因此，探讨的基本问题似乎是：第一，较为平等的性别分工是怎样变得较不平等的；第二，等级分工是如何扩展到现代雇佣劳动的。许多人口学家的研究表明，最初的性别分工过程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社会的专业化和复杂化、私有财产或国家的确立一起出现的。这一过程同人类社会从原始状态产生，变成“文明”社会是一致的。这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出现较晚，而家长制、男女之间的等级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男人居支配地位，妇女处在从属地位）早就出现了。

我想证明，在资本主义出现以前，家长制就已建立。在这种

制度下，男人支配家庭中妇女和儿童的劳动．这样做的结果，男人学会了进行等级组织和控制的技巧。随着国家机关和基于更广泛的交换和更大生产单位之上的经济体制的出现而造成的公私分离的出现，维持对妇女劳动力的控制成了男人的专利。换句话说，直接的个人控制系统转变为间接的通过社会机构进行的非个人控制系统。这种适合于男人的机制是：(1)传统的男女劳动分工；(2)等级组织和控制技巧。西欧和美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按性别分工扩展到雇佣劳动制度的第二过程中，这种机制是决定性的。

15—18世纪资本主义的出现威胁到基于制度权力之上的家长制的控制，正如它摧毁了许多旧机构，建立了新机构(如"自由"劳动力市场)一样。它也威胁要把所有妇女和儿童变为劳动力，因而要消灭家庭和男人对妇女的控制权(即男人对家庭劳动力的控制)的基础。如果说消灭劳动者地位的一切差别，使所有劳动者在市场上一律平等是纯资本主义的理论倾向，那么妇女为什么要在劳动力市场中甘居男人之下？可能的答案是很多的，这种答案可以根据新古典主义观点和激进主义观点作出。前一种观点认为这一进程不完整或者说受市场缺陷的阻碍；后一种观点认为生产要求划分等级、尽管市场名义上要求"平等"。在我看来，所有这些解释都忽视了男人(普通人，作为职员和工人的人)使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处于劣势所起的作用。激进观点特别强调作为资本家的男人在生产过程中划分等级、维护其权力的作用。资本家是通过划分劳动力市场(顺便说一句，是按种族、性别和民族界线划分)和挑拨离间工人做到这一点的。我坚持认为，男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维护性别划分方面起过并且还在起决定性作用。

我认为，按性别分工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机制，它维护男人对妇女的优势，因为它坚持在劳动力市场中对妇女实行较低的工资。低工资使妇女依赖男人，因为它鼓励妇女结婚。已婚妇女要为丈夫料理家务。于是，男人从较高工资和家庭分工中得到好处。这种家庭分工反过来又为削弱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起作用。这么一来，等级制家庭分工被劳动力市场永久化，反之也一样。这一过程是资本主义和家长制两种连锁制度长期影响的结果。家长制远没有被资本主义征服，它仍然是强有力的；它具备了现代资本主义所采用的形式，正如资本主义的发展改变了家长制一样。家长制与资本主义相互适应给妇女造成恶性循环。

我的论点既同新古典主义，也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传统观点形成对照。这两种经济学家都倾向于为资本主义制度开脱罪责，把分工归因于外来的意识形态因素，如性别歧视态度；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则倾向于把分工归因于资本家，忽视男工人所起的作用和数世纪来家长制社会关系的影响。我希望作公正处理。

我在这里提出并将在下面进一步阐述的问题也许无法得到证明。我希望，这种讨论会确立一种大致可能性，而不是无可辩驳性。第一部分简要回顾人类学著作对男女之间的支配—依赖关系的产生提出的论证和说明。第二部分回顾英国和美国资本主义产生和工业革命时期按性别分工的历史文献。这一部分集中说明男女之间的支配—依赖关系扩展到雇佣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以及男人在维护性别分工、因而维护其优势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关于性别分工的人类学观点

有些人类学家在说明男人的支配地位时证明，这种地位从人类社会一出现就存在。雪莉·奥特纳(Sherry Ortner)认为，实际上"女人对于男人好比自然对于文化"。根据奥特纳的观点，文化贬低自然，女性与自然相联系，所有文化都认为女人更接近自然，因而被贬低。她的观点同米歇尔·罗萨尔多(Michelle Rosaldo)和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的观点相同。罗萨尔多强调公私分离；而列维－施特劳斯则设想妇女在社会产生过程中就处于从属地位。

根据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文化是从男人交换女人以便在家庭之间联姻，从而组成社会开始的。事实上，他看到了家庭(即妇女在更接近自然的家庭范畴)与社会之间的基本张力，这种力量要求家庭破除自治，相互进行交换。交换妇女是增强家庭独立、创造社会的机制。依此类推，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男女分工是加强"男女相互依赖状况"的机制，这也确保异性婚姻。"当宣布一种性别的人应干某种工作时，这就是说，不准另一种性别的人做这种工作。"因此性别分工是人类的普遍现象，尽管按性别标准分配工作任务变化很大。而且，在组成社会结合体时是男人交换女人，女人被交换，所以男人从这种社会结合体中获利比女人多，男女劳动分工是一种等级分工。

尽管由"普遍主义者"组成的第一个人类学思想学派基本上是建立在列维—斯特劳斯观点和交换妇女之上的，追随罗萨尔多和奥特纳的南希·乔多萝(Nancy Chodorow)还是强调妇女局

限于家庭内。乔多萝把这种范围限定为养育作用。她根据妇女养育的普遍情况提出了家长制的普遍性。女性生育通过形成性一特定个性结构繁殖自身。

论述性别分工来由的另外两个学派亦值得重视。两者至少从理论上(如果不是从实践上的话)否定了按性别分工的普遍性,一个是"女权主义者—修正主义者"(Feminist-revisionist)学派,该学派坚持认为,我们不能肯定劳动分工就是大男子主义,两者可能是不相连的,但我们永远不会得出结论,因为评述者的偏见使对比变得无法进行。这一学派是文化上的极端相对论者,不过它还是通过强调女性在她们那部分分工中的成就为我们认识妇女的工作和地位起了作用。

第二个学派也否认性别分工的普遍性,但它不像相对主义者那样谋求对社会作比较,以便把与妇女或多或少自治相一致的变量分开。"变异者"学派还可根据性质细分,其成员强调:妇女对生存的贡献以及她们对其贡献的控制、部落组织对国家社会、生产方式的需要、财富与私有财产的出现、私人和公共领域的分界限。对这些方面作全面评价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将引用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些变量同形成性别分工的关系。

在!Kung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一个以打猎和采集为生的部落中,妇女拥有很大的自治权和影响力。帕特里夏·德雷珀(Patricia Draper)认为,这是由于:(1)妇女提供给部落的食品占60%—80%,她们对自己提供的食品保持控制权;(2)男性狩猎者和女性采集者同时离开营地,有同等地域和机动性(妇女在采集区内无需男人保护);(3)性别作用灵活,成年人都愿意干对立性别的工作(例外是:妇女不得打猎,男人不得给小孩擦鼻涕、弄屎尿);(4)不存在肉体形式的侵犯;(5)生活群体规模不大

(15—65 人)，成员资格机动；用建在营火周围、排居圆圈的小屋构成密集的定居布局。

后来，1960 年当德雷珀作野外考察时，发现“! Kung”的一些人开始从事放牧，妇女则像已经定居的其他群体(如班图)一样从事农业。从事农业和制作食品比采集果实要花费妇女更多的时间，尽管她们有时还出去采集，但是新的农业劳作使妇女更接近家庭。相反，男人放牧流动性强，有更多机会接触“! Kung”以外的事物：班图人、政治、雇佣劳动、先进的知识(如饲养家畜)，这些新的性别职能得到更严格的维护。男女青年以不同方式参与社会活动。男人开始觉得自己的工作优于妇女的工作，并且认为财产也是他们的(而不是同妇女共同拥有的)。“个人的权威等级和价值差异开始出现。”所建立的较为长久的私人房屋不再排成圆圈。妇女尤其感觉到，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体不再能够监督、约束已婚男女的行为。无疑，这些变化的出现部分是由于男人居支配地位的西方文化对“! Kung”的影响。德雷珀认为，总的结果是：妇女的地位下降、影响削弱、她们的工作被贬低，家庭单位的意义增大，而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体的作用缩小。对公共和私人的领域的描绘把男人放在公共领域，而把妇女置于私人领域，公共领域变得更有价值。

关于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埃斯特·博塞拉普(Ester Boserup)详细记述了第三世界的部落群体同西方殖民当局接触给妇女带来的特殊问题。通常的结果是造成和加强男性的支配地位。如在妇女进行耕作的地区，当局却教男人掌握先进农业技术；而在妇女经商的地区却培养男人经商。欧洲人鼓励男人主宰、养活他们的家庭，取代妇女的传统职能。罗伊·莱维特(Rwoy Leavitt)认为，在殖民化以前，“在非洲和东南亚等地区

(那里正在改变农业和妇女在农业中的支配地位),妇女工作很辛苦,她们只从丈夫那里得到有限的支持,但她们在村社中也享有某些经济自主权和相当大的行动自由,占据着重要位置……在传统的非洲婚姻中,期待妇女养活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孩子,用她们种植的粮食供全家(包括她们的丈夫)食用"。博塞拉普支持关于西方影响开始被感觉到之前妇女的经济作用显著的观点。

欧洲人把当地管理权委托给男性领导人,忽视妇女对部落社会的传统参与。妇女已经出色地组建了还未分等级的政府机构(殖民主义者不了解并且无视这一点),尼日利亚伊格博(Igbo)地区的情况说明了这一点。朱迪思·范·艾伦(Judith Van Allen)报道说,伊格博的妇女主持米基里(Mikiri),即同非官方领导人进行的民主讨论,"明确表达妇女与男人利益相对的利益"。妇女需要这种会议,因为她们住在男方的村落,彼此有某些亲属关系,因为她们有自己单独的经济活动、自己的农作物、自己的商贸,这些都需要她们保护,防止受男人损害。当某个男人违反妇女市场规则或者让他的牛进入女人的庄稼地时,妇女们常常作为一个群体进行报复,"谴责这个男人",深夜到他家里吵闹,"也许还捣毁他的小屋或者给抹上污泥,揍他一顿"。有时妇女也进行集体罢工和抵制。由于英国行政官员的出现和他们对妇女实行的不适当政策,伊格博的妇女改变了她们的策略,并用这种策略来对付英国人。例如,为了反对向女农民征税的企图,数千名妇女卷入了波及6000平方英里范围、涉及200万居民的行政中心的骚乱。这场所谓"妇女战"是通过米基里的市场网络协调的。范·艾伦接着详细说明了米基里面对英国殖民和教会政策遭受的失败。

在研究国家形成的不同过程时，维安娜·马勒(Viana Muller)考察了盎格鲁撒克逊和威尔士部落社会的衰落和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一个发生于8—15世纪的过程。马勒写道：

> 从部落到国家的转变也许是历史上妇女地位下降最明显的分界线……这并不是否认在我们称为“部落”的前国家社会里妇女地位没有很大变化。即使在某些前国家的社会里，妇女也可能处于我们认为卑微的地位(相对于男人而言)……我们相信，这种地位变化的原因可以找到，如同在国家社会和在使社会经济地位在那里产生的物质条件下可以找到一样。

马勒强调，在威尔士和盎格鲁撒克逊部落，“个人生存权得到如此牢固的确立，以致这些权利不是托付给核心家庭的家长，而是交给‘格韦利’(Gwely)这一最大的社会群体(4代亲属群体)。成年男女都从格韦利得到一份牲口。这些牲口为他们个人提供生活保障，防止某个个人变得依赖他人。这么一来，尽管在部落制度下土地继承权是父系，房子是男方部落的，已婚妇女还是有自己的生存手段。妇女在政治上既是丈夫家庭的参与者，也是她们自己出生的家庭的参与者。妇女和男人一样，要为自己的孩子所犯罪行永远承担责任，而她和她出生的家庭(不是她配偶)也要为她所犯的罪行承担责任”。

然而，部落习俗因国家的出现而遭到破坏。我们可以通过国家强制设置的政治机构观察到公共(与社会相对)男性权力的发展。国家自从对转让部落资源的基础——土地和劳动力感兴趣以来，发现这样做便于利用传统的性别分工和部落社会的资源，并把这些资源置于内部(丈夫对妻子和孩子)和外部(封建领主对农民和农奴)的等级关系之中。国王不顾部落拥有的权限，

建立了地区行政单位，绕过部落首领委任了自己的行政官员，把责任放到了作为个体家庭"家长"的男人身上。部落群体丧失了对其成员承担的集体责任，妇女和孩子失去了在群体中享有的权利，妇女划归丈夫管辖之下。妇女的工作成为丈夫私有的，而不是家庭群体公共的。正如马勒所指出的，在部落社会中可能存在着为等级制的、男性居支配地位的国家创造前提的明显趋势，因为正在形成的国家要由女性居支配地位是完全不可能的。在这种趋势中，男子拥有土地所有权并更多地负有参与军队远征(也许特别是远距离出征)的义务。

第三个人类学派即变异者学派的几种研究摘要指出了若干有助于说明妇女地位下降的变化。他们认为，性别分离是随着社会分层(这种分层看来好像是取决于社会剩余的增加并且鼓励这种增加，支持较高等级集团)的总进程一起发生的。作为结果，妇女社会地位的下降发生在：1.改变生产方式、贬低她们那部分劳动分工致使她们失去对生存权的控制的时候；2.她们的工作成为私家活动，由家庭集中而不是家族集中调配的时候；3.某些人通过国家机器提升自己家的亲属，利用核心家庭反对家族集团，维护他们对另一些人的控制权的时候。这样，男女之间的分工变得更具有等级性了。男人在家里直接维持对妇女的控制，但这种控制还得到国家、宗教等社会机构的认可。

这个人类学派的研究结果表明，家长制并不是始终存在的，而是随社会条件的变革而出现的。而且，男人参与了这种变革。因为这有利于同女人有关的男人，男人渴望家长制再现。尽管人类学家对于家长制的起源还有许多争论，确认这种解释正确与否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我相信，所作的论证支持这种解释。无论如何，大多数人类学家同意家长制早在资本主义之前

就出现了，尽管他们对它的起源还有不同看法。

在英国，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国家的形成标志着盎格鲁撒克逊部落社会的终结和封建社会的开始。贯穿封建社会的家庭生活私有化和家庭内男性权力增大的趋势看来是加强了，正如来自教会和国家的支持也加强了一样。资本主义在 15—18 世纪出现的时候，家长制的农民核心家庭成了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

资本主义的出现与工业革命

资本主义在英国和美国出现的重要进程是原始积累和预先积累，这是为确立资本主义所必需的。原始积累是一个为扩大生产规模创造前提的双重进程：第一，聚集自由劳工；第二，积累大量资本。前者是通过圈地、使农业居民离开他们的生存基地——土地从而被迫干活挣工资来实现的；后者则是通过小农场的扩大，由银行设施筹集的工场资本的增加，商人资本的巨额增加，从奴隶交易获利和殖民扩张来实现的。

雇佣劳动力的形成、生产规模的扩大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而出现的，它们对妇女的影响在某些程度上比对男人更严重。为了了解这种影响，让我们来看看这种转变出现前妇女的工作和随之发生的变化。在 16—17 世纪，农业、毛纺业（继续作为农业的辅助工业）和城市的各种手艺和行业是英国居民的主要生活来源。在农村地区，男人在他们自有或租赁的小农场土地上劳动。妇女照料宅旁小片土地、小菜园、果园、牲口和牛奶房，也纺纱织布。她们所生产的一部分产品拿到小市场出卖，供给农村、市镇，这样，妇女给家庭提供很大一部分现金收入，也是她们

的实物补贴。除了佃户和农户外，还有一个小小的、由在大农场工作的男女组成的雇佣阶级。佃农和他们的妻子也偶尔去挣工资，男人比女人更经常一些。由于小农和村民在17—18世纪被大农场主赶出家园，他们的妻子便丧失了主要生活来源，而男人则可以作为雇佣劳动者在某种程度上继续工作。这么一来，妇女被剥夺了小块宅旁园地，受失业之苦相对要大一些，作为一个整体的家庭的很大一部分生活来源也被剥夺了。

18世纪，对棉纺织业的需求增大了。英国商人发现，他们可以利用已经熟悉纺织技术的英国农业居民的劳动力。商人提供纺织原料，组成家庭工业体制，该体制使许多被赶出家园的农民家庭有工可做。然而，这种生产供给不足，供应和回收手续复杂，也许更重要的是由于工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他们可以拖延时间、断断续续地工作、偷窃原材料），妨碍了纺织品增加到足以满足商人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先是纺纱（18世纪后期）、然后是织布（19世纪初）改在工厂组织进行。起初，纺织厂建在农村地区，以便避开城市行会限制利用儿童和妇女劳动力，也是为了利用水力。纺纱业实现工业化以后，家庭女纺纱工受到失业之苦较大，而对男手工纺织工的需要增加了。织布实现机械化之后，对男手工纺织工的需要也减少了。这么一来，随资本主义的出现而建立的家庭工业后来被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进步所取代和消灭。在这一过程中，农村地区的妇女、儿童和男人都受到了上述变革过程的伤害，但也使他们以不同方式受到考验。由于农业资本主义化，被迫经常失业的妇女更适合于在家庭生产体制下和早期工厂做工。男人反对进工厂，因为他们不愿失去独立性；妇女和儿童更易于管理、更顺从。如果的确是这样，看来妇女和男人的这种“性格特点”是在工业资本主义组织出现

以前就已经养成了，是从以前小规模的家庭农业时期占优势的权力结构中产生出来的。许多历史学家认为，在家庭内是男人当家，妇女虽然提供大部分家庭生活资料，却只处于从属地位。

我们永远也不可能了解工业前的家庭内的权力结构，因为我们所了解的事情多数是从长期流传的文学作品中获得的，否则就是出于阶级偏见，少数是人所共知的关于人民自身的观点。关于家庭生活、相对工资和生活水平的证据表明，妇女在家里居从属地位的结论同上面提到的、记述家长制社会关系与早期社会分层一道出现的人类学著作是一致的。而且，早期工厂史也表明，资本家利用这种权力结构的有利条件发现妇女和儿童更加脆弱，这既是因为家庭关系，也是因为妇女看到后来农业中所发生的使她们失业的变化，在经济上更加失望。

城市向资本主义过渡与农村地区有些不同，但这有助于证实刚刚开始时提出的争论界线：男人和女人在家庭权力结构中地位不同，资本主义在这种权力结构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城镇在向资本主义过渡之前，家庭工业体制盛行：工匠家庭成员一起在家里工作，生产供交换的产品。成人组成行会，这种行会具有社会和宗教职能，又具有工业职能。在作为家庭工业发展的手工业中，妇女和男人一样履行不同的工作任务：通常，男人干被认为是更具技能的工作，妇女则加工处理原材料或加工最终产品。男人往往是生产单位的头，享有工匠师傅的地位。尽管妇女也属其丈夫所在的行会，但她们只能像附属品那样工作。很少让女孩学习手艺，因此她们很少成为技术工人或行家。已婚妇女参与生产过程，也许还能获得重要技能，但她们通常是监督生产过程。倘若她是寡妇，行会往往授予她雇佣学徒和熟练工人的权利。年轻男子可以在行会内结婚（与同一行业工匠的女

儿)。实际上,年轻妇女和孩子在行会禁止从家庭外部雇佣额外工人的条件下,作为额外的不定期的劳动者有独一无二的非常重要的作用。无疑,在结婚时她们已经学会了所需要的技能。然而,在行会中,女孩看来没有像男孩那样得到精心培训,作为成人,没有获得同男人一样的地位。

尽管在多数行业中,男人是核心工人,妇女是助手,按性别来鉴别另一些行业,家庭工业不占优势。木器行业和女帽业就是这样的行业。男木工和女帽制作女工都雇用学徒和助手,并且获得工匠师傅的地位。据艾丽斯·克拉克(Alice Clark)认为,尽管某些女性行业如女帽业是高技能的,并且组成行会,但许多女性行业显然难以组成强大行会,因为多数妇女的技能不容易被垄断。所有妇女都把懂纺织、缝纫、食品加工技术,在某种程度上也把经商技术作为她们家庭职责的一部分。

在17—18世纪,家庭工业体制和行会面对更大批量产品的需求开始倒闭。资本家开始组织大规模的生产,生产因机构规模扩大脱离家庭。不准妇女进入她们曾经协助男人工作过的行业。这种职业从此不再在家里进行,已婚妇女明显倾向于继续干家务。尚有许多妇女出于需要作为雇佣工人在资本家开办的行业中寻找工作。当妇女参与雇佣劳动时,看来她们处于相对于男人来说不利的地位。第一,像在农业中一样,那里有妇女低工资的传统(在以前有限的雇佣劳动领域);第二,妇女所受的培训看来不如男子,获得的工作也不那么称心如意;第三,看来她们也不如男人组织得那么好。

我认为男人将他们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在限制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因此我想:1.提出某些支持男人组织得更好的断言的证据;2.为他们在这方面的优势提出某些

似乎可以成立的理由。我并不坚持认为，男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或任何组织领域和形式中都有更强的组织才能，但似乎可能的是，他们这一时期在英国，特别是在经济生产领域是这样。作为他们的优势的证据，首先我们有行会，男人的职业行会比女人的组织得好；在联合行业中，男人占据优先地位，而妇女很少被允许登上等级职业阶梯。第二，我们有男性职业在16—17世纪上升、女性职业消失的证据。医疗职业一开始就属于男性，通过等级组织、新的"科学"技能垄断和国家援助而进一步确立。产科学实际上被男人独占。酿造业提供了另一个例子。男性酿造业组织了一个联谊会，请求国王给予垄断权（换取他们酿造的每一个夸脱的税），并且成功地迫使许多小型酿造厂买他们的产品。第三，在整个工业资本主义形成的时期，看来男人作为雇佣工人能更好地把他们自己组织起来。下面我们将会看到，由于工厂的生产已确立，男人利用他们的劳工组织限制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

至于男人为什么在这一转变时期拥有较大的组织才能，我想我们应该把核心家庭内家长制社会关系的发展看成一个得到国家和宗教支持的过程（在上面描述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时已提及）。因为男人的优势地位得到国家的支持，男人在政治领域是家庭之长，在家庭内是生产单位的头，男人要发展超越家庭的更富有组织性的机构似乎是很可能的。妇女在家里居次要地位，没有国家的支持，要像男人那样做不大可能。因此，男人的组织知识是从他们在家里和在分工中的地位中产生出来的。显然，对转变时期前和转变期间的组织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是为建立男人用以控制公共领域的机制所必需的。

因此，工业资本主义组织转移了家庭劳动力，使妇女的从属

性加强，因为它增强了男人在居支配地位的领域的相对重要性。然而，重要的是要记住，男人的支配地位已经确立，并且明显地影响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方向和形式。正如艾丽斯·克拉克所认为的，由于劳动与家庭分离，男人更少依靠妇女进行工业生产，而妇女却在经济上更依赖男人。曾经养活自己和孩子的英国已婚妇女也像前面提到的非洲妇女一样，成了自己丈夫的家庭佣人。男人增强了他们对技术、生产和销售的控制，因为他们把妇女排挤出了工业、教育和政治组织。

当妇女进入雇佣劳动力市场时，她们在明显受到家长制和资本主义双重限制的地位中也这样做了。雇佣劳动制度改变了男人对妇女劳动力的控制，但并没有使她们消失，在劳动力市场中，男人的支配地位得到性别分工的维护。妇女的劳动被认为缺少技术、报酬很低，所行使的权力和监督也少。男人采取行动，加强劳动力市场的分工；他们利用职业工会强化家庭分工，要求妇女干家务、照看孩子、做有关的零星杂事。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从属地位加剧了她们在家庭内的从属性，在家里的从属性反过来又加剧了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从属地位。

工业化进程和工厂体制的确立，特别是在纺织工业中的确立说明男人职业工会所起的作用。起初，纺织厂雇佣儿童，但由于工厂扩大，开始利用成年妇女和整个家庭的劳动力。当已婚妇女工作的人数增加时，她们随工作进入工厂，这显然引起她们的丈夫和上层阶级对家庭生活和对照看孩子的担心。斯迈尔瑟(Smelser)认为，在早期工厂中，家庭工业体制和男人的控制能经常得到维持。例如，成年男纺织工常常雇佣他们自己的和亲属家的孩子作帮手，全家被同一个工厂雇用干同样长时间的工作。然而，技术的变化使这变得日益困难，限制儿童工作时间而

不限制成人工作时间的工厂法加剧了"家庭工厂体制"的困难。

工厂劳工在19世纪20—30年代的要求是企图维护家庭工厂体制，但到19世纪40年代，男性工厂的工人要求9—13岁的儿童的工作日以8小时为限，并且禁止雇用更年幼的儿童。斯迈尔瑟认为，这造成了培训和管教自己孩子的困难；为了弥补这一点，男工人和中上层阶级建议，让妇女也离开工厂。

在妇女被提到受尊敬的地位的维多利亚时代，上层阶级看来受到道德义愤和对英国民族未来（和对工人阶级再生产）的担忧的触动；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勋爵说："在男性中，这种特殊的道德影响令人十分的痛心；但在女性中，这种影响坏极了，这不只是对她们自己，而且对她们的家庭、对整个社会也是如此。我还可以补充一点，对这个国家本身也一样。如果你腐蚀男人，这很不好，但如果你腐蚀女人，那你就毒化了源泉本身的生命之水。"恩格斯看来也因同样的原因而感到义愤，他说，我们恰恰是在这里看到了工厂报告中提到的特征的再现——妇女的工作超过限定时间、作为女管家的无能、对家庭和儿童的忽视淡漠、厌恶家庭生活、道德沦丧、而且把男人排挤出工作，机器的不断改进、儿童早期脱离家庭管教等等。这里，恩格斯提到了男工人反对这种情况的原因。他显然对他所在的那一方面心情矛盾，因为当他看来同男人和上层阶级持同样的看法时，他也把职业工会看成是成熟的男人的精英组织，这些男人为他们自己，而不是为缺少技能的妇女或儿童争得好处。

男工人把雇佣妇女看成是对他们工作的威胁并不奇怪，因为妇女作为一支独立的经济力量同他们展开了竞争。给妇女低报酬加剧了这种威胁。但是，他们的反应为什么是排挤妇女、而不是把妇女组织起来呢？这个问题不能由资本主义，而要由男

女之间的家长制关系来说明：男人想使人相信，妇女能继续在家里做适当的工作。

恩格斯谈到了大概是发生在19世纪30年代的一件事。格拉斯哥男纺织工人成立了一个秘密工会。"委员会悬赏捉拿所有的工贼(Strikebreaker，罢工中继续上班的破坏罢工者——译注)……并且蓄意组织在工厂放火。凡有妇女取代男纺织工的工厂就有女工贼，工厂就会被焚。有位叫麦克弗森的女士(一位女工的母亲)被杀害，凶手被遣往美国，费用由工会负担。"对培训不够的、领取低工资的年轻女性的敌视是共同的，但是，若有什么不同，那就是已婚妇女的雇佣劳动被认为更不可原谅。

1846年，10小时工作制的鼓吹者明确宣布，希望有那么一天将这些威胁统统消除。"对我们用不着说，所有改善女子工厂工人的精神和物质生活条件的企图都将失败，除非她们的工时显著减少。我们的确说到做到，已婚妇女在家里干家务比盯着机器永不停息地转动要好得多。因此，我们希望丈夫能够养活自己的妻子和家庭，不必打发十几岁的孩子到棉纺厂去做苦工的日子为期不远了。"最后，男工工会成员认识到，妇女不能都离去，不过他们的态度仍有矛盾。当地一家报纸写信给1889年成立的妇女联合会，鼓励女工建立联合组织："请派一名组织者到这个城市来，因为我们断定，如果这里的妇女不能组织起来，她们必定被消灭。"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悲惨处境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英国的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著作中被赋以了各种各样的解释。有人接受了男工工会的逻辑：若妇女可以呆在家里，男人的工资就会增加。例如艾维·平奇贝克(Ivy Pinchbeck)声称："工业革命标志着真正的进步，因为它使人产生设想：男人的工资将根据

家庭情况支付;并且为下列更为时新的观念作好思想准备:已婚妇女照料孩子,操持家务就是作充分的经济贡献。"另一些人坚持认为,这种体制只会使妇女低下的经济地位永久化。查阅这个时期的文献,韦布、拉思伯恩、福西特和埃奇沃思(Webb, Rathbone, Fawcett, Edgeworth)在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的系列文章尤其重要,因为它从此为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处境的几乎所有解释定了一个一直沿用的框框。此外,这些文献倾向于支持我的论点:劳动分工对妇女是不利的,男工工会倾向于强化这种分工。

一些集中论述劳动分工和非竞争集团的作者,也讨论了男工联主义*者的行为。西德尼·韦伯(Sidney Webb)提议把下面的解释作为妇女低工资的正当理由:即便她们从事同一工种或职业,也很少干同一等级的工作。他以制作雪茄为例:男人制作优质雪茄,妇女制作低级的、无需高超技能的雪茄。他也承认男工会在阻止妇女获得技能方面起了作用,并且认为,即使干同一等级的工作,妇女拿低工资也是可能的。

米莉森特·福西特(Millicent Fawcett)坚持认为,同工同酬对妇女是一种欺骗,因为不让她们获得同样的技能,在同样的职业中,她们的工作实际上是不一样的。我觉得,职业工会政策的实质就是排挤妇女,不管她们的效率是不是较低,而且促使她们维持较低效率。埃莉诺·拉思伯恩(Eleancr Rathbone)1917年指出,男工工会领导人支持把同工同酬作为"排挤以男女平等斗士

---

* 工联主义:也叫工会主义。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一种改良主义思潮,19世纪中叶出现于英国。它鼓吹同资产阶级合作,反对推翻资本主义的制度的革命斗争,认为工人运动的目的只是为了改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译注

出现的妇女的有效方法"，她认为，"许多追随者对于妇女挣得男人报酬的主张显然感到十分吃惊。"

拉思伯恩也认真考虑了妇女不同的家庭责任。她坚持认为，男人为维持家庭生活常常比妇女出力多，这是事实，男人需要足够的钱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一直在关注的争论焦点经常使所有心目中有自己的性别爱好的妇女或愤怒或沮丧，因为这似乎显现出一种绝境。如果男人和女人的工资确实是以根本不同的条件为依据的，如果这些条件不能改变，那么这似乎表明妇女是永久的工贼，每当她们与男人发生竞争时，注定要抱怨自己妨害了男人的前程……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看来男人像在实践中那样对待妇女也许就是对的。在实践中，他们把妇女当作职业麻风病患者对待。这些患者从男人同意让给她们的行业中分离出来，被允许缝衣干家务，完成大型行业中那些缺乏技术性、十分单调而男人根本不愿干的辅助工序。

第一次世界大战增强了妇女的希望，她们不能回到她们乐意去的地方，——尽管男工工会同意妇女的工作只是暂时的，特别是因为除了工资以外，丈夫在战场的已婚妇女根据家庭情况得到了政府的津贴。拉思伯恩写道："将来这个问题能否解决是令人怀疑的，……它造成阶级对抗和性别对抗的可能性……这似乎特别使妇女面临抉择：是接受资本家的剥削还是接受工联主义者的欺诈和压迫，这是一种沉重的抉择。"她建议战后继续提供津贴，因为这将保证家庭不至依赖男人的工资，妇女果在家里也将获得工作报酬，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能够同男人平等竞争，因为她们"所要求的"工资将不再有差别。到 1918 年，福西特也认为，同工同酬是一种可能实现的目标。劳动力市场的进

步要求实行同样的报酬，以便不至于抢挣男人的工资。她认为，主要的障碍是男工会和社会习俗。这两者导致妇女职业的拥挤。

1922年，埃奇沃思(F. Y. Edgeworth)制作了福西特职业划分和拥挤模型：按性别划分职业造成妇女部门的拥挤，因而允许男人工资较高，妇女工资较低。埃奇沃思同意男工工会是造成拥挤的主要原因。他坚持认为，由于男人的家庭责任具有有利条件，必然导致妇女没有男人那样的家庭责任，甚至可得到男人的资助，因此她们的参与有助于降低工资。他似乎认为，在劳动力市场平等竞争导致低工资，因为妇女为维持最高效率所需食品比男人少20%。在最后一点上，埃奇沃思只不过是认真看待了上面谈到的许多东西——妇女生活标准比男人低，愿意为较少的报酬工作。埃奇沃思得出结论：应当取消对妇女工作的限制，因为自由自在的竞争也许会由于上述原因而使男人工资下降，男人和家庭将会因妇女日益增多的参与造成的损失而得到补偿。

英国文献为低工资所作的主要解释是按性别划分职业，它为低工资和职业划分的存在提供了相互依存的解释：(1)男工会的排挤政策；(2)男人对家庭的财务责任；(3)因为有津贴或生活标准低，妇女愿意为较低工资工作(她们没有能力获得更多)；(4)妇女缺少培训和技能。英国的历史文献强烈认为，按性别划分职业源于家长制，已有很长的历史故难以消除。男人组建工会的能力——也许妨碍更多地了解等级组织技术——看来对他们维持职业划分和家庭分工至关重要。

美国的经验可以提供考察职业性别构成和工会作用的机会，特别是在建立保护性法规方面。美国文献、尤其是伊迪丝·

阿博特(Edith Abbott)和伊丽莎白·贝克(Elizabeth Baker)的著作强调职业的性别变化,与英国文献比较,美国文献更多地依赖技术作为说明现象的原因。

美国的条件与英国不同。首先,殖民地农业家庭内的分工也许更为严格,男人在田间劳动,妇女在家加工产品。第二,早期纺织厂从新英格兰的农场雇用年轻的单身妇女;为避免建立家庭劳动体制做了自觉的、也许没有必要的努力。然而,这种情况随着制造业最终超过作为经济主导部门的农业以及移民的到来发生了变化。第三,劳动力的短缺加上殖民地和边境地区的需要,也许为美国妇女从事家庭以外的非传统职业创造了更多的机会;殖民地妇女可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第四,劳动力的缺乏在整个19—20世纪妇女偏爱的各种岗位上继续起作用。第五,一批批新移民的不断到来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技术水平不同、组织发展程度不一样、带有难以控制的对抗性质的劳动力。

职业性别构成的主要变化发生在靴鞋制造业、纺织业、教育、雪茄烟制造业、办公室工作等领域。所有这些领域(纺织业除外)的变化更多地针对妇女。新职业既对男人也对妇女开放,但男人看来在多数职业是居支配地位,尽管也有例外,如电话接线、打字等成了妇女的职业。

在女性职业增加的情况下,妇女部分地受到服务和产品需求急剧增长的刺激。在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初期,由于1812年的内战、奴隶数量增加、总人口增长和边境地区开发,家庭对靴的需求量增大。在内战前、内战中和内战后,由于大众的文化程度提高,对教师的需求也迅速增加。19世纪末,对廉价机制雪茄烟的需求猛增。1890—1930年,办公室职员的数量日益增多。当时商业活动日趋频繁,变得更为集中,需要更多的管理、

分配、运输、销售和通信。

在某些情况下，工业对妇女的需求与技术革新同步，这种革新增加了产量，有时还降低了对工人技能的要求。到1800年，靴鞋制造商开设了一种允许妇女在家缝制鞋帮的工种；1850年，缝纫机被用于靴鞋的制作。1870年木模（而不是手工捆扎）的使用简化了雪茄烟的制作；1880年又引进了机器。在办公室工作中，打字机的使用当然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引入纺织厂的电动纺织机习惯上由男性操作。在印刷业中，男工会排挤妇女获得成功，他们坚持装备新的行型活字排版机。

划分劳动过程、简化工作任务、引进机器的中心目的是增加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对劳动过程的管理控制。劳动过程分细后，通常允许在一个或几个工作环节使用技能较低的劳动力。降低劳动力价格和更好地监督劳动是科学管理和早期为改进劳动所作努力的动力。机器是这一过程的助力，而非动力。机器、非熟练工和女工常常被同等看待。

除了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技术变化外，缺乏合乎要求的劳动力供应对劳动力的转换起了作用。例如在纺织工业中，1840年年轻的新英格兰农业妇女受到给中等妇女的新职业机会（如教学）的吸引时，她们在工厂的位置被移民占据了。在靴鞋制造业中，不断增长的需求没能由训练有素的制鞋工来满足；在办公室工作中，也缺少受过高等教育、符合要求的男性。而且尤其是办公室工作职业结构发生的变化，减少了它对男人的吸引力——因为这种职业扩展没有出路，而对妇女来说，这种机会同她们在别处的机会比较却是有利的。

雪茄烟的制作充分说明了男工联主义者反对他们行业中劳动力构成即将发生的性别变化以及这种反对所采取的形式——

保护性法规。在19世纪前，雪茄烟制作属家庭工业，当时康涅狄格及其他地区的农场妇女制作十分简陋的雪茄烟，拿到农村集市出售。早期工厂雇用妇女，但她们很快就被有技能的男移民取代，这些移民制作的产品可同欧洲高级雪茄竞争。到1860年，妇女在制烟业雇佣工中只占9%。向男人的转化后来又变成转向妇女，但不是没有遭到男人的反对。1869年引进木模，也雇用了波希米亚移民妇女(她们曾是奥匈帝国制烟工厂的技术工人)。由制烟公司选定的波希米亚妇女改善了劳动分工；在这种分工中，年轻女子(以及后来她们的丈夫)能使用模型。从1873年开始，国际制烟工人工会大肆叫嚷反对家庭制作。家庭制作终于受到限制(如1894年在纽约)。19世纪80年代后期，机器引入工厂，妇女被当作破坏罢工者，工会转而实行保护性法规。

国际制烟工人工会对妇女的态度是矛盾的。工会在1864年排挤妇女，1867年却又接纳妇女。1875年禁止其他地区分会排挤妇女，但显然从未对有违禁行为的分会进行制裁。1878年，巴尔的摩分会写信给工会主席阿道夫·斯特拉瑟(Adolph Strasser)说："我们从一开始就反对让女工成为任何生产力，无论是捆扎工、卷轴工还是别的什么工。"唯恐这些模棱两可的言词被解释成全国与地方的冲突，斯特拉瑟为他自己辩护："我们不能让女性离开这个行业，但我们可以通过工厂限制她们每天的劳动定额。18岁以下的女子每天工作不得超过8小时，禁止过分劳累。"

妇女是缺少技能的工人，斯特拉瑟把这说成对妇女本身的敌视是错误的。更确切地说，这是有技能者的担心。男工工会拒绝向妇女传授技能，而他们却又把技能传授给男孩。在印刷

业中这是十分清楚的。

从殖民时代开始妇女就在印刷厂从事排字工人的工作。这是一个技术性行业，但并不需要繁重劳动。阿博特把男人在这个行业中的妒忌归咎于下列事实：这是一个"适合于"妇女的行业。无论如何，男工似乎从一开始就对雇佣妇女怀有敌意。1854年全国印刷工会决定不"以行动鼓励雇佣女排字工人"。贝克认为，该工会阻挠妇女学习手艺，因此妇女只学习了她们能在不属工会的工厂或作为破坏罢工者学习的东西。1869年，在全国劳工联合会（全国印刷工会是其成员）年会上，对苏珊·B·安东尼（Susan B. Anthony）的席位发生了争执，因为据说她曾使用作为罢工破坏者的女排字工。她承认使用过女排字工，因为她们没有别的方法学会手艺。1870年印刷工会的确给纽约市妇女分会发了执照。该会主席奥古斯特·刘易斯（August Lewis，她也是全国印刷工会的通信秘书）认为，妇女分会不可能维持很久，因为尽管妇女会员支持男会员，男会员却不支持女会员："女排字工人总的看法是，被称为'工贼'的工头、印刷工人和雇主对待妇女比对男会员要公正一些。"工会妇女分会终于在1879年彻底垮掉了。

显然，从男工人的角度来说，一般的缺少支持是成功的，因为阿博特在1910年宣称"其他行业工会的官员常常把印刷工人的政策作为行业工会的控制在检查或阻止雇用女工方面的一个范例来提及"。印刷工会坚持把同工同酬作为保护男人工资级别、不鼓励妇女的一种方法，技能较低的妇女不能要求和期待获得同样的工资。

工会用许多办法排挤妇女，其中保护性法规并非次要。在该工会得到了关于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工作的流行观点（现

在它被视为一种应当从观念上消除的社会邪恶)的帮助，也得到“社会女权主义者”及其他认为女工因没有组织进来而受到沉重剥削的人的强烈关注的帮助。社会女权主义者不打算把妇女排挤出她们称心如意的职业，但是她们的战略反而为这种排挤铺平了道路，因为为了给工作妇女争得保护(她们认为这种保护是极端必要的)，她们坚持认为，妇女比男人脆弱、她们更需要保护。她们这种战略在1908年是成功的，当时俄勒冈马勒(Muller)地区最高法院为妇女制订了最高工时法，其中谈到：“男女两种性别身体结构不同，持续工作——特别是长时间站着工作的能力、其健康体魄对民族未来幸福的影响力，以及能使一个人维护全权的自信心均有所不同，坚持为生存而斗争的能力也不同。这种差别为制订不同的法规提供了依据，并且确认妇女一定要为她们所承担的某些重担得到补偿。”

1916年在俄勒冈班亭(Bunting)地区，路易丝·布兰代斯(Louis Brandeis)实际上利用因长工时造成的恶果的同一资料成功地为男人的最长工时法(如同妇女的一样)进行了辩护。然而，班亭的男人最长工时法多数没有像马勒地区妇女的最长工时那样得到遵守。一般说来，工会不支持男人的保护性法规。保护性法规，而不是组织机构成了只针对妇女的优先战略。

法律的效力受到其狭窄范围和不充分执行的限制；不过在印刷等少数行业中，夜班和长工时是不可避免的，那里妇女完全被排挤。因为法律可以保护“辛苦”行业的妇女，因此已经开始在“男人职业”立足的妇女返回去了，有些又顺利打回来了。但是，斗争沿同样的战线一直持续到今天。正如安·C·希尔(Ann C. Hill)所坚持认为的那样，这些法律的结果在心理上和社会上是破坏性的。它们强化了妇女作为工人“异己”的地位。

在关于英美雇佣劳动力发展的整个讨论中，我强调了男工人在限制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但我并不认为，雇方的作用不重要。近来有关劳动力市场划分理论的著作提供了一个观察雇主作用的窗口。根据这种模式，引起划分的一种机制是资本家自觉的、然而是不必要的阴谋活动；他们加剧工人中现有的分裂，以便使之进一步分裂，从而削弱工人阶级的团结，缩小他们讨价还价的力量。综合的内部职业结构的形成本身就是这种企图的一部分。实际上，不同职业水平的全部差距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社会两个主要阶级的性质变得模糊不清。这种模式认为，第一，性别划分是先进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所固有的划分的一个方面；第二，资本家有意加剧性别的差异。因此，如果说前面的分析强调按性别划分职业的连续性（资本主义各个阶段的现在与过去）和男工人的自觉行动，那么重要的是指出，资本家的行动在引起男工人的反响方面可能是决定性的。

在历史上，男工人在限制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起过作用。男工会执行了早期行会的政策，坚持了其看法，并且继续为男工人谋利。资本家承袭了按性别进行职业分工的做法，但是他们经常为自己的利益利用这种分工。如果他们能用更廉价的妇女取代有经验的男子，那就更好了；如果他们能以威胁要这样做来压低劳动力的价格，那也不错；如果他们失败，他们也能利用这种地位的差别给男人以补偿，收买他们对资本主义及家长制利益的忠心，那也很好。

但是，即使资本家的行动对说明目前性别划分的男性倾向很重要，劳动力市场划分理论也过分强调资本家的作用，忽视了男工人自己使这种划分永久化的作用。那些有比较合适的工作的男工人尽量要保住他们这份工作、物质报酬和主观利益。男

工人通过工会参与建立和维护等级制和家长制职业结构。也许，资本家和男工人在建立和维护按性别划分职业方面的相对意义在不同时期是不同的。例如，在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资本家看来完全有可能改变职业的性别构成：当纺织业迁进配备动力纺织机的工厂时，妇女从事纺织，尽管多数手工纺织机工人是女人；而电动纺纱机却配备男工人，尽管妇女使用过早期纺纱机。由于工业化取得进展，条件比较稳定，男工会得到加强，常常可以维护和扩大男人的活动场所。然而，当对劳动力（如教学和办公室工作）的需求量剧增，社会和经济的巨大需求势不可挡时，男资本家能制服男工人。因此，在经济变化时期，资本家的行动更有助于建立或改变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而男工人则会打一场防御战。在另外的时期，男工人可能在维护按性别划分职业方面更重要；他们可以阻止廉价女劳力的侵犯或者将其排除在外，从而增大他们自己性别的利益。

结　论

目前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和当前按性别划分职业的做法是家长制与资本主义长时期相互影响的结果。我强调男工人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因为我相信，这种强调是对的。如果妇女的从属地位改变了，如果男人开始躲避阶级压迫和剥削，那么男人一定被迫放弃他们在分工中（在劳动力市场、在家里）的有利地位。资本家的确利用作为缺少技能、低报酬劳工的妇女来削减男工人的工资。这只是损人反害己的一种情况——男人被在他们中间划分等级、彻底背弃他们自己的家长制社会所接纳，却

又支持这种社会。资本主义加深了对家长制的影响，家长制资本主义具有分层社会的普遍优点。如果没有统治阶级，男人就应当是自由的，他们就必须认识到自己被家长制资本主义接纳并且放弃他们的家长制利益。如果妇女想获得自由，她们就应该既反对家长制势力，又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组织。

性别分工和男性的支配地位这样长久地存在至今，是很难根除的。而如果男性支配地位还存在，要想消灭性别分工也是不可能的。这两者是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以致为了结束男性的支配地位，就必须消灭性别分工本身。为了解放妇女，要求各级社会和文化出现基本的变化。我在这里坚持认为，保持按性别划分职业是妇女处境艰难的重要根源，我相信广大社会机构在解释维持性别划分职业方面的作用。但是，这种分工的后果非常深远，已经深入到潜意识一级，这种潜意识影响的行为模式构成社会机构的微观基础结构（或补充物），反过来又被这种社会机构增强。

我相信，我们需要像调查研究我所探讨的宏观现象一样调查研究这些微观现象。例如，男人不能从属于同一社会阶级的妇女看来是根深蒂固的行为准则。这一准则在饭店、在行政官员中、在产业工人内部表现都很明显。在饭店，女服务员难以向男性酒吧招待发号施令，除非男招待能够改变允许他自治的局面；在行政官员中，女行政官被认为是最成功的，如果她们与同级别的其他人只有很少的接触、只管理很少的一帮人的话；在产业工人中，工厂女检查员不能顺利纠正男性生产工人的工作。害怕自己被认为与异性同一是根深蒂固的心理状态。作为一个总的原则，男人和妇女永远不得干某种既不属于男性也不属于女性的事情。例如，男行政官常常同男秘书握手，以期保持自己

的男子气概。

在下面更深的层次上，我们应该研究潜意识——研究这些行为准则是如何内在化以及它们是如何从个性结构中产生的。在形成个性这一层次上，已经有关于性别的产生，即社会强制的、基于性别生理差异之上的人的分化的研究。对现实的唯物主义解释当然认为，性别的产生是从男女两性现有的分工中形成的，并在这一辩证过程中加强了这种分工本身。我认为，作为性别分工的深远后果，在消灭社会强制的性差别、因而消灭性别分工本身之前，我们是不可能不按性别分配工作任务的。

在抨击家长制和资本主义时，我们必须找到改变社会机构和我们最根深蒂固的习俗的途径，这将是一场长期的艰巨斗争。

王昌滨　译

艾里斯·杨

超越不幸的婚姻

——对二元制理论的批判*

〔编者按〕 艾里斯·杨(IrisYoung)近年来在美国生活和工作，并积极参与了女权主义运动。目前她在马萨诸塞州的伍斯特工学院教授人文科学。她在这篇文章中从批评女权主义理论试图将家长制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分析结合起来的努力出发，深入探讨了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关系。她认为，将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简单结合在一起是一种不成功的尝试。文中探讨了性别分工问题及性别分工与资本主义家长制的关系问题。作者认为，既然资本主

※ Iris Young, "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 A Critique of the Dual Systems", 引自 Lydia Sargent 主编的 *Women and Revolu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South End Press, Boston, 1981; PP. 43—69。——编注

义是导致妇女边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反对妇女边缘化的斗争本身就是反对资本主义的。

即使仅从标题上看，海迪·哈特曼(Heidi Lo Hartmann)的文章也反映出什么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特别计划：把60—70年代发展起来的女权主义理论新潮中的精华"嫁给"马克思主义理论以改造这个理论。哈特曼认为，这种婚姻远不是成功的。她建议，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结合应当通过发挥理论的作用而置于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我们不是像相信恩格斯、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玛丽亚罗萨·达拉·科斯塔(Mariarosa Dalla Costa)和埃莉斯·扎莱茨基(Elise Zaretsky)所做的那样，把妇女的特殊状况看成是资本主义的结果，我们应当明白，家长制对于了解妇女状况至少与资本主义同样重要。因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必须探求家长制的运动规律及其内在动力和矛盾，并且清楚地表明这些规律、动力和矛盾同资本主义的内在动力是如何作用、甚至也许是冲突的。

哈特曼的文章并不是首次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提出二元制理论。相反，多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支持二元制理论的某些说法。但我认为，二元制理论不能修补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婚姻。有充分理由相信，妇女的状况并不是由两种截然不同的、具有独特的结构、运动和历史的社会制度决定的。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不能满足于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这两种理论的单纯结合，反映资本主义和家长制这两种制度。相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计划应该出于最好地洞悉马克思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的目的而发展一种单一的、可以把资本主义家长制理解成一种制度的理论。在这种制度下，压迫妇女是一种基本属性。

二元制理论

与二元制理论的多数其他支持者一样，哈特曼不同意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作单独的理解而提出了其二元制理论概念。她说，传统马克思主义范畴基本上是性别盲，因此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状况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不能把性别区分和等级问题清楚地汇集到一个中心点。

女权主义理论通过发展家长制概念、描绘和分析性别等级纠正了这种缺陷。然而，哈特曼认为，激进的女权主义理论存在一些问题。它过分集中于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以此决定妇女的状况；它倾向于把家长制看成一种单纯的意识形态或文化现象，而不是在现实社会关系中具有物质基础的制度；最后，激进女权主义观点倾向于把家长制看成如果不是在全部历史中，那也是在大部分历史中基本不变的制度。由此，哈特曼提出了既克服传统马克思主义、也克服激进女权主义弱点的二元制理论。我们应当把我们社会中对妇女的压迫理解成资本主义和家长制二者的结果。家长制定义为：

> 人们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尽管是等级制的，却在男人们中间确立或者造成他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团结，这种依赖和团结能使他们支配妇女。（哈特曼，第14页）

家长制关系是与马克思主义所分析的经济生产关系截然不同的现象。资本主义与家长制是独特的社会关系形式和一系列独特的利益，这些形式和利益不停留在任何必然关系中，甚至不存在于潜在的冲突中。尽管很难用分解的方法把社会的特殊成

分区分开来，分清哪些属于家长制，哪些属于资本主义，但我们还是应该这样做。我们应当使家长制独特的“运转规律”脱离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并且了解家长制的特殊矛盾以及这种矛盾与资本主义制度特殊矛盾的关系。①

各种形式的二元制理论都是从下列前提出发的：家长制关系指明一种与传统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生产关系截然不同的独立制度。不妨从两个可能的角度来说明家长制怎样区别于生产关系的经济制度。一方面，一个人可以保持作为意识形态和心理结构的家长制的激进女权主义概念。正在形成的二元制理论试图给这种意识形态和心理结构与社会物质关系的相互作用提供一种说明。另一方面，一个人也可以把家长制本身的价值发展成一种独立存在的、与社会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社会物质关系制度。

朱丽叶·米切尔的《心理分析与女权主义》中的方法提供了这两种可能的选择中第一种的例子。她把家长制看作一种普遍有效的意识形态结构。“家长制描述的是一般文化，但每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都通过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来表现这一点。”②

> 男人进入阶级统治的历史结构，而妇女（无论她们在现实生产中的工作是什么样的）仍然要由统治者的组织形式来限定。阶级差别、历史时代、特殊的社会状况改变了女性的姿态；但在与前辈的法律关系中，妇女的整个地位是可以比较的。③

米切尔的思想看来是，封建理论清楚地表明，她所说的家长制结构是作为史前的或非历史的生产方式—意识形态变化背景而存在。位于经济关系之外的这种意识形态和心理结构始终保持同一种形式。当然，我们通过既定生产方式的特殊结构同家

长制的一般结构在其中相互作用的方式来说明妇女状况的变化。

这种二元制理论不适当地否定妇女受压迫的历史事实，并使这种压迫变得一般化。把家长制说成是整个历史上具有同样基础结构的一般制度可能导致严重的文化、种族和阶级偏见。[4] 此外，把不同社会环境下妇女状况的形式和性质的差别说成是同一种普遍家长制的不同"表现"淡化了妇女受压迫的严重程度和复杂性。

然而，这种二元制理论的主要问题还在于，它不能令所说的家长制与生产方式制度占有平等的分量，并使之不依赖生产方式制度。它设想所有具体的社会关系都从属于生产关系的经济制度。这么一来，它没有给它实际上认为不依赖生产关系制度的家长制留下物质影响力。因此，通过把说明妇女状况的基本任务转让给传统的生产关系理论，二元制理论自己也完结了，这种家长制理论提供了妇女受压迫的形式，而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提供了变化的内容、特征、区别的动力。因此，二元制理论不能削弱传统马克思主义，因为它把对历史上物质社会关系的理论统治权统统让给了这种马克思主义。[5]

鉴于二元制理论第一种选择的这些弱点，哈特曼便采取了第二种选择。她强调，家长制在具体关系结构中拥有物质基础，并坚持认为，家长制本身也经历了历史的变化。然而，哈特曼的这些观点恰恰削弱了她关于家长制是与生产关系截然不同的制度的二元制理论的论点。如果像哈特曼所认为的那样，"家长制所依赖的物质基础主要在于男人对妇女劳动力的控制"，如果"男人坚持这种控制，不让妇女接近某些主要生产资料"(哈特曼，第15页)，那么，即使为了分析的目的，把家长制与社会生产关系

制度区分开来也是不可能的。如果像哈特曼所说的那样，现代资本主义的家长制社会关系不限于家庭，而且也存在于资本主义工场以及家庭以外的其他场所，那就很难看出，我们能以什么样的原则将这种家长制关系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区分开来。哈特曼承认："分工之类的特征往往增强家长制和资本主义，在整个家长制资本主义社会中，很难孤立家长制结构。"（哈特曼，第29页）她还坚持认为我们应当使家长制分离出来。无论如何，承认家长制和资本主义明显处于同一社会和经济结构，它们就属一种，而不是两种制度了。

一些采用第二种选择方法的二元制理论家认为，家长制是一套独特的物质关系，断定家长制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存的生产制度或生产方式。例如，安·弗格森(Ann Ferguson)就认为，历史上家庭是与物质商品的生产截然不同的特殊类型生产的地点。她称这种类型的生产为性—情感生产，这种生产有它自己与资本主义关系截然不同的生产关系。在现代核心家庭，男人通过无偿占有性—情感生产来剥削妇女。因此，妇女组成了传统马克思主义观念中的独特阶级。家长制与资本主义作为既部分地相一致、又处于紧张状态[6]的两种生产方式在当代社会中彼此相互作用。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家庭是封建生产关系残余[7]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与那些希望把再生产方式同生产方式分开[8]的人持有类似的立场，即重视当代社会妇女状况（这种状况是两种生产方式相互影响造成的）。哈特曼同样也区分了人的生产与物的生产两种不同"类型"或不同"式样"的生产。但她并不认定"人的生产"是独立的生产方式，[9]也不想把这种类型的生产局限于家庭，尽管还并不清楚在哪里或者怎样进行这种生产以及如何才能使其脱离人们在其中进行物的生产

的关系。

为了弄懂认为家长制是具体的关系制度又是意识形态和心理结构的二元制理论，看来必须认定这种形式的家长制是独特的生产体制。不过，这种方法几乎总是依赖罗萨林德·佩切斯基(Rosalind Petchesky)称之为“独立领域模型”(model of separate spheres)的东西，这种模型经常采用使家庭脱离经济的形式，并且将特殊的家长制关系限制在家庭内部。[10]但是，独立领域模型还存在许多问题。

资本主义定义的属性之一是使生产活动脱离统治关系，从而创造出两个社会生活领域。提出这种论点，表明这种分离如何给妇女造成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境况，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分析的主要成就之一。[11]由许多二元制理论家预先假定的这种独立领域模型倾向于把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家庭和经济的分离融汇成一种普遍的形式。[12]然而，即使在资本主义内部，这种分离也可能是虚幻的。芭特雅·维恩鲍姆(Batya Weinbaum)和艾米·布里奇斯(Amy Bridges)在她们共同撰写的《工资的另一面》一文中认为，现代资本主义不仅拥有适合其统治和利润需要的合理化和社会化的生产计划，还拥有合理化和社会化的私人消费行为。[13]

因为独立领域模型设想家长制关系的基本范畴是在家庭内部，它便不可能注意到妇女在家庭以外所受的特殊压迫的性质和程度。例如，很难把当代资本主义利用妇女作为性象征的促销活动看成是与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要求截然不同的某个独立领域的职能。更可悲的是，二元制理论看来没有理论工具可以用来验证和分析妇女在当今工作场所受到的性别压迫的特殊形式。当美国超过16岁的妇女一半以上终生都在工作，当她们中

间的 90%以上在其有生之年参加家庭以外的工作时，这种缺点也许正好适合于当代资本主义自身的利益。

这通常是对任何二元制理论的最有力的驳斥。尽管如此，有人还是把它化为了公式，二元制理论允许传统马克思主义在基本不变的形式中维持其生产关系、历史变革和分析资本主义结构的理论。正如哈特曼所指出的，这种理论是十足的性别盲。因此，二元制理论接受了这种性别盲对生产关系的分析，只希望用性别等级关系的独立概念来补充它。这么一来，与传统马克思主义不同，二元制理论倾向于把妇女受压迫的问题看成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问题的一种单纯的补充。

只要女权主义者还愿意把劳动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社会关系理论让位给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婚姻就不可能是幸福的。如果像哈特曼所声称的那样，家长制的基础是对妇女劳动的控制，阻止妇女接近生产资料，那么，家长制关系就同作为整体的生产关系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将继续支配女权主义，直至女权主义能向生产关系本身的传统理论的合理性提出异议的时候。如果传统马克思主义没有分析性别关系和压迫妇女的理论余地，那么这种理论便是一种不适当的生产关系理论。我们与女权主义直觉结合的历史研究告诉我们，妇女的劳动在任何生产体系中都占据重要地位，性别等级在任何统治制度中都是决定性的因素。[13]为适应这种直觉，我们需要一种生产关系理论和产生于生产关系并且加强这种关系的社会关系理论，这种理论把性关系和妇女状况看成一种核心因素。女权主义应当接收马克思主义并把它改造成这样一种理论，而不是嫁给马克思主义。我们应当发展一种把特定社会历史形态的物质社会关系看成一种制度的有机的

分析构架:在这种制度下,性别差异是一种基本属性。

对劳动分工的分析

在这里,我提议性别分工应当是这种理论的主要范畴,我将简要说明这一范畴能在女权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发挥怎样的作用。在我看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许多具体分析,包括提出二元制理论的那些人的分析,都没有把家长制、而是把性别分工当作他们的主要范畴。因此,在替作为女权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主要范畴的性别分工辩护时,我相信,我是在详细说明现已存在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特性。

传统马克思主义把阶级作为分析的主要范畴。女权主义者正确地指出,这一范畴无助于分析妇女受到的特殊压迫,或者哪怕是验证。阶级概念的确是性别盲。恰恰是阶级范畴的这种概念缺陷帮助造就了二元制理论。因为阶级作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关系理论的基本概念起作用,因为它没有为分析性别和性别等级提供机会,看来除非寻找性别关系能在其中显现的另一种范畴和另一种制度,没有别的选择。不过,我认为,存在另一种选择。倘若承认阶级范畴是性别盲,不能用以揭示妇女的状况,我们就可以通过把分工范畴提高到与阶级范畴同样重要(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话)的地位而仍然留在唯物主义构架内。这一范畴能够在性别范围内为我们提供分析劳动活动的社会关系的手段。

在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分工范畴的出现几乎同阶级范畴一样经常,他以同样模棱两可和含糊不清的方式使用这两个范

畴。于是，有人会问，为什么阶级范畴被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接受、提炼和发展，而分工范畴却仍然没有得到发展？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分工是作为比阶级更广泛、更重要的范畴起作用的。[15]而且，分工考虑了阶级内部的特殊分裂与矛盾。[16]分工范畴可以涉及一系列比阶级范畴更广泛、更具体的现象。它特别谈到了劳动本身的活动以及这种活动的特殊社会和公共机构关系，而不是劳动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关系，像阶级范畴所做的那样。[17]个人在分工中的特殊地位说明他们的意识和行为，也说明不同的人在其中合作和斗争的特殊关系。[18]

分工作为在分析水平上比阶级范畴更具体、范围更大的范畴，成了分析参与劳动活动并从这种活动中产生出来的社会关系所必不可少的因素。每一种范畴都需要不同程度的抽象。阶级分析旨在获得对作为整体的生产体制的认识，从而要求对所有制作最广泛的社会分配，对剩余产品进行控制和占有。然而，在这样的抽象水平上，对生产关系和统治的物质基础的从属在很大程度上被掩盖起来了。对分工的分析是针对社会中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特殊关系在更为具体的级别上进行的，这使之变成了一个综合的网状系统。它描绘社会成员之间根据他们在劳动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所进行的结构分配，并且评估这些分配在经济和统治关系以及政治和意识形态结构起作用的情况下的结果。

我相信，将分工提升到像阶级那样重要、那样确切的核心地位，分析除性别差异以外的现象才会有意义。例如，围绕专业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当代资本主义中的作用提出的问题，通过对分工的分析能比阶级分析更好地加以解决。另举一例，分析当代工人阶级内以及整个社会内的种族紧张关系可以从了解种

族与现代分工方面的相互关系中获益。最后，用分工能比用阶级更好地分析统治关系在现存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明显存在。[19]

不过我在这里涉及了分析分工对女权主义理论的意义。我强烈认为，对社会形态物质关系的全面分析要求对分工作特殊分析，这种分析既不是从阶级分析中引申出来的，也不会变成阶级分析。迄今为止每种现存社会分工的决定性方面都是影响整个社会的精心的性别分工。因此，对社会形态的经济生产关系的全面分析要求特别重视性别分工。

性别分工

关于"性别分工"这个术语，我想谈谈社会劳动的各种结构中的性别差异。像生育、抚养孩子、照料病人、打扫卫生、做饭这类传统的妇女工作，几乎跟工厂制作产品一样被列入劳动范畴。生产或劳动范畴只用来指现代工厂中具体物质产品的生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可以避免的悲剧之一。[20]"生产关系"或"劳动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应当是指包含在**任何**工作任务或活动(社会规定这种任务和活动是必要的)中的社会关系。因此，在我们的社会里，例如妓女、拉皮条者以及他们为之工作的组织之间的关系在这一意义上也是一种生产关系。性别分工范畴的使用为分析整个社会劳动活动中沿性别轴线产生的社会关系提供了方法。[21]

在我看来，对性别分工的分析起码应回答下列问题：特定社会形态中性别分工的主要方式是什么？所指定的性别的工作任务的自然和社会意义是什么？性别分工是如何支撑经济组织的

其他方面的？它又是如何支撑社会的权力和统治，包括性别等级关系的？性别分工同两性关系与亲属关系组织是怎样联系起来的？特定结构的性别分工产生和变化的原因是什么？性别分工的变化如何导致男女关系、其他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以及意识形态结构的变化？

对性别分工的分析同二元制理论比较可以有许多优势。它使性关系和妇女的地位处于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的中心。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生产关系的考虑应当通过对性别分工的分析使妇女的特殊状况进入焦点。不这样做，结果不仅会缩小或忽视男性居支配地位的意义，而且还看不到作为一个整体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结构的决定因素。例如，性别分工肯定对希腊和罗马社会的经济组织以及那里的奴隶制生产方式产生了影响，使妇女操持家务。因此，妇女同家庭奴隶有最直接的关系，而男人则有经商和作战的机动权，也有制作文化产品和参与政治的空闲时间[22]。关于中世纪欧洲统治阶级的妇女也可以这么说。[23]

对性别分工的分析可以提供一种不仅把性关系看作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而且也是这种关系结构的重要方面的方法。既然性别分工是首次分工，在所谓原始社会，这种分工便是唯一制度化的分工。因此，另一种形式的分工，如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工的发展，只有在性别分工出现了变化的要求且这种变化对每一种性别成员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使潜在可能性变成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才可以解释清楚。

更重要的是，认真的调查研究可以揭示，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阶级是基于性别之上的看法——这种看法被二元制理论抛弃了——其结果对历史唯物论可能是适宜的。这样做，谁也不会像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在《性别辩证法》[24]

中那样认为，阶级统治是从性别压迫中引申出来的。当然，有人会提出看法，认为阶级社会是由于性别分工出现变化而产生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著作中在这些方面作了某种暗示，尽管他不能承认这种暗示的含义，这是使整个考虑带有偏见的弱点。近来，埃莉斯·博尔丁（Elise Boulding）在《在历史背后》一书中提出，阶级社会的出现与男人在早期社会某一时刻开始成为某种行业的专家，而妇女却没有这个事实之间存在联系。[25]

对性别分工的分析也可以说明妇女在社会结构方面的从属地位是如何产生和维持的。譬如，能表明男人在特定社会怎样占据了社会优先地位的既不是生物学上、也不是心理学上的原因。只有当产生于劳动活动中的社会关系组织给男人规定了控制和接触妇女不能接近的生产资料的准则时，他们才能占据优先地位。性别分工有助于说明男女对劳动资料的这种不同的接近和控制，因而也有助于说明男人统治机构是怎样产生、维持和变化的。[26]

当然，生物学和心理因素对于说明妇女状况和她们所受的压迫也有其作用。例如，决定绝大多数社会性别分工的多种因素之一是妇女在生物学上的再生产职能。此外，对性别分工的任何考虑都是以存在两种性别，即根据人们的生物学性别对他（她）们进行社会文化区分与分类为先决条件的。既然任何特定性别分工都是以性别鉴定和象征性说明为先决条件的，我们便需要对性别作某种说明。我想，这种说明应当是心理上的。迄今为止，我们就性别起源、其象征性和意识形态意义、性别差异的含义所作的最有力的说明是为女权主义所采用、包含在多萝希·达纳斯泰因（Dorothy Dinnerstein）的《美人鱼和半人半牛怪

物》及南希·乔多萝(Nancy Chodorow)的《养育再生产》中的弗洛伊德式观点。这两部著作很有说服力地证明,妇女对年幼的孩子的态度如我们所了解的那样决定了性别差异的发展,并且说明,为什么在多数文化思想中的妇女都意味着"另外的"。②但是,谁也不应把对性别同一及其象征性结构形成的生物学上的考虑同男人对妇女拥有的社会权力及其相对特权地位的考虑相混淆。尽管这些不同的考虑可以彼此加强,它们还是属于不同的分析标准。

哈特曼自己似乎把性别分工看作男性居支配地位的基础,也许甚至是性别本身的基础。

> 严格按性别分工是我们所了解的一切社会的共同发明,它造成两种十分独立的性别和男人与女人为了经济的原因走到一起的必要……性别分工也是性别亚文化群的基础。在这种亚文化群中,男人和妇女对生活的感受不同;这是我们社会中不仅已经运用到不干家务、谋取有利可图的上等职业以及心理方面的男人权力的基础。(哈特曼,第16页)

对性别分工的分析允许我们特别对性别方面的社会劳动关系进行有形的分析,而不再设想普遍意义上所有妇女或特定社会中所有妇女都处境相同。我认为,这应当是这种分析的主要优点之一。因为二元制理论断定有一种独特的制度构成了压迫妇女的基础,这就倾向于宣布,作为妇女,我们都是处在同样一种境地,无论我们的历史定位或境遇如何。然而,对性别分工的分析可以避免这种虚假鉴定,而仍然关注妇女特殊的性别状况和她们所受的压迫。对性别分工的分析注意到劳动与分配关系性别结构化的轴心,并且指出,特定社会的某些工作任务和职能总是或经常是由一种性别的成员履行的。但也不一定能满足这

个性别的所有成员关于共同处境的任何要求。在某些社会，每个妇女都应完成若干工作任务，但在多数社会里，妇女的任务和地位是变化不定的，尽管她们性别特殊。

对性别分工的分析不仅能够考虑妇女状况的特殊变化，而且还能比二元制理论更好地说明这种变化。特别是在说明妇女的从属性社会地位的性质和程度的变化时，要求提及妇女在社会中具体做什么事。例如，当妇女开始接触武器和战争，而男人却拥有对它们的垄断权的时候，妇女们要求男人处于更为平等的地位是毫不奇怪的。[28]此外，对性别分工的分析在叙述为什么有些社会(如北美易洛魁人的社会)的妇女看来并不处于从属地位时也证明是卓有成效的。[29]

在给予性别分工现象以中心地位时，我并不要求性别分工能说明特定社会妇女状况的一切方面。我只是要求叙述或说明妇女状况的某些特殊现象时，谁都要明确指出它同性别分工的关系。我认为，性别分工应该始终是说明妇女状况某些问题的**一个方面**，但决不是**唯一**的方面。[30]

除此之外，在把性别分工的分析方法推荐给女权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时，我声明，要弄懂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形态的经济结构和统治关系，需要注意性别分工的结构。通过这一范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一方面可以看到阶级、统治、生产和分配关系现象，另一方面又能看到同一社会经济制度的问题——妇女受压迫的现象。这样我们可以要求所有马克思主义者把妇女状况和她们受压迫的结果看成是他们的社会形态分析方法的组成部分。

本节的主要目的在于为认为性别差异是考虑一个社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因素的女权主义唯物论指出某些方向。认

为妇女地位对于认识资本主义制度是决定性的理论的困窘现在应该迎刃而解了。在下一节我将要简要叙述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处境的历史原因，这与这种理论可能是一致的。

性别划分与资本主义家长制

任何历史记述都是在特殊的理论框架内的解释性再创造。妇女历史大体也是这样。因为个人的历史观必然影响他/她进行历史叙述的方法，而历史叙述不能确认也不会确认这种理论。哈特曼提出了关于家庭工资在资本主义历史上的作用的看法，似乎这是从经验中得出的证据，证明家长制作为一种独立结构与资本主义并存，有时还同它发生冲突。但是，她这种观点的确包含了二元制理论。

在这篇文章中，哈特曼也同在《资本主义、家长制与性别分工》[31]一文中一样，给我们提出了无可辩驳的证明：妇女在现代所受的压迫是综合性的、普遍存在的。她在历史叙述中，通过对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过程和整个经济中的作用的结构与变化的全面叙述，把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向前推进了一步。这篇著作发表后，再没有人敢声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受压迫的情况根本不存在、只不过是一种附带现象，或者正在消失了。

问题倒不是对妇女的特殊性别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否存在，而是我们应当怎样解释妇女所受的特殊压迫。哈特曼和其他许多人都认为：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所受压迫在资本主义结构和动因中没有其根基，这种根基存在于家长制结构和动因

的独立形态中。另一些人如芭芭拉·艾伦瑞奇(Barbara Ehrenreich)和英格丽希(English)在《为了她自己的利益》中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的特殊处境是商品经济结构的作用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需要的结果。[32]结论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男人的统治应该被理解成一种独立的制度,并且是资本主义本身内部结构的一部分。

在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受压迫的问题上,哈特曼设想资本主义结构与动因模型是性别盲。在她看来,资本主义自身的逻辑中没有什么要求像性别(或种族)那样依所属特性在工人中间进行区分。哈特曼的确具有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所持的关于资本主义本性的观点:资本主义的固有趋势是使劳动力均质化,缩小基于性别、民族、种族根源等因素之上的归属状态的意义。她认为,资本主义从15至18世纪的发展削弱了男人对妇女的统治,并且威胁要使妇女不依赖男人,使她们与男人平等。"纯资本主义理论潮流要消灭劳动者中间的一切任意的地位差别,使所有劳动者在市场上一律平等"。[33]她认为,假设资本主义的内在动力是趋向这样的均质化,那么只有独立的家长制的作用才能解释为什么妇女长期处于从属和不平等地位。

我认为,抛弃性别盲的假设,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状况的历史就会更直接地暴露在人们面前。对资本主义性别分工的分析在于探索制度本身怎样依性别原则确立,这种分析能提供一种说明,即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的处境是资本主义本身的结构和动因起作用的结果。我的论点是:**把妇女推向边缘,从而使她们起次要劳动力的作用是资本主义本质的和基本的特性。**

海蕾斯·萨菲奥蒂(Heleieth Saffioti)在其著作《阶级社会的妇女》一书中认为,把妇女劳动边际化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这

是理解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状况的关键。资本主义成了第一种这样的经济制度，其本质规定，不是所有潜在生产者都被雇用，并且还要求被雇用的人数比率上下波动。她认为，这种制度的存在要求确立某种标准，以便把主要工人同边际或次要工人区别开来。同妇女必须接近幼儿联系在一起的家长制思想的预先存在，为性别成为划分劳动的最自然的标准起了作用。[34]当种族在社会中出现时，资本主义也利用种族标准，但是性别划分始终是最明显、最持久的标准；妇女不可能"被同化"。

哈特曼举出妇女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在资本主义出现以前就存在这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来证明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从属地位根源于与资本主义制度相互作用的社会关系制度中。[35]但是，我们并无需引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主义者不会宣称，阶级社会先于资本主义存在表明所有阶级社会有某些共同的与资本主义制度无关的结构。阶级社会经历了全面的历史变迁。认为家长制通过在另一种社会关系中的变化本质上仍然一样是非历史的家长制观点，其弱点已经被指出来了。一旦我们同哈特曼一起承认，妇女受压迫的形式和性质经历了基本的历史变迁，那就再没有必要认为，资本主义以前家长制的存在可以证明男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支配地位根源于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关的社会关系结构之中。

当妇女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并没有与男人享有社会平等时，所有证据都表明，妇女的处境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坏了。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妇女掌握了许多决定性的技能，因此她们的劳动和知识是家庭、庄园和村里必不可少的。在16—17世纪的许多手工业行会中，妇女是跟男人平等的成员，甚至还支配某些男人。妇女从事工业和商贸活动。资本主义以

前的文化把婚姻看成经济伙伴关系；男人不想“扶持”妇女。法律反映了妇女的这种较为平等的关系，允许她们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契约，甚至还允许她们在婚后保留她们自己的财产。[36]

到了19世纪，妇女的经济独立几乎全然遭到破坏，其合法权利也荡然无存。资本主义在历史上首次把妇女推向经济活动的边缘。资本主义把妇女劳动推向边缘决不是说妇女劳动完全被逐出社会化的经济。例如，1866年在法国，妇女构成了全部工业劳动力的30%。[37]不错，妇女是被定为次要劳动力，作为廉价劳动储备之用。

在整个资本主义历史上，妇女起了马克思描述为劳动后备军的阶级作用。[38]她们充当了工人库，这些工人可以被吸收到新的生产领域而不用赶走那些已经被雇用的；作为工人库，她们还可以被用来使所有工人的工资和斗争性保持低水平。在资本主义历史上，每当新开办的和不断扩大的工业需要大批新工人时，常常是妇女去满足这种需要。例如，新英格兰早期纺织工业就积极招收妇女，印刷业也是一样。[39]今天被视为“妇女职业”的许多职业是19世纪大量开设的、要求工人较高技能的就业领域，例如，护士、售货员、电话员和办公室职员就是如此。[40]

雇主总是倾向于夸大工人间的差别，以便维持低工资，使工人易于管理。妇女经常被用来达到这类目的。在整个资本主义历史上，妇女都是充当破坏罢工者(strikebreakers)的储备库。在工业化的历史时期，当资本家使生产过程实现了机械化时，他们便雇用妇女和儿童来取代男人。然后，当男人的愿望和期待下降了时，他们就重新雇用男子，辞退妇女和儿童。[41]在1930年的萧条时期，这种方法也起了作用。雇主用低工资的妇女取代高工资的男人，直到男人所期待的工资降到低点时，雇主又再次

用男人来替代妇女。[42]有关按性别划分现代劳动力的作品往往认为，按性别划分职业是20世纪的新事物。然而，周密考察资本主义的历史发现，混合性别职业是很少见的。而且，妇女在某个特定时期在其中起支配作用的职业所获得的报酬和声誉比同样技能的男性职业要少。[43]通过这种方法，妇女始终作为二等劳动力起作用。

预先存在的家长制思想和妇女劳动的传统使命接近家庭，一开始就使得妇女劳动有可能被边缘化而居于二等地位。然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却把妇女同家庭范围的联系和同家庭以外的脱离大肆扩充，无限夸大，同时使之变得十分平凡琐碎。规定妇女不工作的妇女思想意识(ideology of femininity)成了妇女边缘化过程的后果和这一过程已经开始的证明。直到完全进入19世纪，一些论文似乎认为，妇女的天职就是作母亲，妇女根本不能从事繁重劳动，妇女的适当活动是养育孩子，给家庭创造安静和舒适的气氛。[44]

资本家过去积极提倡，现在继续提倡家庭妇女思想，以便证明妇女低工资是正确的，有其不可避免的原因，并且阻止妇女组织起来。[45]因为只有资产阶级或纯资产阶级的妇女才能符合妇女思想意识的生活，这种思想作为工人阶级上升愿望的强大力量起作用。妇女使女人形象国际化了，男人和妇女都把"不工作的"妻子当作有地位的标志。这里谁都可以看到，在工人阶级中间，没有工资的妻子不定期地通过纯商品生产取得收入或者以制作食品、缝制衣服出售来添置不太急需的东西。

毫无疑问，男工人有性别歧视动机，并且为哈特曼所说的家庭工资的斗争中和为几乎同一时间出现的妇女与儿童保护性法规的斗争中利用了性别歧视观点。然而，假设资本主义历史是

在此之前出现，那么谁都可以把这种动机和论点看成是给予妇女边缘和次要地位的资本主义性别分工的结果和强化。也就是说，谁都可以解释男工人的性别歧视而无需非难与资本主义无关的社会关系制度，看清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家长制特性；谁都能通过观察资本主义怎样变为一种性别分工在其中具有历史特殊的形式和结构、通过把妇女劳动边缘化给男人以特殊声誉和地位的经济制度来解释这一点。

资本主义并不是像许多二元制理论家所认为的那样，单纯地利用或适应性别等级。从一开始它就是**建立在**规定男人主要、女人次要的性别等级之上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的压迫妇女的特殊形式是资本主义的本质所必需的。[46]当然，这并不是说，性别等级在资本主义以前不存在，也不是说资本主义性别分工的发展与以前存在的性别歧视思想和封建主义的性别分工无关。资本主义的其他许多方面都是从封建社会发展起来的，但是这种发展在某一阶段具有特殊的新形式。

如果我们可以找到妇女劳动边缘化没有在其中发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例子，那么，我们就可以有理由认为妇女劳动边缘化是资本主义结构的外在性质。可是我们找不到这样的例子。艾斯特·伯泽拉普（Ester Boserup）在《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一书中引用文献详细证明，妇女在第三世界经济中的处境由于资本主义和“现代”工业方法的引进而恶化了。甚至在已经进入资本主义的社会，妇女劳动已在那里居于经济中心的地方，资本主义也倾向于使妇女劳动边缘化。[47]在认为资本主义经济要求把妇女推向边缘时，我并不认为，我们不能合乎逻辑地设想有一种不把妇女推向边缘的资本主义。更确切地说，我认为，即使有最初的性别差异和以前存在的性别歧视思想，妇女作为二等劳

动力在其中起作用的等级制资本主义也是唯一历史的可能性。

现实意义

理论应当用连续性、一致性、简明扼要、有说服力等标准来评估。不过，社会理论除了这些标准之外还应根据它的现实意义来评判。理论作为政治运动的一部分，应当根据怎样才能恰当地期待它促进这一运动目标的实现来评判。因此，在这最后一节中，我认为，二元制理论有某些不受欢迎的实际意义，这进一步表明需要一种女权主义唯物论，这种唯物论是修正了的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而不只是嫁给马克思主义。

二元制理论起初是由于决定性的实际原因发展起来的。左翼为男性所控制，公然的性别歧视分子和被开除的女权主义者被当作资产阶级来对待。愤怒而又灰心丧气的社会主义妇女开始建立各种妇女组织，认为需要有独立自主的妇女运动，以便纠正左翼的问题，发展女权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二元制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独立妇女运动的这种论证因素产生的。如果资本主义和家长制、阶级主义和性别歧视在特定社会制度中各有其根源，那么，妇女运动从混合左翼独立出来便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让我说得明确一些，我相信，独立自主的妇女运动对于妇女和今天的左翼都是绝对必要的，所有的实际原因都已由女权主义说明了。妇女应当拥有发展相互之间除男人以外的积极关系的空间；我们能够出色地学会发展我们自己的组织，树立在没有男人统治或家长制统治的生存环境中做、说、写的技巧的决心；

独立自主的妇女运动能够对已认识到有反对性别歧视斗争的必要，但还没有将这种斗争与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视为一体的妇女产生有力影响；等等。

然而，独立自主的妇女运动毋庸置疑的现实必要性并不表明需要二元制理论。男人和妇女在资本主义等级制性别分工内的不同立场，为妇女单独组织起来以便能够发展她们自己的技能、做出她们自己的决定、进行反对男人及其性别歧视的斗争造成了战略上的必要。谁都不应从这种必要性中得出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得出的结论，即这是反对两个不相关联的制度的两种孤立的斗争。

我很难设想，反对家长制的斗争作为与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截然不同的斗争能具有实际意义。例如，妇女生育权利的问题毫无疑问是处在争取妇女解放的斗争的前列。如果某个问题可以作为涵义特殊的、与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截然不同的反家长制斗争的问题提出来，那么谁都会认为这是对的。但是，现实斗争已经是并且应该是反对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一体化的、有毒的资本主义家长制。根据近来高等法院对海德修正案的裁决，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多地知道，贫穷的第三世界妇女的生育权利所受到的威胁比其他妇女的更严重。过去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是妇女运动的严重失误。在提出妇女生育自由的问题时，我们面临资本主义家长制医疗制度的现实。而且，当前争取生育权利的斗争必须包括面对正处于经济危机之中的资本主义家长制国家的结构。而从现实观点说，要把反对家长制结构斗争最主要的方面同反对资本主义结构的斗争分开简直是不可能的。

谁都可以把女权主义反对对妇女进行性别虐待的斗争作为无需反对资本主义的反家长制结构的斗争提出来。这种斗争的

某些行为，如反对强奸企图或撤销夜间巡逻队不需要具有明显的反资本主义的性质。但是，例如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性虐待却不可能同当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必然具有的整个等级和从属关系制度分开。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性骚扰是与女工交往中的家常便饭，是许多工厂和办公室环境中上下级关系的组成部分。妇女性别具体表现的更大结构当然不能与资本主义销售努力分开，这种努力经常把利用和展现妇女肉体作为欢乐、奢华和方便的标志。[48]

我认为，有充分实际的理由驳斥认为家长制与资本主义是需要进行各自独特的政治斗争的两种独立制度的看法。这种态度仍然把女权主义的政治活动看成是高于反对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政治活动。这样就把一副双重担子放到把自己等同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人肩上，而这是不能直接放到其他社会主义者的肩上的。

作为女权主义影响的结果，许多社会主义个人和组织对于检查他们自己的性别歧视和实践变得更为自觉，他们更加认识到了组织妇女和处理妇女问题的必要。**然而，总的来说，社会主义者并不认为斗争的妇女所受的压迫是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二元制理论通过坚决认为妇女所受的特殊压迫在非资本主义制度中存在助长了一点。作为结果，在社会主义运动内妇女问题仍然被分割，通常仅仅是由妇女处理的问题，作为一个整体的混合社会主义运动不能把有关妇女受压迫的问题像其他问题那样严肃对待。

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受压迫的理论表明资本主义本质上是家长制的，这种理论能够改变女权主义政治实践同改造资本主义机构与资本主义关系的努力之间的关系。对于历史地发展

起来、今天还存在着的资本主义而言，如果把妇女推向边缘并使她们作为次要劳动力起作用的重要性是无可争辩的事实，那么反对压迫妇女和把妇女推向社会边缘的斗争本身就是反资本主义的。

芭芭拉·艾伦瑞奇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说成是参加过两次以上会议的社会主义者。[19]这种说法并不完全是无礼之词，因为现在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解仍然倾向于把女权主义实践看成是传统的社会主义实践。在这种婚姻中，我们现在就像是必然干一切家务的受折磨的秘书。

我认为，识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就是坚持下列原则：参与女权主义组织计划本身就算是扎扎实实的社会主义政治工作，所有社会主义政治工作都应当至少包容关于妇女受压迫或妇女同社会主义运动的关系的问题，并从女权主义角度将这些问题明确提出来。二元制理论没有为证实这种关于社会主义女权政治意义的观点提供理论依据。只有那种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条件由以这种压迫为主要因素的制度决定的理论才能提供这种依据。

注　释：

① 关于二元制理论的其他一些言论，请参阅 Linda Phelps, "Patriarchy and Capitalism", *Quest*, 1975 年秋季第 2 卷第 2 号；Zillah Eisenstein, "Developing a Theory of Capitalist Patriarchy"，载于 Eisenstein 主编的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9), PP. 5 - 40。

② Juliet·Mitchell,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5), P. 409.

③ 同上，P.406。

④ 参阅 Mina Davis Caufield, "Universal Sex Oppression: A Critique from Marxist Anthropology", *Catalyst*, 1977年夏季第10－11期，PP.60－70。

⑤ 请比较 Mc-Donough 和 Harrison 在"Patriarchy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一文中对 Mitchell 的批评，载于由 Kuhn 与 Wolpe 合编的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London: Route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PP. 12－25。

⑥ Ann Ferguson, "Women as a New Revolutionary Class"，载于由 Pat Walker 主编的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79), PP.279－312。

⑦ 这是 Mitchell 在 *Women's Estate* 一书(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中阐述的基本观点，并请参阅 Sheila Rowbotham, *Wome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Middle Sex: Penguin Book, 1973), PP.61－63。

⑧ 请参阅 Jane Flax, "Do Feminists Need Marxism?" *Quest*, 1976年夏季第3卷第1号，P.55。

⑨ Ferguson 把核心家庭描绘成独特生产方式的企图存在明显问题，但我不想在分析这些问题的文章中占用篇幅。首先，在她关于性—情感生产的思想中似乎没有任何物质商品生产出来；很难理解马克思主义常识中不生产任何物质商品的生产方式概念。第二，她的思想预先假定，性—情感生产方式可以有某种不依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立存在。然而，假若没有物质商品生产出来，这种独立是不可能的。

⑩ 请参阅 Rosalind Petchesky, "Dissolving the Hyphen: A Report on Marxist Feminist Groups 1－5"，载于 Eisenstein 主编的前引书，PP.373－387。

⑪ 参阅 Eli Zaretsky, *Capitalism, the Family and Personal Lif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6); Ann Oakley, *Women's Work: The*

Housewife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Roberta Hamilton,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A Study of Patriarchy and Capit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8)。

⑫ 在作为许多这类分析的出发点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表明了同样的倾向。他把各个历史时代的所有劳动划分为私人劳动和公共劳动。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⑬ Batya Weinbaum 和 Amy Bridges, "The Other Side of the Paycheck: Monopoly Capital and the Structure of Consumption", 载于 Eisenstein 主编的前引书, PP.190－205。

⑭ 关于对阶级社会和国家在家长制家庭的基础的深刻和有说服力的最新叙述，请参阅 Sherry B. Ortner, "The Virgin and the State", *Feminist Studies*, 1978 年 10 月第 4 卷第 3 号, PP.19－36。

⑮ Karl Marx 和 Frederich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C.J. Arthur 编辑(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0), P.43, P.54。

⑯ 同上书，第 65 页。

⑰ 同上书，第 62 页。

⑱ 同上书，第 68 页．关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 *The German Ideology* 中分工概念意义的更全面叙述，请参阅 Andreas Hegedus, "The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Socialism", 载于由 Peter Berger 编辑的 *Marxism and Soci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Crofts, 1979), PP.128－145; 又见 Bertell Ollman, *Alie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第 24 章。

⑲ 请参阅前引 Hegedus 著作。

⑳ 请参阅 Raymond Williams,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75－95。

㉑ 在本文以前的说法中，我指出了通用的"男女分工"这个范畴。然而，后来我得出结论，"性别分工"更好地抓住了现象，因为通过"性别"概

念，可以集中于划分的社会意义，而不是生理或"自然"划分。

㉒ 关于古希腊社会妇女与家务的关系的经济和政治意义的文献，请参阅 Marilyn Arthur, "'Liberated' Women: The Classical Era"，载于由 Bridenthal 和 Koonz 合编的 *Becoming Visible*（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1977），PP.60－89；又见 Elise Boulding, *The Underside of History*（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6），PP.257－263。

㉓ 参阅 JoAnn McNamara 和 Suzanne F. Wemple, "Sanctity and Power: The Dual Pursuit of Medieval Women,"载于 Bridenthal 和 Koonz 合编的前引书；又见 Elizabeth Janeway, *Man's World, Woman's Place*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PP.13－22。

㉔ 在 *The Dialectic of Sex* 一书中(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0)，Firestone 对妇女受压迫作了唯物主义的叙述。我认为，她叙述的问题不可能是用性别解释阶级的计划，而是她所用的纯心理学方法。

㉕ 前引 Boulding 著作。

㉖ 例如，有许多证据可表明社会在性别分工的大范围内是以母亲为中心决定，还是以父亲为中心决定。请参阅 Bette S. Denich, "Sex and Power in the Balkans"，载于 Rosaldo 和 Lamphere 合编的 *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㉗ Nancy Chodorow,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Berkeley: Berkeley University Press, 1978）; Dorothy Dinnerstein, *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6）.

㉘ 前引 Boulding 著作。

㉙ Judith Brown 对易洛魁妇女较高地位的许多描述是依据对她们在生产和控制她们拥有的资源中的作用的考察。请看"Iroquois Women: An Ethnohistorical Note"，载于由 Rayna Reiter 主编的 *Toward an Anthroplogy of Women*（New York: Mothly Review Press, 1976）。

㉚ Mary Ryan 的著作 *Womanhood in America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New York: New Viewpoints, 1975）可以作为运用我所介绍的方

法的例子。她在自己的叙述和说明中总是设法了解妇女在家庭内外的经济情况以及她们的劳动活动。她从不把任何时候的这种情况全部缩小为对这种分工的分析，而总是在特殊的叙述中包括另外的因素。

㉛ Heidi Hartmann, "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Job Segregation by Sex", 载于由 Eisenstein 主编的前引书, PP. 206－247。

㉜ Barbara Ehrenreich 和 Dierdre English, *For Her Own Good*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chor Press, 1978)。

㉝ Hartmann, 前引书, P. 207。

㉞ Heleith Saffioti, *Women in Class Socie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特别参阅第 12 章。

㉟ Hartmann, 前引书, PP. 209－211。

㊱ Ehrenreich 和 English, 前引书 PP. 6－9; Alice Clark, *Working Life of Women in the 17th Centu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How, 1920); Ann Oakley, "Women's work", 前引书, 第 2 章; Kathleen Case, "The Cheshire Cat: Reconstructing the Experience of Medieval Women", 载于由 Berenice A. Carroll 主编的 *Liberating Women's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PP. 224－249; Mary Ryan, 前引书, PP. 19－82。

㊲ Saffioti, 前引书, P. 53。

㊳ *Marx*: *Capital*, 第 1 卷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1967), PP. 631－639。

㊴ Elizabeth Faulkner Baker, *Technology and Women's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第 1 章。

㊵ 同上; 又见 Alice Kessler-Harris, "Women, Work and the Social Order", 载于由 Carroll 主编的前引书, P. 335。

㊶ Baker 著作, 第 1 章; Kessler-Harris, "Stratifying by Sex: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y of Working Women", 载于由 Edward、Reich 和 Gordon 合编的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Lexington, MA: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5), PP. 217－242。

㊷ Jane.Humphries, "Women: Scapegoats and Safety Valver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载于 *Review of Radical Economics*, 1975 年春季 8 卷第 1 号, PP.98－121。

㊸ 前引 Baker 著作和 Kessler Harris, "Stratifying by Sex……"两部著作详细记述了 19 世纪美国性别划分的程度；可比较欧洲的报告，请参阅 Teresa M. Mc Bride, "The Long Road Home: Women's Work and Industrialization", 载于 Bridenthal 和 Koonz 主编的前引书。

㊹ Ehrenreich 和 English, 前引书；Ryan, 第 3 章；Ann D. Gordon 和 Mari Jo Buhle, "Sex and Class in Colonial and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载于由 Carroll 主编的前引书。

㊺ Kessler-Harris, "Women, Work and the Social Order", PP.333－337。

㊻ Ann Foreman 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分配给妇女的特殊类型的家务劳动是一种特定的明确的资本主义劳动形式。这就是说，雇佣劳动并不是资本主义造成的唯一的劳动形式；它还造就了私有化的家务劳动。Foreman 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请参阅 *Femininity as Alienation*(London: Pluto Press, 1977)。

㊼ Ester Boserup,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1970)；又见 E.M.Chaney 和 M.Schmink, "Women and Modernization: Access to Tools", 载于由 Nash 和 Safe 合编的 *Sex and Class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1976)。

㊽ 参阅 Ryan 前引书, PP.251－304。

㊾ "Working Papers in Socialist Feminism", "新美国运动"(New American Movement) 小册子。

王昌滨　译

卡罗·吉里根

男性生命周期中的女性地位*

〔编者按〕 作者卡罗·吉里根(Carol Gilligan)博士系美国哈佛大学教育学研究生院教授。在本文中,她从心理学角度分析了学术著作、远古传说、弗洛伊德理论及心理分析实践中存在的男性中心主义视角。通过引述儿童游戏对男女两性不同性格气质的塑造以及文学艺术中对男女两性不同气质的描写,证明男性的主要特征是自我中心;而女性的主要特征则是关爱他人、注重人际关系中的温情的,并尖锐地提出,对他人的关爱与情感不是女性的缺点,而是她们与男人相比的优越之处。文章的结论是:生命

---

* Carol Gilligan, "Woman's Place in Man's Life Cycle",引自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London, 1982:PP.5—23。——编注

周期理论家客观深入女性世界之日，便是两性研究终能获得成果和超越之时。

在《樱桃园》第二幕中，年轻商人洛潘诉说了他生活中繁重的工作及某种意义上的成功。他白手起家，购买祖辈父辈为奴之处的房地产，以期彻底抹去家庭中那段“可怕、悲痛的历史”。他购买樱桃园时，与园主兰芙丝卡娅夫人杀价失败，但仍坚持自己买下樱桃园，并将该园改建为避暑别墅，让后代们“过全新的生活”。在解释性格形成原因和行为动机时，洛潘透露出男性意象(the image of man)：

> 每当失眠时我都想，上帝，你赋予我们无数的森林，无边的大地和广阔的地平线。我们生活于其中，理应做强者、成巨人！

此时，兰芙丝卡娅夫人打断他说：

> 你们觉得你们应是强者、巨人。这在现实中威胁着我们。

人类生命周期概念的出现，使人们的经历与理解过程连贯一致起来，使理想根据现实生活进行调整，达到一种新的谐调和秩序。这种谐调和秩序的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主体位置和视角，性别在此起一定作用。男女两性各自的观察、经历和体验模式是不同的。契诃夫在戏剧中那一男一女对“男性意象”的讨论显示出两性对人类生存状况与发展的不同感受和价值观。

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当人们试图消除性别差异以期达到某种公正的社会待遇时，性别差异问题反而显得突出。近期发现，以往在性别观念方面似乎中立的理论其实始终反映着一种观察与评估的偏见。该偏见(像语言本身一样)暴露出了认知的

类别与性质全然是人为建构的。20 世纪文学的魅力及其对判断评估相关性认知的导向，充斥人文学科领域的研究。我们刚刚意识到：人们是如此习惯于从男性视角来观察与思考。这一发现要归功于威廉姆·斯特伦克和 E·B·怀特的经典名篇《类型诸因素》。他们写道，一位英文教师注意到英语语法教学课本中一直延用着柯勒律治(Coleridge)对拿破仑的描述作为例句，如：

"他口若悬河，很吸引人。"

"他走遍全世界，曾在六个国家居住。"

"他看见一个女人，由两个孩子陪伴着，慢慢沿街走远。"

从亚当和夏娃的传说中就可以看出这种男性中心的心理定势：女人是由男人的肋骨做成的，她是被动的、不重要的附属品，是伊甸园中的变态者，使亚当堕落。心理学理论家们同样接受了这种倾向性灌输。男性的生活被潜移默化地视作全体人类的标准生活。

弗洛伊德早在 1905 年就提出让他名扬四海的"俄底浦斯(Oedipus)情结"理论。请注意，该理论始终紧紧围绕男性儿童的性心理经历。1920 年后，他拼命用女性解剖学知识和女性与家庭的早期关系来解释他理论中的自相矛盾之处。他认为女性从小就羡慕男性，因为她们都是"发育不全者"，他说女性从青春前期开始在情感上与母亲出现特殊纽结；他说女性性心理发展历程是女性特殊生理解剖事实的精神后果……总之，他试图把女性安放入他的男性概念模式中去，把女性的生理解剖与男性比，把女性性心理发展历程与男性比，把女性捏来捏去直至正好适应他提出的男性模式。他还把超我、良心与阉割焦虑全面联系在一起，认为女性的超我是妥协折衷的结果：从不"过分冷酷、坚定、绝情、独立、蛮横、霸道"，"因为我们要求女性适应男性、为

男性着想"。他归纳说：

> 男女的道德标准也不同。女性判断能力差，且爱憎多被情绪所左右；对生活的热望普遍较低……(1925年，第257—258页)

这就把性心理研究转换为对女性发育"不良"、人格缺陷及经历局限的批评。南希·乔多萝(N. Chodorow)(1974年)提请人们研究解释"每个时代当中铸造男女人格及角色方面某些普遍差异的演变与继承"。她指出，所谓性别差异的根源不在于解剖学的区别，而在于"早期生活所受到的抚育教养之性质"。男女早期生活的社会环境不同，各自的感受自然不同。而基本的性别差异又影响人格心理的形成。"女性化人格比男性化人格更情绪化、更注意人际关系。"(1974年、第43—44页)

受罗伯特·斯多勒尔(R. Stoller)研究的影响，南希认为"人在三岁左右注定要进行的性别角色认同过程和结果是人格形成的重要核心"。鉴于在生命最初三年当中照看人多是女性，两性幼童的性别认同与人格定型结果有异。"母亲常感到女儿像她，是她的延续体，女儿也常感到她像母亲，于是认同过程有产生混淆的可能性。"与此对应，"母亲常能意识到儿子是异性，儿子也意识到与母亲脱离的必要，于是对初恋对象加以有意识的限制，并控制对母亲的亲热程度。这使男性在自身发展中更强调个性，自我的边界更牢固。"不过，两性在早期经历与体验中的差异"并不意味着女性自我的边界一定比男性的模糊脆弱，也不意味着女性更容易患精神疾病，它只意味着女性从幼年起就比男性更富于同情心，善于体察他人的感受和需要。女性在自我塑造过程中并不强调什么青春前期关系模式，因而当回复到那种关系和情感时，自我并不受到威胁……女性与外部物质世界有着

千丝万缕的微妙联系；她们并不认为她们与男性存在什么严重的区别差异。”(1978年，第150、166—167页)

男女两性各自不同的经历和情感道路受社会和人际间相互关系的制约。两性对人际关系(特别是人格独立性)的感受和需要是不一样的。男性从小就被社会教会与他人分离，谋求人格独立(第一步是在情感上与母亲分离)，这些定势与性别认同紧密联系在一起，演变为“男子汉”形象不可或缺的特质；而女性性别认同的实现并不取决于与他人在情感方面的分离，也不强调独立性，而注意与他人的情感联系。男性性别认同要求使男性对亲密关系感到不自在(似乎对他人的情感投入会导致“硬汉风格”的损失或逊色)，造成男性对协调人际关系感到吃力；而女性常难做到与众不同(或：女性做到与众不同及人格独立要付出比男性高昂的代价)。这是社会要求的。遗憾的是，心理学书籍常习惯于把人格相对较弱的独立倾向贬为“发育不全”或作为人的“失败”。南希·乔多萝在她的理论中就人格发展中的性别差异问题向带有男权偏见的传统精神分析学说提出了明确挑战。

米德(G. H. Mead, 1934年)和皮亚杰(J. Piaget, 1932年)对儿童游戏做了考察，指出(小学期间的)游戏可以被看作孩子们学习顺应社会生活的彩排活动；儿童在其中尝试体验她(他)们未来的角色，从别人眼中反视自身，并学习遵守社会生活要求与规则，同时领悟这些要求与规则都是人为的，都不是一成不变的。

珍妮特·列维尔(J. Lever, 1976年)认为，作为儿童社会化过程的主要活动，儿童游戏帮助儿童意识到性别差异的存在。她从中产阶级白人家庭的子女中选出181例10—11岁小学生，观察她(他)们在体育课及课间玩耍活动的组织、结构和特征，并收

集被试记录校外生活的日记，着重研究其中的性别差异。她发现：

1. 男性的游戏多在室外进行；

2. 男孩的“合群”规模较大；

3. 男孩更经常热衷于竞技性、对抗性游戏；

4. 男孩游戏时间较长，花样较多，技巧性更高，较不容易“玩腻玩够”；

5. 男孩能较有效地解决伙伴间争端。“在本调查中，男孩被观察到一直争吵不休，但未观察到因争吵而中断的玩耍。不论多激烈的争执，总在7分钟内结束。他们达成协议的最有效建议总是‘重玩！重玩！’”(第482页)对男孩来说，争吵似乎与玩耍同样有趣。但在女孩，争执的爆发常导致游戏结束。

列维尔证实了皮亚杰对儿童游戏的发现，即：秩序意识对道德意识的发展至关重要，“女孩这方面的意识远不及男孩的强烈充分”(第77页)；男孩在童年阶段具有特别的兴趣，而女孩则不然；她们对既成规则的态度更宽容，“更实用主义”，“只要有回报就行”(第83页)，因此更容易与他人观念保持融洽一致。在此，列维尔同皮亚杰一样，习惯性地把儿童心理发育历程简单等同于男性儿童心理发育，爱拿女孩的情况与男孩的比较，并推导出男性优越的片面结论，忽视女性对他人情绪体察、理解和关怀的价值，甚至认为这种温情妨碍事业的成功。列维尔建议说，不想长大后依赖男子的女性最好学做假小子，从小像男孩那样，玩男孩子的游戏。

劳伦斯·科尔伯格(L. Kohlberg，1969年)认为裁决争端的角色游戏为孩子们提供形成道德观的有效机会，并说女孩子的这种机会少于男孩。在女孩的传统游戏项目(如跳房子、跳绳)

中，一方玩得好未必标志另一方失败，故竞争性不明显，争端和裁决机会也不易出现。如有争议，女孩子们只是罢手“不玩了”而已，不坚持解决争端，也不热衷于修改游戏规则。女孩子更重视与伙伴的友情，并不看重某游戏的持续。她们宁可中止游戏，也不和伙伴闹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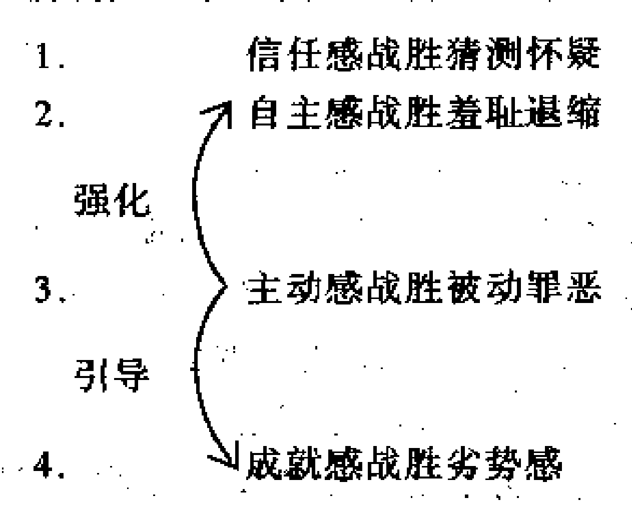
列维尔总结说，男孩从他们的游戏中学到独立，掌握协调团体活动的组织技能。社会鼓励男孩公开反对敌方，并与朋友大胆竞争。与此相对，女孩子游戏的团体规模较小，常限于最要好的少数亲密伙伴之间；活动多在私下进行，常具隐蔽性，且往往是平等合作式的，更富于细腻敏感的温情，反映出人类关系中温馨善良的一面。

这样，当青春期来临之时，男女两性已形成截然不同的社会(人际)交往方法模式。青春期是“个性发展塑造的第二个关键阶段”(布劳斯，Blos，1967年)，青少年在此阶段要完成人格独立的过程。此阶段的女性心理发育相当复杂，面临诸多困扰。

弗洛伊德写道：“青春期使男孩身上爆发力比多，而在女孩则表现为一种压抑，”这是因为，青春期女孩需要克服自身“男性化的性欲冲动”，使那种冲动转变为成人阶段特殊的女性化的性欲(1905年，第220—221页)。女孩在此阶段不得不承认并接受“她身上的阉割事实”(1931年，第229页)。弗洛伊德进一步解释说，女孩在青春期意识到“她自恋的创伤”，在心目中强化“刀口感与疤痕感，去势感与劣势感”(1925年，第253页)。

艾里克·艾里克森(E. Erikson)将此学说拓展为：青春期焦点问题是角色确认。女孩在此紧要关头，心理处于临界高危状态。在他(1950年)列出的人类心理发育八大阶段之中，青春期排在第五，此间主要任务是锤打出谐调一致的、连贯的自我感

受，使具备成人生活所需的爱和工作的能力，并得到他人（社会）承认：“我已成人。”艾里克森前四个心理阶段任务的完成情况影响此阶段的过渡成功。那四个阶段的任务依次为：



在这里，艾里克森讨论的是男孩还是女孩呢？又是男孩。

他（1968 年）说过，青春期女孩的心理成熟是另外一种进程：她暂缓角色确认，只准备去吸引**塑造她**的男人来解救她，填补她的“潜在隙”（“the inner space”）之空虚寂寞（着重号为译者所加）。对女性而言，亲密行为（包括性行为）在角色完全认同之前进行，因为女性是通过与他人的关系来认识自身、了解自身的。而男性的角色确认完成在先，亲密关系在后。在男性生命周期中，他们对于成人阶段初次与他人的生殖器接触缺乏准备。由于男性人格特质中惯与他人保持距离（肉体距离和心理距离），亲近似乎阻碍他们的发展。

布鲁诺·贝透雷姆（B. Bettelheim）在他的寓言小说《三种语言》（1976 年）中意味深长地描写了一父一子之间的较量。大意为：子不学无术，只会学犬叫。父觉子极愚笨，甚绝望，令仆杀之。仆不忍，遂放生于森林。子漂游，遇群犬。犬吠不止，且食村人。子运用犬语，与群犬谈心讲理。犬怒止。当地恢复平静

安宁。子因此殊才被拥为王。曰:青出于蓝者也。

青春期女孩的成长被描述为另一种情形。月经初潮给女孩带来强烈的被动感,使她们的注意力向内集中,与男性的向外扩张、冒险进取形成对照。社会告诉人们:女孩不用征服世界,只消等待白马王子的降临,到时嫁他就完了。角色认同与亲密关系,二者高度复杂地纠缠在女孩心中。

文学、故事充斥着这种性别差异。金斯顿(M. H. Kingston)在她的自传体小说(1977年)中重复的无非是特罗伊勒斯(Troilus)、克雷西达(Cressida)、坦克雷德(Tancred)和克洛林达(Chlorinda)的故事;无非是再次告诫世人:主动与冒险永远属于男人;女性若也想致力于此,至少要像男人那样着装穿戴。

麦克雷兰(D. C. McClelland, 1975年)发现"性别角色是人类行为最根本的决定因素之一。心理学家在研究中始终面临这个问题,且惯于把男性行为奉为'标准'而将女性的行为看成偏离标准之物",其原因是:

1. 所谓"差别"是"好"、"坏"比较的结果;

2. 衡量标准是单一的,且被男性设定,换言之,衡量全人类行为的标准是男人化了的;

3. 对研究数据的分析主要或全部由男性人员负责。

这样,当女性不符合男人化了的标准时,即被男性权威宣判为不正常。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心理学研究方法。在心理学界,测量人类行为动机的"主题统觉测验"(TAT)从设计之初就堕入男权怪圈,因此,其数据分析也很难谈得上什么公正客观。所谓TAT是向被试展示一张或一组特别绘制的画片,要求被试尽量详细地以她(他)自己的理解讲述画片中模糊隐秘的暗示内涵,

心理学家从中考察被试暴露出的感受和思考方式。此种测验据说能分析出被试的动机。

麦克雷兰以他对男性被试的研究为基础，将成就动机归纳为"希望成功"和"惧怕失败"两类。玛蒂娜·霍妮对女性进行了相应研究，补充了第三条成就动机——"惧怕成功"。霍妮发现女性似乎惧怕竞争，而这种惧怕来自女性特征与成功之间的冲突。霍妮报告说："当有可能取得成功时，姑娘们会变得不安焦虑起来——她们担心与成功接踵而至的消极后果，于是她们对成功的奋斗和努力会受到阻挠。"(171页)霍妮分析道，女性对成功的惧怕源于"跟随女性成功而来的一系列消极舆论和歧视，因为有人认为女性的成功是对男性的威胁，是'淑女气质沦丧'的表现等等"(1968年，第125页)。

对此，其他学者做了另外的解释。乔治娅·萨森(G. Sassen，1980年)认为，女性对成就的顾虑表明"一种对成功背面的感受，即女性的成功需要付出高昂的情感代价；她们要成功，就得踩在别人头上"(第15页)。她进一步明确指出，女性的成功焦虑仅出现于处在直接对抗性竞争中的女性，即，当她的成功不可避免地显示他人的失败时。

艾里克森(1968年)引用萧伯纳生平来阐述早熟的成功给人带来的压力。萧伯纳在七十岁时回顾了他在二十岁时"沉重的成功"："我好像不是为我自己而是为旁的什么人而拼命进取。我难过地意识到，业务把我搞得四脚朝天。我失去了我自己。我真厌恶那种不能脱身的生活——那就像被捆在一架自动运转的机器上。我实在忍无可忍，终于在1876年3月毅然辞职，去过一种恬淡舒适、能由我自己支配的生活。"(143页)从此，萧伯纳安顿下来，开始研究写作，不再被干扰，不再被支配。他随心所

欲，怡然自得，告别了那种神经质的紧张状态。“他这种标新立异的工作方式和与众不同、不落俗套的人格魅力使他名扬四海。”(第144页)

在此，我们不禁要问：男人为什么容易接受并陶醉于如此狭隘的成功定义？

为更好理解霍妮提出的“女性成功焦虑”概念，我们不妨回顾一下有关研究报道。

皮亚杰和列维尔发现男孩从小关心游戏规则，而女孩从小看重人际间亲情；乔多萝总结说：男人只关心社会地位，而女性更珍重人际关系。

可见，社会让男人去闯、去拼、去进取、去得胜；社会让男人有权对成功感到喜悦、骄傲和自豪；社会为男人设计的角色就是尽力做到与众不同、和别人拉开距离、和失败者划清界限。男人只有做到这些，才能体验到自己的地位。但社会不鼓励女性也去拼搏、也取得成功和荣耀。因此女性在面临成功时必然感到焦虑。

弗吉尼亚·伍尔芙(V. Woolf)写道：“女性的价值经常明显地有别于男人决定的价值体系。运行、贯穿于全社会的是男性价值观。”(1929年，第76页)

结果，女性自己开始对自身感受提出质疑。出于对其他人意见的尊重，她们根据他人标准来调整对自身的判断，“根据外界权威调整自己的头脑”(伍尔芙，1929年)。

伍尔芙提出的这种女性对他人意见和价值观念的顺从现象广泛存在于20世纪妇女之中。妇女们怀疑自身，失掉自信，失去了自己的声音。妇女们公开表述自己的观点成为一件十分困难的事，甚至连私下面对自己时都难以找到真正的自我。女性

面具如此牢固，如此威力无穷，使女性迷失掉自己。

女性这种屈从的根源不仅在于社会歧视，也在于她们在道德方面的担扰。她们太关注他人的情感变化和需要，她们照顾他人的责任感太强，以至她们失去自身存在的价值。这种缺憾使女性的道德评判出现混淆，过于关心人际关系和责任。女性自身的心理发展进程因此受阻。这是诸多妇女问题的核心所在，是妇女诸多困扰的真正根源。

女性自身价值的实现依赖于她们对人际关系质量的维系，又以她们照顾他人的能力为衡量标准。

在男性生命周期中，女性形象和地位是哺育者、抚养人、照看者、贤内助、人际关系协调人。

不过，当女性为男人提供照顾时，男人由于男性心理定势及经济等方面的原因，并不在意、珍惜这种关怀。

男性成人期个人成就和独立的任务演变为他们对别人的操纵、控制、支配。

女性对人际关系的担扰和为改善人际关系质量所做的努力并不被看作人性的后盾力量，而被认为是“女人的弱点”（米勒，1976年）。

女性气质与女性成熟发展的矛盾同样反映在布劳弗曼（Broverman）、沃格尔（Vogel）、克拉克森（Clarkson）、罗森克兰茨（Rosenkrantz）1972年对传统性别角色所做的研究。他们发现，社会对成熟的要求（自立、决策、负责等）几乎都是针对男性的，是男性成熟的标准，并不适用于女性。传统性别角色暗示：爱和事业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女人是副格的，是“软件”；而男人是主格的，是“硬件”，是世界的主宰。这种对性别角色的构架本身反映了一种不平等的失衡概念，它突出倡导利己

主义，不重视个人与他人之间的联系合作；它强调支配性劳作生活方式，忽视互相依赖、互为依存的那种鱼水温情和爱的体贴。

本人在研究中发现，人际关系、友谊、关怀和温情不仅在女性道德意识发展进程当中居核心地位，还是两性心理发展的分水岭。男人常常到步入中年以后才意识到这些“软件”的重要性，而女性从小就“本能”、“直觉”地深刻理解其意义。心理学家们一直把女性的这种天赋说成是女性特殊的生理解剖功能外加命运的结果。心理学家们从来就没客观描述过女性。

伦理意识的发展决定性别角色的最终定型，也是女性发展的性质特点长期以来始终遭到忽略、歪曲的原因所在。

弗洛伊德对女性判断能力的曲解也反映在皮亚杰和科尔伯格的研究里。皮亚杰(1932 年)在论述中多次不提儿童性别，暗示读者，“儿童”就等于“男孩”。那么女孩是什么？

科尔伯格在研究报告中干脆不承认女性存在。他对伦理意识发展的“六段论”研究(1958 年、1981 年)是以对 84 名男孩的追踪调查为基础的。他声称他的研究具有人类普遍性。但如何令人信服?!（爱德华，1975 年；贺尔斯泰因，1976 年；辛普森，1974 年)，科尔伯格用他定型了的、从对男性研究中得来的“六段论”去衡量女性，发现女性伦理意识不足。他得出结论：妇女只适合看家；如果妇女试图闯入男子世界追求事业成功，她们会发现她们的不足。

什么“不足”？

难道对他人的关心、照看成了缺点？

难道对他人情感和需要的入微体贴是叫“不足”？

传统宣布女性气质和魅力全在家门之内，另一方面又宣判女性“不足”、“能力差”、“视野狭窄”。这岂非自相矛盾？

如果有人立志从事女性研究，应客观研究女性，描述女性，走出弗洛伊德、皮亚杰、科尔伯格等人以偏盖全的阴影。

女性的压力是来自不同责任之间的冲突，而不是来自于权力竞争。这使女性的思考模式异于男性。女性从不抽象、片面地想问题。她们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总是责任、关系。

从本质上看，对权力的迷恋更强调个人独享、与他人分离，而对责任的理解更强调人际联结、合作关系。

让我们引用心理学文献中的两例个案报道来形象地说明上述差异。

例1，男，25岁。科尔伯格报告(1973年)。

问：你怎样理解道德伦理？

答：我觉得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人权问题，它使人类权利得以保存。一方面，它告诉你：你希望别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去待人。另一方面，我觉得个人又是独立的，可随心所欲，不必考虑别人的权利。

问：上次面谈以来，你对道德伦理的看法有何调整？

答：我现在更明确意识到了什么叫“个人”。以前我对“个人”看待比较窄，老想我自己。其实“个人”指所有人。每个特殊的人都有他(她)自己做事的权利。

在此例后，科尔伯格论述道：“他把道德伦理与公平、权利联系在一起，也意识到所有的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划横线部分表明，人权意识原则先于社会立法控制而存在。”(1973年，第29—30页)

例2，女，25岁，大学三年级法律学生。

问：你认为每个人的观点全正确吗？

答：不，分情况。在有些情况下，不同观点可能都站得住

脚。同时，作为自然存在的另一部分，也有对错互为依存的情形。我们都需要互相依靠，这不仅仅是一种躯体需求，还是一种自我实现的心理感受。人际合作、与他人和谐生活使世界丰富多彩，当然也造成正面和反面多种观念，而多种意见产生的行为对我们的目标损益参半。

问：对此话题，你还有些什么其它想法？

答：有时人会觉得什么事全都紧密联结纠缠在一起，剪不断理还乱，很难做出明确的抉择。我想，这是由于每个人的感受和内在价值评判标准都不一样。换言之，良心不同使然。

问：你何时认识到此？

答：高中。我觉得只要与宇宙万物和谐，就是真理；只要与人性不符，就叫谬误。是生活使我认识到这些。生活教会我：凡是能推动生活、促进人情、争取个人实现的事都是对的。

问：能进一步描述你的价值观吗？

答：我关心与我有关联的和我要承担责任的所有人。我有一种很强的使命感、责任感。活在世上，我不能只图自己快乐。我要尽我所能改善世界，提高众人的生活水平——哪怕只改善一点点。我最担心的，是在能帮别人的时候有什么疏忽。

例2反映的，也是在升华完善评判标准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是非观念的规律。

我们之所以选例1、例2做比较，是因为他们是一男一女，且年龄相同(都是25岁)。比较的结果是一目了然的：例1随心

所欲，不顾他人，只关心个人的权益；例2却有极强的责任感，对自己、对家庭、对全体人类都有突出的使命感。

珍妮·蕾雯阁尔(J. Loevinger, 1970年)提出另一种调子：要减弱对他人过度的照顾；应意识到，别人也都能对自身命运承担责任，都有自主权。因此珍妮建议放弃道德二分法，而代之以"直面真人真环境的多面性及复杂性"(1970年，第6页)，以求极致意义上的客观公正，同时重新界定个人责任和职权范围。

总的来说，女性对争名夺利不像男性那么感兴趣，甚至会对男性所热衷的权利之争当中潜在的人情冷漠、不友善感到恐惧、厌恶。

从男性整体的角度来说，责任心似乎是不确定、不明晰的，不是男性人格结构中的"受力点"，不是支配男性行为的决定性因素。

而女性道德观念则对人格成熟提供了评估性别差异的一种变通概念。鉴于女性的自我概念和道德伦理观具有其独立文化价值(女性是以全然异于男性的视角去观察和体验生活的)，女性对人类经验展示出另一种系统的优先考虑的价值观。

麦克雷兰(1975年)在阐述女性对权势的态度观念时引用了迪米特(Demeter)和珀斯芬(Persephone)的故事。并指出其与古希腊一种神秘仪式一脉相承。该仪式是纯由女性发起、组织，并专门为庆祝、赞美女性的，"是对女性精神独特而辉煌的奉扬"(第96页)，格外突出人类成员之间互为依存的关系的本质。麦克雷兰认为，这种细腻情感的互相给予是女性真正成熟风格的特征。迪珀母女故事讲的是：珀斯芬和她的女伴们在牧场玩耍时看见一朵美丽的水仙花。她去摘花，大地迸裂，海兹把她捉到地下世界。珀母(地球女神)迪米特悲恸欲绝，阻止一切生命生

长，致使谷物枯萎、人畜死亡。上帝可怜众生，说服弟弟把珀斯芬放走。但珀因误食几颗石榴籽，后来每年都必须到地下和海兹共同生活一段时间。

这则传说试图说明，女性自恋导致死亡；母女关系神秘的持续决定着生命的繁衍生息；生命的谐调在于男女两性世界相互关系的调整。

女性生命周期中与他人互为依存的关系之重要性持久地反映于女性心理发展进程之中。女性不像男性那样热衷于分离、自主、独立、自然权利等。女性在男性生命周期中的地位集中反映了这个事实。

生命周期理论家客观深入女性世界之日，便是两性研究终能获得成果和超越之时。

参 考 书 目：

Bettelheim, Bruno. "The Problem of Generation." In E. Erikson, ed., *The Challenge of Youth*. New York: Doubleday, 1965.

——. *The Uses of Enchantmen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6.

Blos, Peter. "The Second Individuation Process of Adolescence." In A. Freud, ed., *The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Child*, Vol. 22.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67.

Broverman, I., Vogel., S., Broverman, D., Clarkson, F., and Rosenkrantz, P. "Sex-role Stereotypes: A Current Appraisa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1972):59－78.

Chekhov, Anton. *The Cherry Orchard* (1904). In *Best Plays by Chekhov*, trans. Stark Young.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56.

Codorow, Nancy, " Family Structure and Feminine Personality." In M. Z. Rosaldo andL. Lamphere eds., *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s, 1978.

Edwards, Carolyn P. "Societal Complexity and Moral Development: A Kenyan Study." *Ethos* 3 (1975): 505 – 527.

Erikson, Erik H.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50.

——. *Young Man Luther*. New York: W. W. Norton, 1958.

——. *Insight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64.

——.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1968.

——. *Gandhi's Truth*. New York: W. W. Norton, 1969.

——. "Reflections on Dr. Borg's Life Cycle." *Daedalus* 105 (1976): 1 – 29. (Also in Erikson, ed., *Adulthood*. New York: W. W. Norton, 1978.)

Freud, Sigmund.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61.

——. *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1905). Vol. VII.

——. "Civilized Sexual Morality and Modern Nervous Illness" (1908). vol. IX.

——. "On Narcissism: An Introduction" (1914). Vol. XIV.

——. "Some Psych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Anatomci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Sexes" (1925). Vol. XIX.

——. *The Question of Lay Analysis* (1926). Vol. XXI.

——. "Female Sexuality" (1931). Vol. XXI.

——.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1930/1929). Vol. XXI.

——.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1933/1932). Vol. XXII.

Holstein, Constance. "Development of Moral Judg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ales and Females." *Child Development* 47 (1976): 51 – 61.

Kohlberg, Lawrence. "The Development of Modes of Thinking and Choices in

Years 10 to 16."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8.

——. "Stage and Sequence: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In D. A. Goslin, ed.,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9.

——.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ldhood and Adult Moral Development Revisited." In *Collected Papers on Moral Development and Moral Education*. Moral Education Research Found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 "Moral Stages and Moralization: The Cong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In T. Lickona, ed.,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Theory, Research and Social Issu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6.

——.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1.

Kohlberg, L., and Gilligan, C. "The Adolescent as a Philosopher: The Discovery of the Self in a Post-conventional World." *Daedalus* 100(1971): 1051-1086.

Kohlberg, L., and Kramer, R.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ld and Adult Moral Development." *Human Development* 12(1969):93-120.

Lever, Janet. "Sex Differences in the Games Childern Play." *Social Problems* 23(1976): 478-487.

——. "Sex Differences in the Complexity of Children's Play and Gam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1978):471-483.

Loevinger, Jane, and Wessler, Ruth. *Measuring Ego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0.

McClelland, David C. *Power: The Inner Experience*. New York: Irvington, 1975.

McClelland, D. C., Atkinson, J. W., Clark, R. A., and Lowell, E. L. *The*

Achievement Motive. New York: Irvington, 1953.

Mead, George Herbert.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Piaget, Jean.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1932).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 *Six Psychological Studies*. New York: Viking Books, 1968.

——. *Structur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Sassen, Georgia. "Success Anxiety in Women: A Constructivist Interpretation of Its Sources and Its Significance."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0(1980): 13-25.

Simpson, Elizabeth L. "Moral Development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Scientific Cultural Bias." *Human Development* 17(1974):81-106.

Stoller, Robert, J.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Gender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45 (1964):220-226.

Strunk, William Jr., and White, E. B. *The Elements of Style* (1918). New York: Macmillan, 1958.

Woolf, Virginia. *A Room of One's Ow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29.

张 元 译

南希·弗雷泽　琳达·尼科尔森

非哲学的社会批判

——女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相遇*

〔**编者按**〕 作者南希·弗雷泽（Nancy Fraser）系美国尤金·朗大学政治与社会科学研究所政治科学系教授。她与琳达·尼科尔森（Linda Nicholson）在本文中探讨了女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关系，认为后现代主义偏重于哲学的创新；女权主义则更注重社会批判。后现代主义旨在否定启蒙运动以来依次占据统治地位的自以为是真理的各种宏观话语，代之以多元的、局部性的真理，否定了建立任何宏观社会理论的可能性。女权主义从男性压迫女性的社会现实出发，创

* Nancy Fraser and Linda Nicholson, "Social Criticism without Philosophy: An Encounter Between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m"，引自 *The Politics of Postmodernism*, Andrew Ro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88：PP. 83–104。——编注

造出一些跨文化的社会批判理论，例如关于私人与公共两大领域划分的理论，关于性别认同的理论等。这些理论很多都有过度概括的毛病。本文通过对一直困扰着当代女权主义理论的本质主义的批判，力图使之成为一种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即后现代女权主义。

在过去的十年间，女权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业已成为最重要的两大政治文化流派。然而，迄今为止，它们二者之间一直保持着一种令人深感不安的距离。它们二者之间对对方的戒心实在是太大了，以致关于它们关系的深入讨论简直是凤毛麟角。

除了这种沉默之外，还有不少很好的理由去探讨女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关系。它们二者都对哲学体系进行了深刻而广泛的批判；都建立了有关哲学与大文化关系的批判观念。此外，也是这篇论文最为关注的一点，它们二者全都自认为发展出一套新的社会批判范式，这套新范式完全摆脱了传统的哲学基础。尽管二者有许多差异，我们可以这样说，在过去的十年间，女权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一直各自独立地工作在一个共同的领域之内：它们全都试图重新思考哲学与社会批判的关系，以便发展出“非哲学的批判”的范式。

另一方面，这两种思潮的发展循着相反的方向。后现代主义者主要关注问题的哲学的一面，他们的出发点是创造出一套反基要主义（fundamentalism）哲学的观念，并在这套观念的基础上获得关于社会批判形态与性质的结论；而对于女权主义者来说，哲学问题相对于社会批判总是处于从属的地位，因此，他们的出发点是创造出一套批判的政治观念，并在这套观念的基础上得出有关哲学立场的结论。由于在关注重心和方向上的这

一差异，这两大思潮形成了一种强弱互补的格局。后现代主义者提供了对基要主义哲学和本质主义的精密详尽而富于说服力的批判，但他们的社会批判概念则显得苍白无力；女权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社会批判概念，但他们往往会陷入基要主义哲学和本质主义。

于是，这两种思潮各自对对方作出了一些重要的批判。后现代主义认为女权主义理论没有能够摆脱本质主义的影响；而女权主义则认为后现代主义仍是男性中心主义的，而且在政治上过于天真。

据此，女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交叉点必将从社会批判的交流开始；但是并无理由说这种交叉必定在这里结束。实际上，这两种思潮都可以从对方那里学到很多东西；它们各自所拥有的宝贵资源亦可以弥补对方的不足。因此，女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两者相交的最终状态将是融合二者的优势，消除二者的缺陷。它的前景将是一种后现代主义的女权主义。

在下文中，我们将讨论这两种思潮相遇之后后现代女权主义观点发展的最初及主要阶段。在第一节，我们将讨论一位具代表性的后现代主义者列奥塔德（Jean-Francois Lyotard）的思维方式，他试图从对哲学体系的批判中，创造社会批判的新范式。我们认为，由这种方式得到的社会批判概念，很难成功地批判地把握住性别统治与屈从的问题。我们将指出列奥塔德观点的一些自相矛盾之处；我们将提出一些替代的观点，这些观点既能使批判的形式增强力度，又不至于损害反基要主义哲学的立场。在第二节，我们将研讨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女权主义社会批判类型。我们认为，在多数情况下，女权主义的批判一直对那些它信奉的哲学基础保持默认的态度，有些后现代主义者也是这

样；而这些哲学基础从原则上讲是应当被排除的。我们将指出，这一哲学基础中的某些观点完全应当被抛弃，而社会批判的力量并不会因此受到丝毫的损害。最后，在简短的结论中，我们将讨论后现代主义女权主义的前景，探讨一些限制这一理论发展的条件，并指出一些与此有关的概念资源和重要的策略。

后现代主义

除其他内容外，后现代主义者试图发展一套社会批判概念，这套概念完全不依赖传统的哲学基础。他们这一努力的典型起点是批判当代哲学的状况。像罗提(Richard Rorty)和列奥塔德这样的作家往往是以这样的论辩开始他们的批判的：以大写 P 字开头的 Philosophy(哲学)一词已经不再代表一个可行或可信的事业了。从这里开始，他们进一步指出，哲学，或者说理论，已经不再具备为政治和社会批判提供根据的功能了。随着基要主义哲学的终结，让哲学扮演社会批判的基本话语这一角色的观点也走进了死胡同。"现代"的概念不得不让位给"后现代"的概念，后者的批判业已摆脱了任何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框架。社会批判不再由哲学来定位，因此其形态和性质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它变得更加实用，更加独特，更加注重背景和环境，也更具局部性。随着这一变化而来的是知识分子社会角色和政治作用的相应改变。

因此，从后现代主义观点来看哲学与社会批判的关系，哲学这一术语经历了一个明显的贬值过程；它所涵盖的范畴如果说还没有完全被取消，也大大地缩小了。然而，尽管哲学的贬值已

经被公开地讨论，哲学这一术语仍然保持着潜在的结构特权。正是哲学状况的改变决定了社会批判和知识实践性质的改变。因此，在这个后现代的新公式中，哲学是自变量，社会批判和政治实践是依变量。理论的形成并非决定于当代批判与斗争的需要，而决定于当代哲学的地位。我们想要揭示的是，这种思维方式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而且并非全都是正面的结果。后果之一就是会在某种程度上造成过低评价社会批判和知识实践，并使本来可能实现的可能性过早夭折。当我们考虑到这一后果对当代女权主义理论及实践的影响时，后现代思想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

让我们以列奥塔德的后现代主义为例，因为它在这一思潮中具有代表性。列奥塔德是仅有的几位被公认的后现代主义者和实际上使用了"后现代主义"这一术语的社会思想家之一；事实上，正是列奥塔德将后现代主义引入目前关于哲学、政治、社会和社会理论的讨论之中的。他那本题为《后现代状态》的著作，已经成为当代论争中知名度最高且最权威的著作，它以最为精确的方式反映出这一运动的特色。①

对于列奥塔德来说，后现代主义揭示出当代西方文明的一般状况。在后现代状态中，所谓"合法性的宏观话语"已经变得不可信了。他所谓"宏观话语"首先指的是历史哲学中那些最恢宏的理论，如关于理性和自由将缓慢但持续进步的启蒙叙述；黑格尔关于精神认识自身的辩证法；以及最重要的一例——马克思关于通过阶级冲突及无产阶级革命最终实现人类生产能力的进步的戏剧。在列奥塔德看来，这些"玄学话语"对于合法性问题作出了某种非常现代的解释。每一种这样的话语都是把一些初级的零散的研究和政治实践摆到一种更广义的玄学话语中

去，让这些玄学话语赋予它们合法性。这些玄学话语讲述了一个个关于整个人类历史的故事，它们宣称能够保证现代科学和现代政治进程的“实用性”——通过提供指导这些实践的规范和规律，确定这些实践中哪些是有着正当理由的——它自身的合法性当然是毋庸置疑的。这些故事保证某些科学和某些政治学说具有正确的实用性，因此是正确的实践。

我们不应当被列奥塔德对历史哲学的话语的关注误导，在他关于合法性的玄学话语的概念中，他恰当地强调了“玄学”而非“话语”。那些启蒙运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叙述中最使他感兴趣的是一个共同点，即是哲学的非话语形式。正像非历史的认识论和道德论那样，它们旨在说明，那些特殊的零散的经验能够产生真实和正当的结果。这里所谓真实和正当是指超出它对某些科学和政治游戏的规律锲而不舍的追寻所获得的结果之上的东西。它们其实是指这样一种结果，它们已经独立于偶然的历史的社会经验，成立为真理和正义本身。因此，在列奥塔德看来，玄学话语乃是一种语义十分强烈的玄学。它宣称自己是一个拥有特权的话语，这一话语能够安置、确定和评价所有其他的话语，而自身却不会受到历史和偶然性的污染、不会受到潜在的扭曲，从而满足合法性的需要。

在《后现代状态》一书中，列奥塔德指出，玄学叙事，无论是历史哲学还是非叙述的基要主义哲学，都不过是现代的而已。他说，我们不再能够相信，有那么一套拥有特权地位的玄学话语，能够一劳永逸地掌握所有初级话语中的真理。他认为玄学的这一地位不能成立，因为所谓玄学话语实际上不过是所有话语中的一种而已。列奥塔德得出结论说，无论是认识论的合法性还是政治学的合法性，都不能再继续被保留在哲学的玄学话

语之中了。他于是发问，那么，在后现代时代，合法性在哪里呢？

《后现代状态》一书的大部分篇幅都在试图回答这个问题。简言之，答案是这样的：在后现代时代，合法性变为多元的、局部性的和普遍存在的。在这一时代，必定会有许多合法性的话语，普遍地存在于初级零散经验的多元状态中。举例言之，科学家不再追寻规范的科学哲学以保证他们的科研程序。相反，他们质疑、修正自己正在从事的实践，并自己去证明它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高悬于空中，而是降落到经验的层次上来了，充盈于经验之中。在研究的经验之外，不再设有一个特殊的裁判所；实践者自身被赋予为他们自己的经验寻找合法性的责任。

列奥塔德暗示，一些与政治合法性的命运相类似的过程正在或将要发生。我们根本不会有，也不需要一个唯一的统领一切的有关正义的理论。我们所需要的毋宁说是"多种多样的正义"②。列奥塔德在这里指的究竟是什么，有些语焉不详。他的第一层意思可以被理解为提供一种规范。按照这一规范，一个优越的社会应当包括一个非中央集权式的多元的民主体制，自己管理自己的众多群体和机构，其成员对自己的经验不断地提出质疑，并且根据现实的要求，负起不断修正它们的责任。但是自相矛盾的是，他的另一层意思可以被理解为，摆脱某种大规模的规范化的政治理论体系，至少从"现代的"观点来看，这一理论体系对合法性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无论是上述的哪一种观点，他的多种概念的正义论都排除了一个熟悉而基本的政治理论类型：对不平等和非正义的宏观结构的认定和批判——这一宏观结构是跨越了相互隔离的经验和机制之间的界线的。在列奥塔德的世界中，没有为下列一些批判保留一块空间，那就是对广泛存在的社会分层体系的批判，以及对广泛存在于性别、种族和阶

级之间的统治与屈从关系的批判。

列奥塔德对宏观理论的怀疑态度还扩展到历史话语与社会理论的领域。在这里，他的主要攻击目标是马克思主义，这一玄学话语在法国一直还保持着足够的吸引力，令人觉得还值得为它论争。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的叙述有两个问题。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叙述太大了，几乎涵盖了整个人类历史。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叙述也太理论化了，它建立在这样一种有关社会经验和社会关系的理论之上，这一理论宣称能够解释历史的变迁。首先，列奥塔德根本否定这一理论的细节。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把实践这一概念仅仅归结为生产实践，忽略了人类实践的差异性和多元性；马克思主义把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当作可以代表全部社会的概念，忽略了当代社会差异与对立的多样性和多元性。但是，列奥塔德并未由此得出结论说，这些缺陷可以由一种较好的社会理论来加以弥补，而是否定了建立社会理论这一想法本身。

列奥塔德的立场在这里再次显得似是而非，因为他对社会理论的否定正是建立在某种理论框架的基础之上的。他提出了一套后现代的社会概念和社会认同，一个他所谓"社会结合"(the social bond) 的概念。他指出，那把社会维系在一起的东西，既不是共同的意识，也不是制度化的基础结构；社会结合是一张由零散经验的丝线编织成的网，没有任何一根线可以把所有的线串联起来。个人就是这些经验相交的交接点或"起迄点"，个人同时在参加多种这样的实践。因此，社会认同是复杂多样的。个人既不能被表述为某一点，也不能被表述为社会的整体。的确如此，严格地讲，既然社会的整体是不存在的，也就不可能存在着一种总体性的社会理论。

于是，列奥塔德坚持认为，社会这一领域是异质性的和非整体性的。结果是，他抛弃了所有那些使用了诸如性别、种族和阶级这样的一般分类概念的社会批判理论。以他的观点来看，这些分类概念大大地缩减了那些有用的社会身分的复杂性。在他看来，把丰富多彩的零散经验装进一个宏大的体制和社会结构的批判分析框架之中，显然会一无所获。

于是，列奥塔德的非哲学的后现代批判概念排斥了多种可接受的社会批判流派。从社会批判不可以建立在基要主义哲学话语的基础上这一前提出发，他推论出大型历史叙事、有关正义的规范化理论以及有关造成体制化的不平等的宏观结构的社会理论体系的非合法性。那么，后现代的社会批判又是什么样子的呢？

列奥塔德试图从那些所剩无几的零散资源中创造出一些新的社会批判类型。其中最主要的是小型的局部化的话语。他试图以这些话语来对抗现代的整体性的玄学话语，对抗以所有话语为敌的科学主义。于是，后现代社会批判的类型之一就包括那些相对独立的局部性的叙述，这是些有关相互隔离的各不相同的零散经验的发生、演变和消亡的叙述。这些叙述很可能类似于福柯(Michel Foucault)讲的那些故事，虽然绝不打算去了解福柯有时会表述出来的较大规模的模式和关系。③像沃尔泽(Michael Walzer)一样，列奥塔德显然在假设，实践者在相互切磋寻求对自己的经验的实用性或体系化规范的修正的过程中，将会叙述这些故事。

然而，这一类型的社会批判并不是后现代的全部叙述。由于它主张批判应当严守局部性、独特性和改良性，因此，它主张建立的是这样一种政治诊断方法，其基本估计是，并不存在什么

与局部性、独特性和改良性相对抗的大规模的系统性的问题。然而，列奥塔德又承认，在后现代社会中，的确至少存在着一个值得重视的不适当的结构倾向。这是一种将工具理性一般化的倾向，把所有那些零散的经验不加区别地放进唯一的效率或"操作性"框架来加以度量。在列奥塔德看来，它对科学与政治的自立与完整造成威胁，因为这些经验是不会完全服从于操作标准的。它会使这些经验扭曲变态，最终摧毁它们散漫形式的多样性。

因此，尽管列奥塔德曾明确表示他是反对这样做的，他还是假设需要有这样一种社会批判类型，它是超越了局部的小型话语的；而且尽管他抨击大型的整体性的叙事，他自己却讲述了一个关于大规模社会潮流的相当宏大的故事。不仅如此，这个故事的逻辑以及它所属的批判类型，还要求助于一种并非严格地存在于经验中的判断。列奥塔德的叙事预先假定了这种受到"操作性"威胁的科学与政治经验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它假定人们可以从外部的歪曲之中分辨出这些经验内部的变化或发展。但是这就使列奥塔德不得不对受到威胁的经验的价值和性质作出规范化的判断。这些判断并非严格地仅仅存在于经验判断之中，毋宁说它们是"超验的"。

因此，列奥塔德关于后现代社会批判的观点既不是完全能够自圆其说，也不是很有说服力的。他从哲学不能成为社会批判的基础这一前提出发，直到得出批判本身必须是局部的、独特的和非理论的这一结论，其间步子走得过快了。结果是，他在倒掉哲学中的玄学话语这盆洗澡水时，把大型历史叙事这个孩子也倒掉了；在倒掉狭义的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这盆洗澡水时，把对大规模的不平等的社会理论分析这个孩子也倒掉了。不仅如

此，这些被视为不合法的孩子实际上又并没有真正被扔掉，他们又回来了，可却是委委屈屈地，回到列奥塔德在后现代社会批判的那个类型中为他们重新安置好的位置上。

我们的讨论是这样开始的：我们首先指出，后现代主义者是通过基要主义哲学这颗明星的陨落来为后现代社会批判的性质找准位置的。他们假定，随着哲学不再担当社会批判的基础，批判本身必定是局部的、独特的和非理论的。因此，通过对基要主义哲学的批判，他们推断出社会批判的几种类型的不合法性。对于列奥塔德来说，这些不合法的类型包括大规模历史话语和对广义统治与屈从关系的社会理论分析。

然而，假定我们选择后基要主义哲学社会批判的另一个起点；假定我们不从哲学的状况出发，而是从我们准备加以批判的社会对象出发；假定我们将那个对象定义为女性对男性的屈从或男性使女性屈从于他们；那么我们就会认为，许多被后现代主义者否定的类型，对于社会批判来说显然仍是必不可少的。对于像男性统治这样无所不在又呈现出多种形态的现象，仅仅使用他们将我们囿于其中的那点贫乏的批判资源是难以把握的。恰恰相反，对这一现象的有效批判，需要一整套不同的方法和批判类型。它在最低限度上需要多种有关社会组织和意识形态变迁的大型话语；有关宏观结构和体制的实证与社会理论分析；有关日常生活的微观政治学的互动分析；有关文化生产的批判的和系统的分析；具有历史和文化特殊性的性别社会学……这个名单还很长很长。

显然，上述观点并不都是局部性的和“非理论性的”。但是所有这些观点对于女权主义的社会批判都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上述观点大多并不会把我们带回基要主义哲学的立场上去，

尽管像我们在下一节将会谈到的，到目前为止，许多女权主义者并没有成功地避开这一陷阱。

女权主义

像后现代主义者一样，女权主义者也试图发展出一套不依赖于传统哲学基础的社会批判的新范式。他们批判了现代基要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和道德政治理论；揭示出那些被主流文化当作必然的、普遍存在的、非历史的真理，不过是偶然的、局部的和只适用于某个历史阶段的东西；他们对占统治地位的哲学质疑，这一哲学旨在寻求一种凌驾于一切条件和立场之上的似"上帝之眼"面貌出现的客观性。④

然而，后现代主义者是从对哲学地位的关注中得到上述观点的；女权主义者却是通过政治实践的要求走到这里来的。这种实际的兴趣使女权主义者避免了许多后现代主义的错误：那些仅仅从为反对性别主义的斗争服务这一角度关注理论问题的妇女，并不打算抛弃这些强有力的政治武器而把它们变成仅仅是哲学专业圈子内部的论争。

然而，尽管这种政治实践的紧迫需要使女权主义理论避免陷入这一困境，它还是免不了碰到另外一些问题。实际斗争的紧迫需要使一些女权主义者接受了某些理论模式，这些理论模式同后现代主义者大加挞伐的玄学话语十分相似。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心目中的女权主义理论并不是"纯"玄学话语；它们并不是有关理性或正义的跨文化性质的非历史的规范化理论；而是极为宏大的社会理论，是历史、社会、文化和心理学的理论。举

例言之，这一理论试图找出跨文化的性别主义的根源及其组成成分。因此，这些社会理论本来就是实证的而不是哲学的。但是，我们想要表明的是，它们实际上是一种“准玄学话语”。它们默认了一些有关人类特性和社会生活状况的被公认但未加证明的本质主义的假设。此外，它们还假定，方法和概念不会受到暂时性和历史局限性的影响，因而在研究过程中的功能是永恒而中立的。因此，这种理论带有一些玄学话语的本质主义和非历史主义的色彩：它们对历史和文化的多样性关注不够；它们错误地把理论家自身所处的时代、社会、文化、阶级、性倾向、民族或种族群体的特征普遍化了。

另一方面，紧迫的实际需要虽然令女权主义者容易使用准玄学话语，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会完全被它所左右；他们为了应付紧迫的需要，往往不得不艰难地同相反方向的力量共处，例如，同要求他们承认妇女之间差异的政治压力共处。因此，总的来说，近期女权主义社会理论的历史，看去像一场拉锯战，在鼓励和反对玄学话语型理论模式的两股力量之间左右摇摆。我们可以通过这段历史中的几个重要转折点来看看这两种力量的斗争过程。

在60年代，当新左派中的女性开始将先前提出的“妇女权利”问题扩大到涵盖面更广的有关“妇女解放”的讨论上时，她们引起了她们的男性同志的恐惧和敌意，后者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为依据对前者作出反应。许多新左派中的男性争辩说，性别问题是次要的，因为它可以被包括在更基本的压迫模式——阶级压迫和种族压迫的模式当中。

在对这个现实政治问题作出回应时，激进女权主义者，如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使用了一种天才的策

略——借用男女两性之间的生理差异来解释性别主义。这就使她一下子扭转了她与马克思主义同志间对垒的劣势地位。她指出，性别冲突是人类冲突最基本的形式，是所有其他冲突形式——其中包括阶级冲突形式——的根源。[5]在这里，费尔斯通引入了现代文化中的普遍思潮，把性别差异的根源归结为生理学的差异。她的策略是利用生理论来确立与男性霸权作斗争的首要地位，而不是为默认这一霸权找理由。

这种把戏从后现代主义的观点来看当然是有问题的，因为借助生理学来解释社会现象是本质主义和单因论的。当他们用生理学来解释男女两性在独特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特质时，他们就是本质主义的；当他们只用某一类特征，如女性的生理系统和男性的激素水平，来解释女性在所有的文化中所受的压制时，他们就是单因论的。这种生理学解释又被用在那个值得怀疑的观点上，即对妇女的压迫是一切其他形式的压迫的根源，这就使问题显得更加严重了。

不仅如此，正如马克思主义者和女权主义人类学家在70年代早期所提出的那样，借助于生理学并不能使我们理解不同文化中性别和性别主义所呈现出的千差万别的形式。实际上不久以前大多数女权主义社会理论家还在用生理论来解释性别主义在形式上的千差万别，同时用它来解释性别主义的深刻程度及独立性质。盖尔·罗宾(Gayle Rubin)恰如其分地把这一双重要求描述为建构理论的必要条件，这一理论应当能够解释妇女受压迫形式的“无穷差异性和普遍相似性”。[6]女权主义者应当如何去创造一种能够同时满足这两种要求的社会理论呢？

一种颇有希望的观点是由罗萨尔多（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等人在那本影响很大的人类学著作《妇女、文化与社

会》中提出来的，这部著作出版于1974年。他们提出，在一切已知的社会中，全都存在着某种形式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区分，前者与女性连在一起，后者与男性连在一起。由于在迄今为止的大多数社会中，女人总要把她们生命的相当大一部分时间花在生育和抚养孩子上面，她们的生活一直同"私人领域"关系更紧密；而男人则有更多的时间和机动性去从事家庭之外的活动，而政治结构正是由这种活动造就的。因此，正如罗萨尔多所说的那样，即使女人在许多社会中拥有一些权力，甚至拥有大量的权力，女人手中的权力还总是被视为不合法的、扰乱正常秩序的、没有权威的。⑦

这一观点似乎既可以解释性别主义呈现出来的多样性，又可以解释它的普遍性。这种对女人家内身分和男人家外身分的高度概括，能够把社会结构和性别角色的大量文化差异包容进来。与此同时，它还可以超越这些差异，来解释妇女地位低下这一现象的普遍存在。这个假设还同下述说法相符，即，在不同社会中妇女受压迫的程度有所不同。它可以采用下列方法来解释这种差别：将某社会中性别不平等的程度，同私人与公共领域区分的严格程度联系起来。简言之，私人与公共领域之区分论者似乎已经创造出了一种能够令那些有着相互冲突要求的各方都满意的解释。

然而，当我们回想费尔斯通的观点时，这种解释就出现疑点了。虽然这一理论关注的是男女两性活动领域的不同，而非他们二者生理上的不同，它仍旧没有逃脱本质主义和单因论的范畴。它假定由于所有社会中都存在着"私人领域"，女性的活动就具有了跨文化的基本相同的内容和意义。（与此相类似，还有普遍存在的"公共领域"及关于男性活动的假设。）实际上，这一

理论错误地将一些具有历史独特性的现象作了适用于一切社会的归因概括：女人抚养儿童的责任；女人在家庭这一地理空间花费更多时间的倾向；女人较少参与社区事务；把家务劳动的低微价值归因于文化；把妇女的低下地位归因于文化。这些理论忽略了下列事实，即，尽管这些现象确实存在于许多社会中，但其后的归因对大多数社会却并不适用。

这些早期女权主义社会理论遇到麻烦的一个根源，就在于理论概念的过分夸大和以偏概全。理论被理解为应当去找出一个关键的因素，这个因素能够对性别主义作出跨文化的解释，并适用于一切社会生活。在这个意义上，对事物作理论概括被定义为去创造一套准玄学话语。

自 70 年代末以来，女权主义社会理论家基本上不再提生理决定论或跨文化的私人与公共领域的区分了。不仅如此，许多人还放弃了单因论的假说。然而，一些女权主义社会理论家还在暗自继续追寻一种准玄学话语式的理论概念。他们还在继续作这样的理论概括，它假定把妇女同"家庭"及"内部"的活动联系起来的形式是唯一的、根本的、在文化上普遍适用的妇女活动的形式。

一个影响颇大的例子是南希·乔多萝(Nancy Chodorow)有关"母性"形成的分析。为了解释使许多妇女心甘情愿地服从那种导致女性低下地位的社会分工的内在心理机制，乔多萝认定，尽母职这种跨文化的活动是值得加以研究的对象。于是她的问题变成了这个样子：尽母职这件事是如何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成为与女性联系在一起的活动的？尽母职这件事是如何造就了下一代的具有愿尽母职的心理倾向的女人和具有与此相反的心理倾向的男人的？她提供的答案是"性别认同"：女性的尽母职

造成了具有“重人际关系”的内在自我意识的女人和具有相反内在自我意识的男人。[8]

乔多萝的理论影响了许多女权主义者，成为一种对男女之间可以明显观察到的心理差异的很有说服力的解释。然而这一理论具有明显的玄学话语的意味。它假定有这样一种唯一的活动——“尽母职”，尽管这一活动本身在不同的文化中是各有特色的，却完全能够充当一种标签的自然依据。它认为，这一基本上是独一无二的活动可以造就两种完全不同的深刻的自我、一个对于女人来说是跨文化的、相对共通的；另一个对于男人来说也是跨文化的、相对共通的。于是它还认为，这种“女性气质与男性气质的性别认同”的差异，造成了一系列的跨文化社会现象，其中包括女性的母性，男性对女性的蔑视，以及异性恋关系中的问题。

从后现代观点来看，所有上述假说都有疑点，因为它们是本质主义的。但是，其中第二个，即“性别认同”的观点，在重新审视之后，可以看出它具有政治意义。当乔多萝使用性别认同这一概念时，即假定了三个前提：一个是心理分析前提，即每人的内心都具有一种自我意识，它是从幼年期通过与父母的互动形成的，在随后的人生中相对保持稳定。另一个前提是，男女两性的“内在自我”有显著的差异，但是在所有的女人中基本相同，在所有的男人中也基本相同，这种情况既是跨文化的、又是在某种文化之内跨越了阶级、种族和民族界线的。第三个前提是，这个内在自我影响到人的一举一动；没有任何一种行为，无论是多么微不足道的行为，能够不带上这个人的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的性别认同的痕迹。

人们应当感激政治上的紧迫性，是它使上述前提引人注目

它使有关性别主义普遍性的观点带上了学术的色彩。如果说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构成了我们自我意识的固有基本成分，性别主义现象的系统表现就毫不意外了。不仅如此，许多女权主义者已经意识到，"性角色的社会化"这一概念，这个被乔多萝大加挞伐的概念，忽视了男性霸权的深刻性及顽固程度。以为采用某些办法，如改变教科书里的人物形象或允许男孩玩娃娃，就能有效地带来两性之间的平等，这一想法似乎把女权主义的主张庸俗化了。最后，乔多萝的深层心理学观点给姐妹情谊涂上了学术色彩，它似乎使女人之间联系的深度及根源合法化了。

不必说，我们既不想在性别主义的深度、广度这一问题上争辩什么，也不想反对姐妹情谊，但我们的确想对乔多萝使它们合法化的方式提出挑战。所谓跨文化的深层自我意识，所谓男女两性的不同特征，一旦赋予这些概念任何特殊的内容，立即就会产生疑点。乔多萝指出，所有的女人在更加关注"互动关系"这一点上都与男人不同。但是她这个术语究竟是什么意思？肯定不是指任何一种或所有种类的人类互动关系，因为男人常常比女人更关注某些种类的互动关系，例如那些与攫取权力和财富有关的互动关系。当然，确实有许多现代西方社会中的女人被期望对于某种类型的互动关系表现出强烈的关注，如那些与亲情、友情和爱情有关的互动关系，此类互动关系是20世纪末期"关系"概念的一个主要内容。但是可以肯定，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关系"一词，必须先有了过去两个世纪对现代西方社会具特殊意义的隐私生活的概念。也可能乔多萝的理论是建立在"关系"一词的双关意义上的？

同样陷入麻烦的是这一理论对政治实践的作用。当我们用"性别认同"来表达姐妹情谊时，就需付出抹煞姐妹之间差别的

代价。虽然这个理论允许不同阶级、种族、性倾向和民族的女人当中存在某些差异，但是它把这些差异解释为与更基本的相似性相比是次要的。但是许多妇女之所以拒绝拥护女权主义，恰恰是由于要求对这些次要差异多加理解。

我们用了很长的篇幅讨论乔多萝，这是因为她的著作拥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她绝不是唯一一位创造出一套假定是跨文化女性活动的准玄学话语的现代女权主义者和社会理论家。相反，理论家如弗格森（Ann Ferguson）、福布尔（Nancy Folbre）、哈索克（Nancy Hartsock）和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都曾分别围绕着“受到性别影响的生产活动”、“生育”和“性关系”等概念创造出她们的理论。她们全都声称找出了某种存在于一切社会当中的具有跨文化解释力的人类的基本经验。在她们每个人的理论中，被研究的那种经验都与生理或准生理需要联系在一起，并被解释为对社会的再生产具有功能上的必要性。它们全都不属于那种需要调查其历史根源的东西。

这里的困难在于，像性关系、母性、生殖和受性别影响的生产活动这些概念，往往把一些并非在所有社会中都相同的现象归入某一类别，又把一些并非有必要分开的现象划分开来。事实上，就连这些概念究竟有没有决定性的跨文化的内容都要存疑。因此，当一个理论家使用这些概念来建构一套普遍适用的社会理论时，她很可能把自身所处社会中的流行观点强加于其他社会，以致把双方的情况都歪曲了。社会理论家如果能够首先建构出有关性关系、生殖和母性的概念谱系，然后再去探讨它们的普遍意义，事情将会好得多。

大约从1980年开始，许多女权主义学者逐渐抛弃了建立宏伟的社会理论的打算。他们不再探寻性别主义的原因，而开始

转向对更有限的对象的更具体的研究。这一转变的原因之一是女权主义学术研究逐渐增加的合法性。在美国，妇女研究的体制化表现为女权主义研究者群体规模的急剧扩大；学术研究分工加剧；以及大量和仍在增加的具体信息的积累。女权主义学者开始把他们的事业看作是一个整体，它看上去更像是一个填字游戏，由许多不同的人来填写不同的格子，而不像由一个独一无二的宏大理论体系一举完成的建筑物。简言之，女权主义的学术已经成熟了。

然而，即使在这个阶段，仍可看到新生的准玄学话语的迹象。一些不再追寻性别主义根源的理论家，仍旧依赖着像"性别认同"这样的本质主义的概念。尤其是那些试图用"女性中心"取代主流文化的男性中心观点的学者，他们还没有完全抛弃后者自命普遍适用的毛病。

让我们以吉里根(Carol Gilligan)为例。与我们前面提及的理论家不同，吉里根并没有试图去解释跨文化的性别主义的起源或性质。她选择了一项较为有限的任务：去揭示和讨论心理学家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的精神发展模式的男性中心主义偏差。她指出，用完全从男人和男孩的经验得出的参照标准来评价女人和女孩的精神发展是不合理的。她建议，应当用女人的精神话语来检验自身，以便发现更适用于它的那些标准。⑨

吉里根的工作被认为是重要的和富于创造性的，这点没错。她向主流心理学提出了挑战，认为它一向排斥女人的生活和经验，一再强调其普遍适用性。然而，从目前吉里根的挑战所包含的"女性的"精神发展模式的建构来看，她的立场是含糊不清的。一方面，通过提出一个与科尔伯格模式相反的例子，她令人对建

立任何一种唯一普遍适用的发展模式的可能性产生了怀疑；另一方面，通过建立一个女性的反面模式，她又犯了她曾经抨击过的科尔伯格所犯的过度概括的错误，虽然她现在是从其他角度来作概括的，如阶级、性倾向、种族和民族的角度。尽管吉里根用不同的声音来描述女性的精神发展过程；尽管她没有把自己的分析建立在乔多萝那种明确的跨文化框架的基础上，她的模式仍是本质主义的，仍带有以前那种夸张的准玄学话语的痕迹，但却是以一种新的较具局部性的面貌出现的。[11]

因此，尽管大型理论已经式微，本质主义的余毒仍然在困扰着女权主义学术。在多数情况下，包括吉利根的情况在内，这表明那些主流思维和研究模式的潜在影响力仍继续存在，而这正是女权主义者一直希望摆脱掉的。

另一方面，80 年代的女权主义政治实践产生出一股新的反对玄学话语的压力。近年来，贫穷的工人阶级妇女、有色人种妇女和女同性恋者的声音终于赢得了广泛的关注，她们反对那种忽略了她们的生活和问题的女权主义理论。她们指出，那些早期的玄学话语，主要是指所有的女人全都依赖和被禁锢在“私人领域”之内的假设，是从那些在女权主义第二次浪潮初始阶段占据统治地位的白种中产阶级异性恋妇女自身的经验出发，对其他种类的妇女所作的错误的推测。例如，像胡克斯（Bell Hooks）、约瑟夫（Gloria Joseph）、洛德（Audre Lord）、卢格尼斯（Maria Lugones）和斯佩尔曼（Elizabeth Spelman）这样的作者，都曾揭露过许多女权主义经典著作中潜在的白种盎格鲁女性的倾向；同样，里奇（Adrienne Rich）和弗莱伊（Marilyn Frye）也揭露了主流女权主义理论的异性恋主义偏差。因此，随着女权运动阶级、性倾向、种族和民族意识的改变，理论概念的偏好也改

变了。人们开始认识到，准玄学话语只能阻碍而不能提升姐妹情谊，因为它忽略了女性中的差异、忽略了统治着不同的妇女的各不相同的性别主义形式。同时，人们也日益感到，这些理论阻碍与其他进步运动的联盟，因为它们对性别霸权之外的压迫不感兴趣。总之，在女权主义者的理论模式中有一种逐渐增长的兴趣，去关注差异和文化及历史的特殊性。

总的看来，80年代的女权主义学术表现出一些相互冲突的倾向。一方面，随着学术研究变得更具局部性、更关注具体问题和更非绝对真理化，对于宏大的社会理论的兴趣在下降；另一方面，本质主义的余毒尚存，表现在对"性别认同"一类非历史概念的继续使用，不问这些概念是怎样、何时和为何产生的，也不问它们是否在改变。这一倾向以法国心理分析派女权主义的形式表现在部分美国女权主义者身上：前者一面在口头上谴责本质主义，一面在实践中推行本质主义。更加概括地说，女权主义学术仍旧忽略了处理差异现象的理论准备，尽管这一点在政治上已经被普遍接受了。

通过对一直缠扰着当代女权主义理论的本质主义的批判，我们希望促使这一理论变成一种更纯粹的后现代理论。然而，并不是说它应当在一切方面都是后现代主义的。恰恰相反，如前所述，列奥塔德的版本就提供了一套软弱无力的非哲学的社会批判概念。它抛弃了许多批判概念，如大型历史叙述和具历史感的社会理论，而那正是女权主义者十分正确地视为不可缺少的理论。但是，批评列奥塔德的弱点，并不意味着非哲学的批判就不能同社会力量的批判共存。不如这样说，就像我们在下一节将要讨论的，建立一种强有力的非哲学的后现代女权主义的社会批判范式是完全可能的。

走向后现代女权主义

我们应当如何将后现代主义对玄学话语的怀疑同女权主义的社会批判力量结合起来？我们又应当如何构思一套非哲学的批判理论，它强大到足以完成对性别主义的“无穷差异性与普遍相似性”加以分析这一艰巨任务呢？

与列奥塔德相反，我们首先应当承认，后现代的批判既不需要放弃大型历史叙述，也不需要放弃对社会宏观结构的分析。这一点对女权主义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性别主义有很长的历史，而且在当代社会仍旧影响深广。因此，后现代女权主义不必抛弃为论述大型政治问题所必需的大型理论工具。这在后现代理论思想中并无自相矛盾之处。

然而，如果说后现代女权主义批判必须保持其“理论性”，那并不是说所有的理论都要这样才行。理论恰恰应当是历史的、适用于不同社会和时代的不同文化特色的。因此，后现代女权主义的理论概念应当反映出事物的暂时性，应当把“现代男性父权制核心家庭”一类具历史特色的制度性概念，摆在比“生殖”“母性”一类非历史的功能主义概念更重要的位置上。对后一类概念并不需要完全避开，只是应当将其纳入发展学的、使用历史话语的、具有文化特色的范畴。

不仅如此，后现代女权主义理论还应当是非普遍主义的。当它涉及跨文化的问题时，它的模式应当是比较主义的，而不是普遍主义的；应当是适用于变化和差异的，而不是适用于“总体规律”的。最后，后现代女权主义理论应当是一种历史的理论；它应当用多元和综合建构的社会认同概念取代单一的“女性”和

"女性气质的性别认同"的概念；它应当把性别当作其他许多概念中的一种，同时关注阶级、种族、民族、年龄和性倾向问题。

总而言之，后现代女权主义理论应当是实用的和可犯错误的；它将改变自己的方法与概念以适应正在从事的特殊任务；在必要时它会使用多重类型，而放弃单一的"女权主义方法"和"女权主义认识论"这类形而上学观念。简言之，这一理论看上去将更像是一幅用多彩的丝线织成的织品，而不是单一颜色的织物。

这种类型的理论的最重要的优点在于，它可以为当代女权主义政治实践所用。这一实践正在日益成为一种联盟的行动，而不是一种围绕着一个共同的利益和身分认同所展开的统一行动。它承认，妇女需求和经验的多样性意味着不再有唯一的解决办法——在儿童抚育、社会保险和住房这样的问题上——能够普遍适用。因此，这一实践的潜在前提是，尽管某些妇女拥有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敌人，这种共同性并非普遍存在；毋宁说它是充满差异甚至是冲突的。这一实践像是由各种力量叠加在一起的百衲衣，而不是用某个基本定义能够限定的。对这种理论的最佳描述就是说它像女权主义实践本身一样的多元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实践先于大多数当代女权主义理论；它已经具有后现代的含义；它将从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批判性研究形式中，为自己找到最适当、最有用的理论表达。这种研究将成为一个更广阔、更丰富、更复杂、多层次的女权主义大团结的理论对应物，这种团结对于女性战胜具有"无穷差异性和普遍相似性"的压制，是绝对必要的。

注　释：

①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G. Benningt on 和 B. Massumi 英译,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年版。

② Jean-Francois Lyotard 与 Jean-Loup Thebaud, 与 *Just Gaming* ,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7; Lyotard, "The Different", George Van Den Abbeele 英译, *Diacritics*, Fall 1984, PP. 4-14。

③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英译,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年版。

④ 文章见于 *Discovering Realit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Epistemology, Metaphysics,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由 Sandra Harding 和 Merrill B. Hintikka 合编, Dordrecht, Holland, Reidel, 1983 年版。

⑤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New York, Bantam, 1970 年版。

⑥ G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载于由 Rayna R. Reiter 主编的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年版, P. 160。

⑦ 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 "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A Theoretical Overview", 载于 *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由 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 和 Louise Lamphere 合编,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年版, PP. 17-42。

⑧ Nancy Chodorow, *The Reproducing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年版。

⑨ Carol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年版。

⑩ 同上, P. 2。

李银河 译

琼·W·斯科特

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

〔**编者按**〕 作者琼·斯科特(Joan W. Scott)，美国布朗大学潘布鲁克妇女教学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历史学家，致力于妇女史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本文首先分析了“性别”这一概念的最新含义及其形成过程，然后涉入性别角度与历史学的关系。文章探讨了女权主义者在性别研究中所使用的方法，将其概括为三种，即纯女权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传统和心理分析学派的理论。文章指出，将性别当作一个分析域是20世纪末的新生事物，所以在正统的社会理论当中，它尚无一席之地。过去的某些研究方法和思维

---

*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引自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8。——编注

方法必须加以改变，同时使现有的历史分析语言与女权主义术语保持一定的距离，重新限定、建构性别含义，创立新的政治、社会平等观。

那些惯于生造词义的人处处碰壁，因为每个词所代表的意思、事物早已根深蒂固，为人们所接受。无论是牛津大学还是法兰西学院都无法改变这一趋势，不能脱离人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来确定词义。玛丽·沃特利·蒙塔古(Mary Wortley Montagu)故意误用语法注释，从而掩饰了她对"女性"的指责(如：我唯一的安慰便是我从未嫁给一位女性)。长期以来，人们一直用语法术语制造一些形象化的暗喻来反映性生活特征。例如，1876年出版的《法语辞典》对"性别"一词的解释为："这是一种类别，或指男性，或指女性，有时暗指男性，但不带感情色彩。"1878年，格拉斯通(Glastone)指出："雅典娜除了性别之外，除了外在的形式，毫无女性的特征。"最近，女权主义者们开始大量地正式使用"性别"一词，来表示两性关系中的社会结构，这一词义转变的速度之快导致无法在词典和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找到这个词的解释。这种用法与语法的关系既明确无误，又充满了无法预测的可能性，明确无误是因为这种用法包含了符合男性和女性特征的语法规则；充满了无法预测的可能性是因为在许多的欧洲语言中，存在着第三类无性或中性词。在语言中，性别一词被解释为一种分类方法、一种社会约定俗成的表达方式，而不是对其内在特征的客观描述。此外，所谓分类反映了各种范畴中能使一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分的一种关系。

"性别"的最新用法，首先是由美国女权主义者们提出的，他们坚持认为性是区分社会地位的基础。这一用法是对生物决定

论者们使用"性"或"性别差异"两词的抗议。"性别"特别强调女性气质规范定义的相关性内容。有人担心妇女学学者只片面地关注妇女本身,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因为他们自己也引用"性别"一词,并将相关性概念引入我们的分析术语中。由此看来,对男女两性的界定是互为参照的,所以不可能将男女两性完全分开进行研究。因此,1975年纳塔利·戴维斯(Natalie Davis)提出:"我认为,我们应该重视研究男女两性各自的历史,只重视对第二性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目的在于解释历史上两性及性别群体的含义;我们有的目的还在于考察不同社会不同阶段中性别角色、性象征的发展变化,提示其代表的含义以及它们如何作用以保持其社会规范或如何促进其变化的。"

更重要的是,"性别"作为一个术语是由那些声称要将妇女学术研究从根本上发展成为学术范例的人提出的。过去,女权主义学者指出:妇女研究不仅会增加新的研究课题,而且会重新评价现存的学术研究的水平。三位女权主义史学家写道:"我们知道,将妇女载入史册意味着要重新定义和扩展占据史学重要地位的传统观念,要包容个人经历、主观经验、公共活动及政治活动。可以说,尽管这样做起步十分艰难,但是,这种方法论本身就意味着这不仅是在撰写新的妇女史,也是在撰写人类的全新历史。"这种新史学不仅包括妇女史,而且解释了妇女的经历,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性别"一词演变成一个分析范畴。按此类推,"阶级"和"种族"的内涵也就明确了。的确,许多具有强烈政治意识的妇女学学者们都认为,在编写新史学著作中运用这三个分类概念(即"阶级"、"种族"和"性别")尤为重要。首先这意味着学者们对历史的重视,这一历史反映了受压迫的状况、压迫含义的分析和压迫的本性,其次,这意味着从学术的角度来理解

以上述三个概念为轴心形成的不平等的权力结构。

对“阶级”、“种族”和“性别”进行枯燥乏味的说明，只反映了每个术语都具有同等地位，但是这三个词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同样重要的。当马克思独具匠心地将“阶级”一词更多地运用在经济决定论和历史变迁理论中时，“种族”、“性别”都与“阶级”没什么关联。所以，两者之间不会出现误解。一些学者接受了韦伯的观点，另一些学者则把“阶级”当成时代的象征。我们使用“阶级”一词时，要么遵循一系列定义，要么违背一系列定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这一系列定义都包容了经济因果论和历史辩证法的观点。因此，“种族”或“性别”就不具备确定性和内在联系。就性别而言，其用法涉及了理论观点和对两性之间关系的简单描述。

女权主义历史学家们，像一般的历史学家们一样，精于描写而疏于理论概括，但是，他们一直在寻找有效的系统的理论表达方式。到目前为止，至少有两个原因促使他们这样做。首先，妇女史个案研究日渐增多，似乎需要用某些综合性观点来解释历史的连续性与间断性，同时也应该解释男女两性不同的社会经历和经久不衰的两性不平等现象。第二，近年来对妇女史高质量的研究与妇女问题在历史学界所处的边缘地位之间的矛盾突出了史学描述方法的局限性，即这一方法从没能清楚地表述这一学科的基本概念，或者至少没能从动摇、改变这些概念的角度来加以表述。所以，女历史学家们仅证明了妇女有自己的历史，或是证明了妇女参与了西方文明的政治变革，这当然远远不够。就妇女史而言，大部分非女权主义史学家大多持“分离论”或“删除”观点（他们认为：“妇女的历史与男性历史截然不同，让女权主义者去研究妇女史吧，这与我们无关。”或者认为：“妇女史的

内容主要涉及性与家庭，因此妇女史研究应与政治史、经济史研究分离开。”）而对妇女的参与，史学家们的反应更加轻描淡写（“即使知道妇女参与了法国大革命，这丝毫不会改变我对大革命的理解。”）。总之，上述言论实际上是理论挑战。这要求我们不仅分析过去男性与女性生活经历之间的关系，还要求我们分析过去的历史与当今历史实践之间的联系。性别在人类社会关系中如何发挥作用？性别如何对历史知识结构和知识观念产生影响？上述问题的答案蕴藏于对性别进行范畴分析之中。

一

历史学家们企图对性别进行理论概括，这在很大程度上仍属于传统社会科学领域，他们采用了惯用的公式法则，进行一般的因果关系的解释。这些理论都有其局限性，因为它们力图包容推理法或概括法，这不仅削弱了历史学科中社会因果复杂性的概念，而且也削弱了女权主义有关分析产生变革的信念。通过对那些理论的回顾，我们将揭露其局限性，从而找到一种新的方法。

大部分历史学家们采用的方法大致可分成两类。第一类主要是描述方法，即仅描述现象的存在，而不作任何解释、说明，不提示现象产生的前因后果。第二类方法是因果法，即理论概括现象的本质，力图理解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和过程。

“性别”一词的最新用法就是作为“妇女”的同义词。在过去几年中，所有与妇女史有关的书籍、文章都在题目中用“性别”一词取代了“妇女”。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用法虽然模糊地代表了

某种分析概念，但却反映了史学界的一种认同。在上述例子中，“性别”的使用代表了一种学术意识，因为“性别”听起来比“妇女”更加中立、客观一些。“性别”似乎适应了社会科学的术语的需要，所以，它从妇女主义政治学中分离出来了。按照这一用法，“性别”本身并不表明不平等或权力的内容，它也不代表受迫害的一方。而“妇女史”一词则表明了自己的策略，它表示妇女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性，“性别”包括了妇女，但并非特指妇女，所以，这个词毫无威慑力。一方面，“性别”的这种用法可称作80年代女权主义研究对正统学术权威提出的质疑。

但是，另一方面，将“性别”作为“妇女”的代名词，这表明，与妇女相关的信息亦与男子相关，对妇女的研究意味着对男子的研究。这种看法表明，女性世界是男性世界的一部分，它产生于男性世界，由男性世界所创造。这种看法否定那种将男、女历史分成不同领域的观点，它表明，孤立地研究女性，会强化这样的信念，即男性的历史与女性的历史毫不相干。此外，性别还用来指代两性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用法清楚地驳斥了生物解释论，例如，有人提出，女性之所以在许多方面从属于男性，是因为女性要生儿育女，而男性身强力壮。因此，性别成为表示“文化构造”的一种方式，它表明社会造就了男女不同的角色分工。性别一词还可能追溯男女两性主体认同的社会根源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性别是强加于某一男性或女性身上的一个社会范畴。随着对性、性生活研究的不断深入，性别似乎成为一个特别有意义的词，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区分男女两性不同性行为和社会角色的方法。虽然学者们承认性与性别角色之间的联系，他们仍无法确定两者之间联系的性质。性别一词的使用强调一个完整的关系体系，它包括性，但不直接受制于性，也不直接决定

性关系。

历史学家们常用“性别”来描述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随着社会历史学家们开始转向新的研究领域，性别就成为与妇女、儿童、家庭和性别意识等主题相关的问题了。换言之，性别一词成为妇女、儿童等领域的代名词，反映了两性之间的关系，因为战争、外交和政治都与家庭、两性关系无关。所以，历史学家们在研究政治、权力问题时，性别就沾不上边了。在历史撰写中，人们努力寻求一种以生物学为基础的功能主义观点，大肆宣扬两个不同领域（即性与性别、家庭与国家、女人与男人）。虽然性别一词表明两性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它并没表明这种关系的构造原理、发挥作用的过程及其变化过程。从描述的角度看，性别是一个与妇女研究相关的概念。性别是一个新的话题，是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新领域，但是它既无法对现存的历史范例提出挑战，亦无法改变之。

当然，一些历史学家们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他们致力于用理论来解释性别概念，说明历史变迁的原因。的确，这一挑战的核心就是将一般原理与研究特定环境中变迁的史学保持一致。这种调停的结果带有折衷色彩。部分的引用削弱了某一理论的分析能力，使用这一理论来解释变迁原因时，却并不了解其内涵。在较理想的模仿式研究中，理论隐含其中，但这并不能成为其他研究的模式。由于历史学家没能将自己的理论表述清楚，这一点有待于改进。这样，我们才能估价这些理论的实用性，并设法找到一种更有效的理论。

女权主义者在性别研究中采取了多种研究方法，这些方法可归纳为对三种理论取向的选择。第一种纯女权主义理论，力图解释父权制的起源；第二种马克思主义传统，力图与女权主义

批评达成一致；第三种基本上是从法国后结构主义和英美客体一关系理论中分离出来的，运用各种心理分析学派的理论解释性别主体认同的产生与再生。

父权制理论家们重视妇女的从属地位，在"男性有统治女性的需求"中找到了自己的依据。玛丽·奥布赖恩(Mary O'Brien)天才地引用了黑格尔的观点，她把"男性统治"定义为：对女性繁衍后代过程的主宰和控制。种类延续的原则恢复了女权的优势，而忽略了妇女在生育中的真正地位和社会存在价值。妇女解放的源泉来自对"人类再生产过程的恰当理解"，只有这样，才能了解妇女人口再生产劳动与男性将人口再生产神秘化之间的矛盾。根据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的观点，对妇女而言，人口再生产是"痛苦的陷阱"。然而，在她的唯物主义分析中，妇女解放的过程是伴随着人口再生产技术的发展而进行的，技术发展必将在不远的将来消除种族繁衍对妇女身体的依赖。

有人认为人类再生产是父权制赖以存在的关键，也有人认为性行为是父权制赖以存在的关键。凯瑟琳·麦金农(Catherine Mackinnon)大胆的设想反映出她的独特之处："性行为在女权主义中的地位与工作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同样重要，越是自己的东西越易视若无睹。""性客体化是妇女主体化的初级阶段，它将促使言行一致，将结构融于表达，将观念付诸实施，将神话寓于现实。男人占有女人，主体主宰客体。"麦金农认为，提高觉悟是女权主义的一种分析方法。她指出，通过分享客体化经历，妇女在了解自身的共同属性后，将会采取政治行动。尽管麦金农认为性关系具有社会性，但是，她只表述了性关系内在不平等现象，并没有解释权力系统运转的机制。两性间的不平等关系源

于性别间的不平等，尽管有人认为"整个社会关系体系中"包含了性行为的不平等，但这一体系的运转机制尚不明确。

父权制理论家们十分强调男女的不平等，但是，历史学家认为这一理论仍经不起推敲。首先，当父权制理论家们提出对性别系统进行内在分析时，他们实际上就确认了性别系统在所有社会组织中的重要地位，但是父权制理论并未说明性别不平等与其它不平等关系之间有何联系。其次，男性统治无论以男性对女性人口再生产劳动的占有的形式表现出来，还是以男性中心开展的女性客体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其分析方法都是以生理差异为基础的。虽然父权制理论家们注意到了性别不平等的体系和多变形式的存在，但是任何生理差异却具有永恒不变的属性。以生理差异单变量为基础的理论给历史学家们提出了新问题：它为处于社会文化结构之外的生理意义上的人赋予一种永恒内在的意义，即性别本身与历史无关。在某种意义上而言，历史成为陪衬，它只不过为固定的性别不平等这一永恒的主题增添几分色彩而已。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以历史学理论为指导，他们采取了历史研究的方法。无论这些方法是否运用，一味追求从唯物的角度来解释性别，必定会限制、阻碍新的分析方法的发展。二元论观点也好，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的讨论也好，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对性别体系的变迁及产生的解释都脱离了劳动的性别分工。家庭、家族及性行为终将是生产方式变化的产物，恩格斯就是这样给其"家庭的起源"下的结论。经济学家海迪·哈特曼(Heidi Hartman)就引用了这一结论，她认为父权制与资本主义是一个既有区别又互为条件的系统，在她的进一步分析中，经济因素总是第一位的，父权制总是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功能而发展变化。

早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争论总是围绕下列一系列问题展开的：抛弃本质先于存在论，因为这一理论认为"生物繁衍的迫切需要"决定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分工；将"人口再生产方式"纳入"生产方式"的讨论毫无结果；经济体系不直接决定性别关系的观点已为人们所接受。的确，妇女的从属地位先于资本主义而存在，并延续到社会主义；需要寻找一种排除了生理差异的唯物主义的解释。琼·凯利(Joan Kelly)第一个跳出了这一圈子，她发表了题为《女权主义理论二元视野》的文章，提出经济和性别系统互动而产生社会和历史经验；经济和性别都不是动因，但二者"同时运作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男性主权的统治结构"。凯利认为，性别系统是独立存在的，这使我们思路大开。她依然赞同马克思主义理论，强调经济是决定性别系统的原动力，两性关系的运转依赖并贯穿于社会经济结构、性与性别结构。凯利提出了"性行为取决于社会现实"的观点，但她倾向于强调社会现实的社会属性而非性行为属性，她的"社会"一词基本上指的是生产的经济关系。

美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对性行为最杰出的研究反映在《欲望的力量》一书中。这是1983年出版的一本论文集。鉴于政治活动家、学者对性行为的重视，该书的作者们深受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有关性行为产生于一定社会环境的观点的影响，从而将"性政治学"作为研究主题。他们首先提出了因果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的解决途径。该书的精彩之处在于它的分析力度和分析多样化。有些作者强调社会环境的因果关系，他们建议研究"性别认同的心理结构"。有些作者认为"性别意识"能反映经济—社会结构，他们提出必须解释"社会与现存的心理结构之间的复杂关系"。同时，该书的主编们十

分欣赏杰西卡·本杰明(Jessica Benjamin)的观点,即认为政治应包括对"人类生活中肉欲的内容给予足够的关心"。但是,全书中只有本杰明本人的文章探讨了这个问题。该书中还出现了一个颇有策略性的假设:马克思主义应该包括对意识形态、文化和心理学的讨论的内容,这一假设在大部分文章中得到体现。本书编辑的优点在于避免了各种不同观点的冲突,缺点是缺乏一种理论来解释两性关系与生产之间的联系。

美国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惯于从事探索性的宏观研究,而英国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则喜欢遵循马克思主义传统。对两国的同仁作一比较,我们发现,英国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无法摆脱决定论解释的限制。这一点在米歇尔·巴莱特(Michele Barett)与她的评论家在《新左派周刊》(*New Left Review*)上进行的辩论中反映出来。评论家们指责巴莱特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性别分工时抛弃了唯物主义的观点。另外,有些学者曾认为,心理分析可能与马克思主义融为一体,现在他们的观点有所改变,认为两者只能取一。而英美两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所困惑的问题在于,父权制理论的对立面是什么。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性别观念是经济变革的产物,对性别的分析永远离不开经济结构的变革。

要评论心理分析理论,首先要弄清其内部的不同流派,因为不同国家的创始人和追随者具有不同的方法。在心理分析各流派中,有一个英美流派,以客体—关系(Object-Relations)理论为依据。美国的南希·乔多萝(Nancy Chodorow)就是这一流派的代表。此外,卡罗·吉里根(Carol Gilligan)对美国的研究,尤其是历史研究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吉里根的著作很接近乔多萝的风格,但吉里根更关心主体的道德发展和行为研究。与英美流

派相比，法国的心理分析流派在语言理论上深受弗洛伊德的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影响，其女权主义的代表人物为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

英美流派与法国流派都十分重视主体特征的构成，都强调儿童早期的发展是性别认同形成的关键。客体—关系理论家们强调实际生活的影响(儿童所见所闻，与父母的关系)。而后结构主义者们则强调语言在交流、解释和反映性别角色中有重要地位(后结构主义者认为，语言不仅指词语，而且指意义系统，它决定了讲话、读书和写字)。上述两大流派的另一差异就是强调意识与无意识的问题。乔多萝认为，有意识的理解至关重要，拉康则认为无意识理论更为重要。拉康指出，无意识是主体构成的重要因素，是劳动性别分工的关键。

近年来，女权主义历史学家开始关心这些理论，因为他们开始重视某些研究发现，因为他们想就性别提出重要的理论观点。从事"妇女文化"研究的历史学家越来越多地引用乔多萝或者吉里根的著作作为自己研究的证据，而那些研究女权主义理论的历史学家则赞同拉康的理论。我认为，这些理论都无法给历史学家们任何启示，下面，我们来认真研究一下这些理论内容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我认为，客体—关系理论的特点在于它的拘泥主义，它以小规模的互动结构为依据，提出了性别认同的观点，倡导变革。在乔多萝的理论中，家庭的劳动分工与每个父母的实际劳动任务的分配是两大中心议题。当今西方的现存制度就反映了男性与女性之间的明显界限："女性基本的自我意识与外界联系在一起，而男性基本的自我意识是独立的。"在乔多萝看来，如果父亲更多地参与育儿过程，更多地参与家庭生活，那么，恋母情结的

后果将截然不同。

这种解释将性别概念限制在家庭和家庭生活中，对历史学家来讲，他们无法用这一理论将性别与其它社会经济、政治、权力系统联系在一起。很显然，社会安排要求男性外出工作，妇女更多地承担育儿任务，这样才构成了家庭组织。至于这种安排源于何处，为什么会从劳动性别分工的角度体现出来，目前尚无答案。这一理论亦未提出两性不平等的问题。根据这一理论，我们如何来解释男性气质与权威的永久性结合，解释男尊女卑，解释儿童即使生长在两性分工平等的家庭中，也会学会不同的性别模式？我认为，我们必须重视象征性系统，即社会反映性别的方式，社会运用这一方式表达社会关系规则的途径，以及其意义构成的方式。没有意义，便没有生活；没有指代反映过程，便没有意义。

语言是拉康理论的核心。语言是儿童进入符号系统的钥匙，性别化认同正是通过语言建立起来。拉康认为，阴茎正是性别差异的核心代表，但必须从隐喻的角度来理解阴茎的含义。对儿童来讲，恋母情结确立了文化互动模式，因为阉割的威胁包含了权威，包含了父亲的法规；儿童对这一法规的遵循取决于性别差异，取决于其对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的认同。换言之，社会互动准则的强制性作用必然带有性别化的色彩，因为女性与阴茎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但是，性别认同依然是不稳定的。与意义系统一样，主体认同也是一种区别明显的过程，要确保获得统一的认同，就要消除模糊性和对立因素。男性气质的原则建立在对女性气质的抑制之上，这就导致了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对立。被抑制的欲望通过无意识表现出来，对性别认同的稳定性构成了威胁，否定了性别认同的共性，侵蚀了性别认同的

安全基础。此外，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的有意识的概念并非一成不变的，它们会随着环境变化而变化。然而，冲突双方依然存在，一方面是主体要求整体性，另一方面是一些术语的准确性、术语的相关含义，这些含义对压抑机制的依赖。这种解释又使“男性”和“女性”范畴问题百出，因为它表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不是内在的特征，而是主体构造。这一解释意味着主体处在一个不断构造的过程中，这又提供了一个说明有意识和无意识欲望的系统方法，即认为语言是恰当的分析工具。因此，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具有启发意义。

然而，令我困惑的是，一方面执著地关注单个主体的问题，另一方面却又主观地将男女间的对立具体化，变为性别概念的主要事实。此外，虽然人们十分熟悉“主体”的概念的构成方式，但是，这一理论却倾向于将男女之间的关系和男女范畴进行抽象概括。历史学家期待的结果便是经推理的方式来理解过去的历史。虽然这一理论重视社会关系，但它排斥了历史特殊性和多变性的概念。阴茎是唯一的象征，归根结底，性别化的主体过程是可以预见的，因为它是一成不变的。正如电影理论家特蕾莎·德·劳蒂斯(Teresa de Lauretis)所说，如果我们要从社会历史环境中去考察主体构成，那么，拉康的理论就无法确立这些环境。她认为，社会现实(物质的、经济的人际关系)远离主体。目前尚无一种从性别角度来考察“社会现实”的方法。

上述理论中的性别对立的问题具有双重含义。第一，它反映了某种超时间性，萨莉·亚历山大(Sally Alexander)和其他历史学家都涉及过这一问题。亚历山大通过对拉康的研究，发现“两性间的对立是人们在获得性别认同过程中无法避免的问题……如果这种对立是潜在的，那么，历史只能不断地改变、重新

组合性别差异和劳动分工，而永远无法提供永久性的解决办法”。也许，我的乌托邦理论使我满足于这一解释，也许我还保留了福柯称之为古典时代的认识观。无论别人作出什么解释，亚历山大的贡献在于确立了男女间的二元对立是人类唯一永久得以生存的关系。这一解释宣扬了丹尼斯·里莱(Denise Riley)提出的“性别两极分化的可怕的永恒性”的观点，她写道：“(男女间)对立的实质是由历史造成的，它所产生的影响就是夸大了男女间单调不变的对立。”

很显然，男女间的对立是单调、沉闷的。然而，在卡罗·吉里根的作品中，这种对立得到了强化。吉里根指出，由于男孩的生活经历与女孩不同，他们道德发育的途径也不相同。据此，女历史学家们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来解释在研究中发现的“不同的声音”。这种观点也碰到了许多关联的问题，首先是解释因果论时常见的动力传递损耗的问题。有人提出：“妇女的生活经历迫使她们根据环境及各种利害关系而作出道德选择。”还有人提出：“妇女之所以作出这样的选择，是因为她们是女流之辈。”这两种观点中隐含了与历史无关的妇女观。吉里根及其同行们曾对20世纪末美国的小学生进行小样本抽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她推断出一种新的妇女观。这一推断特别适合历史学家对“女性文化”的讨论。这种讨论引用了一些古代圣人和现代劳工普遍重视利害关系的假设。吉里根的观点与1980年《女权主义研究论丛》上提出的严谨的“女性文化”的概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的确，将论丛中的文章与吉里根的模式作一比较，我们将会发现，吉里根的观点超越了历史，她将妇女、男子划定为普遍存在的、自我再生的两极对立物。而其他女权主义者强调两性间不变的差异，他们的思路与吉里根完全不同。虽然他们坚持重新

评价女性"范畴"(吉里根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具有人情味),但他们从不考察两性间的对立。

我们有必要抛弃这种一成不变的两性对立的观点,应该认真解构性别差异,并赋予其历史意义。我们必须看清我们采用的分析语言与分析对象之间的差距。我们应该努力对自己的工作反思。如果我们引用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对解构的定义,那么,这种反思就意味着在特定环境中分析两极对立的运转体系,修改并取代其等级结构,而不是毫无保留地将其接受下来。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女权主义者长期以来一直在从事这项反思工作。女权主义思想史实际上是在特定环境中抛弃男女关系中等级结构的历史,是企图修改、取代等级结构功能的历史。女权主义史学家们正在将自己的实践理论化,并将性别发展为一个分析域。

二

将性别当作一个分析域是 20 世纪末的新生事物。在正统社会理论中,它尚无一席之地。当然,某些正统社会理论建立在男女两性对立的基础之上,还有一些社会理论承认"妇女问题"的存在,还有人提出了主观性别认同的概念,但是并没有指出性别是一种谈论社会或性别关系的方式。这种疏忽说明了当代女权主义者无法将性别融进现存理论体系,同时也说明了他们无法说服任何一门学科将性别纳入自己的学科体系。当代女权主义者努力寻找"性别"一词的定义,他们坚信现存理论体系无法解释男女间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我认为,性别一词出现在一个

认识混乱时期，这种认识混乱有时表现为社会科学家经历着由科学范例向书面范例的转变，有时又表现为理论论争；论争的一方认为事实具有透明度，另一方坚持认为一切现实是上帝预先安排好的。通过论争，女权主义者赞同人文学科对科学的评论，赞同后结构主义者对人文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评论，他们开始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同时也找到了学术界和政治上的盟友。正是通过上述论争，我们觉得有必要将性别划定为一个分析域。

历史学家一旦发现某些理论家们将历史从人文学科中排斥出来后，他们该作何反应？我个人认为，我们不应该销毁档案，放弃对过去的研究，但是，必须改变过去某些研究方法、思维方法。我们应反思过去的分析方法，旗帜鲜明地提出我们的研究假设，表达我们对变革的看法，改变过去寻求单向起源的方法。我们必须明白历史过程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过程。当然，我们认识问题的目的在于研究，这是进入历史事件复杂过程的起点和开端。但是，我们要始终记住这一过程，必须了解事件发生的全过程，以便找出事件发生的原因。用人类学家米歇尔·罗萨尔多(Michelle Rosaldo)的话来讲，我们不仅要追究一般的因果，而且要作出有意义的解释："在我看来，妇女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仅是妇女功绩的产物，而且是在社会互动中妇女所发挥的作用的产物。"要解释意义，我们既要研究个人，又要研究社会组织，以理解个人与组织互动的本质，因为个人与组织是理解性别发挥作用、变化发展的关键。最后，我们要改变社会权威单一、集中、有凝聚力的观点，米歇尔·福柯提出，权威是社会力量领域中各种不平等关系的散漫的结合，这一观点似乎更易为人所接受。

我对性别的定义由两大部分和若干个小部分组成，它们相

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这一定义的核心在于下列两大命题之间必要的联系：性别是组成以性别差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成分；性别是区分权力关系的基本方式。社会关系组织的变化总是与权力关系的变化同步进行，但变化的方向不尽相同。性别作为社会关系的一个成分，具有四个相关因素：第一，文化象征的多种表现，例如在西方基督教传统中，夏娃和玛丽亚就是妇女的象征，同时文化象征也反映了光明与黑暗、纯结与污浊、天真与奸诈的神话。对历史学家来讲，有意义的问题是：这些文化象征具有何种象征表现？这些象征性表现在什么环境中、是以何种方式产生的？第二，规范化概念，这些概念解释了象征的含义，限定了比喻的各种可能性。这些概念大多反映在宗教、教育、法律、科学和政治教义中，通常它们以固定的两极对立的形式出现，按部就班地描绘男性与女性、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含义。事实上，这些概念排斥了任何其它解释的可能性。所以，在历史的撰写中，这些规范化概念就成为社会认同的产物。例如，维多利亚时代人们对家庭生活的看法在历史书中形成了一个共识；它掩盖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再例如当代原教旨主义宗教团体特别强调恢复妇女真正的"传统"角色，事实上，历史上几乎没有先例证明妇女要承担这一角色。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分解固定的概念，提示争论的实质，从而探明两性对立的表现形式的本来面目。这种分析应采用一些政治学概念，引用社会组织与机构的概念，这是性别关系的第三个方面。

有些学者，主要是人类学家仅将性别一定用于亲属制度（把"户"与"家庭"当成社会组织的基础）。我们需要扩大性别的定义，使其既要包括亲属关系，又要包括劳动市场（按性别分层的劳动市场是性别构成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教育（男校、男女分

校、男女同校也是性别构成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和政体(男子普选权也是其中一个环节)。如果将劳动市场、教育、政体纳入亲属制度中检验其功能作用,就毫无意义了,坚持认为当代男女两性关系是以交换妇女为基础的旧的亲属制度的残余,也同样毫无意义。性别是通过血缘建立起来的,但是,它还是在一定的经济、政体中建立的。在当今社会中,性别正独立于亲属制度之外在发挥着作用。

性别的第四方面是主观认同。我同意人类学家盖尔·罗宾(Gayle Rubin)的观点,即心理分析提供了有关性别再生产的理论,描述了当人们适应社会文化方式时,其性行为也将变化的状况。但一般的心理分析使我望而却步。拉康的理论兴许会对研究性别化认同的构成有所启发,但是,历史学家们更应该从历史的角度进行研究。如果性别认同只取决于对阉割的担忧,那么,从历史的角度进行研究就毫无意义了。另外,现实生活中的男女都不会完整地表现出符合社会对自己的要求,完全符合我们的分析域的要求。历史学家们应该研究性别认同内容构成的方式,将自己的发现与一系列活动、社会组织、特定的文化、历史表现结合起来考察。在这方面做出过杰出贡献的都是些传记作家:比蒂·马丁(Biddy Martin)给卢·安德烈亚斯·萨洛米(Lou Andreas Salomé)写的传记;凯瑟琳·斯克拉(Cathryn Sklar)为凯瑟琳·比彻(Catharine Beecher)写的传记;杰奎琳·海尔(Jacqueline Hall)为杰西·丹尼尔·阿姆斯(Jessy Daniel Ames)写的传记;玛丽·希尔(Mary Hill)为夏洛特·吉尔曼(Charlotte P. Gilman)写的传记等。此外,还有一些共同研究项目也很不错,如默里娜琳娜·辛哈(Mrinalina Sinha)和卢·拉蒂(Lou Ratté)对英国驻印度的殖民统治者性别认同的研究;以及对在英国受教

育的印度人的性别认同的研究。

我对性别定义的第一部分包括上述四部分，这四部分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缺一不可。但它们也不是同时发挥作用的。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看，会有这样的问题：这四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如何？我刚才描述的性别关系构成的框架可用于讨论阶级、种族之类的社会过程。我只不过澄清了人们需要从社会关系和机构关系中考察性别影响的方法和原因，因为这种思维方式从来都不具体、不系统。我的第二个命题是对性别的理论概括：性别是代表权力关系的主要方式。换言之，性别是权力形成的源头和主要途径。性别不仅是权力形成的舞台，在西方基督教及伊斯兰教传统中，性别还是维护权力永久的方式。法国的社会学家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根据"生物差异主要是与生育中劳动分工差异相关"的理论，描述了"世界分工"的方式。性别概念作为一组参照物，构成了社会生活细致的象征性的组织。这些参照物确定了权力分配，性别渗透到了权力概念和构成之中。法国人类学家莫里斯·戈德里尔(Maurice Godelier)说过："不是人类的性行为充斥了社会，而是社会占据了人类的性行为。人们一直认为肉体间的性别差异反映并证明了一种与社会关系和性毫不相干的现象。"

性别功能的合法化通过许多方式表现出来。例如，布尔迪厄指出，在许多文化中，农业剥削的构成是以一系列时间季节概念为基础的，而这些概念恰恰又是以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对立为基础的。盖亚特里·斯皮瓦克(Gayatri Spivak)曾重点分析了英美女作家某些作品中对性别和殖民主义两个词的运用。纳塔利·戴维斯指出了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怎样影响人们对工业化早期法国社会秩序准则的概括与评论。历史学家卡罗琳·拜

纳姆(Caroline Bynum)通过研究女性气质、男性气质概念与宗教行为之间的关系,对中世纪的灵性提出了新的看法。她的研究给我们重要的启示:有关男性、女性气质的概念反映了僧侣制度的策略和个人信仰主义者策略的本质。艺术史学家另辟蹊径,从对男性和女性的文学描写中,理解其社会内涵。各种解释都立足于这一观念,即概念化的语言都用某种差异来表达意义,性别差异就是反映差异的主要方法。因此,性别成为破译意义、理解各种复杂的人际互动的一种方法。历史学家在寻找性别观念如何构造社会关系的答案时,他们也会找到一个新的角度了解社会与性别互利的本质,会了解政治决定性别、性别决定政治的特定的内涵和过程。

在政治领域,我们也可以对性别进行历史分析。我选择下列例子来说明政治与权力的关系,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由于过去人们一直认为性别与政治无关,所以这一领域历来无人问津;第二,政治史历来排斥与妇女及与性别相关的史料和问题。

在政治学理论中,人们也采用性别一词来证明或指责独裁统治,反映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当代对英国伊丽莎白一世的统治和法国凯瑟琳·德·美第齐(Catherine de Medici)的统治的研究证明了女性也能胜任政治统治,但是,一旦亲属关系与王室统治混为一谈时,有关国王的讨论完全被男性气质、女性气质的内容所充斥。让·保丁(Jean Bodin)、罗伯特·菲尔默(Robert Filmer)和约翰·洛克(John Loche)观点的基本内容是婚姻关系。爱德蒙德·伯克(Edmund Burke)对法国大革命评论的核心在于将丑陋的野蛮的第三等级的母夜叉们与玛丽·安特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温柔的女性气质作一对比,这位王后在避开群众围攻后,来到"国王兼丈夫的脚下寻求保护",她的美貌

曾使人引以为豪。在某些著作中，同性恋也倍受重视。根据中世纪伊斯兰政治理论，政治权力的象征通过男人与男孩间的性关系表现出来，这不仅表明同性恋是一种可接受的方式，而且表明妇女与一切政治概念和公共生活无关。

上述观点表明，政治理论反映社会组织。应该指出，性别关系的变化可能受政府需求的影响。明显的例子就是路易·德·伯纳德(Louis de Bonald)1816年提出的有关法国大革命期间离婚立法的问题：

> 正如政治民主"允许政治社会中的弱者——人民起来反抗现有权力"，离婚作为"公正的家庭民主，允许弱者——妇女起来抗击婚姻权威……要使政府摆脱人民的控制，就必须使家庭摆脱妇女儿童的控制"。

伯纳德首先用了一个对比，然后确立了离婚与民主之间的关系。家庭稳定是国家稳定的基础。政府通过法律将这一观点合法化，这就重新确立了婚姻关系的局限性。同样，当代的保守政治理论家坚决拥护制定一系列有关家庭行为和组织的法律，以改变目前的家庭状况。人们早已看出专制统治与控制妇女之间的联系，但没有对此进行深入研究。在法国大革命中雅各宾专政时期、在斯大林当政时期，在德国法西斯专政时期，在霍梅尼统治时期，当权者都将主权、强大、中央权威带上强烈的男性气质(而敌人、侵略者、服从者都具有强烈的女性气质)，并以法律手段将其制度化(禁止妇女参政、堕胎，禁止母亲外出工作)，将妇女限制在家中。这些行动本身意义不大，政府通过对妇女的控制也不会获利。但是，如果我们分析权力构成及其巩固，就会发现这些行动意义极大。限制妇女的政策使政府日益强大，政权日益巩固。在上述例子中，性别关系带有主宰、控制妇女的

意义。这些例子使我们进一步了解近代史上权力结构的形成，但是这种特殊的关系并不是全球性政治的主题。还有别的形式和主题，例如，20世纪民主政体也是用性别化概念来创建自己的政治意识的，并将其变成了政策，再如，福利国家颁布的妇女儿童法律，这反映了它们的家长保护主义。从历史上来看，一些社会主义运动和无政府主义运动一直拒绝使用主宰意义的比喻，这反映了他们对特殊政体的批评。19世纪三四十年代，英法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坚信有关和谐未来的梦想将通过男女联合、个性协调发展来实现。欧洲无政府主义者反对资产阶级婚姻习俗，坚持认为世界上的性别差异不包括等级制。

这些例子明显反映了性别与权力之间的联系，但这只是我的性别定义的一部分。重视性别远远不够，还应该去考察一下平等与不平等组织的构成。等级制建立在男女两性自然关系的理解基础之上。19世纪的阶级概念是建立在完整的性别观念之上的。例如，当法国中产阶级改革派用女性化的语言来描述工人阶级(服从、软弱、妓女般地受到性剥削)时，社会主义运动领导人立即用男性化描述予以回击(创造者、强壮、妻小的保护者)。某些性别化的"代号"意义常为人们所接受。在法国工人阶级文化中，就包含了历史延续下来的特定的性别定义。

战争、外交、强权政治的主题历来是传统历史学家涉及性别问题的中心。但是，我们应该透过这些主题，探究其内在的内容。从男女两性关系的立场出发，就十分容易理解主权国家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要使战争合法化，常见的方式就是鼓吹男子汉气质(保护弱小的妇女儿童)，宣扬对上级、父辈、国王的忠贞，将男子汉气质与民族强大混为一谈。强权政治本身就是一个性别化的概念，因为它具有特殊含义，反映了一种公共权力，

其核心在于将女性排斥在政治之外，它维护、确立了男女两性对立的内涵。要维护政治权力，性别关系必须保持稳定，远离人类社会权力机构。由此可见，男女两性对立和性别关系的社会化过程是构成权力内涵的基本要素，要改变其中某一方面，必将危及整个权力系统的安全。

如果性别与权力互为条件，互相构造，那么变革从何发生？答案在于要从多方面促进变革。群众性政治暴动将摧毁旧政体、建立新政体，这就会改变性别模式。但是，旧的性别模式在新政体条件下，依然发挥作用。人口危机、食物缺乏、瘟疫、战争会使正常的婚姻关系问题百出，所有这一切将迫使政府推行鼓励生育政策，这就强化了妇女的生育功能。就业模式的改变会导致婚姻策略的改变，从而使性别的主体构成具有多样化，这同样可能培养出更多的尽职的贤妻良母。新文化象征的出现会使人们重新解释、改写恋母情结的故事，也可能会加速这一悲剧的发生。政治进程将决定何种结果出现，而这一政治进程的性质将由其所处的时间、空间所决定。我们只有认清“男”、“女”两大范畴既是空洞的、又是丰富的范畴，才可能撰写历史，这里“空洞”指的是男女两大范畴不再具有至高无上的、超越一切的含义，“丰富”指的是一旦这些范畴固定下来，其内部仍将包含许多选择、否定的或被抑制的定义。

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政治史发生在性别领域中。这个领域几乎一成不变，但其内部却一直存在争论，尚无定论。如果男女间的对立是一个问题的话，那么，我们必须不断弄清当今争论的焦点，并解释、说明这一焦点，同时，还要弄清确切的性别含义是如何形成的，其真正的内涵是什么。妇女法与政府权力之间的关系如何？妇女在人类历史上参与了许多大大小小的事件，而

在历史研究中为何销声匿迹了呢？性别承认了职业女性存在的合法化吗？科学的研究主题是按性别划分的吗？政府的政策与同性恋犯罪有何关联？社会机构怎样将性别融进自己的思想体系和组织体系之中？是否存在严格的性别平等观？何种政治体制能使性别平等成为现实？

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将构成一部新的历史，在这部新历史中，需要用新的视野来考察旧问题，用新的术语重新确定旧概念，让妇女以积极参与者的身分展示在世人面前，同时，要使现有的历史分析语言与我们的女权主义术语保持一定的距离。此外，这部新历史将留有足够的空间让人们去思考当前女权主义政治策略和未来前景，因为这意味着我们要重新限定、建构性别含义，同时还要创立一种新的政治、社会平等观，它不仅包括性别平等，而且包括阶级平等和种族平等。

刘　梦　译

伊夫林·福克斯·凯勒

性别与科学:1990*

〔编者按〕 伊夫林·福克斯·凯勒(Evelyn Fox Keller)曾获哈佛大学理论物理学博士,从70年代中期,她开始从事历史、哲学、社会学问题的研究,现任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妇女学系和修辞学系教授。

她的主要代表作是:《有机体的感觉:巴巴拉·麦克林道克的生活和工作》(1983年)、《性别与科学之沉思》(1985年)。此外,她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探讨理论物理学、分子与数学生物学、女权主义理论、20世纪生物学史、演变生物学、哲学等问题。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探讨了科学研究中的性别问题,其中包括

---

* Evelyn Fox Keller, "Gender and Science: 1990", 引自 *The Great Ideas Toda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90. ——编注

性别的含义、科学含义、女权主义与科学的关系、在现代科学的起源中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科学中的语言与意识形态问题、性别与科学研究的关系等。文中以细胞遗传学家巴巴拉·麦克林道克的生活和工作经历为例，证明科学的发现不仅取决于对自然的客观观察，而且取决于对生物体的感觉。文章批判了西方科学研究中占统治地位的观念，即把男性与"智慧"、"客观"联系在一起、把女性与"自然"、"情感"联系在一起的两分观念。

I、引 言

1.1 性别的内涵

把人类划分成不同类别的标准很多，在划分不同的文化种类时，生活在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会制定各种不同的标准。他们的重点可能放在身材、年龄、肤色、职业、财富、尊严、智慧以及其它一些因素上。然而，所有的文化在区分人类种类时都强调了性别。虽然划分性别差异的主要指标各不相同，但是很显然，人们总能按照一些基本规则轻易地将男性与女性区别开。此外，人们总能准确无误地确定男性和女性。当我们运用这些规则来观察育龄成年人时，我们会发现在这个问题上，不同文化背景却有明显的共性：人类从来都将人类群体划分为男女两大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从简单意义上来看，性(Sex)一词代表了我们的自然属性。①当然也可以说，不同的性别在人类繁衍中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正是由于这一点，才使得人们对性别差异的内涵的理解带有一定的偏见。

但是，在跨文化共性中，我们也能发现一种最简单的区分标

准。我们发现这种标准带有明显的文化多样性，这种多样性的表现为：人们确立的界限、界限的重要程度、它所反映的特征、在建立人类世界和非人类世界秩序中所起的作用等。正是为了强调这种文化的多样性，美国70年代的女权主义者们确定了性(Sex)与性别(Gender)之间的区别，他们指出"性别"表现"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代表了男性与女性的文化特征。②

这种区别的内涵在于强调了影响男女两性发展的非生物因素(即：社会和文化因素)的重要性，重申了西蒙娜·波伏娃著名的格言："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塑造的。"同时，它还有助于将人们的注意力从长期以来对性别差异的含义(即：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含义)的质疑转向对构成这些差异含义的质疑。用唐娜·哈拉威(Donna Haraway)的话来讲，就是"性别是一个在争取缩小性差异的概念"③。

女权主义者很快发现，这种令人信服的分类法行之有效。因此，女权主义者的注意力很快发生了转变：过去他们强调，性别是引导人类心理发展的文化标志，现在他们认为性别是组成男女之间社会和性关系的文化结构，④接着他们又发现，性别是一切形成的劳动分工的基础，正是这种分工，将妇女、妇女工作及其价值，与人类文化的主流标准割裂开来，即认为妇女及妇女工作与客观性、伦理道德、市民权利、权威、甚至"人类本质"等等概念无关。⑤因此，在我們生活的这个社会领域和自然领域中，性别和性别准则就构成了一幅无言的、形象的画面，甚至某些领域妇女尚未涉足。⑥

这种转变具有双重性：首先从性转向性别；其次，在塑造成年男女发展中，从性别所发挥的作用转向性别在勾画社会领域和自然领域图画中所发挥的作用，这成为当代女权主义理论的

核心内容。从70年代中期开始，女权主义历史学家、文学评论家、社会学家、政治科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以及自然科学家们都试用扩大分析范围以充实早期女权主义思想，他们试图分析个人和公众对性别的看法是怎样在各自领域中影响各种理论假设和范畴的。我个人对当代女权主义理论是这样定义的：

"一种引人关注的方式，一个使某一特殊问题曝光的镜头：把人类历史描述成男性史和女性史意味着什么？这种作法如何影响我们的经验世界的组合方式？如何影响对不同领域的评价？如何影响评估男女的真正价值？"⑦

带着这些问题，女权主义学者们开始深入调查在传统的学科中一些基本理论观点的性别标志的轨迹。当然，他们早期主要是对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进行研究，到了70年代末期，他们的视野扩展到了自然科学领域。这些理论观点构成了一种二元制(等级制)结构，这显然又是建立在男女两性关系的二分式之上的，即：公共/非公共、政治/个人、理性/感情、公正/关怀、客观/主观、权威/爱心等等。这些范畴成为学者们研究的重点。他们研究的目的并不是改变这种关系的排列顺序，而是要改变这种关系，树立一种新的世界观，建立起新的性别范畴，将人类生活和思想变成一个相互承认、相互支持、相互定义的两个对立面的多元体。

1.2 女权主义和科学

在上述广义的分析网中，包含了自然科学的内容，这就带来了许多特殊的机会、特殊的困难和危险，因此就需要特殊的重视。一方面，在自然科学的基础范畴中，性别标志的出现(如智慧与自然、理性与感情、客观与主观)，比在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

中更引人注目。同时，自然科学中的中心议题主要是方法论问题，因为方法论超越了特殊性，不受个人或团体的控制。正如60多年前格奥尔格·西美尔(Georg Simmel)所指出的，“实际评判的公正性和理论知识中的客观性，就其形式和主张而言，属于人道范畴，但就其真正历史面目而言，它们是彻头彻尾的男性化范畴。假如我们把上述概念当成绝对概念，用‘客观’一词加以描述，我们会发现，在我们种族历史上，客观性——男性这一等式依然成立”③。

西美尔的结论，从文化史的角度来看，当然是无可指责的，它提醒我们注意女权主义对自然科学加以评论时会遇到许多困难。的确，西美尔自己似乎也陷进了这一魔圈：在评判这一等式成立时，他无法确认等式成立的背景——是文化背景，还是生物背景。在上述一段话中，似乎指的是生物背景。在提及“我们种族历史”时，他并没有明确“我们种族”的定义，作为一位后现代派北欧人，他故意删去了其它文化历史(以及其它诸多“种族”)，提出这样的结论，即：“客观性”真正是男性的特权产物。

女权主义自然科学评论的起点就是将这一等式组合一个难解的谜语：科学智慧这个概念是如何被理解为只属于男性的和超越肉体的？客观思维这个概念(即超出自我，非人格化的公正思维)是如何被理解为“男性思维”的？

人们也许会认为，上述问题(即难题的谜语)是那些非科学家但希望成为科学家的妇女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然而，事实恰恰相反，无数事实表明，一般的妇女和女科学家一样，完全能够自如地应付一切难题。的确，由于历史的原因，我认为，“客观性”等于“男性化”的观点，促使许多女科学家们加倍努力，以掩盖(或否认)这种观点给她们带来的规范式的矛盾。

就我个人而言，在我因分析研究需要而将这种观点当作一个难解之谜，而不仅仅当作一个真理或谬误之前，我也经历了一个激烈的意识形态的转变，以获得一种认同，这与女科学家的经历相仿。我开始意识到：除了实际存在以外，观点、信念甚至语言也都对世界产生了重要影响。至此，我才开始把科学、客观性与男性化之间的普遍联系看作一种世界观。它不仅反映了男女个人的生理和智力能力，而且反映了一种集体意识；这种普遍联系实际上是一组由身体和语言创造的信念，这一信念在语言的帮助下获得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制约着男女个人的言行举止。对我和我的同龄人而言，正是借助女权主义理论这个镜头，对科学的认识开始从文化而不是从生物的原则出发集中到性别问题上来，性别本身也是一组观念，它在特定的领域中，也会发挥重要作用。

但这仅仅是一个开端。我们不仅要重视对现在科学史上性别理想化角色的有效分析，还需要进一步认识"性别"的社会特征和力量，以及"科学"的社会特征和力量。

1.3　科学的含义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努力设法了解自己周围的世界，其结果，只产生了某些形式上的知识体系和追求知识的过程。直到20世纪末期，我们才称其为"科学"。就像文化可划分"男性化"与"女性化"两大范畴一样，"科学"也是我们给一套实践和知识体系所起的名称。直到现在，由于各种带有"科学"标记的实践不断出现，这个术语很难有确切的定义，因此，我们只能采用传统的定义。尽管这种定义具有明显的学科多样性和历史多样性，我们仍然可以按其目前的形式，即构成现代科学意识形态的

目的、价值观和假设，给这一领域确定一个广泛的标准化的范围。我们还可以从"科学革命"开始追溯其发展的轨迹。

为了认识现代科学的传统定义，女权主义理论家们主要求助于过去30年中历史学、哲学和社会学的发展状况。1962年，托马斯·S·库恩(Thomas S. Kuhn)在研究科学革命时，出版了一些著作，其中收集了大量的史料，这些史料改变了我们对科学发展动力的认识。⑨库恩的主要贡献在于他提出了科学思想史上的转变无法用一种完美的理论来加以解释的观点。他写道："一般来讲，在新的范例创造、传播和运用以后很久，才会产生决定性的论点。"⑩科学发展的意义在于，科学能量的投入能产生技术效应，但是新理论方面的变化，及其给世界观带来的变化并不代表一种合乎逻辑的或经验式的必然，而是代表了一种科学和超科学需求的综合。这种观点的直接含义在于，不同的事实的总和、不同的科学问题的焦点，不同的知识构成以及不同的对世界的解释都是"科学"必不可少的，都与科学发展相一致。

1962年以来，由于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一直孜孜不倦地从定义和科学知识体系发展的角度来提示超科学力量的作用，所以，大量资料得以发表。在这项研究中，有两点疏忽值得一提：一个是性别问题，现在它成为一个社会范畴；另一个就是完整的个人领域问题。

因此，女权主义从两个方面对传统研究和改革派研究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它既强调了在传统科学中以及现代科学社会研究中，性别是感情和智慧劳动分工的基础；它又重现各种与妇女相关的问题，不仅仅从"妇女的角度"，而且从作为一种批判工具来检验排斥妇女的角度，来否定其合法性的二元制的根源。女权主义试图通过人类所经历的这些领域，来扩大我们对历史学、

哲学和科学社会学的理解。在过去，这些人类经历的领域总是归属于妇女：即个人的、情感的和性感的世界。

简言之，女权主义理论和科学社会学研究的结合帮助我们认识到，男人、女人和科学的产生是各种相互交织力量的合力的结果。这就是"科学—性别体系"，我们必须对构成这一体系的离合互动网络的根源、动力和结果进行深入研究。我们会发现性别观念和科学观念在这个系统中是如何相互沟通的，这个系统在我们的社会中又是怎样运转的，它又是如何对男性、女性和科学产生影响的。因此，性别和科学的中心主题就变成了对支撑科学与男性结合、科学与女性分离的合力网的分析。换言之，就是对男性、女性、科学的构成的研究，更确切地说，就是男性和女性的构成如何影响了科学的构成。

在这个问题上，虽然有许多可行的、必不可少的研究方法，⑪但是，无论采用何种分析框架，都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在现代科学准则和价值观发展中，要对角色理想模式进行历史分析；在同样的文化背景中，要对男性、女性和科学家的发展进行社会心理分析；从哲学的角度分析现代科学准则和价值观如何影响科学理论的产生。在下一节中，我要介绍第一种历史分析法，同时简单地讨论17世纪英格兰"科学革命"的推论策略，至于性别与科学的共同准则对男性和女性发展所产生的社会心理动力的讨论，以及为什么某些男性、女性成为科学家的选择过程的讨论，我建议读者看看我的一本著作中的第二部分。⑫最后，在后面几节中，我还要重申这样一些哲学问题（各种类型的问题，有最难答的，也有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科学从其生存的大的文化背景中获得的准则和价值观是怎样帮助科学发展的等等。这些问题都已超出了女权主义的研究领域，这些问题引起了历史学

家、哲学家和科学社会学家们的重视。

II、性别和现代科学的起源

给科学命名的关键在于对掌握科学的人的命名，只有这样，才能让世界了解这一学科，只有弄清了科学及其科学掌握者之间的关系，才能建立起学科体系。这一系列活动包括对思维、自然、主体和客体的命名，从而构成了科学研究的领域，这在某种程度上与广义上的社会领域中这些名称的内涵是一致的。

女权主义科学分析的第一步就是把镜头对准了科学话语历史中一直占据主导的性别标记，了解在科学发展的社会和认知领域，这些性别标记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尤其要了解性别标志怎样影响、决定了智慧与自然的域(domain)、理智与情感的域、客观与主观的域，所有这些域一旦形成，又反过来重新界定男性与女性的域。

虽然，对17世纪文化而言，将自然女性化、将智慧男性化并非新生事物，但是，这些常见的指代却被赋予了新的关系，由于男性在变化多端的世界中，不断寻找以建立一种新的认知政治，这种新关系适应了男性创造的现代科学的理论的需要。1662年，亨利·奥登伯格(Henry Oldenberg)曾指出，皇家学会的目的在于"创造一种男性哲学……据此男性才智将被冠以绝对真正的称号"。⑩他一方面论及了传统的"男性"、"智慧"和"真正"的观点，另一方面，他又帮助组建了这些概念。奥登伯格自然地运用他的同时代人熟悉的语言来表达他自己的观点，因此，他顺理成章地归纳这些概念。

在17世纪的英格兰，"智慧"与"知识"，"男性"与"女性"，"上帝"与"自然"的含义，以及这些范畴之间的关系都是人们争论的热点，那些自诩为自然哲学家的男子们所面临的任务之一就是描述并确定一系列早就存在的权威关系。因此，性别语言成为奥登伯格及其同行们主要的、取之不尽的、充分反映隐喻的源泉。在相当程度上，他们极为重视前辈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在修辞学上所取得的成就。在不朽的散文中，只有男性化的智慧，彻底摆脱了女性影响，才能真正地达到他提出的"智慧与自然之间纯洁、合法的统一"的完美境界。⑭培根预见"纯洁、神圣的"、"与事物自身"的结合，这种结合将造就"一代神圣的超人和英雄"，他们能够"带领人类走向自然，让自然成为人类的奴隶，尽守职能"。⑮

培根及其追随者们关心的热点并非将自然与妻子、母亲划等号，也非将智慧与男性、丈夫、父亲划等号，在他们那个时代，这一切天经地义。当时他们关心的是智慧/男性、自然/女性之间的关系，这两组关系又服从于知识/权威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了男性对自然的主导地位，⑯这与过去按特殊力量确立的"伪哲学家"具有本质性的区别，用培根的话来说，就是"男性气质应运而生"。智慧/男性、自然/女性的特点，即智慧、自然、男性气质、女性气质的内涵，不可避免地成为争论热点。

培根雄辩的重点在于智慧/自然结合的各种方式上(例如："限制"、"烦恼"、"迫害"、"征服")，提示了自然"终极"本质。50年后，罗伯特·玻义耳(Robert Boyle)又重复了上述结合的方式，把重点放在自然的能力上。在《对通俗的自然概念的自由考察》一文中，玻义耳提出："我们必须相信，我们属于上帝，应该将上帝看作是最自由、最聪慧的代理人，而不是认为上帝任命一个聪

明的、强大的实体，即自然作为自己的代言人，"他还提出，通过自己的科学研究发现，"如果真有聪明的、强大的实体，即自然存在的话，她一定是行动盲目的，无能、无法完成自己的职责的"。[17]后来，他又补充道："男性对自然表现出的尊重，长期以来成为男性控制上帝次等创造物的重要不利因素：因为许多人轻视这种控制，把这种控制当成邪恶、企图摆脱自然在创造世界时所带来的各种限制……"[18]玻义耳认为，科学和宗教的结合把这种再造"自然"当成一种"巨大的富有创造力的自动装置"[19]，我们有权力、有责任来检查这架自动装置机器的运转，对其进行仿真、并超越这架机器。

众多的社会、政治因素导致了哲学争论，使17世纪英格兰的现代科学体系化，这成为科学历史学家们的一个研究主题。但是，如果说现代科学引申、帮助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政治环境，那么，它同时也引申、形成了一种特定的性别意识形态。我们也许已经习惯于将智慧与情感、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加以区别。但是，17世纪的人们对此却难以接受。这些联系和区别是由现代科学创始之父们所采取的推理性策略所致。当然，这些话语的成立，证实了这些话语与当代变革在广泛的社会、经济、政治舞台上是一致的。

在培根、玻义耳、奥登伯格等人的雄辩中，性别的作用和内涵的明显特征通过将他们的观点与文艺复兴炼金术士们的观点的对比中反映出来。在玻义耳协会成立前几十年中，自然哲学家联合起来，希望创立一种"新兴科学"，但是，他们对科学的含义认识不一致。人们常用两个对立的哲学来描述一些热点问题和观念：炼金术和机械学。按炼金术传统，物质化的自然与精神融为一体，对自然的理解必定要求心灵、手和大脑的共同努力。

相反，机械论哲学家们力图将物质与精神分离，手脑与心灵分离。此外，还有一种突出的区别：培根的理想是男性化的超人，而炼金术士的理想则具有相反性质；培根追求的是对自然的控制，炼金术士追求的是通过“各种因素综合”获得权威；[20]培根重视结合的纯洁性，提倡智慧与自然的纯洁的结合，炼金术士们也采用了同样的隐喻手法，把智慧与物质的结合、男性与女性的融合，当成自己的本质形象的交合。

相比之下，我们要指责文艺复兴时期的炼金术缺乏“科学”，理由很简单，但是，“科学”的真正含义仍然是争论焦点。如果说炼金术士们没给后人留下什么有意义的遗产，那么，同时代的机械论哲学家也同样是无所成就。这两大学派之间的竞争表明，我们不应用当今的标准来衡量几百年前的事物。尤其是我们用现代视野来评价17世纪流行的巫术之争，就更加毫无意义了。当时，机械哲学家们强调巫术存在的现实性，而炼金术士们认为一切现象都可解释为上帝意志的体现，而机械哲学家们则提出，某些事情是魔鬼的杰作：巫术通过自己杂乱的性行为有力地证明了撒旦危险的存在。[21]

与此相反，皇家学会的主要倡导者，约瑟夫·格兰维尔(Joseph Glanvill)也参加了这场争论，他不仅提出真理与谬误的问题，而且还提出了专有知识和非专有知识的问题。格兰维尔指出，名符其实的虔诚的科学家不应该追求属于撒旦的“深奥的知识”，而应该注重将自身约束在严肃的研究之中。[22]同样，亨利·摩尔（Henry More）也把炼金术士“混淆事物，弄虚作假”的行为当成宝贵的哲学遗产。[23]在划定知识与色情性生活的关系、经验式知识与精神性知识的关系中，炼金术无法完整地界定自然范畴，无法界定专有知识和“真实”知识的范畴。一个世纪以

前，柏拉斯尔塞斯（Paracelsus）写道，人们"发现了""真正的爱情""具备治疗作用"。[24]但是后来格兰维尔写道："当意志或情感起决定作用时，真理就束手无策……我们的女性像当年伊甸园里的夏娃，依然玩弄诡计，我们对女性的认识依然离不开夏娃，离不开夏娃这个可悲之母。"[25]他总结说：一旦情感由女性主宰时，真理就无立身之地"。[26]

上述争论毕竟是争论，这与性别主宰一切的现实毫不相干，但是，这类争论却直接影响了人们对女性气质的评价，直接影响了男性的妇女观，影响了妇女在知识体系中的地位，简而言之，影响了性别与科学的意识形态。就欧洲而言，目前流行的性别观念经历了200多年的衍变，到了17世纪末，以前广为流行的性别角色的可塑性和灵活性的观点日益衰弱。"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定义日渐流行，因为在工业资本主义早期，这些定义适应了当时工作与家庭分离的现实。男性与女性的活动范围日益明确，在这一变化的过程中，科学革命发挥了重要作用。

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区别、公共领域与非公共领域的区别，工作与家庭的区别日益突出，与此相适应的是现代科学极力促成了智慧与自然、理性与情感、客观与主观的分裂。随着女性逐渐失去了其特征，现代科学产生了一种变质的、世俗化的机械的自然观念。这样，科学成为社会变革的积极的代言人。如果说，某一流行的科学观成为理性和客观标准的依据，科学也同样为新的男性化观念提供了依据。现代科学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一切都是与女性化的事物相对立的，所以，现代科学对自然和女性心有余悸。由于母亲形象一方面具有机械性的特征，另一方面又具有无性别的美德，因此，母亲的本质就是温顺和屈从，这就证实了培根提出的男性具有潜能的观点。

III、怀疑论者的反驳

当代的科学家们如果偶尔看到前面的争论，可能会耸耸肩说："也许是这样，但是这与科学家的研究又有什么关系？"到目前为止，我的探讨范围是科学的话语、主观动机，而不是科学家们的成就或研究。有些读者也许会反驳说，即使是话语，我们的例证都已过时了：它们只反映了过去人们对科学和自然的看法，而不是当代人的看法。这一点很有道理，如果这一论点成立的话，应进行深入研究。

第二个反论也很接近。自17世纪以来，科学话语中盛行的性别形象正逐渐消失，但是，直到现在这种形象依然残留下来了。17世纪自然哲学家们创造的隐喻式结构不知不觉地渗透进了当代世界中。自然与女性，思维与男性的自然结合一直是科学文化的组成部分，这种演变是潜移默化的。当然，17世纪以来，性别准则经历了显著的变革，但是，在不同的阶级、种族中，它们并非是一成不变的，不会仅仅局限于特定的个人。智慧、自然、男性、女性之美的内涵都经常地在变化。主流文化传统历史的核心就在于这种隐喻式结构，长期以来充满了生机活力、影响深远。智慧与自然的分离、理性与情感的分离，客观与主观的分离，都与17世纪的性别隐喻融为一体，直至今天，在当代科学文化中，这些分离更加明显、更加持久，它们已不再需要传统的性别与性别角色的比喻来为自己掩饰了。

20世纪以来，由于当代女权主义的发展，科学内在的进步，科学已不再是男性主宰的领域了。科学成了男性和女性共同施

展各自认知才能的领域(虽然白人和中产阶级男性占据多数)。过去人们常用“男性思维”一词来形容认知才能,现在这一术语逐渐被淘汰,因为它具有明显的性别歧视的色彩。尽管科学话语和科学家的性别构成都趋向于两性平等,但是,女权主义理论仍然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些问题:人们曾忽视了女性的价值观念和才能,这对科学的发展究竟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将科学认知标榜为“男性思维”(这已持续了三百多年)会对科学思想的定义和实践产生什么影响?作为传统文化和物质劳动的组成部分,如何评价女性继承了另一种思维方式?

15年前,女权主义理论家们就开始提出这样的问题,但要简单得多。因为当时科学的话语及职业构成都是以传统的性别界限为准则的,还因为科学依然是男性价值观、男性权威的堡垒,所以,女权主义理论家要运用“女性”一词来含蓄地反映历来被忽视的女性的美德和价值。他们当时还希望性别化的科学话语的消失将为一种更能反映人类本质(即抛开性别差异)的科学的创立铺平道路。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很显然,要消除对某些女性的歧视,修正歧视性语言固然容易,要迎接女性文化遗留的价值观念的挑战却并非轻而易举的事,简言之,过去理论家们所提出的问题,现在看来,只不过是表层的问题而已。问题的核心并没有完全提示出来。妇女在科学领域的出现并没能改变科学,我们竭力地想消去科学中的性别影响,但并没有成功。

难道这意味着当代科学家的怀疑有道理吗?我们先来看看这一个反论。我们在谈论科学和自然时所运用的语言难道与科学的实践和理论成就毫不相干吗?回答自然是否定的。我们说科学没有改变,指的是我们日常的表达方式没能直接转变为科学的实践,同样,我们的性别规范也没能直接转变为实在的男性

和女性实体。这仅仅强调从另一层面进行分析的必要性，即提示性别形象在现代科学史中的作用与地位，分析这种形象与文化准则如何影响了科学的认知发展和物质发展。同时，还应分析语言与意识形态在科学理论和科学实践的日常发展中的作用。

IV、科学中的语言和意识形态的问题

科学"研究"实际上是一项环环相扣、全神贯注的活动，如果要远离研究的问题，就无法对研究对象提出任何假设，尤其是无法用语言阐述出有意义的假设。要密切了解假设所提示的观点和数据，考虑周到，全力以赴，而且发现一个新领域或创造一个新领域都会使人陶醉，这是其它学科无法比拟的。最后的结果是科学家们很少反思指导理性分析的假设，这与当代其他知识分子有所区别。

他们的成功在短期内似乎不需要对研究假设进行反思。[22]有些人认为，自己的每一成就都不是建立在对物质的反思之上的，因为对物质的反思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明确、具体"的答案。的确，他们还会认为，当代科学与17世纪早期科学的区别在于，当代科学认识到应该避免谈论科学，应该用技术性话语取代"日常"用语，因为技术性话语摆脱了日常用语中的模糊性和价值观倾向，适合了现代科学报告的需要。科学家们提出，让数据说话。这个论点的问题在于，数据本身是不会说话的。

众所周知，数据包含了解释。如果某种解释具有一定意义，也就是说，如果数据要为众人所理解，这种解释必须通过一个共

性实体反映出来，其中，术语的含义、术语与“物体”之间的关系与术语所指是一致的。简言之，解释需要用一种常用的语言表达出来，科学是这样，其它领域也是这样。

使用某一语言意味着合作的概念域。这就是说，不仅仅要用恰当的名称来指代事物，而且要会用正确的措词来提出要求、回答问题。更为重要的是，还要会在认识一致的基础上判断应该问什么样的问题，何种回答具有意义。每个问题都具有潜在的假设和期望，这就限制了选择答案的范围，只有那些有造诣的回答者才能提供恰如其分的答案。要弄清什么样的解释有意义，什么样的回答恰如其分，这就是某一特定语言实体的成分。

但是，如果某一特征能将科学实体与其他实体区分开，而这一特点又是科学话语所特有的，那么，我们只能这样假设，所有科学家的研究都承认，他们所研究的自然无法通过语言来沟通，因此，无法用语言真实地反映自然。根据这一假设，“自然法规”超出了对语言的相互依存。的确，自然法规超越了语言，以密码的方式编入了逻辑结构之中，它们只承认理性，重视实验。同样，科学的描述性语言应该是透明的、中立的，不需要检测。

坚信科学语言的透明性和中立性，能帮助科学家们更好地从事自己的工作，同时，还能有效地帮助他们达到真理。这还使科学家们相信，科学的语言是绝对语言，从而保证自己的学科领域不受攻击。透明的语言总是经得起批评的。

因此，那些对科学了解不多的人，很难理解科学语言的“深度”，很难仔细地考察科学实践的程式，无法了解科学解释的内涵，更不能吃透科学语言所阐述的真理，同时，他们亦无法揭示在知识的坎途中出现的各种歧途，所以无法预测未来发展。

经过仔细考察日常语言与科学语言之间的异同，我们认识

到了一种意想不到的相似性。即使是最纯正的术语也有隐喻、歧义和一词多义。科学的结论只有避免了歧义和一词多义,才是有意义的。对"试验对照"一词的理解,应超出常规,它不仅指的是对变量的对照,而且指对观察方法、思维方法、试验方法和语言表达方式的对照,研究人员只有经历了上述各种方法严格培训后,才能成为某一学科的杰出的专业人员。

即使是最传统的科学家们在展示他们近年在历史学、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时,也常常使用一些隐喻。理论与实践之间只有"一对一"的对应,科学方法才能真实地反映自然"本来的面目",这些观点的基础就是将思维比喻为:"透明的实体",把科学比喻为"自然界的镜子"。简单的逻辑学认为,语言无论怎样组合,都具有局限性,不足以忠实地反映我们的生活经历,亦无法反映自然界的各种现象。[28]将科学比作"自然界的镜子",从心理学和政治学的角度都对科学家有益无害。但是,我们并不能认为这种比喻是正确的。我们认为,这种比喻无助于我们从哲学的角度来理解科学的构成,相比之下,当我们从特定的历史和社会环境中,进一步理解科学发展时,这种比喻就成了一种积极的障碍。玛丽·海思(Mary Hesse)曾这样讲过:"科学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在时空域中,事物间存在着繁杂的轨迹和特定的规律。这一时空域可能广阔无际,但它只不过是数学中的一个基本单位,因为在最大数和无穷大之间存在着一个永无止境的差距。"[29]

同时,"自然法规"的表达方式也采用了比喻的用法,这种比喻有其政治和理论的根源。不管哲学家们一直坚信自然法规的说法只是一种描述,而非规范性,它们经过历史演变而观念化是因为统治者的压力、老百姓的服从。"在人们使用这一

术语前，自然法规一词只是上帝对物质世界的发布的命令，"《牛津英语大辞典》如是说，"即使某些作家反对上述观念，也时常引用这个词，他们认为这是一种约定俗成，或者说这是现象产生的动因。"[30]由此可见，"自然法规"的比喻将实体论的等级制带进了科学实践，开始给思维与物质、理论和实践、正常与畸形论资排辈了。就"法律"一词最基本的含义而言，法律所确定的自然顺序的种类主要受制于语言自身内部自然法规的编码程序。一切语言都能描述规则，但是，现存的科学语言却无法囊括各种现存的规则。因此，我们认为现存（或将来）的理论所能反映的各种规则将会永久地限制各种自然可能性和潜在的合理性。

南希·卡特莱特(Nancy Cartwright)指出，要充分表达科学的理论成功(或失败)，最好的方式就是提出"自然容量"的比喻。[31]她对海思及其他一些当代历史学家、哲学家的观点深表理解，她说，要理解科学家们所从事的理论与实验工作之间显著的趋同现象，不仅要重视检验他们所涉及的各种法规，而且要重视理论和实验过程中所采用的局部操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了解趋同现象产生的根源。卡特莱特指出，我们通常所指的科学法规，为适应某一特定实验的需要，违背(并且根本不考虑)概念性和语言学常规，而这些常规是奠定理论，或"法规"的基础。同时，我们常指的科学法规为了适应某一理论观念的需要，还违背忽视了从事一种实验所必需的物质准备。科学法规可能是"正确的"，但遗留的问题依然很多。这些法规在哪些方面是"正确的"，卡特莱特认为，科学法规的正确之处在于它们具有高度的创造性和特定的环境、代表了人类智慧的产物，从而反映了自然的超前的永恒性。

V、性别、语言和科学研究

上述哲学修正观点帮助我们重新考虑修改本文的中心议题。本文开始提出的有关科学发展性别化的话语的问题，可以分为两个独立的问题：第一，在确定的科学基本比喻中，性别的公众性概念、非公众性概念分别发挥了什么作用，这是女权主义理论的核心；第二，在科学实践和理论的发展过程中，这些比喻都发挥了什么作用，这属于科学的历史与哲学大范畴问题。早些年，我致力于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从历史上找出一些例证，说明性别概念在为科学与自然命名中的特定的影响。通过挖掘现实，了解科学话语的单一性，深入了解库恩奠定的哲学基础、海思、卡特莱特等人所做的贡献之后，现在我们可以回答第二个问题了，至少我们可以提示用何种分析方法，能够揭示科学与自然的命名在帮助确立科学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从事这种研究最重要的途径，实际上就是将科学史上的理论、比喻、实践结合起来的一个多元体。在任何时候，任何一门学科中，按照下列四个相互依存的轴心都可确认一些重要的变量：科学研究的目的；提出的重要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所必需的理论方法和实验方法；能为人们所接受的答案或令人满意的解释。对思维与自然不同的比喻，反映了研究者对研究对象所持的不同的心理态度，同样也导致了不同的认知角度，从而产生不同的目的，提出不同的问题，采用不同的方法，得出不同的解释。当然，这种多变性取决于不同准则的选择，在科学发展史上，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这种选择持续很久，形成了一定的独特

性，具有一定的选择压力。

我的研究中最具特色的例子就是对细胞遗传学家巴巴拉·麦克林道克的生活和工作的研究。麦克林道克指出，科学不仅取决于自然，而且取决于“对生物体的感受”。[2]她还认为，“对生物体的感受”同时又是一种思维状态，是一种知识的源泉，是日常试验、观察、解释结果的源泉以及研究的源泉。在麦克林道克看来，最好要从本质的和全面的角度来理解“自然”，所以她的科学研究观接近于自然“能力”的观点，接近于多种秩序形式的观点，而与“自然法规”毫不相干。自然法规将自然描述成盲目的追随者、毫无新意，同时，自然法规又将自然的创造者描述成威力无比、富有创造性的具有高级思维能力的生物。相反，我认为，将自然看成有序列的，而不仅仅受法规约束的观点，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自然的创造力和无穷性。根据这种新的观点，自然在与观察者互利的关系中，将成为一个积极的合作者，既不是无所不知，也不是无所不能的。

当然，自然与智慧之间的这种关系表明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研究方式，这种方式虽不十分严谨，但更加接近现实，鼓励人们去倾听物质存在的声音，而否定科学数据是不需证明的。追溯麦克林道克的研究发展，我们会发现，对自然不同的命名方式形成了一种全新的研究过程和研究方法，这种差异起源于她开始所提出的问题，接着是她对各种数据的排列方式，最后根据她所采用的机械论原则，得出了一种遗传结构。麦克林道克认为，对基因结构的研究、甚至对重复和模仿机械论的研究都是对功能和结构质疑的补充。基因既非串珠，亦非 DNA 的游离子。它们是结构完整的功能性单位，其功能由其在整个机构中的位置所决定。所以，要完整地理解基因，必须弄清楚基因在与其他细

胞以及有机体的关系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因此，她认为细胞是一个结构完整的功能性单位，它包含在更大的功能性单位中，这一观点使人联想到人类自身群体的构造。在麦克林道克的研究方式中，对研究对象的接近和认同，都具有创造性“认知”的作用。

麦克林道克因发现了遗传转移而享有盛誉，她认为，遗传重新排列的过程是有机体发展和调整的关键。但是，在她正式被确认发现这一现象以前，她的男性同行们做过许多不同的实验，用不同的语言进行过大量的讨论，他们需要首先确认这一现象的确存在。

这一确认过程耗时 40 年。历史学家认为，这种时间差为发现差异的本质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这种差异分别由语言学、方法论和观念差异所致，最后它们都达成了共识。我认为，共识本身就是无价之宝，她的经历为我的研究提供了最具说服力的例证。历史上到处可见持不同意见者和离经叛道者，麦克林道克正是这样，她的成就曾被埋没，但后来她的成就又被科学所证实。如果不是被她的男性同行们的研究所证明，她的观点和成就将被当作科学史上的“谬误”而被人遗忘。

然而，有时却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些得到证实的观点也会产生某种误导。麦克林道的生活、工作经历既非错误，而且她也并非是一个孤独的开拓者。她敏锐地观察了自然，“超时代地”把握了真理。她的成就确是可喜可贺的，这些成就的价值不仅取决于她的观点的本身，而且取决于她周围的同事承认了她的观点。这里所包含的哲学思想意味着，对她的成就的承认并不是说真理本身无需证明，而是因为人们在表达这一承认时，语言和实践之间出现了某种趋同。

我要提请读者注意，本文的重要性在于，麦克林道克是个妇女，她属于自然领域，情感丰富，善于直观事物。尽管这样，她的“女性认知方式”的特征，仍未进入科学的殿堂。这是因为，麦克林道克的实际生活和她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掩饰了上述提到过的各种女性的特征。麦克林道克的所作所为提示了一个多样化、完全不同的事实：一位妇女打破了科学常规和性别常规。她对科学的贡献不再具有女性性别标记，而且，这些贡献在于创造出了一种科学、一种自然观，从而引起了人们广泛的重视；同时，这些贡献又创造了认知、情感的财富，因为过去的科学常被冠以“男性气质”的美称，从而排斥了认知和情感的内容。麦克林道克以其独特的方式重新确立了“科学”、“自然”、“妇女”的内涵，融入了认知和情感的内容，使她自己成为当之无愧的杰出的科学家。曾有人断言自然是男性威力的客体，而女性与科学则是两个互不包含的范畴，对于这一论断，麦克林道克的出现，使重新考察“女性”、“科学”、“智慧”与“自然”的范畴成为必要。她特别渴望摆脱传统的看法对自己研究的束缚。从原则上讲，她的这种新观点是十分宝贵的，因此，得到了许多男性和女性的认同。

结 束 语

在结束语中，我将提出最棘手的问题。从美学和情感的角度来看，麦克林道克的科学观很具吸引力，她获得了成功。但是在推动主流性别化的科学史发展以前，她的成功鲜为人知。谈到基因换位，我们必须承认，她的发现的意义不仅在于导致了一

场观念革命，而且在于由此产生了一个与麦克林道克的观点完全相左的科学领域，即遗传工程学。在过去几年，遗传换位技术的发展，分子生物学技术的威力，激发了科学的想象力，而麦克林道克的发现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在这里，遗传换位的概念被彻底改变了，但这种新的概念，似乎证据不足，但是人们怎么能与已经得到证实的成功进行争辩呢？

现在我们可以相信，自然现象领域绝对要大于科学理论领域，所以有必要提出新的科学观念；科学理论的不断积累，从一个方面反映出人类一直在探寻世界的奥秘，即使是现存的理论，也有其独特性和时空性，无论我们接受何种哲学思想，事实依然是人们所持的特定的科学观，随着时间的推移，完全证实了培根的预言，也会屈从于某种无法想象的力量。现代科学发挥着很好的作用。但问题在于：其它的科学观也能像现在这样合理地发挥作用吗？

女权主义者与历史学家、哲学家、科学社会学家一起都在努力研究科学，希望找到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将导致科学发展的各种社会因素、政治因素、心理诱因、实验制约因素和认知需求等等整合为一体。女权主义研究还承担着说明科学的技术效率的任务。如果我们不再坚持认为科学是自然镜子的观点，如果我们承认超科学因素决定科学理论发展中的重要性，那么，我们如何解释这些理论“发挥作用”的特殊原因呢？

对于上述问题的一种回答就是，对科学的理论与实践成功之间的联系提出挑战。我提出另一个思路，这要求改变一下我们的分析重点。到目前为止，我们分析的重点一直放在科学的表现形式上，没考虑科学作为一种干预工具被用来改变我们周围的物质世界。女权主义理论帮助我们从语言的角度重新审视

科学，而不仅仅认为科学是变革的动力。所以，女权主义理论区分了表现与干预的差别，科学真理和科学结果之间的差别，其本身就是我们科学遗产的组成部分。我认为，目前最迫切的任务就是深入理解科学发挥作用的内涵，重新审视"成功"的含义。

科学理论无疑会冲击现象，会导致某种变革。如果科学的理论是由那些非科学家通过自身互动、不对人类进行研究而创造出来，对这种理论有效的评判必定是由产生这一理论的互动来决定的。这种社会和技术性互动产生了一个互为依存的需求系统，而各种需求正是通过某些发挥作用的理论或研究计划来得到部分的满足。但是，如果科学的效力或科学的必然性存在于满足这些需求，那么，我们必须考虑其存在于这一需求系统运转中的动机了。

我们可以用严格的常见的方式来描绘一种成功的理论或研究计划发挥作用的状况。一种理论或研究计划要发挥作用，首先必须能提供工作机会，提出恰当的问题；其次必须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最后，必须能吸引追随者，结成联盟获得必要的支持。一句话，必须有能力说服各方人士——赞助机构、科学家、潜在的候补力量，公众等——来关注这一研究，虽然他们的兴趣各异且多变。

一个研究计划要站住脚，首先必须能自圆其说，以维持这一计划的存在。从近期来看，必须具备一个稳定的兴趣网络、或多或少地不受任何与物质世界互动的支配。工作、令人满意的解释、恰当的问题都产生于严谨的研究计划。但就长远来看，必须由科学家在与物质研究对象的互动中提出来各种设想。根据科学内在的准则，解释要令人满意，必须具备某些预见性成就，而这些成就还能得到公众的认同。

当代科学最杰出的成就就在于它能满足大量的需求，它产生了一个适应世界发展、满足各类需求的理论体系。这一成就证明了科学家的智谋远大。通过科学家之间的互动、与公众的互动、与科学遗产的互动，他们成功地制造出能将自然与我们的需要统一的工具。

在惊叹他们突出成就的同时，我们还要考虑需求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指的是：选择何种自然现象作为研究对象，以及使需求与选择趋同的社会安排。只有承认这一趋同性，我们才能提出新的问题：科学家伟大的智谋如何在实现自己的愿望中得以展示，从而满足人类利益的趋同、创造"发挥作用"的科学？

尽管这样，这个问题中隐含了另一个问题。女权主义者从不过问与自然不符的问题，他们摧毁了我们对自然一无所知的观念。我们知道统治者的不足，我们的确担心，主宰自然的动机反映了人类中一部分人的野心。但是，女权主义视野突出的一点就是相信自然不是女性，描述自然最恰当的词是"它"而不是"她"。

也许回答最后一个反论的简单办法就是指出自然不是女性，也不是一个"事物"，无法用"它"来描绘。我们只有通过与自然的互动来了解自然，因为我们自己就是自然生物，生于自然，逝于自然。用"事物"或"它"来指代自然，这只是一种谈话方法。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并不十分合理。由于没人能超越自然进行选择，我们必须承认，这只反映了人类的选择，因为是"我们"决定这样称呼的。所以，现在的问题是：语言的客观化、具体化对自然的主宰在何种程度上是合适的、有意义的？在什么条件下，其它语言也同样合适、有意义呢？

在20世纪末提出科学目的的问题，并不是愚蠢之举，也非

仅出于科研的需要。科学家早已明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他们知道自己的目的和需求，这曾引起我们的震惊，这期间也出过差错。现代科学的威力表明，我们忘记将人类的生存融进了解知识的目标当中。也许现在开始重新审视、命名、划定科学领域，用语言重新规划科学计划，使其与自然界和人类生存目标相吻合，还为时不晚，这将是我们的首要任务。

注　释：

① 托马斯·拉奎尔则提出了不同见解。Thomas Laqueur,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② 参阅 G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见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Rayna R. Reiter 主编(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pp. 157 - 210。

③ Donna J. Haraway, "Geschlect, Gender, Genre: Sexualpolitik Eine Vortes", 见 *Viele Orie, Überall?: Festschrift für Friegga Hauge*, Kornelia Hauser 主编(Berlin: Argument-Verlag, 1987), PP. 22 - 41。

④ 参阅 Rubin, 前引书, 和 Cathe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⑤ 略。

⑥ 关于"生别"一词复杂而综合的含义，参阅 Sandra G. Harding,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Ithaca, N. 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⑦ Evelyn F. Keller, *Reflections on Gender and Science*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6。

⑧ Simmel, 引文见 Karen Horney, "The Fl[illegible] Womanhood", 见 *Women and Analysis*, Jean Strouse 主编(New Y[illegible]k: Dell, 1975); 重印本(Boston: G. K. Hull, 1985), PP. 171 - 186。

⑨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又见 Norwood R. Hanson, *Patterns of Discove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及 Ludwick Fleck 的早期著作 *The Genesis and Development of a Scientific Fa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⑩ Kuhn, P. 156.

⑪ 当我致力于这篇文章之时(请特别参阅 *Reflection on Gender and Science*, 前引书), 其他一些学者亦做了这方面的研究, 包括: Carolyn Merchant, *The Death of Nature: Woman, Ecology,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0); Brian Easlea, *Witch Hunting, Magic and the New Philosophy*(Brighton, England: Harvester Press, 1980); Ruth Bleier, *Science and Gender*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4); Ann Fausto-Sterling, *Myths of Gen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Harding, 前引书, 以及最近的 Londa L. Schiebinger, *The Mind Has No Sex?: Women in the Origins of Modern Sc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和 Haraway, *Primate Visions: Gender, Race, and Nature in the World of Modern Scienc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89)。

⑫ Keller, 前引书, 1985。

⑬ Oldenburg, 引文见 Easlea, P. 70。

⑭ *The Refutation of Philosophies*, 引文见 William Leiss, *The Domination of Nature* (Boston: Beacon Press, 1972), P. 25。

⑮ Benjamin Farrington, "Temporis Partus Masculus [A Masculine Birth in Time]: An untranslated writing of Francis Bacon", *Centaurus* I (1951), PP. 197, 201.

⑯ 在 17 世纪, 这些都是天经地义的。

⑰ *The Works of Robert Boyle*, Thomas Birch 主编, 第 4 卷(London: A. Millar, 1744), PP. 362－363。

⑱ 同上, P. 363。

⑲ 同上，P.373。

⑳ Agrippa，引文见 Frances A. Yates, *Giordano Bruno and the Hermetic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P.136。

㉑ Thomas H. Jobe 对这场特别的辩论进行了精彩的描述："The Devil in Restoration Science: The Glanvill-Webster Debate", *ISIS* 72(1981), PP. 343－356。

㉒ Glanvill，引文见 Jobe，P.350。

㉓ 详见 *Enthusiasmus Triumphatus* (London, 1656), P.36。

㉔ *Paracelsus: Selected Writings*, Jolandt Jacobi 编辑(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1), P.73。

㉕ Glanvill, *The Vanity of Dogmatizing* (London, 1961), PP. 117－118；Facsimile Text Society 重印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

㉖ 同上，P.135。

㉗ 有关这一一般现象的趣味盎然的讨论，参阅 Gyorgy Markus, "Why Is There No Hermeneutics of the Natural Sciences? Some Preliminary Theses", *Science in Context*, 1(1987), PP.5－51。

㉘ 参见 Mary Hesse, "Models, Metaphors and Myths", New York Times, 1989 年 10 月 22 日，P.E24。

㉙ 同上。

㉚ *O.E.D.* 见"law."条目。这一讨论改编自第三部分的引言，Keller，前引书，1985 年。

㉛ Nancy Cartwright, *Nature's Capacities and Their Measur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㉜ 麦克林道克的原话，亦是我这项研究的标题[*A Feeling for the Organism: The Life and Work of Barbara McClintock* (New York: W. H. Freeman, 1983)]。

刘 梦 译

钱德拉·塔尔佩德·莫汉蒂

在西方人的眼里

——女权主义学术成果与殖民主义的论述*

〔**编者按**〕 这篇文章探讨了第三世界的妇女问题。文章首先讨论了殖民化这一概念，随后涉入妇女是男性施暴的牺牲品的问题；妇女在各个文化和社会中都处于依附地位的问题；已婚妇女是殖民进程的牺牲品的问题；妇女与家庭体制的关系；妇女与宗教意识形态的关系；妇女与发展的关系；方法论问题；以及权力主体问题等。文章批评了欧洲中心主义的对受压迫

---

*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courses"，引自 C. Mohanty, A. Russo 和 L. Torres, 合编的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一书, Indian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1991; PP.51－80。——编注

这篇文章 1984 年春秋分两次在《边界》杂志发表，《女权主义评论》1988 年秋季号重新刊载，这里登出的是最新修订本。——译注

妇女的定义，认为第三世界妇女的斗争和经验被忽略了。这种偏向既限制了西方女权主义理论分析的深度，又强化了西方的文化帝国主义。

对“第三世界女权主义”知识上和政治上意义的任何讨论都应当致力于两项同步进行的任务：对自居统治地位的“西方”女权主义的内部批判和对自主的、有地理、历史和文化根基的女权主义所关切的事务和战略的系统论述。第一项任务是解构剖析，第二项则是组合建构。尽管这二者看来是矛盾的，一项起消极作用，另一项起积极作用，但两项任务必须同时完成，否则“第三世界”女权主义就要冒被置弃一旁或者被隔绝以至脱离主流（左派和右派）和西方女权主义论述的风险。

我在此讨论的是第一项任务。我想要特别加以分析的是当前某些（西方）女权主义文本中制造出的特殊的、如铁板一块的“第三世界妇女”的课题。我想在此援引的“殖民化”定义，主要是一种散漫的、通过特殊的分析范畴盗用和整理的有关第三世界妇女的“学术成果”和“知识”的某种方式的定义。上述分析范畴是在论述主体的某些特殊著作中使用的，这种著作因所谓符合女权主义利益而受到欢迎，就像在美国和西欧被明确谈到的一样。如果阐述和理解“第三世界女权主义”地位的任务之一是记述那些用以抵制和反对我称之为“西方女权主义论述”的方法，那么，对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散漫解释的分析便迈出了重要一步。

显然，西方女权主义的论述和政治实践在目的、利益或分析上既不单一，也不相似。然而，在所有复杂性和矛盾性之上，我们可以从“西方”含糊其辞地假定为理论和实践主要涉及的事物

中找出其结果的一致性。我谈及“西方女权主义”决不是想暗示这是一个整体。相反，我试图将注意力引向把别人说成非西方、而把自己说成西方的作者所使用的各种文本战略所产生的类似结果。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使用了“西方女权主义”这个术语。根据非洲或亚洲城市中产阶级学者创作的关于他们的工农阶级姐妹的学术成果（这种成果设她们自己的中产阶级文化为标准，把工人阶级历史和文化视为他者），也可提出同样的问题。因此，尽管这篇文章专门集中于我称之为“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论述上，我所提出的批评也适用于利用同一分析战略撰写有关他们自己的文化的第三世界学者。

这应当产生某种政治意义，至少“殖民化”这个词应当表明近代女权主义和整个左翼著作中现象的多样性。从其作为传统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开拓性经济交换范畴的分析意义，到美国女权主义有色人种妇女利用它来描绘占统治地位的白人妇女运动如何盗用她们的经验和斗争，“殖民化”被用以描述从大部分明显的经济和政治统治集团到有关所谓“第三世界”①的特殊文化的论著的每件事的特性。然而，“殖民化”作为解释框架无论有多么复杂，无论存在着多少问题，它却几乎总是被用以表明不同事物之间存在的某种统治与被统治——常常是暴力的——结构关系。

我对这些著作的关心是由于我自己被卷入并加入当代女权主义理论的辩论，也是由于超越阶级、种族和民族界限形成战略联盟的迫切政治需要（特别是在里根和布什时期）。下面讨论的分析原则足以使西方女权主义政治实践产生偏差，限制西方女权主义者（往往是白人）、工人阶级女权主义者和世界有色人种女权主义者之间联合的可能性。这种限制在能促使所有妇女组

织起来的那些先决问题上是很明显的。女权主义学术成果与女权主义政治实践与组织之间必要和一体化的联系决定了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著作的意义和地位，至于女权主义学术成果，也同其他多数学术成果一样，并不是有关某一课题的单纯知识产品。这是一种直接政治的和东拉西扯的实践，在这种实践中，女权主义学术成果是含有目的和意识形态的。最好把它看成是对特殊的占统治地位的论述（如传统的人类学、社会学、文学批评等）的一种干预形式；这是一种抵制"正统的"和"科学的"陈旧知识主体的全面专制的政治实践。因此，有学者气派的女权主义实践（无论读、写、评论还是创作）是记载在权力关系中的——这是她们反对、抵制或者也许是暗中支持的关系。当然，不可能有非政治的学术成果。

"妇女"——通过各种各样的描绘论述（科学的、文学的、法律的、语言的、电影的等）以不同方式构成的文化和意识形态混合体——和"妇女"——具有共同历史的现实的和物质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女权主义学术实践寻求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作为历史主体的妇女与居统治地位的论述对妇女所作的描绘之间的这种关系不是直接对等的关系，也不是一致或简单连带的关系。②这是由特定文化造成的一种专断的关系。我想指出，这里所分析的女权主义著作是对第三世界妇女在物质生活和历史的异质性方面漫无边际的殖民化，从而产生/描绘出一种混合体——单独的"第三世界妇女"，一种似乎是任意构成、但仍然携带着西方人本主义论述的权威性署名的形象。③

我认为，一方面是对特权和种族中心主义普遍性的设想，另一方面是对西方学术成果在由西方主宰的世界体系范围内对"第三世界"的影响没有充分的自我意识，这两者可以说明西方

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一大批著作的特点。对以家长制和男性统治的跨文化单一完整概念形式出现的"性别差异"的分析引出我称之"第三世界差异"的类似缩小和同类概念的解释——即明显压制这些国家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妇女的某种固定不变的非历史的东西。正是由于"第三世界差异"的产生,西方女权主义者才利用了表现这些国家妇女生活特点的构成的复杂性,并使之"殖民化"。正是在对第三世界妇女的受压迫东拉西扯、毫无根据地加以均质化和系统化的过程中,多数现代西方女权主义论述才行使了权力,这种权力需要加以定义和定名。

在当今西方居统治地位的背景下,在阿诺瓦尔·阿卜德尔·马利克(Anouar Abdel Malek, 1981 年)称之为"在先进部门垄断科学知识和理想的创造力的基础上控制世界发展进程的方向、规则和步骤"的斗争中,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的学术成果应当根据它对于权力和斗争这些特殊关系的描述而准确地加以审视。显然,不存在这种学术成果试图反对和抵制的普遍家长制构架,除非有人设置国际男性阴谋或完整的非历史的权力结构。然而,存在一种特殊的世界力量平衡,对文化、意识形态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任何分析都必须处于这种平衡之中。在这里,阿卜德尔·马利克在使我们想起"文化"论述中政治的基本属性方面是很有帮助的:

> 当代帝国主义就现状意义而言是霸权帝国主义,它使通过烧杀、也通过心理和精神控制已经达到空前程度的合理暴力达到最大极限。因为其内容是由西方军工综合体和霸权主义权力文化中心的联合行动规定的,所以它们全都建立在垄断和金融资本所达到的先进发展水平上,并且得

到科技革命和第二次工业革命本身的支持。(第145-146页)

西方女权主义的学术成果不能回避将自己置于这样一个全球经济和政治框架之中检验自身作用的挑战。否则就会忽视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经济之间复杂的相互联系及其对所有国家妇女生活的深刻影响。我并不怀疑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多数女权主义著作具有说明和提供信息资料的价值。我也不怀疑那些没有陷入我所担心的分析陷阱的优秀作品的存在。实际上我将在后面提及这种作品的例子。在对这些国家妇女的经验以及在妇女的政治斗争之间建立国际联系的需要只字不提的情况下,这种作品既是开创性的,又是绝对必要的。不过在这里我希望能引起人们注意的不仅是这种作品所使用的特殊分析战略的"潜在解释"(explanatory potential),也包括这种战略在西方学术成果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的"政治效果"(political effect)。当女权主义著作在美国仍然被弃置一旁之时(有色人种妇女谈拥有特权的白人妇女的观点除外),西方女权主义论述第三世界妇女的作品在西方学术成果占全面统治地位,即在信息和思想的产生、公布、分配、消费等方面领先的情况下应当加以注意。无论次要与否,这种作品都具有超出女权主义者或循规蹈矩的读者范围的政治效果和影响。西方女权主义主要"描写"的这样一种重要结果在特殊的第三世界妇女的眼里是同帝国主义合为一体的。④因此,迫切需要检查我们的分析战略和原则的政治影响。

我的批评是针对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论述中出现的三种基本分析原则。由于我主要集中于泽德出版社(Zed Press)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丛书,我对西方女权主义论述的评论难免受到我对这套丛书版本分析的限制。⑤这是使我的批判火力集中的办法。然而,尽管我是在谈及认为自己在文化上和

地理上出自"西方"的女权主义者，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那样，我就这些预想或未言明的原则的所言也适用于使用这些方法的任何一个人，无论是西方还是第三世界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著述，包括在西方发表这些著作的第三世界妇女。因此，我并不是在制造有关种族中心主义的文化主义论据；而是试图揭露种族中心主义的普遍性是如何在分析中产生的。实际上，我的意见对于那些把自己的研究课题当作不言自明的对象，即当作破译和表现文化上的他者的尺度的任何论述都是适用的。

我所注意的第一种分析模式包含在"妇女"范畴的战略定位中。假定妇女是一个已经组织起来、具有同样的利益和愿望、而不问阶级、种族或人种属性或矛盾如何的一致团体，这就暗示了一种性别差异或者甚至可以跨文化地普遍使用的家长制的概念。（这种分析范畴可以是从亲属关系结构、劳工组织到中介代表机构的任何东西）。第二种分析模式在方法论意义上是明显的，以这种非批判的方式为普遍性和跨文化效力提供了证据。第三种是一种构成方法论和分析战略基础的政治范式，即它们所暗示和提及的权力与斗争模式。我认为，作为上面描绘的两种分析方法，或者更确切地说两种分析构架的结果，一种压迫作为群体的妇女的类似概念被想象出来，它反过来又产生出"第三世界普通妇女"的形象。第三世界普通妇女过着一种实质上受束缚的、基于她的女性性别（应读作：在两性关系上被禁止的）和她的"第三世界"的存在（应读作：愚昧无知、贫穷、没有受教育、受传统的束缚、被禁锢在家里、受欺骗等）之上的生活。我认为，这与含蓄地把自己描绘成受教育的、现代的、对自己的身体和性欲拥有控制权和能自由作出决定的西方妇女形成了鲜明对照。

西方女权主义者对第三世界妇女的描绘与西方女权主义者的自我描绘之间的差别正如某些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是“保持”家庭主妇职能与雇佣劳动的实际“生产”、或被第三世界发展主义者说成从事次要的“原标准”生产（与第一世界“实际的”生产活动相对而言）的人的功能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是在授予作为标准或模型的特定群体以特权的基础上产生的。参与雇佣劳动的男人，第一世界的制造者、还有那些认为第三世界妇女不够文明的西方女权主义者，都把自己塑造成这种对比分析的标准模式。

“妇女”是分析范畴，或曰：我们在斗争中全都是姐妹

由于妇女是一个分析范畴，我提出下列决定性设想：同一性别的我们，跨越阶级与文化，在社会组成上多少是先于分析而被证明是同质的群体。这是一个表现多数女权主义论述的假设。作为群体的妇女的同质性不是在生理要素的基础上，而是在次要的社会学和人类学一般特征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例如，在任何特定的女权主义分析中，妇女被说成是一种基于共同受压迫之上的群体。使妇女结合在一起的是她们受压迫的“同一性”的社会学概念。正是在这一点上，在作为东拼西凑组成的群体的“妇女”与作为自己历史的物质主体的“妇女”之间出现了省略。[6]因此，作为群体的“妇女”种种情感上的同质性对于妇女群体历史特殊的物质现实来说是错误的。这会产生出妇女是已经一劳永逸地组成被女权主义的科学的、经济的、法律的和社会学

的论述认为是“软弱无力的”、“被剥削的”、“受性骚扰的”群体的假设。(请注意:这与性别歧视分子认为妇女软弱、易动感情、有做母亲的渴望等论述如出一辙)。其核心不是揭示物质和意识形态特征(正是这种特征使特殊的妇女群体在特殊的方面“软弱无力”),而是寻找妇女群体“软弱无力”的种种事实,以便证明作为群体的妇女是软弱无力的这个总的论点。

在这一节中我将集中于五种特殊的方法,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论述就是通过这些方法把妇女当作分析范畴来利用的。这些例子中每一个都说明作为同样“软弱无力的”、经常被确定为特定社会经济制度固有牺牲品的群体的“第三世界妇女”的结构。我乐于同各种各样的作者打交道——从主要研究女性割礼的弗兰·霍斯肯(Fran Hosken)到来自国际开发学院、为西部和第三世界读者论述发展政策对第三世界妇女影响的女作者。在所有这些作品中,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设想的相似性构成了我讨论的基础。这不一定把我分析的所有作品等同起来,也不一定拿它们的优点和弱点相提并论。我与之打交道的所有作者都是以不同的关心和复杂程度从事写作的;但是,他们描写第三世界妇女的效果却是一致的。在这些作品中,妇女被说成是男性暴力的牺牲品(弗兰·霍斯肯,Fran Hosken)、殖民化进程的牺牲品(玛丽亚·库特鲁费利,Maria Cutrufelli)、阿拉伯家庭制度的牺牲品(朱丽叶·明塞斯,Juliett Minces)、经济发展进程的牺牲品(贝弗利·林赛,Beverley Lindsay 和自由主义的 WID 学院),最后是伊斯兰法典的牺牲品(帕特里夏·杰弗里,Patricia Jeffery)。基本上根据妇女的**客观情况**来说明妇女的这种方法显示了把“妇女”当作分析范畴使用的这种特殊形式的特征。在西方妇女对第三世界妇女的描写研究中,这样的客观性

既需要指出，又需要加以怀疑（但却是善意且目的明确地）。正如瓦勒里·阿莫斯（Valerie Amos）和普拉蒂芭·帕马（Pratibha Parmar）极有说服力地指出的那样，“把我们的文化实践看成是‘封建残余’或认为我们是‘传统的’女权主义理论，还把我们描绘成政治上未成熟的、需要用西方女权主义精神气质加以培训和熏陶的妇女。应当不断地对这种理论提出怀疑……”（1984年，第7页）。

妇女是男性施暴的牺牲品

弗兰·霍斯肯在论述非洲和中东的人权与女性割礼的关系时，把她对女性割礼的全部论辩/谴责建立在一种特许前提上：这种做法的目的是“要使妇女丧失性生活的快感和满足”（1981年，第11页）。这反过来又使她宣称，妇女的性欲是受控制的，正如她们的生育潜力是受到控制的一样。据霍斯肯认为，非洲和世界的“男性性别政策具有同样的目的：千方百计使女性处于依附和从属地位”。对“妇女肉体的侵犯（强奸、性骚扰、割礼等）因而是“以全世界男人令人惊奇地一致的方式”进行的。在这里，妇女始终被认定为受男性控制的牺牲品——“在两性关系上的受压迫者”。⑦尽管男人对妇女施暴的可能性在某种程度上的确限制并且说明他们的社会地位，把妇女说成原型牺牲品使她们凝结成“维护自己的客体”，使男人成为“施暴的主体”，使社会分为软弱无力的（应读作妇女）和强大的（应读作男人）人群。应当在特定社会内对男人施暴建立理论并进行解释，以便更好地理解它，有效地组织起来改变

它。⑧不能依据性别来设想，而应该在具体的历史和政治实践中，在具体分析中结成姊妹关系。

妇女普遍是依附者

贝弗利·林赛在《第三世界妇女的比较前景：种族、性别和阶级的影响》一书的结论部分（1983年，第298、306页）中说："建立在种族、性别和阶级之上的依赖关系通过社会、教育和经济机构被永久化。这是第三世界妇女之间的联系。"这里林赛像在别的地方一样暗示，第三世界妇女组成了一个只基于共同依赖性之上的相似群体。如果共同的依赖性就是把我们作为一个群体联系在一起所需要的一切，那么第三世界妇女就会永远被看作一个非政治的、没有主体地位的群体。而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反对阶级、种族、性别歧视和帝国主义统治集团的政治斗争，这种斗争可以在历史关头使第三世界妇女结成战略群体。林赛还说，越南妇女和美国黑人妇女之间存在语言和文学差别，但"这两个群体都是种族、性别和阶级的牺牲品"。黑人妇女和越南妇女的特点又都是由她们处于受害者的地位来显现的。

同样，请看看这样一些声明："我的分析将以宣布所有非洲妇女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依附于人开始"（库特鲁费利，1983年，第13页），"然而，公开的或隐蔽的卖淫仍然是非洲妇女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职业源泉"（库特鲁费利，1983年，第33页）。所有非洲妇女都依附于人，卖淫是作为群体的非洲妇女唯一的职业选择。这两句话是通过泽德出版社的最新出版物、M. R. 库特鲁费利所

撰写的《非洲妇女：压迫的根源》自由作出的概括说明。在封面上，M.R.库特鲁费利被描绘成意大利作家、社会学家、马克思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在1980年是否能够设想撰写一本题为《欧洲妇女：压迫的根源》的书呢？我并不反对为描述目的使用一般团体的概念。来自非洲大陆的妇女可能被说成"非洲妇女"。而当"非洲妇女"变成以共同的依赖或软弱无力为特征的类似社会学团体时，问题就产生了——我们说得太少，同时又说得太多。

这是由于所描绘的性别差异变成了男人和妇女之间的分界线。妇女通过对男人的依附被结成了一个群体。男人要对这种关系负完全责任。当作为群体的"非洲妇女"（相对于作为群体的"非洲男人"?）被看成群体纯粹是由于她们总是依赖他人和受压迫时，对特殊历史差异的分析便变得不可能了，因为现实始终是由两个相互排斥又共同消耗的群体、由受害者和压迫者两部分组成的。在这里，社会学的代替生物学的，不过是为了创造出同样的——妇女统一体。因此，这不是性别差异的潜在描述，而是对我质疑的对作为压迫根源的性别差异的特权定位和潜在解释。在把"非洲妇女"——一个已经组成的被压迫人民群体——作为分析范畴使用时，库特鲁费利否认把妇女定义为从属的或强大的，次要的或主要的，或者反之相对于特定的社会和权力网的任何历史特征。妇女在被加以分析之前就被看成统一的"软弱无力的"群体，因此，这简直是在确认了事实之后再来明确其上下文。现在"妇女"被禁锢在家庭之内、工作场所内、或者宗教网内，似乎这些系统是在一些妇女同其他妇女、妇女同男人的关系之外。

让我再重复一遍，分析范畴的问题在于，它设想男人和妇女

是在进入社会关系领域之前就已经组成为性别一政治主体了。我们只有赞成这种设想，才有可能进行分析，考虑亲属关系、殖民主义劳工组织等对于预先被视作群体的妇女的"影响"。被遗忘的这个关键点是，妇女正是通过这些关系产生的，又被卷入这些关系的形成之中。正如米歇尔·罗萨尔多(Mechelle Z. Rosaldo)所认为的那样，"妇女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是任何直接意义上她所做的事情的结果（更不用说她自己在生理上的作用），而是她的活动通过与具体社会的相互作用所获得的意义"(1980年，第400页)。各种社会中妇女生育这一点并未给予像养育那么重要的意义。养育行动与它被给予的地位之间的差别是很重要的——这正是需要根据前后联系加以说明和分析的。

已婚妇女是殖民进程的牺牲品

在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将亲属关系结构定义为交换妇女的制度的理论中，一个重要的观点在于：交换本身并不是造成妇女从属地位的要素；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并不是因为交换这个事实，而是进行交换的方式和赋予这种方式的意义。不过，在讨论本巴(Bemba)——赞比亚母系部族的结婚仪式时，库特鲁费利在《非洲妇女》这本书中集中于西方殖民前后都是男人交换妇女这个事实，而不是集中于在特定情况下赋予这种交换的意义上。这使她把本巴妇女说成是受殖民化特殊影响的一致性群体。在这里本巴妇女又一次被十分片面地说成是西方殖民化影响的牺牲品。

库特鲁费利把本巴的结婚仪式作为一种多极事件加以引用，“因此青年男子被编入他妻子的家庭群体，以至他同她们居住并且提供帮助以换取食品和生计”（第43页）。这种仪式一直延续很多年，这种两性关系根据女子身体成熟的程度而变化。只有在她经历青春期仪式、交际得到认可之后，男人才能获得娶她的合法权利。这种过门的仪式是奉献妇女生育能力比较重要的行动，以致拐骗未过门的女子是无足轻重的，而强奸已过门的女子却要处以重刑。库特鲁费利断言，欧洲殖民的后果改变了整个婚姻制度。现在青年男子有权把妻子从她的部族带走。其含义是，本巴妇女现在已经失去部落法律的保护。但是，可以看到，传统的婚约（相对于殖民后的婚约）结构如何向妇女提供对于她们婚姻关系的某种控制权，只有对实际习俗——这种习俗使已过门的女子优先于未过门的女子，暗示作为这种仪式结果的女性权力关系的改变——的政治意义进行分析，才能提供本巴妇女是否的确一直得到部落法律保护的准确估价。

然而，不可能把本巴妇女作为传统婚姻结构内的同类群体来谈论。过门前的本巴妇女同过门后的妇女相比是限定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伙伴内。把她们作为以在男亲属之间进行“交换”特点的统一的群体来对待，就是否定她们存在的社会历史和文化特点，否定在过门前和过门后交换的不同意义。必须把过门仪式作为没有政治含义或影响的仪式对待。还必须设想，单纯地描述婚约结构，妇女的状况就会被揭示出来。妇女作为一个群体处在既定结构之中，但是没有打算通过把妇女置于明显改变的权力关系网内而跟踪婚姻行为的结果。因此，妇女被设想为在进入亲属结构之前就是性别—政治主体。

妇女与家庭体制

伊丽莎白·考伊(Elizabeth Cowie, 1978年)在另一种情况下指出了这种分析的含义。强调应作为意识形态惯例加以分析的亲属关系结构的特殊政治性质,这种惯例把男人称为父亲、丈夫、兄弟,把妇女称为母亲、妻子、姐妹等。因此,考伊认为,妇女作为妇女不局限于家庭内部,的确,正是在作为亲属关系结构结果的家庭内,妇女作为妇女是由群体构建的,并且限定在这个群体内。因此,例如当朱丽叶·明赛斯(1980年)把家长制家庭作为阿拉伯和穆斯林社会"妇女的一种几乎完全一样的梦想"的根据引用时,她就掉进了这种陷阱(请特别参阅该书第23页)。不仅谈论阿拉伯的穆斯林社会(即20多个不同国家)妇女的幻想而不讲这些形象所构成的特殊历史的、物质的和意识形态的权力结构是有问题的,而且把家长制家庭或部落亲属关系结构作为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来源来谈论是又一次设想妇女在进入家庭之前就是性别—政治主体。因此,当妇女在家庭内获得价值和地位时,关于单独的家长制亲属关系体制(所有阿拉伯和穆斯林社会共同的)设想便明显地把妇女构建成了这些社会中受压迫的群体。这种单独的一致的亲属关系体制可能对另一种独立的特定的实体"妇女"产生影响。这样一来,所有妇女,不论阶级和文化差别如何,都要受这种体制的影响。不是所有阿拉伯和穆斯林妇女务必组成同类受压迫的群体,且并无关于使妇女成为家庭中的母亲、妻子、姐妹等的特殊习俗的讨论。看来,阿拉伯和穆斯林根本没有变。他们的家长制家庭是从穆罕默德先知

时代遗留的。它们跟过去一样存在于历史之外。

妇女与宗教意识形态

把“妇女”作为分析范畴使用的进一步的例子可以在跨文化分析中找到。这种分析赞成在描述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这类因素之间的关系时作某种经济简化。在这里，为了减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对比度，妇女问题的任何特点都被否定了。米娜·莫达蕾斯(Mina Modares, 1980 年)在认真分析伊朗妇女和什叶派教义时所关注的正是这个问题，当时她批评了把伊斯兰教当作脱离和超越社会关系和实践的意识形态对待，而不是当作包括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权力关系准则的论述对待的女权主义著作。帕特里夏·杰弗里(1979 年)关于处在深闺中的皮尔札达(Pirzada)妇女的另一篇资料性文章认为，伊斯兰意识形态是对妇女地位的一种不公正的说明，是为深闺制度辩护。在这里，伊斯兰意识形态被简化成一种思想，由皮尔札达妇女将其内在化有助于这种制度的稳定。然而，对深闺制度的主要解释局限于皮尔札达男人对经济资源所拥有的控制权和深闺制度向皮尔札达妇女提供的个人安全。

通过把伊斯兰教的特殊变体当作伊斯兰教本身，杰弗里便赋予这种宗教以某种单一性和一致性。莫达蕾斯指出：“‘伊斯兰神学’便被强加于单独存在的、称为‘妇女’的特定实体。亦实现了进一步的统一：妇女(**指所有妇女**)，不管她们在各自社会中的地位如何，都开始或接受或不接受伊斯兰教的影响。这些概念为对妇女进行跨文化研究的不成问题的可能性提供了正确的

要素。"（第63页）玛尼亚·拉兹雷格(Marnia Lazreg)在谈到有关中东和北非妇女的学术成果中特有的简单化时提出同样的意见：

> 借助于某种程式，作者把宗教当作了性别不平等的根源，正如许多现代化理论把它作为欠发达的理由一样。女权主义关于中东和北非妇女的论述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反映了神学研究者对于伊斯兰教妇女的释读……
>
> 这种范式的总的结果是剥夺妇女自身的存在和生存。因为妇女被列入基本语汇描绘的宗教之下，她们必然被看成是在非历史的某个时期发展进化的。她们实际上没有历史。因此，对变化的任何分析都被排除了。（1988年，第87页）

尽管杰弗里的分析没有完全屈从于这种宗教(伊斯兰教)单一的概念，它还是使所有意识形态特征跌进了经济关系，并在这种比较的基础上普遍化了。

妇女与发展进程

在经济学的简化方法基础上加以普遍化的最典型例子可以在自由主义著作《发展中的妇女》中找到。这个学派的支持者们试图考察发展对第三世界妇女的影响，有时是从自诩的女权主义视角进行的，至少存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妇女生活的明显兴趣和许诺。像艾琳·廷克(Irene Tinker)和米歇尔·博·布拉姆森(Michelle Bo Bramsen, 1972年)、埃斯特·博塞拉普(Ester Boserup, 1970年)和珀迪塔·休斯顿(Perdita Huston, 1979年)等学者都就发展政策对第三世界妇女的影响发表过著作。[9]这

三名妇女都将"发展"设定为"经济发展"或"经济进步"的同义词。就明塞斯的家长制家庭、崔斯肯的男性性别控制和库特鲁费利的西方殖民化来说,"发展"在这里都变成了处处适用的"均衡机制"(Equalizer)。妇女受到经济发展政策的正面或负面影响,这是跨文化比较的基础。

譬如,珀迪塔·休斯顿(1979年)声明,她研究的目的是要描绘发展进程对埃及、肯尼亚、苏丹、突尼斯、斯里兰卡和墨西哥的"家庭单位及其个体成员"的影响。她还说,这些国家的农村和城市妇女表现出来的"问题"和"需要"都集中于教育和培训、工作和工资、获得健康和其他服务、参与政治和取得合法权利上。休斯顿把所有这些"需要"同缺乏灵活性的、将作为群体或范畴的妇女排除在外的发展政策联系在一起。在她看来,解决办法很简单:工具改进了发展政策,这种政策强调对现场女工的训练、对受过训练的女工和农村发展女官员的使用、鼓励妇女合作等。在这里,妇女在进入"发展进程"之前再次被设想成单一的群体或范畴。休斯顿设想,第三世界的所有妇女都有类似的问题和需要,因此,她们应当有同样的利益和目的。但是,埃及受过教育的城市中产阶级家庭主妇的利益同未受过教育的贫穷少女的利益就不一定能看成是一样的。发展政策不会对这两类妇女产生同样影响。表现妇女地位和作用特点的习俗是随阶级的不同而变化的。妇女是通过阶级、文化、宗教及其他意识形态机构和构架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构成的。她们不是"妇女"——单独一致的基于特定经济制度或政策之上的群体。这种简单化的跨文化比较导致日常生活特点以及不同社会阶级和文化的妇女所代表的复杂的政治利益的殖民化。

因此这就表明,对珀迪塔·休斯顿来说,她所描写的第三世

界妇女存在各种“需要”和“问题”，但如果谁有“选择权”或行动自由，这些需要和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这是对第三世界妇女的一种有趣描写，其意义在于显现了西方女性某种值得注意的自我表现倾向。她写道：“当我倾听处在不相同的背景中妇女的声音时，使我感到十分惊奇和触动我的是她们最基本的价值观的引人注目的共性（无论她们受过还是没有受过教育，是城市的还是农村的）：她们赋予家庭、尊严和服务于他人的重要性”。（1979年，第115页）休斯顿会认为这种价值对西方妇女不寻常吗？

之所以说把“妇女”当作一个群体和稳定的分析范畴加以利用是成问题的，是由于它以妇女的从属地位这一普遍化了的概念为基础，设想妇女之间具有某种非历史的完整的统一性，这种分析行为不是分析地显示作为社会经济的政治群体的妇女在特定的局部范围内的生产，而是把对女性问题的解释限制在性别身分内，完全忽视社会阶级和种族身分。用以概括作为群体的妇女的共同点的是超越其他一切之外、表明了“某种性别差异”的整体概念的她们的性别（社会学意义的而未必是生物学意义的）。由于妇女被这样构成了一致的群体，性别差异便变得与女性从属地位相连，权力便自然用一对术语——拥有权力的人（读作：男人）和没有权力的人（读作：女人）——来说明。男人进行剥削，妇女被剥削。这种过于简单的公式是历史地简化了的；它们在制定反对压迫的战略方面也是无效的。它们所做的一切就是加强男人和妇女之间的双重划分。

不循此道的分析又是怎样的呢？玛丽亚·迈斯（Maria Mies）的著作显示了西方女权主义者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著作的力量。这类著作没有掉进前面提到的陷阱。迈斯对印度纳拉

普尔花边制作者的研究(1982 年)试图仔细分析某种大量存在的家庭工业,在这种工业中,"家庭主妇"为世界市场的消费需求提供编制的垫子。对花边工业结构、生产与再生产关系、性别分工、利润与剥削和把妇女说成是"没有工作的家庭主妇"、将其工作说成是"空闲时间活动"的综合结果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迈斯表明了这些工业中的剥削程度和这种生产体制对参与这种生产的妇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影响。此外,她还分析了"家庭主妇意识形态"和坐在家里,为创造和维持生产体制提供必要的主观和社会文化因素的妇女的概念。这种体制对妇女日益加剧的贫困化起了作用,并使她们完全分裂,不能像工人那样组织起来。迈斯的分析表明了某种历史上和文化上特殊的家长制组织形式的结果,这是一种建构在把花边制作者说成是在家庭、当地、地区、国内、国际层次上的"不工作的家庭主妇"基础上的组织。特殊权力网络的这种错综复杂性和影响不仅被强调出来,而且还构成了迈斯分析这一特殊的妇女群体如何被置于居统治地位的剥削性世界市场的中心的基础。

这是详细的政治上集中的地区性分析能够获得什么成果的一个好例子。它说明了妇女范畴在不同但常常共存的政治背景下是怎样构成、又是怎样层层相叠的。如印度"妇女"或"第三世界妇女"一类的课题是不能轻易普遍化的;剥削花边制作者的政治结构也不能简化成对能表现这些妇女及其处境的消极被动或顺从的特质的文化说明。最后,这种局部政治分析方式从所分析的形式和前后联系中产生出了理论范畴,它还为花边制作者组织反对剥削提出了相应的有效范畴。纳拉萨普尔妇女不单纯是生产过程的牺牲品,因为她们也在利用各种不同时机反对、非难和破坏这种过程。这里有迈斯如何描写家庭主妇意识形态、

花边制作者自我意识以及她们的相互关系之间的联系的一个例子。这种关系对她在这些妇女中间发现潜在的反抗意识起了作用。

> 坚持家庭主妇意识形态，花边制作者为小商品生产者而不是工人的自我感觉不仅得到这种工业结构的支持，而且还得到反动的家长制准则和机构有意宣传和加强的维护。因此，多数花边制作者表达了对她们社区内的深闺制度和隔离政策规定的同样看法，花边出口商也对这些规定作了传播。特别是卡普(Kapu)的妇女说，她们从不离开自己的家，她们社区内的妇女不能干除家务和花边制作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但是，尽管她们多数仍然完全赞成戈沙(Gosha)妇女的家长制准则，在她们的意识中还是存在矛盾因素。因此，尽管她们蔑视能在家庭外面工作的妇女，如：不可接触的马拉(Mala)妇女、马迪加(Madiga)妇女或者其他低种姓妇女，她们还是不能无视这样一个事实：这些妇女挣钱多完全是由于她们不是可尊敬的家庭主妇，而是工人。在一次讨论中，她们甚至承认，如果她们外出干苦力也会好一些。当问及她们是否打算离开自己的家到某工厂去工作时，她们说，她们愿意这样做。这表明，深闺制度和家庭主妇意识形态尽管已经完全内在化了，但却存在某些裂痕，因为它遇到了一些矛盾的现实。(第157页)

只有了解了把妇女局限在各种结构内所固有的矛盾，才能够设计出有效的政治行动和需要。迈斯的研究为提出这种分析跨出了一大步。当现在西方这种传统的女权主义著作数量日增时，[10]遗憾的是，屈从于上面所提及的文化简化论的著作也为数不少。

方法论的普遍性，或曰：妇女受压迫是一种全球现象

西方女权主义者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著作赞同各种表现男性统治和妇女受压迫的普遍跨文化作用的方法论。我将概述和评论下面这三种从最简单到最复杂的方法：

第一，普遍化的证明是通过运用算术方法获得的。这种证据是这样起作用的：戴面纱的妇女数量越多，性别区分和对妇女的控制就越普遍［迪尔登(Deardon)，1975年，第4—5页］。同样，各国大量不同的不完整的例子显然也会总合成一个普遍的事实。例如，沙特阿拉伯、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和埃及的穆斯林妇女都戴着同样的面纱。因此，这表明，妇女戴面纱的这些国家对妇女的性别控制是普遍情况(迪尔登，1975年，第7、10页)。弗兰·霍斯肯写道，"强奸、强制卖淫、一夫多妻、割礼、色情文学、殴打女孩和妇女、深闺制度（把妇女隔离起来）等都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1981年，第15页)把深闺制度同强奸、家庭暴力和强制卖淫等同起来，霍斯肯断定其"性别控制"职能就是对深闺制度的主要解释，无论情况如何。深闺制度习俗否定任何文化和历史特点，矛盾和潜在破坏性方面的问题全部被排除了。

在这两个例子中，问题并不在于断定戴面纱的习俗是否广为流传。这种断言可以在数量基础上进行。这是一种说明性的概括。不过，这是从戴面纱的习俗到断言它控制妇女的总的意义在分析上的飞跃。当沙特阿拉伯和伊朗妇女所戴的面纱可以有物质上的相似性时，这种习俗所具有的特殊意义随文化和意

识形态背景而变化。此外,深闺习俗所占据的象征性空间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类似,但这并不会自动暗示这种习俗本身在社会领域具有同等意义。譬如,正像大家所熟悉的那样,伊朗中产阶级妇女在1979年革命期间戴面纱是为了表明她们对戴面纱的工人阶级姐妹的支持,而在当今的伊朗,强制性的伊斯兰法规定,所有伊朗妇女都得戴面纱。而在这两个例子中,可以为戴面纱提出同样的理由(在前一种情况下是反对伊朗国王和西方的文化殖民,在第二种情况下是真正的伊朗伊斯兰化),伊朗妇女戴面纱的具体意义在这两种历史环境中显然是不一样的。在第一种情况下戴面纱对伊朗中产阶级妇女来说既是反抗也是革命的表现;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是强迫,是制度强制[请参阅塔巴丽(Tabari)1980年所作的详细讨论]。这是建立在这种情况特殊的、能产生有效政治战略的不同分析的基础之上的。设想许多穆斯林国家妇女戴面纱这种单纯习俗能说明通过性别划分对妇女进行的普遍压迫,这不仅是分析上的简单化,而且还证明,在谈论精心制定的反抗政治战略时,这也是完全无用的。

第二,像生育、性别分工、家庭、婚姻、家务、家长制等概念经常在没有说明其特定和历史背景的情况下使用。女权主义者利用这些概念来为妇女的从属地位提供说明,显然是设想这些概念有普遍的适用性。例如,当性别分工的内容从一种环境到另一种环境,一种历史关头到另一种历史关头发生根本变化时,怎么可以谈论"这种"性别分工?在非常抽象的程度上,根据性别对任务作不同分配是很重要的;但这与这种性别分工的内容在不同情况下所具有的**意义或价值**是完全不同的。在多数情况下,根据性别分配任务有其思想根源。无疑,宣布"在世界上的

许多国家妇女集中在以服务业为主的行业中"，这在叙述上是正确的。在叙述上也许可以断定，在各种不同的国家存在类似的性别分工(妇女工作在护士、社会工作等服务行业，男人在其他行业)。然而，这种"性别分工"的概念经仅仅比叙述范畴要广一些。这说明分配给"男人的工作"的**意义**较之"妇女的工作"是不同的。

往往把性别分工的单纯存在当作各种社会中压迫妇女的证明。这是由于把性别分工概念的叙述性和解释性潜力混淆在一起的结果。表面上相似的情况可能有根本不同的、历史上特殊的解释，不能将它们视为同一。例如，可以把在美国提出女性主持家务看成是伟大独立和女权主义进步的标志，由此认为妇女**选择**了单亲，同性恋母亲的数量日益增多，等等。不过现在拉丁美洲(那里妇女可能被认为拥有更大的决定权)女性主持家务的增多[11]集中在最贫穷的阶层中间，生活的选择大都受到经济的限制。可以为美国黑人妇女和墨西哥妇女中女性为主的家庭的出现提供同样的证据。美国有色人种妇女和白人工人阶级妇女中这种和那种贫困程度之间的积极相互作用现在甚至获得了一个名称：贫困的女权主义化。因此，当可以讲美国和拉丁美洲女性主持家务的情况出现增长时，这种增长不能作为妇女独立的普遍标志来探讨，也不能作为贫困的普遍标志来探讨。这种增长的**意义**以及为这种增长所作的**解释**显然是随社会历史背景的变化而变化的。

同样，多数情况下性别分工的存在不能成为妇女劳动力普遍被贬低的充分说明。性别分工是否的确表明妇女劳动贬低，这应该通过对特定的局部情况的分析来证明。此外，贬低妇女也应通过仔细分析来表示。换句话说，"性别分工"与"妇女"不

是同等的分析范畴。性别分工之类的概念只有通过局部的、有前后联系的分析才能使用[请参阅埃尔多姆、哈里斯和扬(Eldhom, Harris, Young)1987年的著述]。倘若设想这种概念普遍实用,那么阶级、种族、宗教和第三世界妇女的日常物质实践结果产生的同质化可能造成全球妇女之间以及她们中间的利益、斗争和所受压迫共同性的虚假感觉。在姐妹关系以外,还有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

最后,有些作者将作为组织分析的高级范畴的性别同这种范畴的普遍性证据和具体例证混为一谈。换言之,把对性别差异的经验主义研究同跨文化研究中的组织分析混淆起来了。贝弗利·布朗(Beverly Brown, 1983年)对《自然、文化和性别》[斯特拉森和麦科马克(Strathern, Mc-Cormack)1980年合著]一书的评论最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布朗认为,自然/文化、女性/男性是设置和界定其逻辑内的较小范畴(如野生/家养、生物学/科技)的高层范畴。这些范畴在将其代表物组织成一个系统世界这一意义上是具普遍性的。这种关系完全独立于对任何特定范畴的普遍证实。她的评论依据下列事实而定:不是阐明作为次要的组织范畴的自然/文化相对于女性/男性的概括性,而是**自然、文化和性别**把这种对等式的普遍性置于可以通过实地考察调查的经验事实水准上。这么一来,作为在任何特定社会历史制度内组织象征的普遍方式,自然/文化相对于女性/男性这一范例的实用性便丧失了。这里设想的方法论的普遍性是建立在把自然/文化和女性/男性这些分析范畴简化为对不同文化中它们存在的经验性证明的要求之上的。把对描写的论述混同于物质现实,前面所提到的作为概念范畴的"妇女"(Woman)与"女人"(Women)之间的区别也消失了。使这种区别模糊不清(十

分有趣的是，这种情况常常在某些西方女权主义者的自我表达中出现)的女权主义作品最后以构成“第三世界妇女”的整体形象而告终，忽视了她们在特殊的压迫和政治选择层面上的历史唯物主义，与对她们的普遍化的离题的描绘之间复杂多变的关系。

总括起来说：我们已经讨论了三种在女权主义(和其他学术)跨文化著作中可视为同一的方法论运动，这些著作试图揭示妇女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的普遍性。下一节，也是最后一节，将把前面几节合在一起，试图从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的著作的前后联系上概述分析性战略的政治效果。这些辩论不反对概括，正如它们支持那些详细的、历史特殊性的、能对复杂现实作出反应的概括一样。这些辩论也不否认形成政治战略一致和共鸣的必要性。因此，当不同宗教、不同种姓和不同阶级的印度妇女在组织反对官方对妇女的残暴政策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联盟时[请参阅基什瓦尔和瓦妮塔(Kishwar, Vanita)1984年的著作]，对残暴政策的分析应当是有前后联系的。为她们自己获得反对派政治身分的战略联盟是建立在普遍化和暂时团结的基础上的，而对这种群体一致性的分析不可能建立在普遍的非历史范畴的基础上。

权力主体

这最后一节回到最初关于女权主义学术成就所固有的政治本质的观点上，并试图阐明我关于第一——第三世界的联系在学术成就中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发生殖民主义变化的可能性的观

点。我已提到的泽德出版社关于第三世界妇女丛书的9篇论文[12]集中于考察妇女在各不同社会"地位"的下列共同领域：宗教、家庭/亲属关系结构、法律制度、性别分工、教育和政治对抗等。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的大量著作都集中于这些问题上。当然，泽德出版社的论文有不同的重点。例如：有两部研究著作——《巴勒斯坦妇女》[唐宁(Downing)，1982年]和《斗争中的印度妇女》[奥姆韦特(Omvedt)，1980年]明显集中于女性的战斗精神和政治参与上，而《阿拉伯社会的妇女》(明塞斯，1980年)则是论述阿拉伯妇女在法律、宗教和家庭中的地位。此外，每一种文本都显示了不同的方法论和对作出概括的不同关注程度。不过，十分有趣的是，几乎所有文本都设想"妇女"是用上述方法进行分析的范畴。

显然，这是一种既不局限于泽德出版社的这些出版物，也不代表泽德出版社全部出版物的分析范畴。但是，所说的每一种特殊文本都设想"妇女"在进入社会关系之前在所讨论的不同文化内有显而易见的群体一致性。因此，奥姆韦特在提及印度摩诃婆罗多邦的特殊妇女群体同时可以谈论"印度妇女"，库特鲁费利可以谈论"非洲妇女"，明塞斯可以谈论"阿拉伯妇女"，似乎这些妇女群体具有某种明显的、与这些社会中的男人截然不同的文化一致性。妇女的这种"地位"或"身分"被认为是不言自明的，因为作为已经组成群体的妇女是位于宗教、经济、家庭和法律结构之内的。不过，把妇女看成超越了其背景也超越了其阶级或种族和谐一致的群体，就用基本上是二分法的话语建构了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妇女始终被认为是与男人对立的，家长制永远必须是男人统治，假定宗教、法律、经济和家庭制度都是由男人建立的。因此，全体居民总是由男人和女人这两者构

成，统治和剥削关系也存在于全体人民中——他们全都进入了剥削关系。只有当男人和女人被看成是拥有已经构成的不同经验、认识和利益范畴或群体时，这种过于简单的二分法才是可能的。

这对于权力关系的结构和功能意味着什么？这种超越阶级和文化而确立起来的第三世界妇女反对压迫（主要是掌权集团，即男人）的斗争的共通性，使人们联想到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1980年，第135—145页）称之为“权限弥散型”的权力模式，这种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一种否定的关系”（有限而匮乏的）、“坚持原则”（构成二元制）、“禁止的周期”、“审查逻辑”和在不同层次上起作用的机制的“一致性”。女权主义关于假定第三世界妇女为同类范畴（或团体）的论述必须通过确立最初的权力分配起作用。权力关系是根据单方面的和无差别的权力来源以及对权力的累积作用来建构的。对立是作为对权力的反应而产生的普遍现象，而权力就是由特定的人群所拥有的。

这样来解释权力的主要问题是，它把一切革命斗争都同双重结构——拥有权力的相对于软弱无力的——紧密连结起来了。妇女是个软弱无力的又和谐一致的群体。如果说为公平社会进行的斗争可以在作为群体的妇女从软弱无力到强大的变化之中看到，并且这就是根据男女之间的划分构成性别差异的女权主义论述的意义，那么新社会就将在结构上等同于现存的、构成对现存事物的简单转换（倒置）的权力关系组织。如果说统治和剥削关系要根据双重划分——统治群体和被统治群体——来解释，那么含义是否一定是作为群体的妇女权力的增加足以摧毁现存的关系组织？但是作为群体的妇女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是本质上优先或确实可靠。问题的关键在于把妇女作为同类群体

或范畴("受压迫者")的最初设想,这是西方激进的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一种随意设想。[13]

当这种关于"妇女是受压迫的群体"的设想处于西方女权主义论述第三世界妇女的著作范围内,会出现什么情况?正是在这里,我看出了殖民主义的改变。把对第三世界妇女的描写同我前面作为西方女权主义在某些情况下的自我描绘所提及的加以比较,我们就会看到,西方女权主义者是如何变成违背历史的真正"主体"的。另一方面,第三世界妇女从来没有超越其"客体"地位的普遍性。

尽管激进的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妇女是性别阶级的设想可以解释(但是是不充分地)西方妇女的特殊斗争的自主权,但把妇女是同类范畴的概念应用于第三世界妇女就是把各种不同妇女群体同时局限在社会阶级和种族框架内加以殖民化,并且利用这种局限性;这样做最终剥夺了她们的历史和政治作用。同样,泽德出版社的许多使自己立足于传统马克思主义基本分析战略之上的作者也通过用"妇女活动"代替作为妇女状况基本的理论决定因素的"劳动"含蓄地造出了妇女的"团结统一"。在这里,妇女又是她们在家庭生产和雇佣劳动中的作用社会学意义上"一致"的基础上,而不是"自然"特性或需要的基础上构成了一致群体[请参阅哈拉韦(Haraway),1985年,特别是第76页]。换句话说,西方女权主义的论述,通过假设妇女是一致的,已经被建构于亲属关系、法律和其他结构中的群体,把第三世界妇女说成是社会关系之外的主体,而不看妇女通过这些特殊结构组成的方式。

法律、经济、宗教和家庭结构被当作按西方标准评价的现象来对待。正是在这里,种族中心主义的普遍性开始起作用。当

这些结构被说成是“欠发达的”或“发展中的”，而妇女位于这种结构中时，一种“第三世界普通妇女”的模糊形象便产生了。这是把(西方)“被压迫妇女”转变为“第三世界被压迫妇女”。尽管“被压迫妇女”范畴是由于格外集中于性别差异形成的，但“第三世界被压迫妇女”范畴还具有一种附加属性——“第三世界差异”！“第三世界差异”包括对第三世界妇女的家长式态度[14]。由于有关上述各种课题(亲属关系、教育、宗教等)的辩论是在第三世界相对“欠发达”的背景下进行的(这完全是不恰当地把发展同西方在发展中所走的单独道路混为一谈，也忽视了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权力关系倾向性)，作为群体或范畴的第三世界妇女便自动地、必然地被解释为信教的(应读作“传统的”)、法律上不成熟的(应读作“她们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权利”)、未受教育的(应读作“愚昧无知的”)、成天忙于家务的(应读作“落后的”)、有时是革命的(应读作“她们国家处在战争状态，她们应该战斗！”)，这就是“第三世界差别”产生的过程。

当“性别上受压迫的妇女”范畴局限于按照欧洲中心主义设想的标准解释的第三世界特定制度内时，第三世界妇女不仅在进入社会关系前就被以特殊方式加以定义，而且由于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权力转换之间没有联系，这种设想被强化了，因为第三世界恰恰还没有发展到西方已经达到的程度。女权主义的这种分析方法通过把这些国家不同妇女群体经验的均衡化与系统化，删掉了一切次要的反对的方式和经验。[15]重要的是，在我所评论的泽德出版社的丛书中，没有一部是关于同性恋政策或第三世界妇女群体的种族和宗教外围组织的政策的。因此反抗只能说成是渐增反应，而不是权力运转中某种内在的东西。倘若权力，正如米歇尔·福柯最近所认为的那样，只有在反抗的背

景下才能真正被理解,⑲那么这种错误的概念化在分析上和战略上都是成问题的。它限制了理论分析,也加强了西方文化帝国主义。因为在第一和第三世界力量平衡的情况下,维护西方优势的思想霸权并使之永久化的女权主义分析造成"第三世界妇女"的一副普遍形象,诸如戴面纱的妇女、能干的母亲、贞节的处女、温顺的妻子等。这些形象存在于普遍的、没有历史联系的辉煌之中,使殖民主义论述运转起来,这种论述在行使着一种十分特殊的权力,解释并维护存在于第一和第三世界间的联系。

最后,请让我在上述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妇女著作的典型的权威性署名与人本主义总计划的权威署名之间提出某些令人困惑的相似性。作为西方意识形态和政治方案的人本主义包括必须把"东方"和"妇女"恢复成他者。许多当代思想家,包括福柯(Foucault, 1978、1980 年)、德里达(1974 年)、克里斯蒂娃(Kristeva, 1980 年)、德勒泽(Deleuze)和瓜塔里(Guattari, 1977 年)、赛伊德(Said, 1978 年)都已就隐晦的拟人说和种族中心主义作了详细著述。拟人说和种族中心主义构成某些人本主义问题,因为它们反复肯定(西方)人的中心地位并使之合法化。女权主义理论家如露丝·依利格瑞(Luce Irigaray, 1981 年)、萨拉·考夫曼[Sarah Kofman,请参阅伯格(Berg), 1982 年]、埃莱娜·西苏(Helena Cixous, 1981 年)也就西方人本主义中妇女的缺席和恢复妇女在西方人本主义中的地位问题进行了著述。所有这些思想家的著作的焦点都可以简单地说是提示支撑人本主义论述和意识形态双重逻辑的政治利益,正如近来一篇很有价值的文章指出的,"实际上是次要的派生的(结构)第一类(多数)名词(同一性、普遍性、文化、客观、真理、明智、公正等)被授予特权,并使第二类(少数)名词(差异、暂时性、无政府、错误、主观、

不明智、不正常等)殖民化,实际上这第二类名词是基本的、有创造力的"(Spanos, 1984 年)。换句话说,只有在"妇女"和"东方"被说成不同概念的限度内,(西方)男人/人本主义才能把他/它们自己描绘成中心。决定边缘的不是中心,但边缘却因其密切联系决定着中心。正如女权主义者如克里斯蒂娃和西苏等人摧毁了西方论述中隐而不见的人本主义一样,我在本文提出了揭示女权主义论述第三世界妇女的特殊著作中隐蔽的种族中心主义的同样战略。[17]

正如前面所讨论的,在西方女权主义自我描述与西方女权主义对第三世界妇女的描述之间进行比较产生了重要结果,"第三世界妇女"的普遍形象(戴面纱的妇女,贞节处女等)和因将"第三世界差异"附加到"性别差异"上面构成的形象是基于关于西方妇女是世俗的、自由的、对她们自己的生活拥有控制权的假设上的。这并不是暗示,西方妇女是世俗的、自由的、能控制她们自己的生活的。我所提及的离题的自我描述,不一定是物质现实。如果这是物质现实,那么西方就不需要政治运动了。同样,只有从西方的优势地位出发,才能把"第三世界"称为欠发达的和经济上依附于人的。没有造出对第三世界的这种过于武断的论述,就不会有(单独的和有优势的)第一世界。没有"第三世界妇女",前面提到的西方妇女的特殊的自我描绘也会成问题。因此我认为,一个人能赋予另一个人权力并且支持他。这并不是说,西方女权主义关于第三世界著作的特征与西方人本主义计划有同样的权威性。但是,在西方学术机构在创作和传播作品方面居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在使人本主义和科学的论述规范合法化的情况下,把"第三世界妇女"说成一个整体可以很好地把"无偏见的"科学探究和多元论——使"非西方"世界在经济上

和文化上隐蔽殖民化的外部表现——的经济和意识形态实践操在自己手中。已经到了超越马克思的时候了，他曾说，她们无法代表自己，应由别人来代表她们。

注　释：

没有 S. P. Mohanty 的鞭策和认真阅读，就不可能有本文的发表。我还要感谢 Biddy Martin 就女权主义理论和政策问题作了许多探讨。他俩帮助我对这里的某些论据进行思考并得出了结论。

① "第三世界"和"第一世界"之类的术语，无论是在被如此界定的国家之间存在相似性这一过于简单的提法方面，还是在利用这些术语暗中强化凭空想象出的现存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的等级方面，都是很成问题的。我使用"第三世界"这个词时充分意识到其问题，只是因为它此刻对我们有用才加以利用。使用引号表明要对这一称谓不断提出质疑。即使我不使用引号，我也是在批判地使用这个词。

② 在此，我引用了 Teresa de Lauretis 为女权主义理论提出的这个特殊的模式，请特别参阅其著作 *Alice Doesn't: Feminism, Semiotics, Cinema* 一书的导言(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4 年)；并请参阅 Sylvia Wynter, "The Politics of Domination"(未发表的手稿)。

③ 这种观点与霍米·巴巴(Homi Bhabha)把关于殖民地的论述说成是通过提供知识和行使权力在战略上为附属人民创造一个空间的提法有相近之外。全段引语是："(关于殖民地的论述是)一个权力机关，……一个取决于承认或不承认种族、文化、历史差别的机关。其主要战略职能是通过提供知识为附属人民创造一个空间，据此进行监督，并激起一种愉快/厌恶的复杂形式。它(指关于殖民地的论述)通过提供那些既千篇一律而又具对立的评估的知识在殖民者和被殖民者中寻求其战略的合理性。"(1983 年，第 23 页)

④ 1975 年墨西哥城和 1980 年哥本哈根联合国国际妇女大会以及 1976 年韦尔斯利妇女与发展大会的许多文件和报告都证实了这一点。

Nawal el Saadaw, Fatima Mernissi 和 Mallica Vajarathon(1978 年)把这次大会说成是"美国策划和组织的",把第三世界参加者置于消极听众的位置上,她们特别强调西方妇女在她们关于"国际姐妹关系"的设想中对于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影响的含义缺乏自我意识这一点。Valerie Amos 和 Pratibha Parmar(1984 年)合写的一篇文章称欧美女权主义为"帝国主义的",它企图把自己确立为唯一正统的女权主义。

⑤ 泽德(Zed)出版社的第三世界妇女(*Women in the Third World*)丛书在观念上是独一无二的。我之所以选定这套丛书是因为这是我所发现的唯一一套认为"第三世界妇女"是调查研究的合法的独立课题的当代丛书。自从 1985 年本文初稿完成以来,在第三世界妇女丛书中又出现了许多新的著作。因此,我猜测泽德出版社在传播和创作有关第三世界妇女的论著方面已经占据了相当优越的地位。这套丛书中的许多书是优秀的,特别是直接论述妇女反抗斗争的那些书。此外,女权主义社会学者、人类学者和新闻记者撰写的许多著作却是西方女权主义对于第三世界妇女的研究的代表,这使我感到担心。因此,对这套丛书中少数特殊作品的分析可以作为进入我试图给予定位和解释的论述的着眼点。因此,我对这些作品的注意是内部批判的一种尝试:我坦诚地期待和要求从这套丛书中得到更多的东西。不用说,进步的出版社的标记本身就是一种权威性。

⑥ 我在别处已经详细探讨了对 Robin Moran 在她给 *Sisterhood is Global: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Movement Anthology* 一书所写的导言中构建"妇女历史"("Women's history")的批判的这个特殊点(New York: Anchor Press Doubleday, 1984 年)。请参阅本人"Feminist Encounters: Locating the Politics of Experience"一文,版权 1"Finde Siecle 2000",第 30－40 页,特别是第 35－37 页。

⑦ 这种分析的另一个例子是 Mary Daly 1978 年的著作 *Gyn/Ecology*。她设想,作为群体的妇女受到性别迫害。这促使她在对西方女巫和巫医、中国妇女裹脚及非洲妇女割礼的态度之间作出了很成问题的比较。据 Daly 认为,欧洲、中国和非洲的妇女构成了作为男性权力牺牲品的

同类团体。这种称呼(性别牺牲品)不仅抹杀了导致迫害"女巫"和施行割礼等行为并使之永久化的特殊的历史与物质的现实与矛盾,而且还抹杀了例如非洲不同的阶级、宗教和民族妇女生活的差别、复杂性和异质性。正如 Auder Lorde(1983 年)所指出的,非洲妇女有信奉巫医和神女的长期传统,比起她们作为牺牲品的地位来说这使她们联合在一起也许更妥当。但是,Daly 和 Lorde 都沦为了关于"非洲妇女"的普遍设想的俘虏(既否定又肯定)。是那些存在于非洲妇女中的权力差别、共性和反抗的复杂的历史范围把非洲妇女变成了她们自己政治的"主体"。

⑧ 请参阅 Eldhom Harris 和 Young(1977 年)的著作,以更好地探讨创立特殊的社会框架内男性暴力理论的必要性,而不要认为它是普遍的事实。

⑨ 这些观点也可在不同程度上于下列文集中发现,如 Wellesley Editorial Committee 所编的 *Wome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Complexities of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和 *Sign*, Special Issue, "Development and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T. No. 2(Winter, 1981)对于 WID 的发行的出色介绍,请参阅 ISIS, *Women in Development: A Resource Guide for Organization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New Society Publishers)。为了从政治上集中讨论女权主义、发展和对贫穷的第三世界妇女所下的赌注,请看 Gita Sen 和 Garen Grown 的 *Development Crises and Alternative Visions: Third World Women's Perspectives*(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7)。

⑩ 请参阅 Vanessa Maher、Diane Elson 和 Ruth Pearson、Maila Stevens 的文章,载于由 Kate Young Carol Walkowitz 和 Poslyn Mc-Cullagy 合编的 *of Marriage and the Market: Women's Subord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London, CSE Books, 1981); Vivian Mota 和 Michelle Mattelart 的文章,载于 June Nash 和 Helen I. Safe 合编的 *Sex and Class in Latin America: Women'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Family in the Third World*(South Hadley, Mass: Bergin and Garvey, 1980)。作为女权主

义者论述妇女在她们自己的历史和地理位置的优秀的自我觉醒的作品的例子，参阅 Marnia Lazreg（1988）论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文章，Gayatry Chakravorty Spivak，"A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of the Subaltern: A Woman's Text from the Third World"，见其 *In Other Worlds: Essays in Cultural Politics*（New York: Methuen, 1987），PP. 241－268，及 Lata Mani，"Contentious Traditions: The Debate on SATI in Colonial India"，*Cultural Critique* 7(Fall 1987)，PP. 119－156。

⑪ Olivia Harris，"Latin American Women——An Overview"，见 Harris 主编的 *Latin American Women*（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Report no. 57, 1983），4－7。其它 MRG 报告包括 Ann Deardon（1975）和 Rounaq Jahan（1980）的文章。

⑫ 泽德出版社出版物目录：Patricia Jeffery, *Frogs in a Well: Indian Women in Purdah*（1979）；Latin American and Carribbean Women's Collective, *Slaves of Slaves: The Challeng of Latin American Women*（1980）；Gail Omvedt, *We Shall Smash This Prison: Indian Women in Struggle*（1980）；Juliette Minces, *The House of Obedience: Women in Arab Society*（1980）；Bobby Siu, *Women of China: Imperialism and Women's Resistance, 1900－1949*（1981）；Ingela Bendt and James Downing, *We Shall Return: Women in Palestine*（1982）；Maria Rosa Cutrufelli, *Women of Africa: Roots of Oppression*（1983）；Maria Mies, *The Lace Makers of Narsapur: Indian Housewives Produce for the World Market*（1982）；Miranda Davis 主编的 *Third World/Second Sex: Women's Struggles and National Liberation*（1983）.

⑬ 为了简要讨论西方激进和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参阅 Hester Eisenstein, *Contemporary Feminist Thought*（Boston, G. K. Hall & Co., 1983），及 Zillah Eisenstein, *The Radical Future of Liberal Feminism*（New York: Longman, 1981）。

⑭ Amos 和 Parmar 描述了欧美女权主义思想存在的文化俗套："这

种形象是易受亚洲家庭内压迫习俗伤害的温顺的亚洲妇女的形象，强调希望'帮助'亚洲妇女从这种作用中解脱出来。或者说存在强壮的居支配地位的非洲—加勒比妇女，尽管她们的'力量'受到性别歧视的剥削，这种歧视被认为是非洲—加勒比男人与妇女之间的关系的显著特点。"这类形象说明家长制统治成为体现上述俗套的女权主义思想基本要素的程度，这种家长制统治可以使欧美女权主义者宣布自己对有色人种妇女拥有优势。

⑮ 我在下列文章中探讨了创立经验理论的问题："Feminist Encounters"(1987)，与 Biddy Martin 合写的"Feminist Politics: What's Home Got to Do With It?"，载于 Teresa de Lauretis 主编的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86)，第 191 - 212 页。

⑯ 这是福柯(1978, 1980 年)重建关于权力网络的战略与运转的概念的核心论点之一。

⑰ 关于要求论述第三世界妇女的著作引入新的人本主义概念的意见，请参阅 Marnia Lazreg1988 年的文章。尽管其观点看来也许与我刚好相反，我还是认为它是从我的论述中得来的某种含意的富于争议性和潜在积极意义的引申。在以"本质的人"来批评女权主义对人本主义的否定时，Lazreg 是指她称之某些女权主义活动中为"差别实在论"的东西。她质问："在论及不同的妇女时，西方女权主义肆意违背负责的道德准则竟能至何种程度？问题在于不能把其他妇女划入自己个人的体验，也不应为她们另外设立某种真理，而是要在意识到她们的状况与我们同样富有意义、有理有据并可以理解的同时，承认她们本来的面目……的确，当女权主义者实质上否认别的妇女具有她们自己所宣称的人性时，她们已抛弃了一切道德约束。她们把社会整体分裂我们和她们、主体和客体"。(第 99 - 100 页) Lazreg 这篇文章和 S. P. Mohanty(1989 年)撰写的"Us and Them: On the Philosophical Bases of Political Criticism"一文为自觉的跨文化分析指出了确定的方向，即在为跨文化比较标明重叠的区域时，由解释转向富于基础创建性的方法。后面这篇文章不是提倡"人本主义"，而是要求在后人本主义背景下重新考虑"人"的问题。它认为：1. 在"对西方人本主义的解构"和对

人的“正面详细阐述”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对抗性；同时，2.这样一种详细阐述是基本的，如果现代政治批评论述要避免相对主义立场的无中心和软弱性的话。

王昌滨　译

南尼特·芬克

东西方女权主义*①

〔编者按〕 作者南尼特·芬克(Nanette Funk)是一位西方女权主义者和女权主义理论家，现执教于纽约城市大学布鲁克林分院。这篇文章以她与一位东欧的女作家之间发生的冲突为由头，提出了东西方女权主义的差异问题。文章的基调定在：虽然东西方女权主义者之间存在着许多误解甚至敌意，但其实双方有许多可以沟通的地方。文章主要讨论了东方妇女强调选择回到家庭中去的权利、她们离开有酬劳动大军的愿望及其原因。她把东方妇女想回归家庭的原因

---

* Nanette Funk, "Feminism East and West", 引自 Funk 和 Mueller 合编的 *Gender Politics and Post-Communism: Reflections from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Routledge, New York/London, 1993; PP. 307－317。由 Routledge Press 无尝授权，谨致谢忱。——编注

归纳为三大类，一类是出于代价与利益的权衡；一类是对家庭利益的关心超过对个人利益的关心；还有一类是出于本质主义的"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文章认为，东西方妇女尽管存在差异，但她们的利益和目标并没有根本的冲突。

萨格勒布作家斯拉文卡·德拉库莉奇(Slavenka Drakulic)近来写了一篇有关曾采访过她的一位美国妇女的文章；这名美国妇女后来又写信求她为美国人编的一部论文集提供一篇介绍南斯拉夫妇女的文章。对于信中提出的标题，诸如《对妇女与民主、公共领域、文明社会和现代化等的分析：一种理论批评方法》，德拉库莉奇感到很好笑。这位美国妇女还特别要求她谈谈"妇女对公共话题有何影响……"的问题。[②]德拉库莉奇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提得很蹩脚，反映出这个典型的美国人对后共产主义妇女缺乏了解。她还对这名美国妇女刚刚"在柏林呆了几个星期"就轻易地准备发表有关后共产主义的文章感到恼怒。[③]她虽然勉强保持礼貌，却还是对这位美国妇女的外表、衣着和发式非常看不惯，对"美国女权主义者时髦的穿戴感到惊奇"。[④]

你可以设想一下那位美国妇女读到这篇报道时的反应，但也不完全如此，因为那位美国妇女就是我。我写了那封信，请她为那部著作投稿，斯拉文卡·德拉库莉奇照办了。我的反应只是由于想对我的过去、我的祖母和母亲说的话而变得更为痛苦，我家所有的女人作为中东欧和前苏联的犹太妇女，作为女人也作为犹太人，在那种社会里都遭受了痛苦。我因受到伤害、凌辱而非常愤怒，因为我是在那年最寒冷的一天，在一冰冷透风的房间病床上读到这篇文章的，所以反应很强烈，使人想起在莫斯科的医院里我了解到的情况，除非我是在纽约一家"较好的"医院。

然而，我开始思考这种相互交往。斯拉文卡·德拉库莉奇的文章和我的反应都只是个人的反应，不会有重大意义。但它们表明东西方妇女之间的谈话中所固有的冒险、紧张和困难。在许多后共产党国家，东西方妇女之间的接触只是偶尔发生，紧张状态只是在个别事例和爆发中显现出来。不过在德国，存在着东西方之间的直接对抗，这种困难变得带有系统性，给东、西德妇女之间的联合行动乃至对话造成了严重障碍，给双方造成了很大的痛苦和怀疑。因此，值得花时间分析构成这种紧张的根源。

一

第一，斯拉文卡·德拉库莉奇的评论反映了由于东西方妇女以及她们为组成部分的社会之间实际结构权力和经济的不平衡而出现的紧张。在这种特定情况下，这种不平衡意味着在西方发表文章比在东方发表能得到更多的重视，带来更大的经济收益，某些西方妇女比多数东方妇女更易接近出版界。令人感到矛盾的是，这种对立确实存在；这种出版项目给了后共产主义妇女以发言权，但却并没有为她们说话。[5]同时，说西方妇女甚至职业妇女一般都拥有迅速发表其观点的机会也并不是事实。

第二，因为东方正在西方化，权力和地位等级也像价值、地位和社会尊严的个人感觉一样在经历严重混乱。那些最受尊敬（有时是理所当然地受到尊重，像斯拉文卡·德拉库莉奇所处的地位一样）的人必须使自己进入一个按多少不同的规则运转、有不同的标准、其地位和权力等级已经臻于自我完善的世界。在

德国，这导致了公众对东德最著名的作家(主要是妇女)，包括著名的克里斯塔·沃尔夫(Christa Wolf)的文学功绩的猛烈攻击。对西方的怨恨集中到这部分后共产主义妇女的身上，构成她们同西方妇女汇合的背景。

权力的不平衡也存在于论述中，在女权主义论述中西方女权主义的论述居统治地位，它们有阻止和歪曲后共产主义妇女所关心的事物的危险。西方妇女说着她们自己的女权主义话语，必然有将论述标准强加于人的危险，像我所做的那样，挑起理智上和政治上的怨恨，有时还有破坏政治合作的可能，正如在德国的情形一样。西方妇女提出的某些问题的确是不合适的。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我给德拉库莉奇的信中提出的问题亦已成了令后共产主义妇女着迷的研究课题。⑥

此外，正因为西方的作风、穿戴、化妆标准正被强加给后共产主义妇女，这些也是东方妇女追求或正在依据它来校正自己的标准，而不是相反。面对这些结构上的差别，东方妇女有时会表现不满或不自然。前民主德国的艾娜·默克尔(Ina Merkel)在接受西德标准评判时，起初表现出不安全的感觉，通过西德透镜看她自己、她的身体和她的穿戴，突然会有一种完全不同的批判眼光。⑦这是东西方对抗在柏林如此针锋相对的许多原因之一。东方妇女不愿冒险去西柏林，而要留在曾经存在的高墙后面。尽管西方妇女可以拥有更多的财富，能买到西方的服装，在应付这些标准方面经验更多，这是事实，但对于所有西方妇女来说，甚至对所有职业妇女来说却并不是事实。在许多情况下，后共产主义妇女的反应是存有戒心、怨恨和报复心，因为她们要再次迫使自己适应她们所陷入的新的等级制度。

西方妇女对所有的这些结构上的不平等可能是不敏感的和

不在意的。她们还可能傲慢地认为，西方妇女运动20年后，她们最了解“妇女的现实问题”或在政治问题和个人问题上“应该做些什么”。这是前民主德国妇女在西德妇女中常常遇到的态度。

东西方之间谈话也充满了对对方的消极思维定式，东方女性认为美国和西方女权主义者是“怀恨男人者”，而西方女性则认为后共产主义妇女简直成了性别歧视的参与者，使自已从属于家庭。德拉库莉奇的反应——认为西方妇女对东欧无知，并且为美国女权主义者设想了某种服装式样——所揭示的正是这种陈腐观念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们在特定情况下是怎样成为谬误的。⑧

此外，东西方妇女之间在文化、社会交往、个人性格方面以及在哈贝马斯(Habermas)称之为“生命世界”的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所有这些差别造成了紧张和敌意，使曾经挑起过对抗的偏见更加严重，使东西方妇女之间的会晤破裂，特别是在统一后的德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似乎比西方女权主义者更加关注孩子和家庭，对个人和集体、对权威持不同的态度，对有报酬的工作的好处更为怀疑，对男人或者集体行动有不同的看法。语言本身也是一个争论的问题，西德妇女对东德妇女使用阳性语法名词谈论所有人表示不满，因为用阳性语法名词谈论所有人是西德妇女曾经极力要克服的一种语言形式。⑨

在这些差别中，存在着造成误解的巨大风险。特别是西方妇女有从道德上否定后共产主义文化差别的危险。这种道德主义可能是由于对这种实践(如社会主义国家的家庭倾向性提供了逃避国家控制的机会)的意义和根源缺乏了解而产生的。⑩西方道德主义本身就冒有挑起不满和产生戒心的风险，并使东方

妇女对西方妇女"无所不知"的怀疑更趋严重。[11]

后共产主义妇女也不想被西方妇女的优势压倒，或被西方女权主义者中间不会与她们产生共鸣的争论所淹没。东德妇女已对这些问题、也对自己不了解西德妇女有她们自己的生活、她们日常的问题、她们的过去与现在而感到不满。

像我一样特别关心东欧妇女的美国妇女，常常把我们自己所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始终存在的浩劫意识带到我们与东欧的交往中。我们往往是这样一些犹太妇女，要面对的是我们自己的身分，我们的东欧和俄罗斯家庭血统，我们自己的东欧家长制经历和我们家庭内妇女的力量与弱点。这种复杂历史向犹太妇女提供了同后共产主义妇女进行情感交流与认同、对她们的文化关系表示关心的机会。在这种关系中，过去有、现在仍然有强烈的反犹主义。

由于妇女希望一起工作，我们的目标应该是缩小偏见、无知的和相互的怀疑，以可能促成妇女之间的合作的方法作出判断。一个人不想遇到争论、误解和错误，他就不可能参与东西方妇女之间的对话。德拉库莉奇的评论表明需要一种被认为是能促进相互了解，而不是导致指责对方错误的争执的联合行动。我们的差别应当被看作是相互和共同反省的机会，而不是威胁。

二

但是，即使考虑到所有这些差别，我们还是会遇到下列问题，即富有成果和重要意义的对话是否可能；西方女权主义的问题、要求和目的是否只是"相对"适合于西方而不适合于东方的

问题。可以进行的论证大致如下："东方妇女希望有某种不同于西方妇女的东西。她们想回到家里，脱离有报酬的劳动大军。西方妇女不能搞独裁形式的文化帝国主义，断定东方妇女希望什么。东方妇女有不同于西方妇女的文化历史背景和价值。有报酬的工作可以是不受约束的，它是西方、但不是东方女权主义的目标。东方妇女运动将面临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价值、要求和目的。"

下面，我想否定这种论证，承认它只包含部分真理。我认为，尽管东西方妇女的愿望之间存在差别，东方妇女自身的愿望也存在差别，东西方妇女还是有许多共同的东西，双方妇女运动还能有许多共同关心的事物、价值和目的。我认为，前面的论证曲解了后共产主义妇女的愿望、其间的关系、妇女运动的目的，也曲解了西方女权主义的目的。考虑到后共产主义妇女为她们的愿望提供的理由以及这些理由据以成立的价值，我将首先开始我的考察。我将特别注意所谓后共产主义妇女不愿进入有报酬的劳动大军的问题。事实将会表明，东西方妇女运动的目的在许多方面是类似的。因此，我将把这种讨论同后共产主义中公共和个人方面的变化联系起来。

1.后共产主义妇女不想在有报酬的劳动大军中工作的理由分为三类：一是代价—利益的分析，有报酬的工作代价太高；二是对家庭共同利益的关心超过她们个人的利益；三是认为妇女天生与男人不同，妇女天生适合留在家里这一基本观点。

在某些后共产党国家，上述的某种理由压倒其它理由而占据统治地位。在前民主德国，第三种理由似乎只起很小的作用，而在前苏联的某些斯拉夫传统中却可能起重要作用。在所有这些阐释中，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同西方妇女的愿望和女权主义价

值观有不同程度的共性，尽管在表面上看可能存在差别。

妇女希望离开有报酬的工作通常是由隐蔽的代价—利益分析决定的。理由看来有以下几点：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双重负担威胁精神和身体的健康和幸福(精疲力尽、紧张和疾病)；长工作日由于限制与家人在一起的机会，威胁相互在主观上的需要；[12]有报酬的工作要求"性别异化"，必须"像男人"；尽管有报酬的工作可能是有意义的，但它常常太令人烦恼、太荒唐可笑，它可能提供的只是有限的自主；给的薪金很低。当然，有报酬的工作也能带来某些好处和满足，如友谊、团结、解除家庭烦恼，还有某些经济利益，某种程度的尊严和自主。然而，尽管有这些利益，它所造成的损害却超出了可以接受的限度。

一个人可以立即识别出这是西方十分通常的推理形式。而且，得出这样一种结论的妇女(她们决不包括多数后共产主义妇女)会跟西方女权主义者一样要求健康和幸福、尊严和自尊、高贵、自我实现、自决、自主、自由和公正。同家庭的关系是力求证实相互在主观上的需要的一种方法，即使这种家庭关系因压迫结构而被扭曲；如果工作要求谁都"像男人"，那她就很难有尊严和自尊。但是这并不能为下列观点提供理由，即代价—利益的原则揭示了东西方目的、推理形式或价值的根本不同。的确，对代价和利益的估价是不同的，这既是由于环境的不同，也是由于期待的不同。这并不证明提出东方妇女运动与西方女权主义运动者有根本的不同这种观点是对的。

然而，有一些后共产主义妇女在这种代价—利益分析中会给同孩子在一起的家庭活动这一内在目的提供比西方妇女或西方女权主义者更大的优先权。但是，如果一个人考虑到这方面的原因就会看到，这也不能为设想出不可调和的差别或根本不

间的关注点提供依据。

某些东方妇女重视家庭欢乐，这反映在社会主义国家妇女和男人在家里比在任何其他地方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某种小小的满足。一个人不能出去旅游；只有有限的"空闲时间"活动，基本上没有公共活动领域。家庭以外的选择通常是受到限制的。因此，对某些妇女来说家庭是更可取的，尽管在家庭内部也存在压迫。不仅同自己家庭在一起必须有比其他利益更大的内在价值，而且，妇女对实现这种利益的某种期待（即使是虚幻的）也比对任何其他利益的期待要大。妇女尤其把她们的孩子变成了意义的源泉。[13]家庭也变成了在西方的公共领域可以看到的替代性活动场所。例如，正是在家里，一个人可以更为安全地讨论社会、文化和政治问题。家庭成了一种替代性的公共领域，而不是公共领域的对立物。[14]东方妇女还把她们承担的家庭义务用作躲避威信扫地的政治制度的策略手段。

这一切联系在一起生动地表明，公共、私人的区别不是完全固定不变的和非历史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的二分法实际上是在家庭和国家之间划分。因此，家庭具有作为站在国家对面的基本设制的特殊和有力的地位。想呆在"私人"领域的东方妇女希望有与西方妇女对家庭的倾向性所表明的不同的东西。

在这种特定社会和政治条件下，妇女对家庭的兴趣并不表明东西方价值之间的内在差别，而是家庭的历史特殊的社会意义的差别。在这种复杂条件下，在家庭内有比其他任何地方更多自由的可能性，西方妇女也将给予家庭更多的关注。此外，在美国，80年代在女权主义者中间已开始重视家庭和孩子，重视工作与家庭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重新出现但却成问题的关注提出了美国妇女与后共产主义妇女之间实际愿望的差别是不是

很大的问题。

然而，后共产主义妇女不能永远被认为是反对建立在隐蔽的代价—利益分析与衡量个人利益设想基础上的有报酬的工作的。在某些情况下，她们反对强调她们自己的个人利益，而强调集体目的，[15]例如她们的孩子和家庭的利益。但是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后共产主义妇女运动的目的应当与西方的根本不同，或者说推理形式根本不同，那是没有根据的。

强调集体利益的程度表明对妇女生活的轻视，这是妇女运动在西方遇到的问题。这并不表明两种文化之间有任何根本的区别。东方妇女运动为对妇女生命价值的低估所赋予的合法性并不比西方妇女所赋予的更多一些。

但是，较少强调个人利益也可能是由传统文化和半现代化国家的社会主义文化所致，这种文化没有赋予个人与个人自主太大的意义。然而，这种价值也与个人/集体的实际关系一样，现在在西方正在经历变化和重新评价。由于这种不同的原因，个人/集体关系在西方也处在修订之中，只不过是渐进的。西方对集体利益如环境也开始给予更多的注意，在女权主义运动中，正在重新审视自主的价值，并给予相关利益更多的重视。将来对这些问题甚至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在这个问题上，两种文化并不是那样一成不变以致可以断定它们无可挽回地从属于根本不同的价值。它的确暗示，东西方妇女都将从对这些课题的进一步思考中获益。

因此，无论是什么理由，对集体利益的强调并不说明东西方妇女具有根本不同的价值，或者东西方妇女运动应该有完全不同的方向。那么，应该如何看待那些出于基本信念，认为妇女天生应该留在家里而反对有报酬的工作的后共产主义妇女呢？这

是不是提供了东西方之间存在根本区别的证据？虽然有许多持本质主义观点的妇女坚持认为，妇女无论从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考虑，都不应当被迫参与有报酬的工作，这的确是个问题；但她们绝不希望妇女只是模仿男性的角色；她们希望家庭主妇发挥为妇女提供合法选择权的作用。提出本质主义和价值—利益原则的妇女经常把她们的基本愿望表达为希望拥有是否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的选择权，这与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照。很清楚，在谈论妇女的这种"选择权"时伴有很强的性别角色期待。但是，妇女运动能识别这种愿望，承认妇女的角色的确不应模仿男人，当社会在有报酬的劳动大军中只能向妇女提供二等地位，在政治领域只是双重负担、而不是重要地位时，希望回到家里的妇女不应受到惩罚。

此外，在有报酬的工作与留在家里之间富有意义的"选择"，要求社会政策和结构条件——在家里、性别角色、工作场所、劳动力市场——使妇女能够进行留在家里与否的二者择一的选择。这种选择要求有充分的日托、在就业中没有对妇女的制度性歧视。但这正是西方女权主义提出的同样具体的要求。

然而，后共产主义妇女运动不必支持这种本质主义，使所有妇女的愿望都体现在它的计划里并且提倡妇女离开有报酬的劳动大军。总之，必须在某些妇女可能有的愿望与适合每个国家的、妇女运动支持的愿望之间进行区分。不做这样的区分就是支持不受欢迎的"主观福利主义"的翻版，声称妇女的福利和解放被认为是当前妇女全部主观愿望的满足。女权主义没有被授予这样一种地位，也必定不是所有妇女愿望的代表，因为它知道，现存愿望是在现存问题的条件下形成的。在没有自由和公开言论的条件下或在没有对有关问题作充分思考的情况下形成

的愿望，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很难有像经过充分讨论后妇女能够拥有的愿望和信念那样的地位。而且，妇女运动认识到，新的社会经济条件要求新的前景。[11]妇女的愿望与信念可能因为这些条件的迅速变化而改变。认识到这一切就不会强迫妇女接受她们的实际需要是什么，而造成“对需求的专制”。妇女运动应为妇女创造一个论坛，鼓励她们参与讨论，以便创造新的前景。

因此，无论妇女有什么理由希望离开有报酬的劳动大军，这并不反映东西方价值之间有不可调和的差别；也不表明东西方妇女运动应当有不同的目标。

2. 重要的是指出，妇女日益增多的失业不是一个选择的问题。[12]假设现在推测前苏联存在大量失业，从可以获得的有关失业妇女的数据推测，一些国家(如前东德)妇女占失业总数的将近2/3，失业还将势不可挡地降临到妇女的头上。促使妇女离开劳动力市场是后共产主义社会正在使用的一种手段，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在半机械化的过程中，用西方式的男人统治取代国家的权威，处理失业问题，重新确定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们自己只能俯首听命，没有表达自己意愿的机会。

妇女可能乐意有选择是否工作的权利，但这并不是说，她们现在选择不工作是必然结果。有了不工作的选择，她们就会同有稳定职业、能挣得足够供家庭开销的工资的丈夫有稳定的婚姻。然而，在后共产主义没有什么是稳定的，这些条件没有一个能维持。[13]在经济上必须工作、失业的沮丧都是说明失业并不是一种选择的证据。许多妇女是单亲母亲或者处于不稳定的婚姻之中，离婚率达到30—40%。倘若她们有丈夫、丈夫也经常失业或者得不到适当的报酬，为了生存，一个家庭常常必须有两

份以上的工作，像在匈牙利和波兰那样。

许多妇女还因为日托关门、条件不好，或者由于孩子们被大规模的社会变化搅得不知所措而留在家里。由于妇女比男人更有可能失业、挣的工资更低，常常使她们产生在经济上留在家里更合算的感觉。这与西方是一样的。雇佣领域的歧视对妇女失业起了很大作用。

这里也有一个妇女在上述任何意义上是否确实想回到家里的简单问题。许多国家没有这方面的可靠数据资料，在不同国家和不同的社会阶级之间很可能是不一样的。根据已做的调查，在前民主德国[19]、苏联、保加利亚[20]，只有少部分妇女表示想回到家里，即使她们可以这样做的话。此外，当东方妇女有3岁以下的小孩时，她们往往不想完全离开有报酬的劳动大军，而是干"部分时间"的工作，在那里，"部分时间"按西方标准实际上可能是一整天（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日通常是一天8.5小时）。[21]

三

十分清楚的是，后共产主义不仅包括公共领域的变化，而且还有家庭、公共和私人领域之间的界限、私人领域性质的变化。这些变化要求根本标准的改变。对于所有这些变化来说，妇女的地位是主要的，象征性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家庭失去了特殊的意义，妇女被更严厉地禁锢在家里，被排除在意义日益增大的新的公共领域之外。现代化在历史上往往给妇女造成伤害。[22]现在正在进行的合理化与现代化的一种代价是牺牲妇女

的健康，虽然这是在共产主义合理化的情况下出现的。

对后共产主义变化进行社会分析的任何理论需要对家庭及其变化了的意义给予特殊注意，妇女作用的变化和妇女真正参与新近形成的公共领域的方式可能改变公共领域本身的实践的性质。遗憾的是，这并不是经常用来分析后共产主义的那种理论和作为文明社会形态的后共产主义理论的实例。与这种理论的东欧支持者相比，西方文明社会理论的鼓吹者——约翰·基恩、克劳斯·奥菲、卡尔·欣里克斯[28]、赫尔穆特·韦森索尔[29]、琼·科恩、安德鲁·阿拉托——至少提到家庭并把它包括在文明社会内。但即使在这里，按照科恩和阿拉托的市民社会理论，家庭变化在这种讨论中最多也只能起较小作用。尽管科恩和阿拉托把家庭包括在市民社会内，他们却很少讨论它，并且说，“我们把社会交往和自愿联合的公共领域变成了市民社会的中心机构”。他们从未提出公共领域的政治形式本身是否更倾向于男人而不是妇女的问题。

科恩和阿拉托以及其他市民社会理论家把市民社会同经济制度区分开来。由于把家庭置于市民社会内，因此他们也将家庭同经济区分开来。尽管家庭不是单独由行动的经济结果来调节，市民社会与经济之间的这种差别还是要冒对方法强调不够的严重危险，在这种方法中，经济过程、思考和结果的确有效地调节了市民社会特别是家庭的行动。家庭与个人决定—— 一个人应当工作以拥有个人利益，或者异性相爱、双亲家庭将会在男人工作的地方永远存在，因为男人有较高的工资和较多的就业机会——是在经济上进行调节、对家庭的其他许多决定十分重要的决定。十分明确地区分家庭与经济的问题揭示了市民社会与经济之间差别的一般问题。

四、结 论

以上讨论丝毫也不应被解释成否定东西方之间以及后共产主义国家自身实际存在的文化差异。我所论证的是，尽管传统、文化、个人性格、信念和愿望都存在差别，东西方妇女的问题和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报酬的工作的问题还存在许多共性。当今天西方妇女解放进程将因为经济、政治和文化差异而不同。妇女运动所要求的当然要取决于重新构成的社会经济制度，例如无论是罗马尼亚还是保加利亚，都将是农业社会。尽管存在文化差异，问题却是类似的：妇女的堕胎权、就业权、禁止强奸和对妇女施暴正在成为后共产主义妇女运动的重要课题，就像在西方一样。对性倾向的尊重问题也开始（不过是试验性地）在某些国家提出来。

再者，后共产主义妇女对工作的愿望和不满的明确表达，可能有助于西方妇女运动加强就业妇女的规范。假设与 30 年前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开始时相比，在西方，妇女现在更多地加入了劳动大军，实际上东西方妇女的需要是类似的。现在在劳动大军中势不可挡的西方妇女遇到了与后共产主义妇女所遇到的同样的紧张局面。后共产主义妇女所关心的事物将增强西方女权主义的力量，因为工作轻松一些并不是目的。相反，女权主义的要求应当是为了在合理组织的人道社会获得有意义的工作，使集体利益的重要性、每个人的内心需要与社会手段的需要协调一致。为了对所有的人都保持公正原则，工作应当相应地加以组织。

东方妇女遇到的一个新的问题是，保守派向某些东方国家，或压迫别人的民族主义威胁投降，这就与西方妇女遇到的问题发生了共鸣。后共产主义妇女对西方女权主义的批判性审查能够为我们自己的历史和理论提供新认识。

模范“妇女”不再是60年代和70年代妇女运动时曾经存在过的妇女，那时中上阶级的白人妇女曾被供奉在偶像的基座上或拘禁在家庭牢房里。后共产主义的发展使妇女参与公共政治领域的重要性变得十分明显。后共产主义妇女的需要集中体现了女权主义的第二阶段。

东西方妇女运动在方法、战略和中期目标方面将继续存在许多差别。但是，这丝毫也不会妨碍富有成果的、互利的对话，或者证明东西方妇女运动之间存在根本性的、不可调和的差别。尽管所有这些差别必须要在东西方妇女之间暴露出来，就当引起注意，但我们还是拥有许多共同的东西，有许多我们可以相互学习的东西。

注　释：

我要感谢 Linda Nicholson 和 Robert Roth 阅读了这篇文章最初的草稿，感谢他们的合作和许多有益的评论和建议。

① 我在这篇文章中用“东方”这个词来指前苏联、前东方集团国家和中东欧与中南欧国家。

② Slavenka Drakulic, “A Letter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he Critical Theory Approach”，载于 *How We Survived Communism and Even Laughed* (New York: W.W.Norton, 1992), P.126－127。

③ 同上书，第126页。

④ 同上。

⑤ 假设德拉库莉奇女士在西方发表了大量著作，那就会适当减轻对

这种情况的不满。

⑥ 问题的提出本身就被认为是自由和公开对话的一部分，在这种对话中，这些问题本身可能或曾经受到怀疑、被修正、甚至被否决。

⑦ Ina Merkel, …… *und Du*, *Frau an der Werkbank*: *Die DDR in den 50er Jahren* (Berlin: Elephanten Press, 1990), P. 7.

⑧ 实际上，我不仅到柏林住过几个星期，而且在近 20 年来同德国和东欧各国保持着经常的联系。

⑨ 在德国，这种差别甚至扩展到一个人如何同另一个人告别的问题上。前民主德国妇女在告别时握手，西德妇女把这斥之为不适当的形式，是她们在 1968 年就已抛弃的习俗。

⑩ 西德妇女把这种注重家庭的习俗看成是她们在 1968 年曾反对过的那种旧俗，但是她们忽视了这些习俗在社会主义国家所具有的不同文化意义。

⑪ 在前民主德国，西德人被讥讽地称为"比其他人更了解我们西方人的人"。东德妇女也谴责西德的文化，认为西德妇女厌恶孩子，或者说太容易因孩子的存在而焦躁不安。

⑫ 长工作日有时要求把孩子送一周全托、放到郊区亲戚家里或送每天将近 9 小时的日托。

⑬ 请参阅 Havelkova 和 Goven 的文章。

⑭ 请参阅 Havelkova 和 Lissyutkina 的文章。

⑮ 请参阅 Havelkova 的文章。

⑯ 请参阅 Joshua Cohen, "Maximizing Social Welfare or Institutionalizing Democratic Ideals? Commentary on Adam Przeworski's Article", 载于 *Politics and Society*(1991 年 3 月), PP. 39 – 58。

⑰ 请参阅 Nickel 的文章。

⑱ 在某些情况下，丈夫因不能养家的耻辱离开妻子，让妻子孤孤单单和孩子在一起。还有许多单亲父母。

⑲ 在前民主德国，当问到如果她们的丈夫能挣到更多的钱，她们是

否会放弃工作，只有3%的妇女说会(请参阅 Nickel 文章的第13节)。

⑳ 请参阅 Petrova 的文章。

㉑ 请参阅 Nickel 的文章。

㉒ Krisztina Manicke-Gyöngyösi，"Frauen Osteuropas zwischen Tradtion und Moderne：Eine Einführung"，讲演丛书(Lecture Series)导言，1991－1992年，*Frauen and Frauenthemen in der Forschung*，柏林自由大学(未公布的计划)。

㉓ Karl Hinrichs、Claus Offe 和 Helmut Wiesenthal 合著的"Time, Money and Welfare State Capitalism"，载于 John Keane 主编的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London：Verso，1988)，P.226。还请参阅 Christopher Pierson，"New Theory of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Recent Developments in Post-Marxist Analysis of the State"，载于 *Sociology*18，第4期(1984年)：PP.563－571；Mihaly Vajda，"East Central European Perspectives"，载于 Keane，*Civil Society and State*，PP.330－360。

㉔ Jean L. Cohen 和 Andrew Arato，*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The MIT Press，1992)，P.411.

王昌滨　译

佩吉·沃森

大男子主义在东欧的抬头*

〔**编者按**〕 作者佩吉·沃森(Peggy Watson)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前沿学科研究院社会科学学院教授。本篇探讨了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在东欧国家,自体制变更之后,妇女的地位明显下降。它首先表现在参政水平上——东欧各国议会中妇女议员比例急剧下降;其次表现在关系妇女生育权利的人工堕胎法案方面——妇女掌握自己身体决定是否堕胎的权利被剥夺;第三表现在经济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妇女面临着失业危机与再就业困境;最后表现在对妇女不利的边缘机制方面。文章的结论是:大男子主义正在东欧抬头,在这些国家中,女权

* Peggy Watson,"The Rise of Masculinism in Eastern Europe",引自 *New left Review* 198,Mar./April.1993:PP.71-82。——编注

意识惊人地匮乏;但可以寄希望于妇女在民主力量兴起的同时为自身的利益而抗争。

近来,在有关东欧性别关系的文献当中,经常见到这样的说法:现在,民主化已经为妇女寻求确立自己的利益和建立自己的组织"开辟了一个空间"。[1]毫无疑问,的确如此。然而,在为妇女提供了这样一个空间的同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也为男子提供了增大他们与妇女之间的社会差距的机会,即大男子主义的抬头,这是当今东欧性别关系的主要特点。我认为,一旦把握住这一点,我们也就同时把握住了更加充分地理解大男子主义如何成为西方自由民主真正基石的可能,因为东欧的情形清楚地表明,自由资本主义的性别秩序不仅只是历史偶然性的结果。比如说,它不能用妇女在民主制度及市场的运作方面缺乏经验和专门知识来加以解释。东欧的经验一致表明,在向资本主义过渡过程中,性别秩序的重新确立,实际上是可以从对在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下赋予妇女的一系列权利的废除当中预见到的。

在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主力量及私有财产的缺乏对于性别关系具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对于自发的公众活动的制约,带来了妇女与男子之间关系的切实拉平。妇女基于充分就业假设而获得的合法权利使这方面的平等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而另一方面,不存在民间协会也就培养了新传统式的社会组织结构,其中一部分就是传统性别定义的维系和巩固。[2]正是这两方面影响的联合作用造就了东欧的现实:根深蒂固的两性差别观念常常与对性别不平等缺乏切实的认识同时存在。

传统上关于何为"正常"男子和女子的观点会对东欧变革起推动作用,且事实上它也正在起着这种作用。人们把"自由"与

更加充分地扮演传统的女性和男性身分的自由联系在一起，丝毫不受社会主义国家种种限制的妨碍。[3]然而，时下已经形成的变革为男子创造全面的优势地位。这是因为民主力量为新的社会领域的活动提供了更多的、但对两性来说却并不平等的机会。而私人生活圈子，这个传统上属于妇女的领地却正处于大大失去其原有含义的境地。民主力量意味着对男子的授权和大规模的男性立法。向自由民主的过渡和基于私有财产的市场经济本质上制约着机会的结构性调整和基于市场优势的等级关系的产生及其制度化，有关包括两性差别在内的传统差别观念对于在新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形成这种排它性优势起着关键作用。

政治的代表

东欧的民主化导致了对男子的选择性政治赋权，这可以见证于在前苏联集团当中已经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这些选举的直接后果就是使所有东欧议会与以前相比更多地变成完全由男子组成的机构。由于议会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实权，所以，妇女也就被排除在外了。罗马尼亚在这方面经历了最为巨大的变化。在其 1990 年举行的选举当中，议会中女性成员的比例从约占 1/3 一落千丈，直至仅占 3.5%。[4]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相应的下降是从 29.5% 到 6%，在保加利亚，从 21% 下降至 8.5%，在匈牙利从 20.9% 降至 7%，而在前民主德国则从 32.2% 降为 20.5%。[5]在波兰 1991 年的选举之后，议会 460 名成员当中仅有 44 位是妇女，大约相当于国家社会主义时期女代表比例的一半。[6]此次选举之后组成的政府还解除了仅有的两

位在任女部长以及大批女副部长的职务,对此,一位波兰国民议会的观察家评论道:"这个自由的、欧洲大陆的现代议会不禁使人联想起只准男士入内的英式俱乐部。"⑦

尽管男性有力地席卷了民主的议会席位,但他们的统治权却是岌岌可危的:它无法直接证实男子在经验、技巧以及资格方面的优越之处,因为民主化进程是个新事物,而妇女至少自60年代以来就与男子接受着同等的教育。同时政治权力也尚未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对性别差异的偏见是男人的统治地位合法化的唯一基础,并为东欧将妇女排除在权力之外而进行辩解。例如,波兰派驻欧洲理事会的代表马辛·利比斯基就曾公开表示:"谈论对妇女的歧视是不可能的。大自然赋予了她们不同于男子的角色。观念必须仍然是女人—母亲,对她们来说怀孕乃是上帝的一种赐福。"⑧类似地,"真正政治学联盟"的领袖冉努茨·科尔文—迈克的观点是,"两性的平等是别出心裁的杜撰。人类种群的全部发展靠的是专业化,唯有男女分别起着不同作用的社会才能赢得胜利。"⑨妇女持不同政见者被贴上贬意的"女权主义者"标签,而且,它的含义并非是女性对自决的追求(这在东欧是一种独特的男子式概念),而是意指其在与男子关系方面的性依赖性。以韦科拉夫·哈维尔为例,他就曾将争取女权运动称为"烦闷的家庭主妇和不得志的女强人"⑩的避难所。在波兰,《WYB报》在1992年所进行的有关避孕问题的讨论中断言:"女权主义者当中有一半人希望被强奸,但却没有人愿意这样做。"⑪一些人认为对争取女权运动的这种讽刺旨在阻止妇女采取实际行动。波兰国民议会中妇女组的领袖芭芭拉·拉布达曾提出,民主同盟的代表们在加盟该组织问题上的犹豫不决,是由于"她们惧怕被贴上'红色标签',以及她们男性同事对她们

是在以女权主义活动来弥补自己个人生活当中失意的嘲弄”⑫。

妇女权力的问题与建立稳定的政治(及经济)等级制度相比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这就是为什么近来捷克和斯洛伐克改革者有如下言论的原因:他们“得到大肆宣传的主张是,妇女问题只有当民主化进程彻底完成时才能提起”⑬。女性自主的迹象表明了不耐烦和易受打击带来的反应,正如波兰的“政府妇女事务及家庭全权部长”一职的简短历史所显示的。安娜·波普维奇于1991年4月被任命此职。但她在决定该职所提交当局解决的问题上面好像毫无影响可言:“我只有接受或拒绝该职的选择,无权讨论问题。”⑭她对此承认不讳。事实上,该职系由当时的总理让·克雷茨季托夫·巴莱斯基所设,以对来自两方的相互冲突的要求做出反应:一方面,有人反对妇女代表一职连续空缺了数月,而自1982年以来暂由一位劳工部副部长代行其职责。一位评论家写道:“政府中的所有职位均为男子事务全权部长所占据,竟然连一个妇女事务全权部长之职都不设立。”⑮同时有来自家庭组织及天主教会的巨大压力,要求设立处理家庭事务的机构。别莱斯基的解决办法嫁接了两方面的要求,将妇女事务从劳工部分了出来,而与部长会议办公室中的家庭问题联系在一起处理。据波普维奇称,她作为妇女代表的职权对许多男子以及一部分妇女来说都是无法接受的。“最先对我提出的批评来自家庭组织,其中非常多的是神职牧师,也有一些世俗人员。他们质问:你这个妇女事务代表究竟是干什么吃的?我理解,是为当今的家庭,那可是个重要的行当。那应称为家庭事务。但却是妇女,你谈论妇女事务有什么意义?实在毫无意义!……但是对男子以及许多妇女,这却是个引来广泛取笑的职位。她们说:‘为什么你要将那些妇女与其余的社会分割开?’他们提出

那不是严肃认真的作法，妇女一样也是人，我们需要这样一个特殊的妇女代表做什么？这是一些妇女的看法，也是前劳工部副部长不愿意干的理由。我想我是第一个被公开认可是妇女事务代表的人……"[16]"我想我是不以该职为耻的第一人。"尽管对波普维奇的任命是部长一级的，其自主决策的范围却极其有限。"我无权命令教育当局、药剂师、医院以致任何人做什么事情。其主管部长才有权那样做。我不得不使之相信实际上是他首先想到那个主意的，那实际是他的想法。我必须说服他并不是仅仅因我的主张而做什么事，而是他自己实际要那样做。这就是困难之所在。"

结果，波普维奇很快就跨出了给她定的界线。她旋即于1992年2月28日被免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正是在她赴维也纳的前夜，她原定于在那里的一次大会上，就波兰对妇女歧视的减弱进行演讲。[17]据新闻报道，她去职的原因在于她轻率地批评了医生们于1991年11月正式通过的新"道德法典"，该法实际上禁止了人工堕胎（这与现行法律是相抵触的），以及她对建议通过的反人工堕胎法的反对。她的职位尚无人填补。部长会议主席沃杰歇克·伏洛达奇克在有关免职的声明中说，倘若仍然需要一位全权代表的话，他虽对此持有疑义，他本人将填补那一空缺。[18]而一个月以后，却是不管部长阿瑟·巴拉茨被指派去召开一个在波茨南举行的国际会议，讨论变化中的欧洲的男女平等问题。他借该机会表达了他的观点："专门为妇女创造一个特殊计划是一种奇怪的要求，是共产党时代的余毒。"[19]

安娜·波普维奇的经历并非孤立现象。团结工会妇女部的领导人也遭到工会男性领导层的谴责和骚扰，最终她只得辞职，她的助手也均遭解职。提议通过的反人工堕胎立法再一次

形成黑云压城之势。该妇女部原本是莱克·卡钦斯基 1989 年 9 月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CFTU)的压力下建立的,ICFTU 曾资助过团结工会一段时间,它指出了在妇女问题方面行动的缺乏。塔拉歇维奇被任命为该部部长。在 1990 年的团结工会国会上,通过了一项有关反人工堕胎立法必要性的决议。此后,其妇女部反对说这些代表(其中 90% 都是男子)无权对此做出决定,因为尚未征求工会的妇女会员的意见(她们代表团结工会 50% 的会员)。妇女部于是在工厂工人当中进行了调查了解,结果表明了保留人工堕胎权利的愿望。这使工会领导层大为不悦,他们建议塔拉歇维奇到女权主义组织去谋职。妇女部的工作人员被工会男性领导禁止在国外代表团结工会,因为"她们缺乏合适的道德支柱"。塔拉歇维奇辞职以后被严格禁止与被称为"所谓的妇女部"保持联系,并威胁倘不服从将蒙受公开侮辱。⑳

政治权力与人工堕胎

除罗马尼亚外,东欧对男子的政治授权无处不随之引起对生育权利的立即质询,这些权利是在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下赋予妇女的。正如一位匈牙利作者对它的描述,"新近选出的(匈牙利)议会首批讨论的重大问题是一部有关禁止人工堕胎法草案的,这非常说明问题。非常有趣的是,在一次深刻的经济危机、政治混乱和社会不安当中,当社会的真正基础有待重新确立之时,人工堕胎竟然在几乎所有后社会主义国家当中成为一个首要的问题。"㉑一位波兰参议员在一个私下场合被问及这一问

题。他的回答表明，置其他要紧问题于不顾而集中讨论人工堕胎问题的原因，仅仅是由于它被当作为能够解决的问题之一。[22]换言之，有鉴于整个国家经济给人一种无能为力的感觉，妇女的条例被视为一个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而且是一个可以立即行使权力的地方。"我们要把那些肚子国有化！"同一位参议员在另一个私下场合充满热情地如是说。用立法反对人工堕胎权利的企图的实际结果是，一方面将男子的权力制度化，另一方面，以此来为将妇女彻底坚实地限定于家庭事务中的更新颖、更极端和"现代化"的概念提供基础，而将这种权力合法化。考虑到妇女在波兰以及在东欧各处的生产活动中的几乎完美无缺的历史记录，后者实为一种特别惊人的努力。

人工堕胎在波兰具有特别的政治重要性。在这里，对许多争夺进入政治统治圈子的人来说，坚决的反人工堕胎主张实际上已经成为其"在政治上正确的"立场，因为得到天主教会的政治支持对他们是至关重要的。将提请波兰民主选举的当局考虑的首部人工堕胎法案，试图认定妇女施行人工堕胎为有罪，并将对这种犯罪行为给予两年监禁的处罚。这部法案的续篇于1990年获得参议院批准，去掉了建议的这一处罚，其理由是这一男人的集会所认为的"妇女们普遍对人工堕胎实际究竟属什么性质的问题缺乏认识"。[23]尽管在处罚方面有这种宽容，但仍旧坚持妇女是罪犯的隐喻。在1991年3月的一次选举会议期间，波兰医学会的生命保护分会主席在被问及为何妇女不能在决定人工堕胎问题的投票表决中发出她们自己的声音时，以如下的评论作答："假如我们要在盗贼当中就是否应当对盗窃作出处罚进行投票表决，那么我们都会知道结果将会是如何的。……倘若我们对尚在母亲子宫内的小小生命不予尊重，那些事

情最终就将发展到这样一种地步，即当我在公共场合讲话时有人将对我不尊重！"㉓人工堕胎问题1992年7月在波兰被重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议会首次讨论了两部相互对立的法案。其中之一是全国基督教联盟提出的，要求对施行人工堕胎的医生处以至多两年监禁，除非母亲处于性命攸关的境地。它在进入专门委员会讨论之前便以二比一的多数获得通过。对方的法案被击败。它是由议会妇女组提出的，寻求在规定的情况下允许进行人工堕胎，并向社会提供普遍的性教育和避孕的措施。应一位代表的请求，对两部法案的讨论限定于一天之内完成，"否则国家在此时此刻所发生的'戏剧性事件'就会被忽略，而我们却在这里唇枪舌战、表演口才"㉔。一份严肃报纸如此这般地描述了这次讨论的调子："引用道德和教会权威颇受重视，好似是在从赞美诗和希波克里特誓言中引经据典，并伴有粗陋的'文学'表达，如'我支持让婴儿降生人世'等。个人发言中频繁出现的通通是男人们在吹嘘自己有多少孩子。一位刚作了四个月父亲的代表向座无虚席的议院出示他小女儿的彩色照片。"㉕一位全国基督教联盟的女代表声言："妇女就高于法律，每一位法官在宣布死刑判决之前还必须进行开庭审理呢。但是妇女却可以找到她的医生说她要杀死自己的孩子。"㉖一项提请就具体规定人工堕胎合法情况进行人工堕胎投票表决的法案遭到了拒绝。

这一决定及在人工堕胎法案上的表决均与当时的公众意见大相径庭。1992年举行的一次民意调查表明：75%的成年人赞成进行全民投票表决而仅有5%的人认为这一问题应当交由国民议会去解决。㉗至于对人工堕胎本身，公众意见在近几个月当中有相当明显的变化，且恰恰与大众对政府以及教会信心的显著下降并行不悖。㉘1992年3月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表明：与

1990 年 8 月相比，对人工堕胎权利的支持率增加了 24 个百分点，而反对者所占比例则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30]更近期的在 1992 年底进行的对 1112 位波兰妇女代表样本的调查表明，多达 78%的人认为应该允许人工堕胎，而不足 20%的人认为应当予以禁止。[31]

该法案的通过在今年初进入了最后阶段，国民议会 1 月 7 日投票赞成它的一个修正版本。[32]人工堕胎禁止法一旦正式实施，将与欧洲人权公约相抵触。"有这样一种危险，由于政府为全国基督教联盟所主宰，因此将拖延……以使人工堕胎法案在大会之前得以诉诸实施。要点在于，唯有在批准该公约之后生效的法律才可以被推上人权法庭。"一份报纸如是说。[33]实际上，波兰在 1993 年 1 月 18 日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然而，这一批文特别排除了该公约赋予的公民将案件提请欧洲法庭裁定之权力的条款。在被剥夺了其它欧洲人权公约所赋予权利的同时，有证据表明妇女业已受到被称为"妇科警察"的人的监视。[34]其表现形式为国民议会代表及团结工会成员芭芭拉·弗拉切克的一项要求，它指示塔诺勃列茨哥 VOI 医院院长向她提供所有寻求"奇怪"出血症治疗的女性患者名单。[35]

甚至早在反人工堕胎法案成为法律之前，日益增加的限制已将波兰许多妇女的人工堕胎权利变为一纸空文。例如，在波兰东北部的洛姆茨阿的医院中的护士长报告说，医生无从决定是否施行人工堕胎的情形在那里并不存在。在过去 18 个月里，连一个妇女都没有来要求过。……道德压力和在凑齐所必需的文件当中牵涉到的困难极其巨大。一些妇女转而寻求其它的方便途径，如到白俄罗斯或拉托维亚等去寻求医疗帮助。凭借家庭、社会活动或偶然机会的接触，如通过在市场上偶遇熟人等，

她们会谈到自己对明斯克或格洛得诺医院的造访。最受欢迎的堕胎酬劳是访问波兰的(正式)邀请,及当地时髦的泰国产牛仔裤和夹克衫。[35]

经济与劳动力市场

传统上,东欧男子与妇女的劳动力就业率始终大体类似。尽管性别分工不如在西欧那般显著,但也不失为一种重要的就业特点,其中妇女是显然构成了次要的劳动力大军。妇女在大多数国家的服务行业中占据主要地位。例如,在波兰、匈牙利及罗马尼亚,几乎半数的女职工是在服务和商业部门工作。[37]妇女亦是高水准的劳动力大军,尤其是在所有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当中亦占一半左右。[38]由于经济改革和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引入,妇女在整个东欧均成为特别经不起失业打击的人。匈牙利可能是个例外,那里的妇女不顾工资极低亦情愿工作,已经在一些部门造成了对女工的偏好。在波兰,妇女在失业者当中所占比例在稳步增长。[39]到1992年4月她们占失业大军的53%,而在整个劳动力大军中却占45%。[40]在前民主德国,妇女失业率的增长远快于男子,在1989年中到1991年之间上升了500%,而男子失业率仅增长了300%。[41]罗马尼亚1990年9月登记在册的失业者当中,85—90%为妇女。[42]在捷克和斯洛伐克[43]、保加利亚[44]及阿尔巴尼亚[45],妇女大约占失业者的60%。

妇女的一种选择是设立她们自己的买卖,特别是考虑到她们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富有经验。然而,对波兰银行及信用计划的代表们的访谈概括了许多妇女在这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该项

研究显示:妇女所拥有企业的贷款数额一般均少于男子的贷款,其部分原因在于妇女拥有较少的财产积累,难以用来充当银行所需的附属担保或启动资金。妇女在新近建立的企业协会成员中也只占很少的人数。最后,新的商业学校中开设的管理培训计划也多为男士参加,其部分原因在于录取标准强调妇女们鲜有的以往管理经历。即便是经济学的学位计划在改革当中也获得了新的声望,申请入学的男子比例也已增大。[46]

没有东欧妇女愿意放弃就业的证据。一项 1990 年秋进行的研究显示,仅有 3%的东德妇女将家务劳动当作她们青睐的职业,而在西德则有 25%之多。[47]1991 年 2 月在保加利亚所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20%的妇女表达了呆在家中的愿望。[48]1986 年在匈牙利进行的另一项研究发现,在被询问的妇女当中,77%相信自己愿意继续工作,即使她们处于需要呆在家中的地位也是如此。[49]1991 年 11 月、12 月间在波兰的洛茨和奥斯特洛夫、维尔科坡尔斯基地区进行的研究显示,无论男女,对人员过剩的消息都有相似形式的反应。[50]然而,妇女在一段时间内结束其失业状态却要艰难得多,该项研究的报告者认为这与她们寻找任何其它就业机会的更加困难有关系。男子一旦失业则能容易得多地找到诸如临时工之类的工作。

根据这一研究的发现,失业正迅速成为影响个人自我价值观的一种因素。在显著的社会范围的失业突然开始后的一年间,该项研究的失业者中多达五分之一者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拥有一份永久性的职业是决定个人价值的一大重要因素。失业意味着其较低的内在价值。1990 年在华沙和洛茨对失业妇女进行的另外一项研究发现,多数妇女声称失业已经影响了她们的家庭关系,通常是不良的影响。[51]一位回答者说:"从我刚一失

业之际，家里的问题就开始了。钱不够花导致了我丈夫与我发生争吵。我丈夫说他不会为养活我而工作，而且总说若不是有了他，我早就会饿死了。"

失业的经历对单身母亲就显得更为严重。在波兰，单身母亲维持着 18%的需要扶养孩子的家庭。近来一项对九百多名失业单身母亲的调查显示，80%以上的人收入不及贫困线水平，而 52%的人收入只及贫困线水平的一半。[52]多数单身母亲称她们一分钱存款也没有。1/3 的人设法搞到了某种临时性工作，而有 29%的人称她们根本没有任何机会找到任何活计。因为失业已导致她们将自己的孩子从托儿所或幼儿学校接回家中自己看管，其服务成本已经急剧上升。只有 6%的前夫向他们共同的后代提供照看或扶养方面的帮助。这些妇女当中压倒多数者(80%)称失业是她们所经历过的最为痛苦的经历，并将她们自己描述为"被拖垮了"、"受到震惊"、"被无依无靠的感觉所淹没"，和充满着"对她们自己未来以及她们孩子未来的恐惧"的人。[53]

边缘化机制

有很多重要的关节点使得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位置的竞争当中居于劣势。对波兰的研究显示，在选择富余工人时，那些已经请了无薪事假者更可能首当其冲。近五分之一对被解除工作情况有所了解的妇女属于这样的情况：她们从育儿假返回工作岗位时发现其职位已经不复存在了。[54]一项匈牙利研究表明，增大去职可能性的因素包括资格水平高低、请假频繁程度(如带年

幼孩子的妇女和有健康问题的雇员等)以及缺乏工作干劲的表现等。[55]根深蒂固的男子挣钱养家的观念,可能会意味着工会代表不愿受理妇女的案子。一位波兰妇女奋力保卫自己工作职位的以下描绘适能说明这一点:"团结工会在本企业的支部委员会邀请我下午3时去进行听证会晤。我满怀希望地如约前往……他们使我明白这样的事实:不能开除退休人员(因为他们无依无靠,可能会病倒,还要举行葬礼),也不能解雇单身父母、团结工会会员、工人委员会成员等等。我被告知我有能养活我们一家四口的丈夫,除此之外,我精力充沛、足智多谋,能够应付任何处境。我只好怀着难过的心情离去。"[56]

妇女在重新就业当中最可能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在这里,歧视十分盛行,并且相当明目张胆。在匈牙利可以注意到,广告宣传当中越是好的工作就越是可能规定为只收男士。外国合资企业在其招聘广告当中公开宣称其对男士的偏好,许多公司寻求男士担任高层管理职务。[57]在斯洛伐克共和国,1991年2月的广告招聘职位当中仅有29%是为女性设立的。[58]波兰的情形也十分类似,直到1991年12月的新就业法之前,在全国媒介上作职业招聘广告还都一概要求区分性别。对1991年12月奥斯特洛切斯基耶妇女失业的分析,集中说明了妇女在一些领域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机会的匮乏。当月失去工作的16951名妇女不得不为市场所提供的一份工作而竞争。[59]直到最后一次公布这种例行统计数字的1992年4月,波兰广告招聘的职位中有大约1/3是对妇女的。仍然尚无对分性别工作招聘广告的法律限制,以洛茨的职业代理机构为例,其运行的基础仍是分为"妇女服务日"及"男士服务日"。[60]华沙主要职业代理机构的领导最近说过,该机构的人员已经建议潜在的未来雇

主们寻求资格合适的人选，要规定性别，但这一建议遭到拒绝。领导性职位不可避免地只提供给男性。[61]除去雇主不愿接收妇女外，费用适当的儿童看护场所的减少显然也成为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大敌。

来自前民主德国金融部门的变换过程中的证据表明，妇女的就业地位已经受到直接搬用西方就业模式的严重影响。在统一以前，东德储蓄银行的大部分雇员是女性，而且几乎所有地方分支机构都在由妇女经营。与西德储蓄银行的统一导致所有处于领导职位的妇女失去了自己的职位，被来自西部的全部由男士组成的新经理所取代。"看来迹象相当明确，管理层及男性雇员都遵循这一策略：以西部的女性就业模式对付东柏林的妇女。这包括由性别决定的职务任务分工、接受培训受到限制、将兼职性工作给予妇女，以及在怀孕及哺乳期情况下予以临时留职假期等。"[62]

原本旨在允许妇女适应对其时间和体力的许多要求的政策，如今变成转而针对她们的政策，而实际上妇女的确被赋予应付这些多重要求的义务。在这一领域内观点大相径庭，正如波兰前妇女代表所作评论中举例说明的，"我们过去的社会政策相对比较慷慨这一事实，如育儿假期等，或许造成了母亲成为没有吸引力的雇员。这是一种类似第二十二条军规般的困难处境，因为妇女一旦工作，供给就必须保障。怀孕期间的疾病津贴长期以来也要 100% 支付，并且可能要继续保持这一水平。接着又要请产假，然后是育儿假。它们实际上妨碍了工作，雇主从中无所获益。这些都是过度扩大的强制性社会福利制度的基本要素，它们导致雇主自有道理给妇女极差的待遇。我理解他们因何如此。不过这些津贴当然不能去掉。一部分妇女将不得不明

白，她们必须做出选择。她们不是即将专为自己的家庭而生活，就是决定工作但接受其必然的后果——因为私营雇主们一定会试图绕过一些津贴条例，他们会违反条例的。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制定一部保障基本权益的法律。这是我的看法。当然，这并不是件容易事"[63]。

结　　论

当前，大男子主义在东欧的抬头正畅行无阻。在前苏联集团中，女权意识的惊人缺乏引起了许多西方观察家的兴趣和困惑，而在性别分工和歧视的明确证据之下这也就不难理解了。然而，民主力量的兴起将意味着妇女会立刻抓住这个机会组织起来以保卫她们自己特殊的利益，而不必顾虑国家社会主义确定性别关系的复杂而又含混的方式，正是它，虽然牢固地确立了性别在劳动中的分工及几乎从未受到过挑战的男人拥有掌权权利的观点，却导致了妇女缺乏自己与男子不平等的概念。这种显而易见的矛盾可以用缺少民主力量情况下存在的对奉行大男子特权的限制来解释，这种情况下，国家扮演着社会替代物的角色，同时在法律中规定两性的平等。尽管新的社会权力正在被系统地赋予男子，但妇女当前的行为仍继续受着以往经验的驱使。这是社会惯性强大力量的一种表现。然而，尽管它力量强大，自由资本主义本身造就了显然与此背道而驰的性别利益模式，一如本文所证实的那样。女权主义运动的崛起是市民社会中固有的大男子主义经验的产物。它绝对有赖于男女之间社会差距的出现，以及感觉得到的社会权力和价值观的不平衡。由

此看来，女权主义运动在东欧的发展就只是个时间问题了。

注　　释：

① 参阅 Maxine Molyneux, "The 'Woman Question' in the Age of Perestroika", *NLR* 183, 1990, p. 44; Hilary Pilkington, "Whose Space is it Anyway? Youth, Gender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Soviet Union", 见 S. Rai, H. Pilkington 和 A. Phizacklea 所编 *Women in the Face of Change*, 伦敦，1992 年版。

② 参阅 Peggy Watson, "Eastern Europe's Silent Revolution: Gender", *Sociology*, 1993 年 5 月。

③ 同上。

④ Anastasia Posadskaya, "The Role and Task of National Machiner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form in the Countries of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见联合国所编 *The Impact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form on the Status of Women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即将出版)。

⑤ 同上。

⑥ *Guardian*, 1991 年 12 月 4 日。

⑦ *Wprost*, 1992 年 6 月 14 日，虽然政策上并未作出大的改动，但其后任命 Hanna Suchocka 为总理却体现了这种状况。

⑧ *Wprost*, 1992 年 4 月 12 日。

⑨ 同上。

⑩ Mary Kaldor, "After the Cold War", *Feminist Review*, 39, 1991。

⑪ *Kobieta i Zycie*, 1992 年 4 月 29 日。

⑫ *Wprost*, 1992 年 6 月 21 日。

⑬ Paulina Bren, "Czechoslovak Women Post-1989", *RFE/RL Research Report*, 1992 年 10 月 16 日。

⑭ 1991 年 12 月 31 日对作者的采访。

⑮ *Izabella Filipiak*, *Skopane Zwloki*, *Odra*, 7－8, 1992。

⑯ 1991年12月31日对作者的采访。

⑰ *Kobieta i Zycie*, 1992年4月28日。

⑱ 同上。

⑲ *Wprost*, 1992年4月12日。

⑳ *News from Helsinki Watch*, 1992年3月12日。

㉑ Yudit Kiss, "The Second 'No': Women in Hungary", *Feminist Review*, 39, 1991年。

㉒ 私人谈话。

㉓ 波兰国民议会关于反堕胎议案的背景文献于1990年9月26日通过。

㉔ 参阅 Peggy Watson, "Gender Relations,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Poland", Gender and Education, 4/1－2, 1992。

㉕ *Gazeta Wyborcza*, 1992年7月25—26日。

㉖ *Rzeczpospolita*, 1992年7月25日。

㉗ *Gazeta Wyborcza*, 1992年7月25—26日。

㉘ *Rzeczpospolita*, 1992年7月25日。

㉙ 参阅 *RFE/RL Research Report*, 1992年5月22日。

㉚ *Wprost*, 1992年5月17日。

㉛ Krystyna Kaszuba, "Piekna Polka Pod Prysznicem", *Polityka*, 1992年12月26日。

㉜ 1月由Sejm通过的议案允许在强奸或母亲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施行堕胎，撤销了对自行堕胎的妇女的监禁刑罚，并要求学校列入性教育。而辩论双方都有些人认为对自行堕胎妇女量刑的问题不过是回避讨论有关堕胎与妇女权利的更本质问题的迂回策略罢了。

㉝ *Sztandar* Mlodych, 1993年1月13日。

㉞ *Nie*, 1993年1月21日。

㉟ 同上。

㊱ *Wprost*, 1992 年 5 月 17 日。

㊲ "Women's Employment Unde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Easter Europe", *Women in ECA and MENA*, 1992 年 4 月。

㊳ 参阅 Peggy Watson, "Gender Relations,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Poland", *Gender and Education*, 4/1－2, 1992 年。

㊴ "Women's Employment Unde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Eastern Europe", *Women in ECA and MENA*, 1992 年 4 月。

㊵ 波兰劳动部数据。

㊶ Monica S. Fong 和 Gillian Paul,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Employment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Bank, 1992 年 2 月。

㊷ 同上。

㊸ Paulina Bren, "Czechoslovak Women Post-1989", *RFE/RL Research Report*, 1992 年 10 月 16 日。

㊹ Monica S. Fong 和 Gillian Paul,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Employment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Bank, 1992 年 2 月。

㊺ 同上。

㊻ 同上。

㊼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1991 年 2 月 16 日。

㊽ Monica S. Fong 和 Gillian Paul,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Employment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Bank, 1992 年 2 月。

㊾ 同上。

㊿ Zdzislawa Janowska, J. Martini-Fiwek 和 Z. Goral, *Female Unemployment in Poland*, Friedrich-Erbert-Foundation, 1992 年。

51 Bozena Kolaczek, "Wplyw Bezrobocia na Postawy i Zycie Rodzinne Kobiet (Na Podstawie Badań w Lodzi i w Warszawie)", *Problemy Rodziny*, 1992 年 3 月。

52 Danuta Graniewska, "Rodziny Niepelne a Bezrobocie", *Praca i Zabezpieczenie Spoleczne*, 3, 1992.

⑬ 同上。

⑭ 同上。

⑮ Monica S. Fong 和 Gillian Paul,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Employment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Bank, 1992 年 2 月。

⑯ Zycie Gospodarcze, '35, 1992.

⑰ 引文见 Monica S. Fong 和 Gillian Paul,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 in Employment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Bank, 1992 年 2 月。

⑱ 同上。

⑲ Zdzislawa Janowska, J. Martini-Fiwek 和 Z. Goral, *Female Unemployment in Poland*, *Friedrich-Erbert-Foundation*, 1992 年。

⑳ 同上。

㉑ 1991 年 12 月 31 日对作者的采访。

㉒ Friederike Mai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ervice Sector Industry In East Germany——A Case Study of the Banking Sector*, Cambridge, Newnham College, 1992 年 7 月 16—21 日。

㉓ 1991 年 12 月 31 日对作者的采访。

盛学文　刘可华　译

阿莉森·贾格尔

妇女解放的政治哲学*

〔**编者按**〕 阿莉森·贾格尔(Alison Jaggar, 1943—)是一位重要的女权主义哲学家,现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教授哲学和妇女研究。她的作品和社会活动对美国及其他地区的女权主义思想和妇女问题研究产生了较大影响。在这篇文章中,她简述了妇女解放运动内部各个理论流派的主要观点。文章从保守主义这一遭到所有女权主义激烈反对的观点开始,依次介绍了自由女权主义、传统马

---

* Alison Jaggar, "Poltical Philosophies of Women's Liberation", 引自 *Philosophy,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f Perennial Issues*, 第四版, 由 E. D. Klemke 等合编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94, PP.547-562。由作者和 Macmillan Press Limited 无偿授权,谨致谢忱。——编注

读者应当注意,这篇文章叙述的是 20 世纪 70 年代北美女权主义者所持的立场,到 90 年代,路线已重新制定,观点也有所改变。——译注

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在女权运动新方向一节中，她列入了女同性恋分离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将这两个流派列在一起并非因为它们相似，而是因为她认为这两个理论流派都还在发展形成的过程中，尚未成为严谨、完善的思想体系。

女权主义者靠如下信念联合起来：将妇女置于与男子不平等的卑微的社会地位是不公正的，应该予以改变。但是，她们在需要做什么样的改变的问题上出现了深刻的分歧。最深的分歧不是关于最符合妇女利益的战略或策略，而是关于究竟什么是妇女利益、什么是妇女的解放的分歧。

在妇女解放运动内部，可以看出几种独特的思想方式。大家①都认为，公正原则要求给妇女以自由和平等，但她们却在诸如自由和平等的适当价值、国家的功能、什么构成人类特别是女性和自然的概念等基本哲学问题上意见不一。下面我将概述目前最有影响的几种女权主义思想，指出它们在某些特殊问题上是如何引起争论。这样做将表明，为什么关于妇女问题的特殊争论不可能独立地解决，而只有在对社会和政治哲学基本问题进行思考得出的理论框架内才能解决。

一、保守观点

这是所有女权主义者都反对的观点。简言之，这种观点认为，对作为群体的妇女的区别对待是不公正的。当然保守分子承认，个别妇女的确吃了苦头，但他们不把这种痛苦看成是有组

织地对妇女实施社会压迫的一部分。相反，妇女与男人社会作用的明显区别却被通过两种方式作了合理说明。保守分子要么声称妇女的作用不亚于男人，要么认为妇女天生比男人更适合于传统的女性角色。前一种主张是鼓吹性别分离主义，可以用“互补但要平等”这句话来概括；后者则是假定男女之间生来就不平等。②

所有女权主义者都否定第一种观点，多数女权主义者在历史上也否定了第二种观点。然而，有趣的是——正如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的——某些现代女权主义者复兴了后一种观点。

保守观点有不同的变种，但它们都有某种共同的基本原则。它们都声称，男人和妇女应该履行不同的社会职责，在评价和习惯不适当的地方，这种差别还应利用法律加以强化，可以通过提及男女之间天生的差别来为这种行动辩护。因此，所有性别保守分子都预先假定，男人和妇女在能力方面生来就不是等同的，所说的能力的差别就含有社会职能不同的意思，国家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确保个人履行他或她适当的社会职能。因此他们认为，男女两性之间的社会差别是不公平的，因为公平原则不仅允许，而且还要求我们以不平等方式对待不平等。

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谈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我要提及在J·S·米尔(J.S.Mill)的《妇女的从属地位》中得到很好体现、今天在各种“温和”团体(如全国妇女组织)中还很有活力的传统。这些团体在为法律改革作宣传鼓动，以便改善妇女的地位。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主要论点是，每个妇女应该有与男子一样多的自由，能够决定她自己的社会作用。尽管妇女现在有选举权，但自由主义者认为，我们仍然受到许多强制，这些强制有法律的也有习俗的，它们阻碍我们在政治、商业、职业等公共领域取得成功。所以自由主义者认为，妇女解放就是消除这些强制，实现公民权利平等。

自由主义的基本信念在于，按照公正的原则分配给个人履行的特殊社会职能应以个人能力为准。在大多数情况下，"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家世"③等标准并不直接适用。而且，根据自由主义在传统上对个人权利的强调，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被认为是独立的，以便使杰出的女人不至由于她的性别在总体上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受到惩罚。④

这种论点是以自由主义的传统信念，即国家应尽量少干预个人事务为依据的。这种信念否定妇女软弱故需给予特殊保护的家长式观点。⑤即便妇女与男人之间的差别大体可以表现出来，这些差别的存在也不应成为允许对作为群体的妇女进行法律限制的充分理由。即使可以惩罚某个杰出女性个人，自由主义者仍然认为，妇女所固有的明智的判断和行为能力，或许退一步说，此事的毫无可行性也会使法律禁制变得没有必要。⑥

通过简要叙述就已很清楚，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把平等视为每个人——不论其性别如何——都应当拥有寻找她（或他）所希望的任何社会位置的平等机会。自由的首要原则是不可以有在事业上阻碍妇女的法律强制。但是，现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以自由主义方式解释的自由和平等可能并不总是一致的。因此，现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与传统女权主义者不同，她们认为，不仅法律本身不应歧视妇女，而且利用法律搞歧视活动

也是非法的。因此她们宣布不平等工资、在吸收妇女参与职业训练计划和进入专业学校方面的偏见以及雇主在雇用实践中实行的歧视都是不合法。她们还宣布，金融公司在批准给妇女的贷款、抵押和保险方面实行的区别对待也是不合法的。

在某些方面，现代自由主义者看来甚至主张法律特别优待妇女。例如，她们可能支持优先雇用妇女，给没有技能在家庭外面工作的妇女提供生活费。她们可能为自己明显的前后矛盾辩护，声称这种区别对待是为纠正过去的不平等所必需的，但这只是临时措施。关于(可能支付)产假工资和雇主有责任在妇女产假后重新雇用她的问题，自由主义者认为，养孩子实际上至少应当被认为是与男人服兵役或担负紧急任务一样的社会服务，因此养育孩子应当获得相应的保护权。自由主义者还经常提出废除限制避孕和堕胎的法律，她们可能要求采取措施鼓励建立私人日托中心。但是她们指出，这些要求一项也不应当真正被认为是对妇女的特别优待。只不过习惯上总把孩子的责任分配给他们的母亲，而父亲抚养和照料孩子的同样责任可能被忽略了。母亲照料孩子的传统责任是由文化决定的，而不是生理上必然的(喂奶除外)，现在这已成为可以任意选择的了。因此，自由主义者认为，如果妇女与男人是在平等条件下进入家庭以外的世界，不仅我们的生育能力应该受到我们自己的控制，而且如果我们有孩子，我们应当能与男人共同分担养育孩子的责任。反过来，作为平等责任同一原则的延伸，现代自由主义者支持妇女也跟男人一样服义务兵役。

自由主义者并不认为男女之间兴趣和能力的每一种明显差别都是天生的。她们指出，这些差别即使不完全是由教育造成的，至少也被它大大夸大了。自由主义者声称，通过给予男女两

性同样的教育培训，无论是烹调还是做木工活，就能为个人潜能的发挥提供最适合的环境，她们很少考虑可能付出的代价——这样做时她们并不是在解放妇女，而是将一种与过去不同的条件强加在妇女身上。在自由主义传统的根基上，有对个人自主的深刻信念，在这一框架内这种自主是不可能受到挑战的。

总之，自由主义者认为妇女解放就是妇女自由决定自己的社会作用，并且在尽可能平等的条件下与男人竞争。她们把每个个人都看成是在同其他人进行经常不断的竞争，以便使她（或他）自己的自我利益增加到最大限度，她们声称，国家的职能是要注意通过增大"平等机会"使这个竞争公平合理；她们也不认为这是所有妇女可以同时达到的目的。她们认为，个别妇女有可能早在所有妇女获得这些条件之前解放她们自己。最后，自由主义者还声称，她们的妇女解放的构想也包括男人的解放，因为不仅要消除男人的特权地位，而且还可以使他们从必须承担养家糊口和保卫国家的全部责任的现状中解放出来。

三、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根据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妇女受压迫在历史上和当前都是私有制的直接结果，因此，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终止对妇女的压迫。因此，女权主义应当被看成是争取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广泛斗争的组成部分。女权主义就是共产主义的合理性之一。妇女的长远利益就是工人阶级的利益。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在一小撮占有生产资料因而能够支配为了生存被迫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大多数人的命运的社会

里，每个人都会感受到生活的压力。妇女和男人一样关心消灭这样的阶级社会。但是，马克思主义者还认识到，妇女要忍受男人没有受到的特殊形式的压迫，因此，在铲除资本主义压迫的范围内，妇女还有摧毁这种经济制度的另外的原因。

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对妇女的特殊压迫主要是由我们在家庭内的传统地位造成的——不许妇女参与“社会”生产，使我们陷入家庭这一“私人”领域的家务劳动之中。一夫一妻制婚姻从开始到如今都是被用来加强少数人手中的财富并使之永久存在下去。这少数人就是男人，因此，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对家庭的分析表明，阶级社会与大男子主义是密不可分的。从剩余产品刚一出现起，“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唯一目的是要使男人成为家庭内的统治者，并要生育确凿无疑出自他自己的孩子，作为将来他财产的继承人”。⑦这种婚姻是“建立在对妻子的公开或隐蔽的家庭奴役之上的”，⑧其特性可由人们熟知的双重标准来说明，这种标准要求妇女而不要求男人忠于两性关系。

当然，马克思主义者并未宣称，压迫妇女是资本主义的创造。但他们的确认为，资本主义的出现加剧了妇女的卑微处境，资本主义的延续要求使这种境况永存。资本主义与大男子主义相互支持。性别歧视用以使资本主义制度得益的方法有：为工业提供廉价劳动力，从而促使工资下降；增加妇女必须依赖的消费需求；分配妇女（尽管不是直接雇用）执行社会上必需的、但却是无利可图的工作任务，如做饭、操持家务、照看孩子、服侍病人和老人。⑨

这种分析阐明了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妇女应该遵循的方向。“解放妻子的首要条件是要使全体女性回到公共产业。”⑩只有那时，妻子才会在经济上不再依赖丈夫。而为了使妇女进

入公共产业成为可能，必须进行根本的社会变革：现在妇女所做的一切工作——做饭、照看孩子、保育等——应当包括在社会生产领域内。因此，鉴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倡平等主义的婚姻，每对夫妻都承担家务劳动和养家糊口的平等义务，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的解放要求进行更为根本的家庭变革。首先，妇女的解放要求，由家庭履行的经济职能应该由国家来承担。这样一来，国家就应当提供托幼中心、公共食堂、医疗设施等。但是，这一切当然只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因此，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婚妇女才能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结束"家庭内丈夫是资产阶级，妻子代表无产阶级"⑪的局面。

应当看到，"废除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一夫一妻制家庭"⑫并不需要作为社会单位的家庭消失。因为"性爱在本质上是排他的"⑬，婚姻将继续下去，但现在它已不再像一种经济契约，如有产阶级迄今所做的那样，相反，婚姻的唯一基础将是男女之间的"互爱"⑭，男女之间将拥有真正的自由和平等，而不只是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

很清楚，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是建立在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极不相同的哲学假设之上的。自由不仅被认为是铲除对妇女的歧视，而且还摆脱了经济需要的强制。同样，平等也不仅要求同他人竞争的机会均等，而且在满足物质需要方面也大体平等。因此，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国家的职能的观点相信，国家是最终要消亡的阶级压迫的工具。同时，她们认为，国家应当承担比自由主义所要求的为经济竞争建立公平原则的最低限度职能多得多的职能。国家应当接管生产资料，还应承担资本主义分配给个体家庭、使妇女处于依赖男人境地的

那些经济责任。这种国家观是以对人的本性的评价完全不同于自由主义的评估为前提的。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并不认为个人从根本上关心将她(或他)自己的自我利益增加到最大限度,而认为我们本性中的自私和竞争的方面是被所处社会系统歪曲的结果。她们认为人的本性是灵活多变的,是社会经济组织的反映,与此同时,她们还认为,妇女(实际上每个人)必须全面接受再教育,以便弄清楚每个人最终将具有共同的而不是竞争的目的和利益。

因为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把压迫妇女看成是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果,所以她们否定自由主义者所设想的少数妇女单独获得解放的可能性。但是,她们赞成自由主义者的下列观点:妇女解放也应使男人获得解放。男人的解放现在应扩大到包括摆脱阶级压迫,摆脱传统的男人"供养"家庭的义务;而按照自由主义的设想,男人供养家庭的负担仅仅会因为妻子的分担而略微减轻。

四、激进女权主义

激进女权主义是为了创造一种新概念模式的最新尝试,这一新的概念模式试图以性别压迫的基本概念解释许多不同形式的社会压迫现象。它是由泰-格蕾斯·阿特金森(Ti-Grace Atkinson)和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等作者提出来的。[15]

激进女权主义否定了自由主义关于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缺少政治权利或公民权利的观点;同样,它也不赞成传统马克

思主义关于妇女受压迫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她们生活在阶级社会的观点。激进女权主义者声称，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生物性的，这似乎是向保守主义的惊人的倒退。她们认为，妇女处于从属地位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由于生育造成的身体虚弱使我们为了生存不得不依赖于男人。这样，她们用明显的保守主义言词把家庭起源归因于主要是生理的因素而不是社会或经济组织的因素。[16]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男人在肉体上征服女人是历史上最基本的压迫形式，对于私有制及其必然结果阶级压迫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而不是次要的形式。[17]而且她们还认为，在生物家庭内部发展起来的权力关系，为了解其他各种压迫形式和种族主义、阶级社会等提供了一种模式。因此她们通过根据生物家庭来解释阶级社会的发展、而不是根据阶级社会来解释家庭的发展，把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强调的基点颠倒过来了。她们认为，反对资本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对于反对性别歧视这个更根本的斗争来说是次要的。

由于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信，对妇女的压迫主要是生理上的压迫，所以她们得出结论，我们的解放需要进行生物革命。她们认为，只有现代技术才在历史上首次使妇女摆脱"生育和养育孩子的最根本的不平等"成为可能。通过发展人工生殖技术和随后把生育和养育作用扩展到全社会便可以做到这一点。这样一种生物革命对于实现重要的、但在我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中却是次要的变革来说是基本的，这种变革将使妇女解放的其他前提成为可能。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看来，其他前提是：充分自决，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经济地位；妇女（和儿童）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所有妇女（和儿童）都有根据她（他）们自己的性别做她（他）们想做的任何事情的自由。[18]

技术不仅将切断性别与生育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妇女摆脱生育和养育的职能；激进女权主义者还相信，最终技术将使男女两种性别都摆脱工作的必要。个人的经济负担和信赖因此也将同激励孩子上学的理由一起被消除。因此，家庭的生物和经济基础都将被技术消除。随后家庭的消失将消除社会"功能系统"的原型⑲，即压迫和权力关系在历史上和概念上最基本的形式。因此，激进女权主义者并未宣称妇女应当自由地决定她们自己的社会作用；她们相信，整个"功能系统"都应当被消除，甚至包括它的生物方面。

生物家庭的终结还将消除性别约束的必要，男性同性恋、女性同性恋、私通性交将不再被视为在国家调节范围之外个人可以自愿参与的替代选择，像自由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它们也不会被视为由资本主义社会腐朽影响造成的不正常的罪恶和堕落⑳，如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同性恋与异性恋这种类别也将被抛弃；男女和各自在其中扮演确定角色的"性交机制"本身也将消失。㉑"人性最终将回复到它自然的'多形反常的'性关系"。㉒

激进女权主义者也跟其他女权主义者一样，要求在公正原则下给妇女以自由和平等。不过，对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平等"不仅意味着法律上的平等，甚至也不只是满足基本需求方面的平等。它还意味着妇女跟男人一样不一定生育孩子。相应地，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自由概念不仅意味着妇女可以自由竞争，也不只是可以摆脱物质需要和对男人的经济依赖，妇女的自由更意味着任何一名妇女都可以自由地同孩子有密切的关系而不一定要生孩子。在政治上，激进女权主义者设想了一种最后的"共产主义无政府状态"㉓，即国家的最后消亡。这将是逐步地

通过"控制论的社会主义"中间状态连同养育孩子的家庭特许和对所有人的担保收入来实现的。也许令人惊奇的是，由于弗洛伊德在许多女权主义者中的声望，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是新弗洛伊德式的。费尔斯通跟弗洛伊德一样认为，"现代生活的关键问题是性特征"[24]。个人的产生是通过他们在家庭的体验在心理上实现的，家庭的权力关系反映女性（和童年）依赖的基本的生物现实。但是，技术将打破弗洛伊德心理学的普遍性。弗洛伊德从未预想的生物家庭的毁灭将创造出跟先前存在过的任何人不同的新的女人和男人。

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包括许多有趣的观点，有的似乎显得很真实，它们包括：相信怀孕和生育是很痛苦的和令人不快的感受；性也并非自然而然地同生殖器、异性恋联系在一起；技术可以由男女两性来控制而不至于导致极权主义。其他预想显得更为正常，包括：相信技术将被用来消除各种痛苦；拼命工作实际上不是一种美德；性爱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也许是最引起大家争论的）；儿童也应拥有跟成年人一样的自决权。

我们也像其他理论家一样认为，激进女权主义相信妇女解放将给男人带来好处。根据这种妇女解放的观点，男人不仅会摆脱养家糊口的责任，而且他们也将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生育和抚养孩子的过程。不过，激进女权主义是明确主张妇女解放必须包括儿童解放的唯一理论。费尔斯通解释说，这是因为"妇女受压迫的核心是她们要生育和抚养孩子。反过来，孩子是由这种责任关系来定义的，在心理上是由这种关系塑造的；他们变成什么样的成年人以及制约他们成长的关系，将决定他们最终要建成的社会"。[25]

五、新的方向

尽管1960年以来兴起的妇女解放的汹涌浪潮现在已经平静下来，女权主义者的理论活动仍在继续进行。从1970年前后开始，这种活动在两个主要方向——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上推进。

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Lesbian Separatism)与正在形成的运动如广泛的女权主义运动相比，是一种不那么严谨完善的意识形态。在这种意识形态内，形成了不同的思想倾向。虽然所有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者都认为，目前的大男子主义局面要求妇女避免异性恋关系，但对于某些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者来说，这只是一种暂时的需要；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女性同性恋关系是永远需要的。

毋庸赘言，所有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者都否定自由主义者和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性别偏爱的信条，但有些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者接受了激进女权主义关于最后性伙伴是男是女无关紧要的论点。[26]不过在大男子主义社会的背景下，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者认为，性选择获得了巨大的政治意义。女性同性恋关系成了反对势不可挡的、使大男子主义永久化的异性恋观念的手段。

> 妇女……被视为男人的附属品，以致存在一种明显的意识形态框框，认为妇女自然而然地应当创造出剩余产品来满足男人的需要，以便让男人去干别的事情。生育本身不一定能决定这一点。大男子主义的形成并且被制度化是

意识形态造成的。异性恋意识形态(不是简单的交往活动)是一套维护男人对女人的意识形态权力的设想。[27]

尽管这位作者支持性行为最终的非制度化，但她认为生育决定妇女卑微地位的观点显然使她处于激进女权主义之外；的确，她大概认为她的方法论观点是广义马克思主义的。但是某些女同性恋分离主义者更加激进。她们明确地为母权制社会辩护，说这种社会是"对母亲女性意识权力的肯定"。[28]这些母权主义者热烈地谈论古代母权制社会，设想那里妇女是身体强健的、善于自卫的，是车轮、陶器、工业、皮革加工、金属加工、火、农业、畜牧业、建筑业、都城、装饰艺术、音乐、纺织、医学、舞蹈、诗歌、歌曲等这样一些文化进步的创造人。[29]她们声称，男人实际上被排除在这些社会之外。妇女文化同后来的家长制文化相比较，毫不逊色，因为它是和平的、平等的、智力上进步的。母权制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者想重新创造出一种相似的、大体仿效初民文化、把男人排除于正式成员之外的文化。母权制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者没有明确宣布，"男人在遗传上倾向于破坏和统治"[30]，但是，假设现在调查男性睾丸激素的行为结果，[31]她们认为，这是女性同性恋者应该记住的一种可能性。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Socialist Feminists)认为，传统马克思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各有其长处和缺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任务是创立一种既能避免各自的缺陷、又能将两者的长处结合起来的理论。这里篇幅有限，只能简要叙述这种正在发展的理论的某些主要论点。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否定激进女权主义关于妇女解放要求废除生育行为的基本论。费尔斯通的观点被斥为非历史的、反辩证法的和空想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接受马克思主义关于

社会主义是妇女解放的首要前提的论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尽管社会主义是必要的，但却是不充分的。尽管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性别歧视却可能继续存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得出的结论是，除了改变经济基础之外，还必须直接借助文化活动来发展特殊的女权主义意识。因此，她们的观点是极权主义的，要求"改变整个社会关系结构"。[32]

在否定激进女权主义关于家庭是基于生物条件之上的观点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转向传统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33]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34]认为，应当根据妇女在家庭内所履行的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职能——生产、生育、性行为和儿童的社会化，利用更精细、更微妙的和历史的方法来分析家庭。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赞同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要求妇女参与社会生产的论点。但光有这一点还不够，还必须让妇女接近更有声望、更具光彩的职业，接触监督和行政管理职能。在公共产业领域内应当没有单独的"妇女工作"[35]。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生产劳动"被认为是市场经济内的商品生产服务。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这种生产观使妇女在家庭内担负的劳动的极端重要性受到损害。她们认为，由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想使所有妇女参加社会生产显然是不可能的，应当给干家务劳动的个人支付工资(至少作为一种临时措施)。这种改变应当使家庭主妇的地位提高，减少她们对丈夫的依赖，把她们被传统马克思主义极度轻视的客体化地位视为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36]并不是所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都同意这种观点，人们还在就这个问题进行激烈辩论。

女权主义运动的主要见地之一是"个人问题即政治问题"。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男女相互作用中所包含的权力关系很敏感，她们认为，在生产资料女权主义者承认“主观因素”在革命变革中的重要性，而否定许多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所持有的僵化的经济决定论。她们赞赏个人为改变生活方式、承担相互的生活责任所作的尝试，尽管她们承认，这种尝试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永远不可能完全成功。她们还否定传统马克思主义所持有的性清教主义，在这一点上她们更接近激进女权主义的立场。

显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多种形态的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存在明显的区别。这两者之所以被列在同一节，只是因为它们都是发展中的理论；因为现在还不清楚，它们各自在何种程度上代表新的意识形态创造，在何种程度上只是现存意识形态的延伸。人们会以为母权制版本的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是一种新的意识形态；把“自由”看成是“摆脱男人”毕竟是一种新见解，正如认为妇女天生比男人优越一样。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可能被认为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延伸，因为它基本上使用同样的人性、自由平等、国家的作用等概念，但又试图表明，比起马克思主义者所作的分析，对于妇女的状况和个人关系领域有必要做更仔细的分析。㊲

对女权主义某些新方向的简要介绍完成了我为当代妇女解放主要观点所作的素描。我希望我已经从根本上使许多女权主义观点的意识形态设想变得更清楚了，也给那些需要解决的哲学问题作出了某些说明，以便形成自己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有利于行动的决定。这些哲学问题中有许多(如公平社会的性质、自由与平等的恰当意义、国家的职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等)是在新情况下提出的传统问题；另一些(如技术在人类解放中的作用等)则是新近提出来的问题。在每一种情况下，女权主

义都为我们对问题的讨论补充了新鲜的范畴并且表明，所谓人的哲学必须变成妇女和男人及其社会关系的综合哲学。

注　释：

① 除某一类人以外的所有人，正如下面我们将要看到的，女性同性恋分离主义回避男人最后是否应与妇女平等的问题。

② 男女性别之间的不平等被说成既是身体的也是心理的。所谓男女两性之间心理上的差别包括：妇女感情易波动，对烦人琐碎的小事有较大的耐心，缺少抽象思维能力，缺乏进取心。发表过这类声明的作者有从卢梭经叔本华、费希特、尼采、弗洛伊德直到我们时代的斯蒂芬·戈德伯格(Steven Goldberg), *The Inevitability of Patriarc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73－1974)。

③ 这是公民权利法与11246号执行令第7个标题和第9个标题所使用的语言。

④ 参阅J·S·米尔(J.S.Mill), *The Subjection of Women*(1869, London: J.M.Dent, 1965年，重印本)，P.236。

⑤ 同上书，P.243。

⑥ 同上书，P.235。

⑦ Friedrich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1884),(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42年重印本)。

⑧ 同上书，P.65。

⑨ 当然，这离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资本主义从性别歧视中获利这种全面考虑还有很大距离。

⑩ Engels，前引著作，P.66。

⑪ 同上书，PP.65－66。

⑫ 同上书，P.66。

⑬ 同上书，P.72。

⑭ 同上。

⑮ Ti-Grace Atkinson, "Radical Feminism"和"The Institution of Sexual Intercourse", 载于 *Notes from the second year: Major Writings of Radical Feminists*, S. Firestone 主编(New York, 1970);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0)。

⑯ 恩格斯承认,最初的家庭是以他所说的"自然"条件为基础的,这种条件大概还包括生物条件,但是他声明,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恩格斯,前引著作,第57页。

⑰ Atkinson 和 Firestone 的确谈到妇女是"政治阶级",但不是在马克思阶级意义上。在马克思那里,个体阶级成员资格的标准是她(或他)同生产资料的关系。Atkinson 更广泛把阶级说成别的团体以某种特殊方式对待的团体:就妇女而言,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由于其生育能力而被称为"阶级"。"Radical Feminism",前引著作,P.24。

⑱ 这些条件在 *The Dialectic of sex* 一书中被列举过并被说明,P.206－209。

⑲ "Radical Feminism",前引著作,P.36。

⑳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经常表现出一种极端的性清教主义。我们已经看到他曾声明"性爱就其本质而言是排他的"。他在别处(P.57)还谈到"可恶的鸡奸风俗"。列宁也很熟悉类似观点的表达。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㉑ "The Institution of Sexual Intercourse",前引书。

㉒ *The Dialectic of Sex*, P.209。

㉓ 同上书,最后图表,PP.244－245。

㉔ 同上书,P.43。

㉕ 同上书,P.72。

㉖ "在没有男性权力因而也没有性作用的世界,你与之生活、相恋、共枕并托付终身的人可能是不相干的。我们大家都是平等的,对于社会和

它如何满足我们的需要拥有平等的决定权。在这一切发生之前，我们如何利用我们的性特征和我们的身体同我们的解放刚好是相关的，正如我们如何利用我们的大脑和时间一样。"Coletta Rid, "Coming Out in the Women's Movement", 见 Nancy Myron 和 Charlotte Buch 合编的 *Lesbian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Baltimore: Diana Press, 1975），P.103。

㉗ Margaret Small, "Lesbians and the Class Position of Women", 载于 *Lesbian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P.58。

㉘ Jane Alpert, "Mother Right: A New Feminist Theory", *Ms*（August 1973），P.94。

㉙ Alice, Gordon, Debbie 和 Mary, "*Lesbian Separatism: An Amazon Analysis*，打印本，1973 年，P.5（即将由 Diana Press, Baltimore 出版）。

㉚ 同上书，P.23。

㉛ 有趣的是，这是斯蒂芬·戈德伯格将他关于"家长制的必然性"的论点基于其上的同一调查研究；请参阅注释②。

㉜ Barbara Ehrenreich, "Socialist Feminism and Revolution"（提交给全国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大会未发表的论文，Antioch College, Ohio, 1975 年 7 月），P.1。

㉝ Engels，前引著作，P.57。

㉞ Juliet Mitchell, *Woman's Estate*（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对 Mitchell 著作的热烈讨论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中间继续进行着。

㉟ 对于公共产业中妇女工作的一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思考，请参阅 Sheila Rowbotham 的 *Woma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3），第 6 节，"Sitting Next to Nellie"。

㊱ 家务劳动工资的一个有影响的倡导者是 Mariarosa Dalla Costa，参阅其著作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Community*（Bristol, England: Fallung Wall Press, 1973）。

㊲ 由于写这一节，我了解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新近发表的某些著作，这些著作看来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许多实践提供了令人兴奋的新的

理论依据。这些思想的卓越价值是由 Gayle Rubin 在"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中提出来的，这篇文章载于由 Rayna R. Reiter 主编的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王昌滨　译